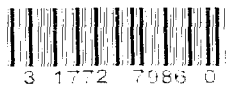


叙言

日本帝國主義者，不惜蹂躪國際公約，突於民國廿年之秋，九月十八日，出兵侵襲我東北，不三日間，遼吉七十餘名城，悉被其佔領。十一月十八日又陷我龍沙，廿一年一月二日，更摧毀我錦縣省政府。白山黑水，虜騎縱橫，榆關以北，數千里版圖，一朝變色。而彼日寇猶以佔領東北為未足，悍然置國聯之歷次決議案於不顧，視非戰公約如廢紙，竟進而擾亂平津，侵略遼滬，炮擊首都，轟炸熱河。日軍所到之處，姦掠殺燒，極盡慘酷，田廬為墟，市井蕩然，世界任何國家，有此暴行。

願日人之藉口，不曰狡詐既得之權益，則曰自衛權之發動。夫所謂既得權益者，實皆非法之攫取，為吾國所不能承認者也。且自行爆破其南滿鐵道路軌，誣為中國軍隊所為，即藉端在中國領土內任意作軍事行動，強佔中國之領土，而自稱曰自衛權之發動，荒謬絕倫，人其誰信。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英國工黨領袖蘭斯伯雷氏之言曰『日本行動，為一種國際的海盜剽劫行為』……夫豈苛語哉。雖然日人之海盜剽劫行為，固為世界各國所憤惡，然我國人口之多七倍於日本，疆土之廣，十七倍於日本，何以受彼區區島國之侵凌，一至於此？

查日本侵略東北，六十年於茲，所謂大陸政策者無一日不在進行之中。在此六十年中，我國政府，對於日本之侵略東北，曾有具體之防禦策略乎？滿清政府時代，姑不具論，即自民國成立迄今二十餘年，所



謂袁政府時代，段執政時代，……不但毫無禦侮之方略，反勾結日本帝國主義者為外援，以作內爭之工具。日帝國主義者更利用此種機會，以施行其侵略政策，輒近二十年中國之國力，民衆之膏血，皆犧牲於內戰上。政治腐爛，教育衰落，舉國家社會一切設施，皆從事敷衍，更何暇顧及國防。九一八事變之前，當萬鮮案中村大尉案相繼發生之際，日方曾一再為露骨之表示，謂決取斷然手段以武力解決滿蒙諸懸案。日方報昏亦公開揭載。而我國政府竟認日本為東亞文明國家，絕不致有違反國際公約行為，日方之表示或係一種恫嚇手段耳。事前既不知預防，臨時當然無法抵抗，以致數千里版圖盡淪入異族之手，政府之忽視國防，至此其極，謀國諸公，其何以對國人？九一八之變，乃六十年來日本侵略東北之結果，而東北之淪亡，其種因則由來已久也。

東北事件發生後，迄今已屆週歲，日人對於併吞東北之策略，着着進行不已。如威脅賣國漢奸，建設新政權，挾滿清餘孽，組織滿洲偽國。竊佔我鐵路，攫取我海關，強收我郵政，種種滅人家國之手段，完全暴露。而我國政府在此一歲中，以言外交則步驟錯亂，祇聞我政府初而提出抗議，繼則發表宣言，終且訴諸國聯。其結果不但毫無成效，且日軍之橫暴益為猛進，以言軍事則全國養兵二百萬，除蔡廷楷馬占山丁超李杜等拚命抗日外，其餘未聞肯犧牲一切，移槍口以外向。至於民衆則缺乏組織，財政則挖肉補瘡。東北失地，已屆週歲，使我政府果能實行其收復失地之昭誓，則在此一年中一切準備必能成功。然試看此一年中之準備何在？不但政府未遣一兵未發一矢，即軍政外交等等事務，一如往昔，對日本整個的對策，

更無從說起，國聯其足恃乎？依賴，敷衍，適爲自亡之道。政府其殆欲放棄東三省之數千里版圖乎？政府其忍心使東北三千萬人民爲日人作牛馬奴隸，使之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乎？東北爲中國富源之寶藏，爲北方之屏障，東北一失，中國絕難倖存。故東北之存亡，即整個中國之存亡，今日如何可以保持中國於不亡？即視東北問題之如何解決耳。東北問題果如何始能解決？吾人從中日國際間觀察，祇有一個途徑。所謂用政治手段以解決東北問題者，已成過去的方法，在錦州未被日軍佔領以前，對日直接交涉，承認其一切正式條約上的權利。則彼時在城下之盟，東北問題或可早日解決。現在日軍已製造成滿洲偽國矣，東北領土，盡在日人勢力之內，日本所得者已超過一切正式條約上之權利，日人其肯輕易放手乎？今日解決東北問題，只有訴諸武力之一個途徑。熙洽等之改節事敵，傳儀之傀儡登場，在日人威脅之下，固不足深責。而演此一幕滑稽劇者，實爲日人一手包辦，日人破壞我國領土之完整，復向國際宣傳，捏稱所謂『民族自決』我國若不大張撻伐，討此叛逆，是無異默認此偽國，東北失地尚有收復之日乎？偽國之華籍官吏，及東北人民，無日不渴望我軍出關。各地義勇軍之抗日運動，已使日軍苦於應付，使此時我軍出關，華人必揭竿而起，驅彼日軍以出境。奈何政府計不出此，一任彼封豕長蛇吞噬不已。不自救，即無以自存，國聯中任何國家必不能替中國收復東北失地也。時局迫切，一髮千鈞，太平洋岸上之炸彈已爆發，世界第二次大戰行將揭開，爲謀領土完整，爲爭民族生存，非自決自救不可。

總理之言曰，『抵抗外國之方法有兩種一，即振起民族精神求民權民族之解決以與外國奮鬥……』今日

之急務，即求國民性之振拔，充實國家與民族之威力，無論任何黨派，須化除意見，一致對外，全國上下有澈底苦痛之覺悟，具萬分必死之決心，增進大集團之團結力，民衆如何組織，財政如何整理，對外交則堅持不屈，對軍事則積極準備，勿唱高調，勿託空談，沉着堅定作有計劃的長期抵抗。吾人相信在兩年的奮鬥期間，東北失地必能收回。蓋日本國內農村已破產，商工已衰落，經濟已極度恐慌，日本帝國主義者本身已至崩潰之日也。國人其勇往，其自決，爲自由人道正義而戰，衝毀獸之牢籠，開闢人之世界，表現東方大民族革命勝利之光榮。不然國難當前，國運繫於一線，若仍意見紛歧，依賴，敷衍，我國前途，何堪設想。昔蘇俄與土耳其或以積弱，或以戰亂故，苦難淵深，卒能振拔。破落如印度，劫於強權，不能自活，亦以甘地之不合作主義，傾全國之力，折大不列顛之威，起國魂於九原之下。中國縱不能爲蘇俄爲土耳其，弛驅於新世界。併印度而又下之，尙何顏稱爲國家稱爲民族。嗚呼心非木石，步澤畔以行吟，眼看江山，對新亭而灑淚，著者生息東北，暴日之侵略行爲，身之所受，目之所見，垂二十餘年，今茲於國破家亡之日，痛定思痛，搜次見聞，草爲『國魂痛史』一篇，歷時十一閱月，都百二十萬言。海內同胞倘讀之而有感，則聞鷄起舞，勿忘復讐之心，嘗胆臥薪必有沼吳之日，斯則著者之所切望焉。

國難痛史目錄

著者 陳覺

第一章 日本侵佔東北的分晰

第一節 日本侵佔東北的藉口

第二節 日本侵佔東北的目的

第三節 日本侵佔東北的近因

第二章 日本侵佔東北以前的醞釀

第一節 擁護滿蒙權益之秘密會議（附本莊上南陸相書）

第二節 事變爆發前的導火線

第三節 日本侵佔東北以前之軍事準備

第三章 日軍鐵蹄下之東北

第一節 日軍侵佔遼寧各地之經過

（瀋陽，安東，營口，撫順，海城，鳳城，通遼，沈南，開原，梨樹，遼陽，新民，本

溪，蓋平，復縣，四平街，鉄嶺，昌圖，遼源，法庫，懷德，)

第二節 日軍侵佔吉林各地之經過 (長春，吉林，敦化，)

第三節 日軍侵佔黑龍江之經過 (附東北官方損失略記，九一八事件之責任問題)

第四節 日軍強佔錦縣之經過

第五節 日軍強佔哈爾濱之經過

第六節 劫後之瀋陽，吉林，卜奎，哈爾濱，

第七節 吉林失守後賓縣省政府抗日之經過

第八節 卜奎失守後海倫省政府抗日之經過

第四章 日人在各地之挑釁

第一節 飛機轟炸

第二節 軍艦示威

第三節 日僑之狂妄行動

第四節 日軍進窺平津（甲、擾亂天津 乙、日軍在北平之行動 丙、日軍在山海關之企圖）

第五節 日軍進攻熱河

第六節 日軍侵佔上海之經過

第七節 日軍進擾蘇寧（附上海停戰會議及日軍撤退之經過，自由市與圍棹會議之要求）

第五章 日本佔領下權益之掠奪

第一節 日軍佔領下之東北鐵路

第二節 日軍佔領下之東北海關

第三節 日本佔領下之東北鹽稅

第四節 日本佔領下之東北郵電

第五節 日本佔領下之東北森林與礦產

第六節 日本佔領下之土地商租與移民

第六章 日軍侵佔東北後的策略

第一節 製造土匪破壞治安

第二節 武力威脅組織滿洲偽國（甲、日政府對偽國之具體策略乙、偽國成立後之把戲）

第七章 日軍強佔東北後我政府與地方官之態度

第一節 各地黨部之工作

第二節 中央政府之對日應付

第三節 各地方官之對日應付

第八章 東北失守後全國民衆之憤慨

第一節 學界之抗日運動

第二節 法團之抗日運動

第三節 義勇軍之抗日運動

第四節 軍隊之抗日運動

第九章 強佔東北後之日本

第一節 日本朝野之態度

第二節 日本軍部之變幹

第三節 日本宣傳之巧妙

第十章 日本強佔東北後之國際

第一節 國際聯盟會之狼狽

第二節 國聯調查團之工作

第三節 英美對東案之態度

第四節 蘇俄對東案之態度（附其他各國之態度）

第五節 各國之輿論

第六節 軍縮之影響

第十一章 東北失守後之影響

第一節 中國之存亡問題

目 錄

第二節 日本之危機

第三節 世界第二次大戰之爆發

附啼笑錄

國難痛史

第一章 日本侵佔東北的分晰

緒言

吾人尙記得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六月廿七日，田中義一召開東方會議的結果，奏請日皇裁可之奏章曰：『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日本之東亞，水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帝國存亡上必要之舉也。』又曰：『竊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既然實現，惟第三期之滅亡滿蒙，以及征服支那全土，使異服之南洋及亞細亞全帶，無不畏我服我仰我鼻息云云之大業，尙未實現，此皆臣等之罪也。』據此可知日本侵略東北爲日本四十年來的傳統一貫政策。民國廿年九月十八日日本突然出兵我國，強佔我東三省，即日本大陸政策的尖銳化，亦即所謂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三期）實現的初步。九一八事件發生後，舉世震驚，日本之炮火，已擊碎世界之和平矣。雖然日本並不以佔領東北，即爲可以滿足其慾望也。必征服全中國，征服亞細亞全帶而後已。故東北問題，非單純的中日問題，乃全世界的問題，西人指滿洲爲世界第二巴爾幹，蓋遲早間遠東之戰禍必



爆發，人類之恐怖殆爲期不遠，日本此次強佔東北即爲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導火線。然日本何以甘作破壞世界和平者之禍首而強佔東北？吾人試一分晰之，

第一節 日本侵佔東北的藉口

據一般不明瞭日本國內情勢者，謂日本島國，疆土約四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八方里，不及中國四川一省之大。全境多山，河流纖細，肥沃之地既少，而人口數量竟達五千萬以上。年來增加率日甚一日，人口過剩，遂成爲日本嚴重問題。日本全境多山，可耕之田，不過佔全面積三分之一。人口既增，食糧當然缺乏。日本每年食糧消費。約在二千五百萬八千石以上，日本受此兩個問題的壓迫，實足以引起社會之不安寧，彼不得不積極向原料豐富人烟稀少之地，施行侵略，以解決人口過剩與食糧缺乏問題。而日人山田武吉著有新滿政策一書，內稱：『我們因人口問題與食糧問題，爲多年苦心焦慮而莫得解決者。然關於解決此國家及民族生存的重大而且困難問題之良策，海外拓殖，均屬無望。美國、加拿大、奧大利亞等地，雖有充分的餘地，容納移民。但此等國家，因民族主義的偏見，不喜他民族移住。海外拓殖，已不可能』……『我國關於國家民族生存的大問題，勢不得不向南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及極東俄領方面發展，以資解決。此等主張，實根據正當的要求？若有對此堅持異議，阻撓我策之進行者，則我國不能暗國力以與之爭。……滿蒙之開發事業，關係日本之國防，及國民經濟的生存，至深且鉅。苟不幸失敗，則我朝野所深思焦慮之人口問題，與食糧問題，必無由解決。海外殖民之不振如此，人口增加之數度又

如彼，我國民惟有追隨伯夷叔齊之餓死三島耳。」

日人常以人口過剩，食糧缺乏，向世界宣傳。其實所謂人口過剩食糧缺乏者，已成過去的問題，此不得謂為侵佔東北的原因之一。山田武吉之言，不過向世界各國為日本侵略東北作掩飾詞耳。

現在吾人由事實上來證明，日本是否有人口過剩的情事必需滿洲以救濟之？據一九三一年政治家年鑑之統紀錄計算之，一九三〇年日本帝國人口密度為每方哩三四六·二，日本本部為四二三·〇，約在同時，英吉利聯合國人口密度為七三四，二，英格蘭為五〇四，七，比利時為六八六·荷蘭為六二八·是均較日本為高矣；據中國年鑑（一九三一年份）所載中國郵局統計數字，江蘇人口密度為八九六，浙江六五七，山東六一四，茲數省、均位於中國沿海岸，較之日本地位，尚為不如，山東數目更應注意，蓋中國本部之向東北移民者，以山東為最多也是以中國人口較日本為尤密，亟需滿洲以為救濟，日人竟乃自謂有向中國領土移民之權，則誠屬滑稽之至矣。

中國本部及滿洲之人口平均密度為每方哩二五四，較朝鮮為高，據一九三一年世界歷書所載，朝鮮密度僅二四八·五，再據一九三〇年日本帝國統計概要所載官方紀錄，稍早之朝鮮密度為每方公里八八·四，而京東亞調查局出版之一九三一年滿洲年鑑，所載約在同時之南滿（遼寧）密度為八一，日屬朝鮮面積較遼寧為大，且人口亦較遼寧為稀，日人有何理由堅持必須殖民於南滿，即謂日本於割據朝鮮二十五年之後，尚不能救濟其島國之人口過剩問題，則今日為同一目的需要滿洲，不知日人亦將何以自圓其說也。

直至一九二七年，朝鮮人口一九，一三七，六九八人中，始有日人四五四，八八一人，其數僅佔全數百分之二。五即朝鮮氣候過寒，不適於日人生活，則移民於臺灣可也，但據同項統計，日人在臺灣全數人口中，尚不及百分之五，且日本致力殖民於滿洲者，亦二十五年矣，現在該處人口總計二九，一九八，〇〇〇，而日人僅佔二二八，八一〇，韓人僅佔六〇七，一一九，其百分數則日人佔〇・八，韓人佔二・一，即日人謂在滿洲未能獲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是以不能遷入大批大民，則在朝鮮及臺灣，此項理由不能存在，故可證明日本實無島國不堪供給之過剩人口也。

至於食糧缺乏問題，據日本農林省調查的內地米需給對照表（千石爲單位）

年	年度	產額	輸入	輸出	消費總額	不足差額
大正	一〇年	六三・二〇九	四・七五六	二八二	六七・六八二	四・四七三
全	一一年	五五・一八一	七・六七一	八五一	六二・〇〇一	六・四二〇
全	二二年	六〇・六九四	六・二〇六	六九二	六六・二〇八	五・五一四
全	一三年	五五・四四四	九・五三三	七六七	六五・七九〇	一〇・三四六
全	一四年	五七・一七〇	一二・〇八八	一・九〇八	六七・〇六一	九・八九一
昭	和元年	五九・七〇四	九・五四一	五三九	六八・二三八	八・五三四

全	二年	五五・五九三	一一・六七〇	一・二八四	六七・一八一	一一・五八八
全	三年	六二・一〇五	一一・一五三	九八三	七〇・三〇〇	八・一五五
全	四年	三〇・三〇三	八・九〇九	五三九	六九・四八五	九・一八二
全	五年	五九・五五七	八・六〇二	五三九	六八・九三〇	九・三七五

據上表所示，日本內地之米產量，不足供消費者，昭和五年為九百三十七萬餘石，然斯年由朝鮮台灣移入者，共為八百六十餘萬石，是其所不足者，不過百二十萬餘石而已；且自明治三十年以來，米之需給，除二三年外，均無重大之不足。而在豐年如大正五年及昭和四年，則尚有餘米輸出。如民國十八年，日本會運大批白米到滬出售，此可證明食糧缺乏已不成問題也。

(按日本工業上用米甚多，如釀酒製餅醬油醋餡類等昭和二年農林省之調查其耗米六四，四〇三〇〇。〇五)

第二節 日本侵佔東北的目的

日本所以侵佔東北其目的有四：

一、奪取原料品的供給地 資本主義發展的第一個必要條件為原料，十八世紀英資本主義，十九世紀德資本主義，近世美資本主義，其發展之迅速，皆以此為其主要條件，日本島國，物產不豐，為缺乏原料之

之國家，彼欲維持資本主義的存在與國家的生存。祇有向外奪取原料的生產地，且工業上需用主要原料。唯鐵與煤。日本鐵與煤的產額均極微小，工業上所用之鐵與煤，十之七八由中國輸入，滿蒙煤鐵之產量及其蘊藏，在世界佔有相當地位；次如大豆棉花木材等，每年輸入日本極多。東北為工業上一切原料之出產地，如果東北不供給日本一切原料，則日本工業品一定絕產。日本為保全原料品的水久供給，所以最初用政治力量強迫中國訂立不平等條約，繼而用武力來奪取原料品的供給地。

二、壟佔商品市場 資本主義發展的第二个條件，為市場之獲得。日本為工業國家，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的結果，得三萬萬七千萬元之中國賠款後，即利用此鉅款作發展工業的資本。同時日本政府用保護政策，工業生產逐漸發達，但工業生產物之發達，必有大市場以銷納之；否則，發生生產過剩之虞。日本地狹民貧，購買力當然薄弱，縱使全國開闢為市場亦不能充分發展其資本主義，迨歐戰告終，歐洲經濟逐漸恢復元狀，日本生產界大受打擊，於是發生貨物過剩問題。為銷其過剩貨物，以使工業生產之發達，非在海外另覓一市場不可，中國人口稠密，幅員廣大，為日本唯一商品銷售市場，

自一八六六年至一九二八年。日貨在我國內銷路，逐年增加。近數年內地因抗日風潮擴大，日貨大受打擊，而東北各地購用日貨，竟致增加。日本認東北為在中國商品銷售之極良市場。

惟是美俄皆覬覦此極良之市場，每思染指，實予日本以最大之刺激，故為保持其既奪取之市場，決定先佔領東北。

資本主義發達至一定程度，因資本經過幾次循環之後，即發生資本累積的現象。因之遂有過剩的資本，資本主義發展至此等階段，其國內產業必已充分發達。已無投資餘地，於是資本家遂不能不向國外利益較厚的地方投資，日本乘歐戰之際，極力擴張生產，資本增殖甚速，國內漸呈資本過剩現象。（此種現象，可由日本銀行存款額增長，及各企業收益率減低兩情況中看出。）東北物產豐富寶藏遍地，凡百實業，均待開發，日本為解決其資本過剩問題，同時為鞏固其奪取之原料地，推銷其過剩之工業生產，當然要在東北投資。

三、投資的獨佔 日本在東北投資，不但製成之貨，省減運費關稅，即採用一切原料，尤為便利。且中國勢資低廉，如計便宜，自可壟斷一切。日本常向世界聲明，滿蒙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然實際日本抱經濟獨佔主義，決不許其他國家在東北投資，故為獨佔計日本所以佔領東北。

四、準備對美對俄戰爭 日本大陸政策之迷夢，已牢不可破。然欲實現其大陸政策，以稱霸於太平洋者，勢必引起美與俄之恐怖。美久思在滿蒙握有經濟權衡，日本極力排斥之，而日本對中國的侵略，積極一次美亦必設法阻止之破壞之，日美邦交的惡化，已極露骨，日美戰爭，勢難幸免。至於俄日，尤為世仇，一九〇四之役，俄何曾忘，且日本為資本帝國主義，對蘇俄之東方政策，亟欲打破，故日人自當日俄遲早必有一戰。惟是國際戰爭，非短的時間所可解決，只少須經過一年二年……但日本國內缺之戰爭時之一切需用品的原料，十之七須取給於國外，如美國海軍施行大封鎖，則各國物品勢難輸入日本，則日本勢必不

職自斃，故爲對美對俄戰爭準備計日本亦不得不先佔領東北。

第三節 日本侵略東北的近因

一、軍閥與文治派鬥爭

日本雖號稱立憲國家，但其統治機關實爲一種畸形的組織。內閣與軍部儼然成爲對峙的施政主體。而形成二重政府的現象。日本軍閥固儼然一種排他的封建勢力的特殊『基爾特』。

查日本自頒佈憲法以後，藩閥勢力之一部『伊藤博文派』與『資產階級政黨』提携。幾經轉變，乃形成現在與民政黨對峙的政友會，其他一部『山縣有朋』則仍在軍閥背後作一般軍閥之操縱構成代表封建勢力的政治勢力，爲軍閥官僚的總樞。冀以妨礙政黨政治之發展。自歐戰以後，日本軍閥漸將喪失其政治上的優越地位。其間曾屢次掙扎，如出兵西伯利亞。西原參戰借款。濟南出兵。老道口炸車等事件。以圖恢復其舊有面目然其結果則無一不失敗。日軍閥再接再厲仍然有其防禦裝置。近二三年來已漸露其端倪，一九三一年倫敦海軍條約成立時日本海軍軍令部異常憤慨。謂政府不徵求軍部之同意。擅自締結軍縮條約。危害帝國之國防。殊屬不合。對政府恣意攻擊，當日濱口內閣。幾因此而倒潰。幾經疏通，始得通過難關。日政府因一九三二年二月國際聯盟將開軍縮會議。財政困難，勵行節約預算。欲實施改革軍制，減少軍人恩給金之計畫。軍閥因保全其己身利益遂蹶起而與內閣反抗。一九三一年八月四日開軍司令官及師

團長會議。陸軍大臣，南次郎竟於其訓詞中大洩其不平之氣。略謂『軍制改革的內容，實爲關於軍隊更始的要求的最小限度，且其實行時，犧牲亦復甚大。但在門外無責任之位置者（按此係暗指內閣）以及不甚關心國防者，動輒以爲軍部不顧國家的現況，敢爲不當的要求，又或不審四圍之情勢，妄事鼓吹軍備之縮小，敢爲不利於國家國軍之言論宣傳者，實屬不少。希望諸官與當局協力，糾正此等謬論，更進而以最善之努力，使管下之軍部內外，澈底明瞭此次改革之必要與其所以適當，促進以皇室國家爲中心之軍民理解協調焉』此種論調極顯明的表現軍部與內閣已立相對抗地位，而軍閥之跋扈與文治派之鬥爭，遂一發而不可遏止。陸相南次郎詞復勉勵各師團長嚴行準備以便隨時可以襲擊中國。果然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占領瀋陽之事變爆發素爲遠東問題重心之東北，竟成爲日軍閥與文治派鬥爭的犧牲品。人皆知此次對華暴行的主持者爲南陸相而不知爲之主動者。尙有現任朝鮮總督宇垣一成。宇垣野心勃勃：自田中死後遂繼之而爲日本軍閥領袖。對於內閣總理一席久已虎視眈眈；急欲一試。故藉武力解決滿蒙問題之後『即時表示軍部獨立，不受任何節制。』以打倒文治派而攫取政權。詎幣原外交爲軟弱。急欲取若槻內閣而代之此爲日本強佔東北之近因一也。

一、滿鐵收入銳減的恐慌

南滿鐵路爲日本侵略東北之唯一利器，滿鐵株式會社爲其侵略東北之大本營。當一九〇六年滿鐵第一

任總裁後藤新平就任時，其演詞謂：『本公司事業之成敗，不獨有關係本社之利害，實關全國實業家之幸與不幸，亦我帝國國民榮辱之所繫。』滿鐵所負之使命，其重大於此可見。查滿鐵資本，最初為二億萬元，現已漸漲至四億四千萬。其本身營業為鐵道，港灣，海運，礦業，製鐵業，電氣，煤氣，旅館，地方事業，並資助一般企業家。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二八年止，滿鐵所獲之純利，平均每年約在二千萬元以上。民國十八年度滿鐵收入，竟達五千餘萬元，民國十九年因金價關係，滿鐵營業大受影響，是年度竟減收三千餘萬。滿鐵當局大起恐慌，一方面採取緊縮政策。兩次裁員減薪；一方藉口此事係受中國鐵路運費競爭影響而以東。北各路『北甯濟海吉海打通洮昂等』之聯運，為中國謀制滿鐵死命之毒辣計畫，遂向我方提出抗議，所謂中日鐵道交涉，竟宣騰於一時。惟此項鐵道交涉，我方迄未與之正式談判，致日本要求，迄未得遂，日本遂認謂我國有意侵害其『滿蒙既得權益』舉國憤恨咸謂非訴諸武力，無以維持滿鐵之生命，此日本強佔東北之近因二也。

一、擁護滿蒙既得權益

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東北，當以擁護滿蒙『既得權益』為藉口。究竟滿蒙既得權益之意義何若？日人從未明白解釋。蓋其所謂滿蒙既得權益者。即由暴力壓迫所得如二十一條之類，及由侵佔所得如鐵路用地內施行警察權行政權等類，要皆不合法之攫取已失其條約之效力者也。茲分述日本所謂既得權益之事項

於下：

一、旅順大連租借權 該項權利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中俄條約，租借期限爲二十五年，至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已期滿，日本至今恃強不還。至二十一條要求時，雖將期限延長爲九十九年，然

該約係以暴力壓迫所締結根本即屬無效。而中國方面既未根據與憲法同等之臨時約法由國會批准，又經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兩次否認其有效。至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曾通告日本聲明二十一條無效，是日本根據二十一條強租旅大，根本已失法律上之根據故旅大租約，早已於九年前滿期，中國應要求交還也。

二、南滿鐵路經營期 南滿路經營期，根據一八九六年中東俄所締中東路條約，由開通之日起，三十年後，中國可以備價贖回，八十年後，無代價交還中國。該路自開車日起，由一九三一年的八年後，中國即可贖回，二十一條強迫中國承認延長爲九十九年。然因該約已經我宣告無效，故此項既得權始終在未能確定之列爲永久保持其非法權利計故日本乃有此最後之一着。

三、安奉鐵路經營期 安奉鐵路經營期，根據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條約附約第六條，至一九二三年滿期，即九年前業經期滿。雖二十一條時強迫中國承認延長爲九十九年，然該約已宣告無效，故安奉鐵路經營期限在九年前，中國應據約贖回。

四、吉長鐵路代管權 吉長鐵路根據中日一九〇七年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二次條約規定，中國借款日款一半，即二百五十萬元，由中國自營。至二十一條時強迫中國改約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由當時北

京政府與日本締約，借南滿鐵路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三十年還清，在未還之前由南滿鐵路代為經營該路遂入日本掌握。然該條約既未經合法國會批准，當然無效，中國可以隨時還清借款收回自辦。

五、駐兵權

在東三省駐兵係根據，俄日兩國自行規定，絕對不能束縛中國。一九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東三省條約附約第二條，規定『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政府允即一律照辦』（下略）是俄國撤兵，日本則應撤兵，民國七年俄兵已撤退，日軍自應同時撤退，然至今仍未撤且安東路，鋪設係在中日戰爭之後根本既不應有駐兵權利故日本駐兵權，十三年前已失根據，中國應即要求其撤退也。

其他如南滿鐵路借用地內之行政權，警察權，均無根據，當然在否認之例。以上日本以侵略行為攫取無根據的既得權益，中國均應收回與否認。日本亦明知中國此後將根據合法的條約，收回其在東北所攫取之不法既得權益，（日本專得）故無不驚惶萬狀思有以制止之，此日本侵佔東北之近因三也。

一、蘇俄五年實業計畫的恐怖

日本右翼無產階級片山哲著有『日本無產階級應如何視滿蒙問題』一文，摘其要點如下：『日本人苟自滿蒙完全退却，我國經濟之破滅，迫在眉睫，姑勿庸論，抑尚有預須考慮之重大問題，即因此所受之政治影響

是也。假定吾人自滿蒙退却，其後將由誰繼。……美國乎？抑英法乎？但在滿洲擁有居臨實力之蘇俄，當推捷足。蓋蘇俄進取滿蒙之態度，其熱烈絕非英美法之能與比倫者也，假令其在滿蒙前進寸隙，則宛如水之流下不移時即傾注侵入，蘇俄窺伺滿蒙，其虎視眈眈殆遠過於吾人所想像。……蘇俄今日猶雄伏，晏然靜待時機者。蓋因日本勢力存於滿蒙之故，苟日本勢力一旦衰退，或被驅逐，則蘇俄被常久積壓之高度蒸汽時不稍待，而立刻以猛烈之勢整個放出。……至彼時將成何情狀？……『赤色旗將高懸於大連埠頭朝鮮治安，亦自大受影響。果然則我僅以對馬海峽對彼共產主義俄羅斯為隣邦……』是吾日本苟不欲蘇俄在遠東發展者，則當然不贊成放棄滿蒙也明矣。觀片山之論調，即知日人對於蘇俄之畏懼，並思有以排斥之。查自蘇維埃聯邦成立，蘇俄努力於一切建設，其五年實業計畫，一九三二年九月即告成功。即日本不退出滿蒙，而滿蒙商品市場之權衡，蘇俄必能從日人手中奪去，此為日人所恐怖者一也，且蘇俄之五年實業計畫，即蘇俄之軍事計畫，國防計畫，蘇俄平時兵力有正規軍六十萬，民兵四十萬，國民保安隊，『俄稱格別烏』十五萬，總計為一百一十五萬。（退伍軍士六百萬名不在此內）。此外有飛行機一二〇〇台，戰車一八〇台，裝甲自動車三七〇台裝甲列車六一台。自實施五年計畫後，飛機已增至三千餘架，戰車增至八百餘台，軍用裝甲二十萬輛。實為世界第一等之大陸軍國。至其軍用化學設施，尤堪驚人，如化學戰學校二處，化學兵器製造所四處，莫斯科化學聯隊三大隊，莫斯科化學獨立大隊，步兵聯隊之瓦斯室，國學航空化學會等等，此為日人所恐怖者二也。日本為保持其在滿蒙之一切非法攫得之權益，

自不能不驅逐蘇俄在北滿之勢力，以打倒其遠東政策，此日本侵佔東北之近因四也。

且歐戰後，歐美經濟恐慌，自顧不遑，實爲日本千載一時之機。有此種種原因日本遂不惜蹂躪國際公理，破壞非戰公約，以破壞遠東和平而造成九一八慘案也。

第二章 日軍侵佔東北以前之醞釀

第一節 擁護滿蒙權益之秘密會議

此會議之重要，不亞於一九二七年六月廿七日田中內閣時代之東方會議。其決議案之重要性，亦不在田中奏章之下。國人讀此當知九一八事件之發生，非偶然也。茲將該會議內容，披露於左：

一、時期，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午前九時至午後二時。

二、會場 拓務省大臣辦公室。

三、出席者 松田拓相，仙石總裁，木村理事，外務省吉田永井二次官，拓務省小村小坂二次官，武家參與官，松永條約局長，亞細亞局長，阿部陸軍次官，參謀次官及第一課長。

四、決議 (甲)奉派欲將滿蒙外交權名實共歸併南京，吾人對此，取外寬內嚴方法，以反對之，更藉題發揮，強其仍以張學良爲負責長官，帝國以便保持其特殊及特權，(乙)對奉派鐵道網之建設，取干涉的態度，以阻其實現，特以迫戰求和策略，誘其與我協調滿蒙鐵道運價與貨物吸收區域之限制，似此方

足永保南滿路與大連港之繁榮。

本村理事對於提案之說明。怪傑張學良對我……以萬馬奔騰之勢，南以其外交誦之王家柱北以其鐵道通之高紀毅。互相分燈合作，一舉而欲粉碎我滿蒙之特產。

蔣張本來異趣同舟，因一時的過渡之便而妥協；故吾人料其明年春夏之間，必是蔣張大戰之候，然奉派中……有新舊二派，互相水火……張學良欲露現其鞏固之真面目，必能與舊派提攜，及利用我日本勢力，以打倒新派。

奉派之兵力，雖可與南京相伯仲，然論其財政……必不能與長江方面對敵……而內部之新舊二派，亦能因此而爆發其感情；斯時也，第二張作霖如張學良之政權，必因而短縮其運命，他如第三第四第五之張作霖必能接踵而起，競爭分割其東北之地盤，此不但可豫期，依我陸軍參謀部之努力運動，奉派內部之大瓦解，是既定之必然，可拭目以待也。張學良政治之背後，尚有散在滿蒙各地之馬賊團共四千餘名，又八千餘人之復辟派等，無不仰我鼻息，受我懷柔，萬一奉派內部之軋轢表面化時，斯二者使之合流為一，而特以不良無賴之朝鮮人加担之……斯時無論我欲傾向新派，或扶助舊派，抑或竟使滿蒙或為復辟黨之天下，以達到吾人之理想，此皆可依我國利益如何而斷之。

奉派因保全其地位計，如與南京分裂之時，彼須自以何等利益供我，然後求我為之後援……帝國不必辭其勞，而遮斷蔣軍入滿，然蔣介石如意欲統一者，彼亦必以何等有利帝國之條件為交換，而求帝國諒解。

許其進兵於滿蒙，……斯時帝國儘可背奉派之前約，許蔣軍以便利，方可立場於世界，而免受國際之誤解。

歐戰後華盛頓會議所締結之四國協約，無不束縛帝國在滿蒙之自由行動，如帝國果以急進的帝國主義精神以臨之，必一舉而惹起各國之誤解，因此種種關係，故滿蒙政策，必須有其機會，方可斷行，非如張作霖政府時代，凡事皆可依我之意見也，夫滿鐵所以犧牲二十餘萬元，使用總員八百餘名，作成滿蒙馬賊底冊，並懷柔其頭目者，無不因欲製造此種機會，竊參謀部利用黑龍會愛國會大化會等，與帝制派聯絡者，亦不過欲製造其機會耳，他如特別組織營口葫蘆島及北寧路之秘密調查機關，……如運動烏蘇里及東鐵之亦俄當局與我提攜者，是皆因欲導我權益之進展而努力爲之也，按滿鐵作如此潛航式之努力，并犧牲如許巨大金錢，無非欲造成天賜之機會，以便補鑄我滿蒙政策，成爲金城鐵壁，於此足證仙石總裁對滿蒙之難題，無不極欲謀根本的有力之解決，以國家百年之大計，斷非如外間所宣傳之無能無策也明矣。

我國在滿蒙之特殊地位，雖得自日俄戰時，而許多既得權，乃得自張作霖時代，彼張學良毅然脫離軍閥根性，而犧牲其特殊政權，奉還南京……以避其對我重大責任，此不僅高築砲壘以自衛，且放射外交的毒瓦斯於東亞全土，意於毒害我日本之性命，……實爲空前之大傑作，如謂將介石奸雄可怕，則張學良對我政策之陰險，益爲可怕。

帝國昔日，……因歐美各強國對中國尙未感覺重要。又加海禁尙未全開，其民衆對華知識非常淺薄，

故一方攻擊中國以夷制夷及遠交近攻之外交，一方面却日學其法而反用之，於是世界各國，中俄宣傳，而嚮出對華國際協調之原則，在此國際協調之中，……歐美各國，不啻爲帝國對華之便衣隊，……然今日海禁大開，歐美各國之生產，須求售於中國，因而發生親華之念，且近來中國人民，不論南北，非常覺醒，尤其是外交方策，非常發達，其孜孜向歐美宣傳，每大膽不敵，而能訂正我國之中傷，因此歐美民衆對於中國之理解，乃加前數倍，……重以我國曩昔利用國際協調所剝取於中國者，事後大惹各國之猜忌，……故狡猾之美國，乘華盛頓會議之機，一舉而衝破我國在滿蒙之特權，且以國協約束縛我之行動，繼復以英美合作力量，打倒在華國際協調外交之慣例，欲帝國陷於孤立，……又奉派之外交，雖仍以遠交近攻以及夷制夷爲對我之基幹，無如滿蒙利源豐富，歐美虎視眈眈，任我日本叫穿奉派之術策，然利之所在，彼等必樂而趨就之，况英美今日合作，其精神乃欲掃滅帝國在華之勢力，彼奉派之外交術，正投合其野望，吾人須信英美資本帝國主義，確有與奉派提携到底之可能，夫如是，……英美二國，竟成奉派之便衣隊，共運用以夷制夷之外交術以制我，而彼乃可坐享中國遠交近攻政策之優待焉。

余在任地與林總領事及關東長官司令官等研究至再，發現下列諸外交策略，畢竟須連續的運用，方足以保留我滿蒙政策之根幹，而不被推倒，（一）以華制華，利用其內部感情，或反對派，及馬賊團等，以擾亂其政權，藉以牽制其對我之外交，且能使歐美各國對滿蒙投資，發生危懼之念，（二）恩中威，凡各事業之進行，一面予以利益，一面即藉此行使威權，（三）親中惡，精神的方面，則以親善及平等爲表面上之原

則，裏面則行使中傷及破壞策略，（四）對現有懸案及未實現之既得權，以日華共存共榮成合辦性質，爲表面上之解決方針，其實仍以取得特權並保留之爲要素（五）滿蒙外交權，仍以張學良爲担当長官。奉天鐵道網之東西二大幹線中，東線之奉海路，既已通至吉林，帝國對此，恐難阻其實現，故無妨做一順水人情，但勸其許我建設吉會路，我不惜另以天圖路全部無償讓與之，蓋滿蒙特產及富源之集散地，東部雖有相當之多額，然以視西部之黑龍江及蒙古方面，其地味之肥沃，面積之廣大，均墮乎後之，且西部交通之發達，可使葫蘆島因而繁盛，故西線之完成，實爲我滿蒙政策之致命傷，……今幸通遼洮南間尙未築，帝國必須乘此時期以阻之，並及洮南開魯之線，倘張學良許我，則帝國可中止興築大賚路，以爲交換條件，……更乘此機會高談共存共榮之假精神，誘其與我協定鐵道運費，及貨客吸收區域，……倘不然者，帝國之南滿路，以准許中國投資合併爲題而誘之，張學良必入彀中，……彼如仍以外交權既歸併南京爲口實，而拒絕交涉，帝國則以既得權皆得自張作霖時代，且所在地乃彼之管轄等理由，勸其發揮人格，代帝國居中與南京交涉，……吾人深信張學良必無所逃其責，……免帝國直接與南京交涉，而造成滿蒙外交歸併南京之慣例。

帝國在滿蒙之特殊地位，乃因東北長官有特殊的政權而確保之，請稽張作霖未入關時代，自可瞭然，及張作霖入關而後，帝國地位因之動搖，……幸當時張作霖之野心，專欲統一中原，對我滿蒙之特殊權益，……不敢有何等露骨行動，……然帝國至此，益感滿蒙之地位，必須早日確定，蓋中國之統一如果實現

，我之地位，必然被其蠹倒，加之革命勢力日盛，英美監視益嚴，帝國之危機，間不容髮，當時中外相，乃商諸關係官廳，乘革命軍北伐機會，利用以華制華策略，炸害張作霖欲助復辟派奪取滿蒙，繼見形勢不利，轉而勸告張學良獨立者，無非欲確保帝國在滿蒙之地位。

南滿路業務之不振如今日者，雖可謂已達極點，然如按其收入額哩數而比例之，恐我國內地任何良好成績之鐵道，不能駕而上之，蓋論其長不過七八百哩，其過去數年之平均收入，實爲我交通史上聞所未聞見所未見之暴利，……本年（指民國十九年）以來，因世界經濟之變動，加以中國銀價之低落，……南滿鐵路營業，因受非常之惡影響，當局者費盡苦心，排除萬難，以吸收各地特產，或以車馬爲集貨之中樞，或減收港灣費等，或以銀行機關供給低利金融與各特產貿易商，或暗中減收運費，或以直接活動之國際運輸公司，不管利益若何，到處增設倉庫，減收其租金，並與貨主以種種便利等等，於此足證滿鐵當局對於增加收入，實可謂慘淡經營，惡戰苦鬥，無如世界的不景氣之大自然，不許人力挽回之，……一般人遂誤彈滿鐵當局爲無能，致令其黃金的繁榮，被奉派鐵道網包圍政策所打破云云者，乃毫無國際的理解，及不曉世界的不景氣之慘狀而發之謬論……蓋世人每以黃金滿鐵時代之收入爲標準，殊不知……世界的不景氣，正亦如黃金時代之反映耳，如果滿鐵因受包圍而減收者，則包圍滿鐵之諸路如瀋海吉海吉長吉敦四洮昂齊克呼海打通等，何以比我滿鐵之減收猶慘過數倍，今彼方從業員薪金，且已滯發數月，故滿鐵之經濟，似此尙有非常之餘裕，毫不因減收而基礎動搖也。

「撫順煤者其實爲諸君所共曉，該礦係中國所有，帝國唯取其收益及開採之權，唯我國一時既不能用許多，而中國方面亦不能多售，苦無機會可一時掘完，以增帝國之富耳，該礦之埋藏煤量共有十七億噸公然發表者爲十三億噸，滿鐵努力採掘二十餘年共掘出四億七千萬噸，公表者爲三億三千萬噸，按其所存之額，非常豐富，滿鐵雖欲極力開掘，無如世界濟經不況而後販路大受影響（謹按鐵道減收自四月至十一月爲二千八十五萬五千元）

滿鐵特派調查員四十名，前赴奉派各鐵路沿線，調查其收入狀況，驚知奉派鐵道經濟，無不極度窮迫，此皆因奉派交通當局，無國際的經濟眼光，徒濫用官權，播弄其金融政策，與我滿蒙挑戰，是以應得之天罰也，至於以不換紙幣，強向人民收買各特產以博巨利……徒使人民極度疲敝，而毫不顧惜；其無持久力明矣，我如能稍忍而姑待之，其鐵道網之勢力，可以不攻自破，夫如是，奉派之鐵道猛進，其打擊我南滿路之重點，不在今日，而在將來，即東西幹線完成之日是也。

東三省鹽務總局之食鹽，依明治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條約，此官鹽之運輸，我南滿路有其特權，又附則第四條，如欲廢棄本條約者，須於三個月前通知南滿路，然中國方面，事前竟不通知，……而悉數交其鐵道網運輸，……滿鐵因此損失莫大之收入，且我國每向各國，宣傳滿蒙華民，如非賴我滿鐵交通之便，其生活與文化，無不受脅迫云云，亦因此官鹽運輸之被奪，言之不復成理，遂能使我滿蒙消息其爲兩國共存共榮之交通，而傾爲帝國主義之交通，……是故當局對此權利，頗欲奪回，雖恐其惹起中國國民之反感，在

苟而未敢實行，然無日不伺候機會，必使此名譽的假面具，殊還合用而後止，縱運將減至低於奉派鐵道，滿鐵亦樂爲之，必不得已犧牲，其一部份，亦所不惜。此題或因鐵道交涉而能解決，則幸甚矣。

帝國國防重地，如興安嶺一帶，及開魯五常等，爲戰時軍團重要陣營，如長春哈爾濱安達等，爲戰時給養及軍馬食糧等補充及徵發之重要區域，無不被奉派以東西二大幹線所衝破或被其掣肘，……軍縮條約成立之今日，帝國期待滿蒙爲唯一之國防重心，所幸如前記各地點，……除我軍部要人，與重要外交當局而外，別無他人知覺，……如此秘密，奉派必莫由察知，而特計劃該鐵道，以妨害我，蓋欲發展其經濟，而爲此偶然之湊合，夫彼既以經濟爲主要點，則我國以何等利益與之交換。或能達到阻之目的，萬一彼受亦俄軍事家之指導，或竟自己所感，不幸悉與我同，……則必須先以何等策略誘致其就範，然後別出奇計以阻止之，……依參謀部之意見，欲以其東西二大幹線之建設確有妨害帝國國防云云爲題，而要求廢止……無如奉派之外交詞令，非常狡展，彼必謂其東西二大幹線之建設，純以堅固自國國防及開發滿蒙爲目的云云以拒我，則我豈非自塞其進路，而不能繼續發言乎。

歐美資本家每視張學良治下爲其銀箱安全放置地帶，自東北易幟以來，其漫然欲投資於滿蒙者，共有八大團體之多，其中如紐約財團者，本有意交托滿鐵會社放資於滿蒙，亦因東北易幟，而中國方面及駐華美使之宣傳，一轉遂拒絕與滿鐵提携，密派調查來滿，一意欲以奉派爲對手，爲直接放資之計劃，幸當時帝國利用新聞及駐歐美財務官作種種中傷之宣傳，而有馮閻內亂之爆發，故得阻止之，豈料自閻馮軍失敗

而後，張學良復以其老翁之外交手腕，粉飾統一政府之形骸，於是歐美資本團對滿蒙投資之野望，更倍於前，……而尤重視關於鐵道之放資，依外務省最近所接派駐英美官吏之報告，僅彼二國之資本家，目下極力計劃放資於滿蒙鐵道事業者，共有十五團體之多，……夫如是，奉派雖自無財力可完成其所計劃之各鐵道，然彼藉其假統一政府為招牌，僅以一筆之簽押，自可向歐美資本國借得盈千累萬之資金，况歐美資本家，處極度放欸困難之今日，吾人深信其必將趨之若鶩，而崇拜張學良如耶蘇，從此歐美等國，因欲確保其放資地盤之安全計，對於張學良之政權，必以何等手段擁護之，而帝國在滿蒙之行動，屆時必受種種掣肘，……故為國家百年計，事前必……杜絕歐美資金流入滿蒙，使其富源為帝國所獨有，即主權者之奉派，亦無法與我分甘，……如彼真為開拓滿蒙須建設鐵道者，至少其所應用之建設費，必須向帝國借款，帝國，……不論如何困難，亦能向英美轉借以貸之，

最慘者莫如帝國在五常及長春等之國防重心地點，無不被其東部幹綫所衝破，萬一有事之秋，憑帝國如何發揮日本海中心主義，帝國武裝鐵道若吉會路者，縱如何精銳，奈陣地與南滿路及內地之聯絡，悉被包圍橫斷，屆時帝國雖有千軍萬馬，恐亦不能保全興安嶺及開魯一帶要地，他如滿蒙駐軍戰時之給養，及軍需之運輸，因四通八達皆受遮斷，萬一奉軍以其鐵道網之機能，由東北西三方面夾攻之，斯時也，南滿鐵路必一轉而失却國防軍事上之能力，而帝國駐屯沿綫及興安開魯一帶之國軍，不為降虜，即須全覆。

帝國宜以奉派之無視條約及我國之抗議為原因及機會，先責其失信，次則高調日華之共存共榮，求其

許我實現吉會路既得權，以作東部並行綫建設之交換條件，倘能許我，則另餌以何等之物質的或精神的利權，亦於事無妨，况彼內部軋轢激烈之今日，且與南京非誠意假統一妥協之今日，吾人深信其必能自覺己身終局之利害，而耐意接受帝國之交涉，……至少彼亦必中止延吉敦化綫延吉吉海綫之吉林五常綫等培養綫之建設，……倘以如此之犧牲條件，而猶不能使彼滿足者，……至少彼亦必許我實現海林延吉綫之既得權，而天圖鐵道應由帝國收買辦理，……夫如是，帝國雖不得實現武裝的吉會路，……於我國防上及經濟上所受之損失，固亦無幾，因彼東部幹綫之工事，已達成十之七八，尤其是松花江流域之富源地，既被其貫通，又既與葫蘆島港相連接，任何干涉亦難阻止……故對其東部大幹綫之外交，不得不如此屈弱以處理之。

按葫蘆島港，不幸於不知不覺之中竟被實現者，皆因帝國自信過強，事前不阻止外國資本家與之接近，致有今日之慘，然前車既覆後車可鑒，此後對外國資本家之欲投資滿蒙者，必須極力行使破壞中傷之策，較諸直接干涉，更為有效，且可粉飾日華親善之假面具，而高尙帝國之外交術。

更就其西部大幹綫而檢討之……幸其洮南與通遼之間尙未建設，此短距離之路綫，如可阻止……不懂帝國國防上之要防重地，如興安嶺及開魯或白音太來一帶，可免受其衝破及威迫，……且令彼之西部大幹綫變而成中斷之形，雖有既成綫路如鄭家屯至通遼間及鄭家屯至洮南間可以利用，無如迂迴曲折，計算其出海距離之哩數，較諸南滿路短縮無幾，我方如使運費與之同額，再在大連港減收其飲水倉庫諸費，或更與貨

主以金融之便利，並減輕其利息，吾人深信此可以打消葫蘆島之真價，綽綽有餘，乃挽救滿鐵與大運之最捷徑也，况通遼至洮南路線之建設，明明與南滿路並行，帝國出而阻止實屬名正言順，倘奉派誠意聽從，則放棄開原海龍吉林五常間既得之鐵道權利，以為交換，亦無不可，倘有其西部大幹綫之培養綫，如長春扶餘洮南綫，與洮南索倫滿洲里綫。及安達洮南綫等，無不串通北滿大富源地帶，雖直接受害者為中東路，無如，……我滿鐵之黃金滿軌時代及大連港之繁榮，其元素多自該方面得之……况安達扶餘，為帝國國防上草馬及馬糧並與安嶺軍團重要給養補充與徵發之要地，而洮安洮南索倫一帶，係帝國戰時最重要軍團駐屯之陣地……倘此等培養綫一旦實現，則帝國國防及經濟，無不被其衝破無餘……幸其中如長春扶餘洮南綫與洮南索倫綫等，無不與我長春大賚洮南索倫間既與之鐵道權相抵觸，我如以此為藉口而阻止之，亦堂堂正正依據條約之行動……如其不聽，則要求實現該既得權以挾之，如彼竟許我實現此既得權，則以此長大洮索綫培養滿缺，奪取其安達洮南間及索倫滿洲里各路之來貨，抽取葫蘆島港之繁榮要素，而滋補我大連港，若再不可得，……則長春扶餘洮南索倫間，至少須與我合辦，帝國亦不惜犧牲長大路及洮索路之既得權，蓋奉派方汲汲於國權之收回，帝國不稍讓步，必能誘起極大之反抗，且令虎視眈眈之歐美資本家，更集中目光，狂進於滿蒙，而增長帝國之危機。

然西部大幹綫之培養綫中，與我滿鐵無大關係者，如通遼經開魯至林西綫開魯熱河綫等，為葫蘆島港繁榮之一大要素，葫蘆島港有此，將來對於世界貿易，其地位必牢不可破，而世界各大商賈及船舶，必經

我大連港而趨之若鶩於是大連港之繁榮乃被抽奪，且帝國在蒙古開魯林西一帶之國防大受其脅迫，不幸在該方面，帝國毫無因緣可以藉口，只好袖手旁觀，以待他日之機會，

吾人外交生涯十有九年，遍歷歐美十有二國，尙未見計劃之深長，手段之勇敢，如奉派者，……是必有何等大決心，於是焉，帝國僅以恐嚇出之，必徒增其反抗力量，於實際上有損而無益，……夫堆積如山之滿蒙外交，欲張學良與我一旦全部解決之，談何容易，彼或藉口東北外交已歸併南京而逃避其責任，故帝國宜一面假陸軍當局之強硬爲後援，一面由滿鐵當局用懷柔的術策以誘之……關於外交進行方法，吾輩與林總領事及關東司令長官的交換意見，且又考慮對俄國交涉關係，大約最先着手要求實現其又張作霖時代許我之既得權以爲第一案，……次則要求整理關係滿鐵之諸懸案以爲第二案，……待第一案及第二案略有頭緒時，再於二者中擇其損失輕微者表示放棄犧牲，以誘其與我協定滿蒙各鐵道之運費或客貨吸收區域，我可藉此協定，以代替滿蒙現有勞力各不相侵之條約，而實現幣原外交之理想，亦可混淆四億華民及世界各國之聰明，採消帝國在滿蒙實行帝國主義之現象。

第一案，我國依日華條約及協定所獲得各鐵道權如左……（一）長春大賚綏，（二）洮南索倫線。（三）吉林五常綏，（四）吉會綏，（五）延吉海林綏，吾人試將此等既得權力比較之，首推吉會路爲最重要，吉會路不但是帝國武裝的鐵道，爲將來實現帝國對滿蒙之最後目的計，爲對北滿實行經濟侵入計，皆係我國策上不可欠缺者，加之吾長一段，既已完成，我要求實現吉會路，頗有基礎，縱使臨之以壓迫外交，亦

不至受世界之誤解，況帝國既欲放棄洮索路與之交換者，諒張學良不至發生何等反感，如竟不許，則帝國再放棄海林延吉路及海龍吉林路，亦所不惜，……倘彼如以天圖路許我收買，並延長吉敦路，而將海林延吉路與延吉海龍路作爲日華聯辦事業，我則可將吉會權利之要求暫時中止，想陸軍當局，亦不反對他如吉林五常綫，如得把持之，自可以制彼東部幹綫之死命，然彼如肯許我實現長奉洮西路之既得權，抑或許該路爲日華合辦事業者，我則放棄吉林五綫，亦無妨，總而言之，帝國所重視者，唯吉會長，洮吉五三綫將來視交涉情形如何，我或以放棄長洮綫爲餌，誘其許我實現吉會綫，然後更以放棄吉五綫爲餌，誘其復活長洮綫，……余料最壞之成績，亦能令彼中止東西二大幹綫之建設，以保日華國交小康。

第二案，滿鐵直接關係所未解決之懸案如左：（一）打通路之建設，（二）吉海路之建設（三）吉海吉長路接軌問題，（四）洮昂路工費決算問題，（五）吉敦路建設工事問題，（六）洮昂路日本顧問權問題，（七）四洮路借款問題，……按滿洲善後條約會議之時，清國委員聲明，謂『清國爲保持南滿洲鐵道利益，在該鐵道未收回以前，承諾不在該鐵道附近建設並行幹綫或害該鐵道利益之支綫』，讀此可知南滿路之於滿洲，確似有其神聖不可侵犯之獨占鐵道權，彼奉派之欲接軌前記各鐵道，及建設東西二大幹綫者無不與此聲明相抵觸，我國如以此爲原因而干涉之，彼所劃計之鐵道網，無不應受我之制裁，此乃帝國對滿蒙交涉最有效力之原動力也。

無如國際法之精神獨立國之國防建設，皆可基其自主的行動，故我雖有上述清國委員之聲明亦不能藉

以阻其全鐵道之建設，然擇其重要路線，藉此權利以破壞之，尙無不可，然又不幸各法律家對於該項聲明，謂其僅能作爲一種希望，不得特爲正式利權之主張者，大有其人，其要點如左，（一）既非明載在條約上者，不能作爲條約的正常利權之主張，（二）清國委員、事前事後，皆未得清皇之勅許，其聲明顯係越權行動，依國際法不生效力，（三）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清滿洲善後條約並附屬條約締結之時，在本條約第二條，謂『日本政府承諾遵行清露兩國間所締結之租借地並鐵道敷設所關之現行條約』云云，然清露間之鐵道條約中，無有所謂不建並行線之條件，果日本強欲以清國聲明爲有效者，顯係與本條約第二條所載的矛盾，（四）該項聲明『清國爲……』云者，於冒頭清國二字之下，既未有『政府』字樣之標明，自然此聲明責任不得爲清國政府應須負荷之解釋，……加之『所謂保護其南滿路之利權』云者，事屬政府對民間事業獎勵保護之意，其保護期間如何，政府皆有自變更之權利，（五）該項聲明如果有效，則南滿路一舉而可爲滿州獨占的交通鐵道，徧查世界各國，無此先例，如有之則與人類進化及幸福之原則相違反，（六）明明違反華盛頓會議之對華領土保全及機會均等原則，（七）聲明中附近二字之解釋，頗難一致，果以幾里或幾十里之距離爲附近乎，以上之法律論者，多爲英德之法學家，而我國亦頗不乏人，然……中國非法律國家，且其人民亦缺之法律知識，帝國若以此爲原因，而臨之以威嚴，吾人深信奉派必能以何等利益與我爲交換，而解決滿鐵之懸案無疑也，……至於洮昂吉敦四洮各榷案，多爲金錢上之關係，唯洮昂之顧問權與吉敦之會計權，因欲牽制其鐵道網之繁榮並抽收其勢力與機能計，是亦甚必要者，

故對此權利，必努力實現之，方可堅固帝國之特權，餘如吉敦洮昂等路之滿鐵包工，本皆使用我國出產之賤價材料，但仍以高貴之外國製品為基礎而估價焉，且與築應延用之人員，亦由帝國便宜的而增加其計算，因此工費頗為多額，彼奉派雖知之亦無與我清算之知識及證據……我則促其與我計算此費，待明白後，乘其財政困難之今日，以如數償還迫之，彼必與我接近而商量延期，或締結正式借款條約，然我為藉此以導滿鐵於有利計，可犧牲前記建設費用一部份，而誘其與我協定滿蒙鐵道運動，再不然者則犧牲四洮路延滯利息以與之交換貨物吸收區域之協定，彼如誠意與我作如此之協定者，任彼如何發展其鐵道網，我滿鐵決不慳其包圍。

關於運費協定，須使奉派鐵路運費與南滿鐵鐵路運費為同一，至其同一之基礎，以每噸每哩運費若干為單位，不論其距離長短，皆互依此協定之額計算之，蓋將來奉派之東西二大幹線成功之時，北滿特產經葫蘆島出口者，其產地與該港之距離，較諸由大運出。之哩數為多，……自必增長其運費之担負，至若協定外之競爭奉派無非以其政治的勢力為後援，我則以港費倉庫料飲水料等之降下，又以其調整的金融機關之機能，與貨主以方便及利益，其最後戰勝之榮冠，必屬諸我，又奉派鐵道每亂降其之費，使彼沿線華煤，如萬馬奔騰之勢以進出，我撫順煤本年運大減收，因實在此，倘協定運費成立，華煤必有一部份沉入滿鐵，遂可使其成本加重，無力與撫順煤爭。

關於貨物吸收區域之協定，茲擬定步驟如左：（甲）滿鐵之東方，以五常吉林海龍為中心線，出產物

在其西者歸滿鐵吸收，在其東者歸奉派鐵道吸收，鐵道之西方，以齊齊哈爾洮安通遼爲中心線，出產物在其東者歸鐵路吸收，（在其西者歸奉派鐵道吸收，（乙）在滿鐵西部方面，自四平街至洮南以北之產物歸滿鐵，餘者歸奉派鐵道，在滿鐵東部方面，由長春至吉敦以北之貨物歸滿鐵，以南歸奉派鐵道，（丙）如（甲）（乙）二案奉派皆不滿足，則略仿南滿鐵路與中東路協定之例，南下貨物，滿鐵得其四四，奉派鐵道得其五五，此不問其出口由大連或由葫蘆島或由營口，到時總計其數而按分算之，是爲帝國最後之讓步。（丁）依上例（甲）（乙）（丙）三案均不能達到目的者，則求張學良之同意，招集中東南滿路各當局，洽奉派共同開會，商議其協調方法，

然吾人之理想，以爲欲確保帝國滿蒙權益於永久者，應藉南滿路改作日華合議以實現共存共榮爲招牌，運動奉派以其鐵道網與南滿路合併，皆爲合辦事業，如此方法，（一）可採消帝國主義之惡名，（二）可混淆華民之聰明，（三）可遮斷歐美資本勢力之侵入，萬一有事之秋，帝國藉合辦權利，不論何路，皇軍皆可自由徵發及佔用，爲帝國遂行滿蒙之最後目的計，不得不深長謀慮如此。

近接倫敦情報，驚知奉派又欲伸其魔手於秦皇島，以強固其抗我之原動力，不幸彼所運動之一自由運貨採算港」如得實現，我滿蒙及大連港，更受意外之打擊，現雖以日本郵船會社之勢力，在倫敦向歐州復興『運貨同盟本部』以破壞之，然尙未可樂觀，尤可痛者，亦俄本有誠意與我締結密約，以防奉派之進出，不料一見奉派魔手再伸至秦皇島，遂恐海參崴及中東路之繁榮受其大影響，乃乘奉派送彼以秋波之時，戮

然激變其主張，與奉派作具體的接近，益使帝國單獨受敵。

依滿鐵駐天津通信員之情報，謂奉派運動秦皇島香港葫蘆島為自由運貨採用港，如成功時，北寧路擬更建設第三埠頭，俾可收容五千噸汽船九隻，合舊所有，其收容力可達十萬噸船之巨，如此則秦皇島港貨物集散能力，一舉而達五百萬噸，將來再以其東西二大幹線為武器以培養之，誠堪制我大連港之生命，……北滿特產由產地至出口，如論距離，彼只近我滿鐵區區三哩，然以運貨比較之，……到底不能與彼競爭，我滿鐵及大連汽船會社等，受秦皇島之脅威，將視葫蘆島，為尤甚。

吾人早知張學良外交手段之巧妙，故未赴任之先，拜訪林權助老前輩，求其指導對學良外交之策略，幸林先生不我遺棄，授我以秘策，謂張學良雖為軍閥之子，為一白面學生，其實策略，非常豐富，雖世界之外交家與英吉利之老外交官，視之亦猶不及，與渠辦外交時，必須先以恭敬親順為前驅，時而發揮假誠意代渠作有利於彼之談話，方可誘其信用，次則偽製監督當局種種強硬主張以嚇之，終則求其為我輩保全飯碗，懇渠同情的解決交涉各案，然尚須防備者，切不可被渠反用此策以對我云云，吾人在任地參考林總領事之意見，並洗練滿鐵對張作霖時代種種外交之歷史，以為林權助先生之教訓，洵為對張學良之良策，吾人或者依此而運用亦未可知，

此回帝國對張學良發揮外交權者認時機為最適合，因此而能博得全部成功固好，以最惡之結果而言，帝國如不能實現既得各鐵道權利者，奉派亦須中止其西東二大幹線之建設，蓋帝國在滿蒙之特殊地位與權

益，如可保持現狀者，自可使救滿鐵於垂危，縱將我既得各鐵道權利葬諸有耶無耶之鄉，帝國外交，亦可謂一部奏凱，蓋將來自有天賜機會以解決滿蒙一切問題。

上述爲交涉失敗時最少限收穩之像想，吾人甚望其不至如此地步，至於左列各項，係欲作本回交涉之前驅，已得仙石總裁之裁許，而林總領事及關東司令官關東廳長官等亦已充分諒解，倘能實現，自可爲交涉成功之滿點。(一)滿蒙鐵道問題，係屬民間營利的會社，如滿鐵者之利益關係，故應視作地方問題，以張學良爲担当長官，倘張學良以滿蒙外交權既已歸併南京爲口實，而欲逃避其責任者，最少限度，必須張學良代替南滿會社向南京政府交涉，(二)滿蒙鐵道之欲開發，必須以日華共存共榮爲主眼，其東西二大幹線，如有妨害南滿路之利益，或與南滿路平行者，皆須休止其建設，方不危害我之既得權，(三)帝國既屢抗議既建設成功之路，如吉海打通等，爲共存共榮計，可默許之，但須以何條件爲交換，並保障滿鐵營業上之利益，(四)滿昂與打通之聯絡，此與滿鐵並行，爲危害既得權之尤者，故通遼洮南路，絕對不許建設，(五)洮昂打通，如必欲聯絡建設者，滿鐵亦欲建設培養路線以保其權益，(六)長大路及吉會路，欲求即時實現，(七)滿鐵關係所未解決之各鐵道借款及顧問權與會計權實現之件。

按該會議錄內容對我之總策，約略分兩大端：一、使東北永久淪於反統一的脫軌狀態，東北長官擁有特殊政權，以便直接交涉，二、使中國常不脫離混戰或騷亂狀態與以充分的機會，任便奪取權利，所謂以華制華者是也。

關於第一項之說明，如所謂：『帝國在滿蒙之特殊地位，乃因東北長官有特殊的政權而確保之。』『帝國在滿洲之特殊地位，雖得自日俄戰爭，而許多既得權。乃得自張作霖時代。彼張學良敢脫離軍閥性根，而犧牲其特殊政權，奉還南京以避其對我重大責任。』『奉派欲將滿蒙外交權，名實歸諸南京，吾人對此取內嚴外寬方法以反對之；更藉題發揮。強其仍以張學良爲負責長官，帝國以便保持其特殊地位及特權。』等語，皆其明証。

關於第二項，所謂以華制華者實含有以下三種性質：

第一撥動中國之內亂，如所謂『奉派因欲保全其地位，』如與南京決裂時，彼須自以何等利益供我，然後求我爲之後援。帝國不必辭其勞，而遮斷蔣軍入滿。然蔣介石如欲統一時，彼亦必以何等有利帝國之條件爲交換，而求帝國諒解，許其進兵於滿蒙，斯時帝國儘可背奉派之前約，許蔣軍以便利。第二、挑動東北之內亂，如所謂奉派中有新舊二派，互相水火。奉派之兵力，雖可與南京相伯仲，然論其財政，必不能與長江方面爲敵。內部之新舊二派，亦能因此而爆發其感情，斯時第二張作霖如張學良者之政權，必因而縮短其運命。他如第三第四第五之張作霖，必能接踵而起，競分割其東北之地盤，此不但可預期，依我陸軍參謀部之努力運動，奉派內部大瓦解，是既定之必然。』

第三、撥動地方之騷亂，如所謂『張學良政治之背後，尙有散在滿蒙各地之馬賊團，共四千餘名，』八千餘人復辟派等，萬一奉派內部之軋轢，表面化時，斯二者使之合流爲一，而特以不良無賴之朝鮮人加

担之斯時無論傾向新派或扶助舊派，抑或竟使滿蒙或爲復辟黨之天下，以達到吾人之想，此皆可依我國利益何如而斷之。」

以上不過木村個人或與一部分人協商之意見，尙不足以概括對我策略之全部，如二十一條威迫簽字事件，皆我對德宣戰事件，其方式又與此不同。然無論如何，乘我之危以取利之旨趣，則大同而小異。

此後吾人所應深刻的覺悟者，如人謀我之條件，實皆我國自造成之，如所謂：『軍閥性根』『地盤問題』，以及社會不良之狀態，皆我國所固有，野心者從而助長之使之尖銳化。『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良有以也。

附本庄上南陸相書

日本陸軍中將本庄繁，爲東北事變之主要角色，於二十年八月三日上呈日本南陸相陳述欲侵佔全亞洲及美國之陰謀。吾人試一讀其上南陸相書，即知東北事變前醞釀之蘊積並以知九一八事件係日人有計畫之行動也。茲譯錄如左：

南陸軍大臣閣下，本庄繁熟察帝國存在及充實一等國地位，勢非乘此世界金融凋落，露國五年計劃未成，支那統一未達以前之機，確實佔領我三十年經營之滿蒙，並達大正八年出兵西伯利亞各地之目的，使以上各地與我朝鮮及內地打成一片，則我帝國之國基，始能鞏固於現今世界，本庄繁謹依其調查所及而詳

陳之，夫支那之復興，及赤俄之存在，美國太平洋之東侵，均爲我帝國立國政策根本不能相容者也。但欲阻美勢之東侵，非先充實帝國陸防之鞏固及物質之獨立不可，故在未與美戰之前，務必先使帝國軍力在俄支兩國佔得優越之地步，使俄支兩國一蹶不振。即或不能全滅其勢力，亦可使其較短期間，不能對我有攻擊之能力，及復興之機會。然後我帝國可獲得新佔領地之廣大富源，利用之以爲充實帝國海防之用，以驅美勢力於夏威夷以東，屆時菲律賓賓之歸我管理，毫無問題。故對西太平洋面，可以獨佔，而無人能與我爭衡矣。美力東去，英力即在新嘉坡，香港亦不足爲我患，且不久亦必爲我海軍所撲滅，而支那南海，亦且爲我管領焉。如此則支那四百湖在我掌握，而全亞統一，歐洲征服，均不難實現矣。試以其進行次第而論之，第一步，應先佔領支那之滿蒙，成爲滿蒙獨立國。第二步，應利用東清鐵道，以攻入西比利亞佔領上烏丁斯克，強使赤俄割勒拿河以東至白令海峽之大地歸我。而我則輔翼白俄或布里雅孜人，使成爲遠東獨立國。則此二獨立國（指滿蒙及遠東，）均應由我派統監管理之。如此則鄂霍次克海日本海，均完全爲我所有，而我帝國海上之防禦，僅在東南兩面。倘上述地界歸我管領，考其富源，實使我帝國成爲金城湯池之一等國也。考支那之滿蒙，乃爲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及內外蒙古之極東一部，廣袤約七萬四千餘方里，大於我內地三倍，俄之勒那河以東大地，即後貝加爾州雅古次克州，阿穆爾州，沿海洲，及北樺太島是也。廣袤約三十餘萬方里。大於我內地七倍強焉。統計兩處之人口，不足四千萬，僅及我全人口之半，（合朝鮮台灣而言），以如此廣大之土地，僅有若許之人口，我帝國能利用之，二百年內不慮人口無消納

地也。且其農礦林牧漁業之豐富，直無可計算，而其長大之河流，巨大之湖泊，更可寶貴，其水力可供給此大地全體工作發電之用，而松花江平原嫩江平原遼河平原黑龍江沿岸，均爲絕大之膏腴地。以帝國之技術開發之，其農產物百分之三四，即可補帝國今日之缺數。而其百分之八十以上，足供世界商場之用焉。至於鄂霍次克海之漁業，更爲世界三大產魚地點，以帝國之力發展之，年可獲一萬萬元以上之利益，而捕鯨之利，尤爲偉大。

而赤塔熱河之馬，各地之牛皮羊毛，益爲無限，我進口之毛織物料，可以無庸外採矣。石油礦已知者達五十處，其含量直等於巴庫賓西爾法州二地，則吾國之燃料以及工業海軍航空等用石油問題，永遠解決矣。

金則巨量含藏，而俄支二國已經開掘者八處矣，當此金產缺乏之時，能以我帝國之力，極力發掘，則國富之增益，可加百倍。

煤鐵更無論矣，以我內地之貧乏狀況比之，真不啻天壤之差也。我利用之，工業前途，曷可限量。

林木之富，可比坎拿大。我之製紙業利用之可橫行於世界市場，倘以上各地歸我經營，不須十年，我帝國富力可超過美國，屆時世界尙有何國足與我帝國抗衡者乎。

以此財力用此物力，我雖練倍於俄支兩國之陸軍，等於英美兩國之海軍，亦毫無困難，則我驅美於夏威夷以東，屏英於新嘉坡以西，掌握西太平洋全面之霸權不難也。而荷屬之南洋諸島，以及英領之奧大利

亞洲，紐係蘭各地，直在我帝國掌握中耳。據此形勢，進而征服支那全土，以及全亞，並進而征服全歐及非洲，掌握東半球大地以與美平分世界，此爲我明治大帝之遺訓，抑我大和民族所應有之職責也。

現時俄支二國，尙在復興預備時期，力量微弱，我以強大之陸軍臨之，直如摧枯拉朽。倘設此時機不圖，坐使支那統一完成，蔣介石復興支那之雄圖得達。而亦俄五年之計畫告成，不獨帝國前途之希望全成泡影，且恐帝國之大禍臨頭矣。以調查所得繪製詳細圖說，乞明察焉。……（圖略）

第二節 事變爆發的導火線

日本朝野計畫併吞滿蒙之陰謀，各黨雖異其步驟。而其目的則一：主張以武力侵略滿蒙之田中義一，民政黨指責其政策爲惡劣，謂不如在經濟上着手之爲妥善。若槻組閣後所謂幣原外交者，又成爲日本國人冷潮熱笑之口號，於是橫暴之軍閥，又加緊厲行田中的政策，實施以武力佔領東北。蓋現代日本的軍閥，均染有田中之遺毒，牢不可破者也。然而東北事件，日內閣豈無責任乎？其聲明認爲地方事件者，欲指爲軍閥之單獨行動，意在缺責以避免國際間之責難，實則內閣與軍閥均取一致行動，不過軍閥較爲積極耳，日軍閥爲實現大陸政策，故極力造成戰端，如中日鐵道交涉，實爲九一八慘案之動機。而萬寶山案，朝鮮排華案，中村大尉案，皆爲日軍閥欲造成戰端之鐵証，九一八慘案之導火綫也。

中日鐵道交涉

滿鐵理事木村銳市奉日政府命令，於廿年一月廿二日由連赴瀋陽謁張副司令並

由書面提出所謂鐵道交涉。其內容大致如左：

一、將來應敷設之鐵道，與日本有關係及契約之關係者，（按指吉會長大而言）就現在情形難求即予解決，（按係欺人之語）將來無論何時，中國方面依共存共榮之旨建設新路，希望協助時滿鐵當不吝極力協助，（是何居心？）茲特表明。但現在對於日本即有關係之新綫，並無何等強要之意志，不憚言明。

二、中日兩國間之並行綫鐵路問題，已紛糾數年，成爲政治的外交問題。據鄙人（木村自稱）所見，與本問題有實際利害關係之各鐵路當局者間，能彼此協議，相信有技術的事務的解決之可能性，兩國政府如將當局者間之實務的解決妥協案，予以承認，則政治的外交問題自然銷滅矣。（有絃外之音）

三、中日鐵道競爭問題，在一地方存在幾多鐵路時，其競爭亦所難免。惟關於鐵道競爭，有兩種可慮之影響：即第一、在滿洲有特殊關係之滿鐵，對於競爭之挑戰，雖有應付之實力與準備，然中日兩鐵路激烈競爭之結果，鑑於最近之空氣惡化，或恐刺激民心，化爲政治問題，難保不惹意外之惡影響；（九一八事件其伏機於此歟）第二由一般經濟的見地視之，無論世界何處，鐵道競爭之結果必爲兩敗俱傷。其間之利益，只爲第三者所獲。於此無謂競爭之後，其結局則歸於自謀妥協，是爲常性如斯滿洲之中日鐵道間，使其招徠經濟上政治上可憂之結果，甚屬不妥，此際應虛心坦懷，以互讓的合理的方法，謀商鐵道之運運及運費之協定，此爲互有利益之良策也。第二項所述之並行綫問題。亦關聯本問題。想亦不無解決方法。

四、對於中國滿鐵之各鐵路借款，以前包工契約鐵道，例如吉敦洮昂兩鐵路，當然應改爲借款契約。

迄今未見正式借款契約之成立，再已應更新之契約。仍在未解決狀態，關於借款利息之整理，亦未決定，以致達於相當巨額，以此巨額之借款，如不加以整理，任其自然則所論強硬外交論者，將以爲國論煽動之口實，故有急遽整理之必要。（下略）……張學良以爲此項交涉關係甚大，應歸中央辦理，日方如願在地方辦理，可改爲鐵路事件之協商，並雙方不應含有政治意味云云。自一月日方提出以來，迄未正式交涉。日方以爲華方無誠意也。於是萬寶山案因之發生。

萬寶山案

日人利用長春奸民郝永德，以長農稻田公司名義，租得萬寶山蕭翰林等十二戶生熟荒五百晌。在廿年一月間未經地方官憲正式許可，竟私自轉租與未入籍之韓僑，並私訂契約，五月間大批韓人入境。首先由馬哨口開挖溝渠。『馬哨口距萬寶山廿里，不在租地範圍內。』通水引入，害我民田，嗣經農民阻止無效。六月三日駐長日領事館。竟派武裝警察六名，至馬哨口保護韓僑挖溝。七月二日續到武裝日警三十名。携有步槍手槍機關槍彈藥。我農民方擬填平韓人掘挖之溝，當被日警開槍射擊而散。日領館更增派軍警廿七名。共七十三名。由中川義沼指揮。屯土爲二里長之戰壕一條，向馬哨口架設機關槍，並侵入馬哨口，佔掘王姓民宅，附近村民被迫逃避，伊通河之船渡亦被日軍奪去，韓人壯丁百餘口，在日警督護之下，積頭築壘調水。我農民一方面成立外交後援會。誓死反抗，一方面請長春外交官憲向日領抗議。查韓人違法私租農田，本易於解決，乃日方公然派遣武裝軍警，槍擊我農民，霸佔我農田，其用意以爲中國必能派遣軍隊以致發生衝突，日本即可藉口出兵東北，其欲造成戰端至爲明顯。華方爲避免衝突，

故馬哨口始終無我軍警，日人之詭計未售，遂進一、步作虛偽的宣傳，謂東北官憲如何壓迫韓僑，某日到中國陸軍若干，殺韓人若干，捕去若干，肆意造謠，挑撥是非，遂釀成

朝鮮慘殺華人案

日人以捏造之消息，電達韓境各報館。七月三日晨，仁川各日文報，忽載萬寶山韓農被華人屠殺，東北當局下令驅逐韓僑之訊。韓人信之，當夕開韓民大會，『從來日本當局，禁止韓人聚會結社，至於群衆大會，尤爲嚴禁。今竟特許，日人之用意可知。』成群結隊，至華人區域示威。日警旁觀，不但不加制止，且多有脫去警帽混入群衆，指揮屠殺華人者。仁川京城平壤鎮南浦新義州元山漢城等地。同時暴動。自三日起至八日止，我華僑男婦老幼，被慘殺死者五百餘人，傷者二千餘人，商店搗毀殆盡，房屋十九被焚，駐漢城我領事館，亦被搗毀，厥狀極慘。查中韓素無惡感，且韓受日本壓迫已久不能聚衆至數千人。此次各地韓人聚衆數千，顯係其爲被動。七月三日，仁川發生暴動以前，已有殺盡華僑之傳聞。當由我領向日方警告，而彼置之不理。事變時不但不加制止，又斷我電話電報，使華僑垂手待斃。覺悟之韓人。有散放傳單，勸告勿暴動者，日警反阻止之。自暴動發生後，日政府更向東北增兵，幣原外相對瀋陽總領事訓電：『……是此實難保不再發生昭和二年之不祥事件。（即濟南五三慘案）……倘或中國官憲漠視再三之警告，則日本政府由保護滿洲日僑之見地，不得不取正當之處置，結果或釀成極重大之局面，亦未可料。……』查韓人之暴動，爲日人有計畫之探操指使者，日人之意，即係使華人以屠殺手段報復韓人，彼則藉口保僑，出兵東北，以造成戰端，益爲明顯，此種陰謀已被華方看破，故對

於在華韓僑，反更加保護，日人之計又失敗。未幾

中村大尉案

遂起。日本舉國若狂，其宣傳極盡巧妙，謂我國在「興安屯墾區蘇鄂公爺廟之駐軍，見中村自携日金三千元，見財起意，將中村殺死，事後由一蒙古人告密云云。」查民國二十年六月間，有日人自稱黎明學會幹事農學士中村震太郎，帶同日人井杉延太郎及姓名不詳之白俄人一名、蒙古人一名，持日發居留民護照藉遊歷之名，實行軍事調查。由博克圖經過興安嶺各地方，於六月二十六日到達余公府，欲由駐軍操場邊通過，經第三團連長王秉義見其行跡可疑，攔阻盤詰，索驗護照，因無中國護照，又言語支離，乃引至團部，訊係遊歷逃匪追逃至此。該團恐日人等受匪害，乃留住團部，加以優待，嗣檢查其身體，竟由褲內搜出日俄文軍用地圖兩張，日記二本，筆記錄三張，現洋票一百一十九元，金票二元，其日記各條記載調查將來軍事上應用各項途着兵士看管，夜間該日人等竟乘隙脫逃，守兵當即追緝，中村行甚遠並鳴槍因引起潛伏之馬賊開槍農學博士誤被擊斃，在東北山下發現

夫興安區域，曠野遼闊，日人窺養之馬賊，時出沒其地。屯墾當局，曾聲明危險地帶，禁止外人遊歷，並不負保證之責，是則中村之死，死於兵士，抑死於馬賊，殊屬疑問。且中村所領之護照，是以農學博士考查地理名義，而實際上是參謀本部部員，在國際法上，應否負責，又是問題。在此疑問莫解之際，而日本南陸相在閣議席上，高唱對華強硬之議論，參謀部亦主硬化。七月十三日外務陸軍海軍三省課長會議。僉認中村事件，應訴諸實力，具有強硬的決心，以期同時解決滿蒙各問題。日軍更用宣傳方法，以期

求得民衆之同情。派遣飛機散佈傳單，謂日本在滿蒙特殊權利之危機，聲明中國如何侵害日本在滿蒙條約權利之實例，標定『擊滅暴戾東北收權』及『藉此機會永久確保日本帝國在滿蒙既得之權益』爲軍人口號。同時決定取斷然手段，發動實力，命關東軍所部集中一處，行使武力的解決，此真借題發揮，小題大作者也。中村不過一大尉耳，其中尙有我國不應負之責任，然張作霖之被炸，蔡公時之遇害，其地位高於中村遠甚。在韓華僑之被屠殺中村爲千與一之比。乃張蔡之死，以不了了之，華僑慘害，尙不負賠償之責！死一中村，竟值得日本大呼小叫耶，足證日人別有用心。三十年來日人對於東省及內外蒙古之地理風俗，及社會各種情形，無不精密研究。大連有中日文化協會之設，出版研究滿蒙之刊物三百餘種，滿鐵有附屬之地質研究所，不時派員測量滿蒙之要塞地理。二十年三月南滿召集通蒙語之日本幹員數十名，並出重金聘蒙古貧民鄉導，秘密潛入蒙古，中村大尉者，即日本所派遣之一。探員分五路入蒙，第一路由察哈爾入蒙，第二路由熱河入蒙，第三路由洮南入蒙『即中村所行之路線』；第四路由黑龍江入蒙，第五路由俄境入蒙。探員沿途測量及攝影，在國際上能容許此違反國際法之行爲乎？中村事件發生後，日方不循外交常例，駐遼領事不直接與外交辦事衙門交涉，而逕向省主席臧式毅交涉，露骨之逼脅舉措，臧派員二次赴興安區調查；並調屯墾軍團長關玉衡去遼，詳細諮詢，邊署參謀長榮臻則於九月八日赴平謁副張，請示交涉機宜。萬福麟回滬與在錦之張作相等共商應付方案。而駐遼日本林總領事時常催促臧式毅答覆。每次慳促必謂日本將自由行動，或全滿洲日兵憤慨萬分，將不奉長官命令，如有意外，不負責任。種種恫嚇

不一而定。

土肥原於九月十五日，由東京回瀋陽。日各報登載，謂上肥原携有重要訓令，該項訓令內容雖尙嚴守秘密。但據關係處援助駐在外交官，及向東北政府傳達軍部之方針。關於作實力解決時之行動與解決滿蒙懸案之側向行動，並其他十餘項（按此消息電通社亦發表，土肥原返瀋，即携來九一八慘案之使命。惜乎我國政府，毫不注意，毫無準備，以致釀成今日慘案，誰之咎也？）我方嗣第二次調查員，返回報告後即謀正當之解決，乃土肥原返瀋後，曾幾何時，日軍即侵佔我瀋陽城，日軍閱居心造成戰端，此爲鉄証。

附錄關於中村事之第三者公論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神戶英文日本紀錄報，評中村事，謂證明軍人在日本政治上爲一極危險分子，最不堪者，爲南陸相在民政當局禁揭載本案期內，即對各師團長演說；並倡本案未解決前，先佔滿蒙若干土地，以武力搜集證據，經此大吹大擂後，面日人本身仍無允分根據未免以強凌弱。中村係作常裝，護照上未註明軍人，去危險地帶華方何從負責；且軍人常裝，頗有間諜嫌疑，此一二有嫌疑軍人，在危險禁行地帶被殺，斃諸數百公民在朝鮮商埠，有正當營業赤手被襲擊虐殺，慘酷相比當如何。此兩事件，如爲公平之判斷，則華方之激昂，應千百倍於日方。日外務省對此未嘗不知，若悉由外務省主政，未嘗不可得相當解決。無如軍人強硬，出頭干涉外交亂出主張鼓起國民之激昂，此乃大爲危險云。

第三節 日本侵佔東北以前之軍事準備

日本出兵東北，由來計畫已久，自日政府任外交老手內田康哉，爲滿鐵總裁，前陸相宇垣爲朝鮮總督，通過增兵朝鮮，改滿洲駐軍瓜代制爲常駐制以後，對華政策已陡轉而爲急進。其軍人派與浪人。即百般設法製造口實，以挑起其國人對華之惡感，作爲彼等武力對華之後盾。所謂萬寶山，朝鮮，中村等事件，連續不絕的作起，即在此種有組織的有計畫的政策之下發生。當中村事件初公布後，南陸相在師團長會議席上，即已公開不諱的言明，將加派一師團至朝鮮，一師團至滿洲，在土肥原奉軍部秘密訓令，未抵滬以前，在東北之日軍，即積極作戰事的準備。嗟彼異族磨刀霍霍，日伺我側，而我猶大夢沈沈，迨我醒時，即使努力掙扎；已難免作刀下之鬼，況不能掙扎，一任人之宰割乎？茲將日本侵佔東北以前之軍事準備，分誌於下：

一、延邊 吉林延輝和汪四縣，駐日軍數逾萬人，雖直轄於朝鮮軍司令司令部，而受延輝各領事之調遣。鮮境與延邊各縣之日軍，特在四縣各設軍事聯絡班，以通聲援，並各置電報電話以傳消息，該班總部設於延吉商埠北街，舉凡我軍政密息，無不被其偵報鮮軍總部。璦和汪三縣之情報，各聯絡員直接報由該班核轉，以資統一事權。各員密布四縣，專任調查職務，其報告手續分普通特別兩種：普通者分日報，週報，旬報，年報，四項，特別者，分急電報，快電話，長途電話，密鳩報，傳信等五項。該班從前組頗簡單，後來逐漸擴大：民國二十年竟變爲日軍大本營矣。二十年夏駐延吉日領奉朝鮮總督鮮軍司令電訓，向我

市政處遞出租用商埠地建設軍事聯絡班本部，當經張市長一再拒絕。嗣由吉省政府批准，租用文安路深井花園東南空地一段，計三百餘方坪。立約簽字存案後，於六月間開始建設樓房，九月十日竣工。而日軍遂紛紛遷入宏大之兵營，更派大批密探，越江入境，潛入樟木德基，四道溝，石洞溝，蘆鎮，南坪鎮，延吉，天寶山，紅溪河，老頭溝，輝春，草帽頂等處，密探潛入我境者。達八批之多，其野心已露骨矣。回視我方仍在夢中，毫無覺察，豈不大可哀哉！

二、長春 日本關東軍司令長官本庄繁，於二十年九月十三日由旅順抵長，偕參謀坂垣中佐，武田大佐，石原少佐，中野大尉有富一行五十餘人。十四日檢閱第四聯隊第三旅團，守備憲兵衛戍各隊兵二千餘名，於西公園大營教場內，本庄並致詞略謂：

近來滿鐵沿綫附屬地帶，中國土匪跳梁，十分猖獗，屢次危害沿路驛站，窺擾附屬地方，節經守備軍警，不時出剿，幸未釀成大禍，僑民生命財產，萬分危險，曾將此種可危情形，報告政府，電訓駐奉林總領事，對於中國官憲提出警告，林總領奉訓後，迭向華方臧主席，榮總參議，當面要求取締，並用公牒警告，請其特別注意肅剿，以防擾我滿鐵路政，而保僑民安全，不料警告至再，胡匪愈多，沿路驛站屬地及租界內外，時出搶案，本司令聞之至為心寒，此種胡匪，深恐破壞滿鐵路軌，窺擾租界腹地，我軍警備職責所在，對於中國土匪，不可輕視，急當我武維揚，以防反動不逞之徒，更應對於反抗我者及土匪式之行為者自衛奮鬥採取斷然處置手段，舉凡侵害我僑民者，妨害我方權利者，是皆仇敵，無殊土匪，須併以實

力壓迫，而斷然處置之，如此庶能使滿鐵守備完善，掃除居留僑民不安，軍人以服從命令，排除外患，打倒障礙爲天職，以保國衛民爲義務，滿洲居留民之生命財產，滿洲日人所享的事業權利。滿洲地方的安全與危險，重大責任，却在我們軍人一身肩之，大家要瞭解要切記，要不忘云云。本莊雖長春於九月十五日赴四平街，公主嶺，范家屯等處。檢閱軍隊。

三、哈爾濱 滿鐵駐軍軍官爲視察行軍陣地，九月（二十一年）一日起往返於哈長途中不絕。駐哈日領大橋，曾潛跡出滿洲里，繞往伯力晤會蘇俄遠東當局有所接洽。蓋爲出兵東北時，請求蘇俄諒解者也。

四、遼寧 沿安奉綫日守備隊第三大隊，自九月（二十年）七日以來逐漸西移，向蘇家屯，瀋陽一帶集中。同時朝鮮，平壤飛機，增至五十餘架。駐在朝鮮境內之步砲兵分兩枝，開抵邊境，分駐新義州及會寧等處，東北日僑在鄉軍人會，於九月八日奉到陸軍部密令，準備分三處報到：一、遼寧；二、長春；三、哈爾濱。日軍更在瀋陽西站附近，築砲台三座。九月（二十年）十七日晚在瀋日本之在鄉軍人，均集於日車站附近之忠魂碑前，召開大會，臂纏黑紗，狂妄演說之後，又繼之煽動之口號。如：『爲保障滿蒙之既得利權而洒軍人之鮮血；』『以後死之熱血，慰先烈之哀魂；』『打倒侵害日本權益之張學良；』『打倒迫害日僑之張學良』等等。當時情勢緊張，如箭在絃上：刀將出鞘，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而瀋陽民衆則大夢正濃，王孫公子則歌舞方酣，殆不知大難之將至也。

日本預定九一八

強佔我東省之鐵證

咄咄暴日，於九月（二十年）十八日夜突然開始佔領我瀋陽，繼奪我吉林，蹂躪我龍沙。事前既有計畫，事後更有步驟，苟注意東省情形，及稍明瞭日本國民性者，不待煩言而自洞若觀火。而勇於答復國聯勸告時，竟自覺自我開，事係局部，其強辯飾非，畏強凌弱之態度，洵令人憤恨。茲就二十年九月十七日大阪朝日新聞在「自後能出頭直接交涉，受軍部最高指示歸奉時之土肥原大佐談話一標題下所載之土肥談話，記錄如左：

「此次陸軍與外務省（即外交部，記者註）商議之結果，我自己（土肥自稱）活動之基準，明白指示，能夠自由活動，所以我非常愉快。因為歷來一切交涉，完全由外交方面專斷，陸軍僅在背後支援。但自後只要得領事諒解，便可直接出頭與中國折衝。據最近情報，中國已經屈服的接受日本談判。（指中村事件）然而據我自己的經驗，此事不能夠簡單的解決。縱令中國承認殺害中村大尉之事實，然倘不能容納日本所提出之條件，當然事態猶未免重大化，至於彼時如何舉動，陸軍側意見已經決定，外交當局意見果否完全一致，此刻尙不便明言。

吾人想藉中村事件，解決歷年來許多累積之滿蒙問題，自不待言。至其手段方法，應由外交當局交涉

，陸軍方面，不過從側面應援而已。歸奉途中，大約便道還得與朝鮮總督及本莊關東司令官會見，到奉後還得與林總領事商量，對臧式毅，榮璋等，也得傳達政府（日本）意旨俾其迅速解決。中國若無誠意遷延，或其他各種場合，我們早定種種方案，這層此刻不能明言，唯有此點，我們須十分明白，就是中村事件，不能說是陸軍一方面，簡直可當作全日本的事件，決不取姑息手段，非澈底的，乾淨的解決不可。

總觀土肥談話 其侵佔東省（恐其不止東省）之決心，與得意情形，溢於言表，活躍紙上，即土肥於十六日晨在大阪對朝日記者談話時，早決定十八日開始佔領東省計畫，而對國聯答復，却曰我國先壞南滿鐵道，此事豈是局部問題。居心之險詐，手段之卑劣，洵令人義憤填胸，

蓋國際交涉，概由外交當局（不論其名目為何）負責折衝非明白宣戰，軍人不能自由活動。乃此次日本之土肥大佐，以軍人資格，「受軍部最高之指示」及「秘策」，並明示「活動基準」，此所謂「最高指示」「秘策」及「活動基準」，是否是當然是離開外交。專指軍事而言，「能夠自由活動」「與中國直接折衝」，是否是當然是指盜竊瀋陽市長（土肥現為瀋陽市長）後，任意慘殺我國官吏，搜索我民財，及強迫我國大員簽字條件諸暴行。明知我國屈服，尚「絕不能簡單的解決」，而必欲使「事態不免重大化」。試問日本既拋開中村事件，格外提出條件許多？中國屈服至何種程度，日本方能滿足。「縱令承認中村事件」，「陸軍側意見已經決定」，中國除亡國外，更有何法挽回，且此所謂「重大化」與「陸軍側意見」，果否是，當然是，暗示以後佔瀋陽，侵吉林，蹂躪長春，焚掠新民諸暴行。果非軍事機秘，對本國新聞記

者，何不可堂堂正正明言之。且既云：「全日本的事件」，如何答國聯？又說是「局部問題」其他如「解決滿蒙問題」，「種種方策」，「乾淨的解決」等語，無一非洋洋得意，強調的表示，彼此去是帶着實行侵略滿蒙河唯一使命，故土肥_二瀨_四天，連夜使演成瀋陽事件。此中蛛絲馬迹，線索甚明，由此可証明。

一、日本佔領東省，是預先周秘計畫，陸軍省先向軍官授意。

二、佔領瀋陽，是日本預定十八日夜，故土肥大佐及塚本關東長官，均於十五日（見十七日朝日新聞）由東京出發，星夜赴目的地。於十八日前到達，馬上便攻擊開始。

三、朝日新聞所謂最高指示及秘策，即是實行佔領東省計畫書。

四、土肥口中之「自由活動」，即指自己已被任爲瀋陽市長。塚本口中之輿論果激昂，先下手爲強，「見十六日與朝日記者談話」，是更表明瀋陽事由日本先下手。

五、林總領事伴裝不知（謂跳舞方酣開變驚愕），是與土肥等設就圈套，欺騙國聯，更見得計畫周密。

而國聯之所以一再警告日本，亦正爲此。孰知狼子野心，難期悔改，而竟愈演愈烈，再接再厲，外交上雖云「不再擴大」，軍事上仍舊殺人劫車，勢非鐵鑄一錯，非使我中國四萬萬同胞，盡作槍頭之鬼，我神州三千四百餘萬方里，無一片乾淨土不止。其居心之陰狠，手段之毒辣，古今中外，絕無其匹。

第三章 日軍鉄蹄下之東北

第一節 日軍侵佔遼寧各地之經過

(1) 佔瀋陽經過

瀋陽爲東北四省區之政治重心，且兵工廠航空處迫擊炮廠無線電台等重要軍事機關，皆設在城關各地，日本欲侵佔東北，當然先佔領瀋陽，九一八事變後，由日方透出密秘消息，謂原擬定於廢歷中秋節日舉事，乃竟於中秋節以前發動，可知其急欲吞併東北而事前已有相當之計劃也。

秘密進兵

八月廿七日日本守備隊，由大連柳樹屯秘密運至瀋陽站，暗爲佈置。由國內運來飛機三十餘架至蘇家屯車站（南滿路之一站）存放。十八日午後一時許，由朝鮮龍山調來敢死軍二聯隊，駐在瀋陽之多門，第二師團亦於是日向瀋陽出發，午後十時突下動員令十分由南滿站向瀋陽城分路進攻。

自毀鐵路

十八日午後十時十分，日軍向瀋陽進攻後，十時三十分許瀋陽東北方向，忽聞爆炸聲，全城震動，此即一部分着中國陸軍服制之日軍人，將南滿鐵路自行折毀瀋陽站文官屯間（即柳條湖溝地方文官屯距瀋陽站約十八里）之路軌數段之工作也。且只毀一軌，而其並行之一軌未動，同時槍殺十七日雇用之華乞丐十數人，衣以中國軍人服制，復用刺刀刺破軍服，拍攝照片。

按日軍自行折毀南滿路軌之時間爲十八日午後十時三十分，而日人機關報盛京時報，九月十九日上午六時半之號外，大書爲十一時，日人欲誣爲中國軍隊折毀路軌，但進攻瀋陽在先，而拆毀路軌則在後，日

人弄巧反成拙矣。

火燒北大營

攻滯日軍爲第二師團之第二十九聯隊，第十六聯隊，三十聯隊，及龍山調來之敢死軍約數千餘人，分三大隊向潘垣進攻，第一隊計分三支隊，爲步兵第二支爲機關槍，第三支爲砲隊，銜枚急走，直攻北大營。共佈五道戰綫，以重砲掩護之。砲兵設陣於昭陵東方高阜上，直對北大營轟擊。砲兵開火後，步兵即進迫營門，機關槍聲如爆豆，砲火劇烈，全城震動，居民從酣夢中驚醒惶駭無措，北大營事先毫無覺察，故無絲毫準備嗣以砲彈落入營內、庫房擊毀，驟然發火，始大驚，出營瞭望，則四圍已被日軍包圍，火綫激烈，彈落若雨，我北大營第七旅即向軍署參謀處榮臻報告旅長王以哲即與榮臻朱光沐斌式毅吳泰助等在朱宅開緊急會議；並以電話報告副張，回稱須始終鎮靜，切勿抵抗，以免潘市糜爛，軍隊可全部撤退避讓。我軍得令後，即力特鎮靜，不與抵抗。未幾日軍得寸進尺，竟攻入營內，殺傷我兵士，我軍爲顧全國際信義起見，仍持不抵抗主義，乃日軍驅殺士兵，毫無顧忌，我軍不得已遂退出營房。兵已傷亡過半。越半時後，日軍砲火益形劇烈，大營之內，火起數處，時東北軍已無抵抗，完全退出，祇剩空營一座。日軍乃放膽長趨直入，除將遺留之軍械子彈，欸項掠奪外，並逼營縱火，而東北軍十餘年來所建築唯一大本營，竟付倭人一炬，深堪痛惜。日軍既佔領北大營，而砲仍未稍歇，至次晨八鐘，砲聲隆隆不絕於耳。是日午刻，營內猶烟火彌天，居民北望，無不揮淚，婦人孺子甚有痛哭失聲者。午後一時有卅字會之擔架隊百餘人，赴營援救受傷軍隊，抬往公立醫院，至晚尙未藏事，死傷之衆可知此爲日軍圍

燒北大營之實情也。當砲聲初起之時，我方交涉特派員王鏡寰，即向日領事質問，日領事爲原因不明，我方請其於五分鐘內速予制止，日領事延長五分鐘，十一時許日軍射擊有加無已；並有步兵向城內進攻，我方復向日領交涉，日領竟答以軍事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等語。至是我方醒悟日軍此舉，爲確有計劃之行動。

洗劫東大營

第二支隊，直向城東東山嘴子之東大營進攻，本營爲東北第二隊營房，規模宏大，能容軍十萬人以上。因地境稍僻事前毫無所聞。比奉到不抵抗之命令後整軍退出，日軍偵悉全營退去，乃直侵營內，大肆搜索，所有一切軍械子彈，款項，及軍用品，悉被搜掠淨盡，此爲日軍洗劫東大營之實情也。

進佔商埠地

第三支隊，直追省垣，分爲三路進攻。第一路攻商埠地南市場，首先襲入第一二公安分局。日本人對於東省軍隊，公安隊，警察兵，早已視如無物，持槍實彈，驀然闖入，先行割斷電線，次則強迫繳械，將所有局內員司兵役。悉行軟禁，嚴加監視，不准外出。通日語者，略與抗辯，非毒打即槍斃。次則佔領一切官署，悉意搜查，重要物品，悉被掠奪而去。而各機關之首領員司，除微服冒險逃避外，餘多被日人軟禁。第二路攻商埠北市場，該處警察，平時常與日本軍警，爲管轄地面，發生衝突，抵抗日人，視爲家常便飯。比見日軍兇湧前來，認爲實彈演習，殊未介意。及見日軍擡升電竿，截割電線，乃上前善言制止不聽，日軍遂爾發槍，我華警遂命中倒地。華警以日軍異常衆多，措手不及無法抵抗。除

於當場繳械外，並多被軟禁或刺傷。此為日軍佔據商埠之實情也。

攻入磚城內。

第三路日軍約七百餘名，分由大小西關兩股侵入。攻小西關者，除將第四公安局包圍外，其敢死軍竟越城而越，將守門警士槍殺，聯開城門，蜂擁而入，在小西關牆上架大礮示威，大西關之日軍，亦攀城而越。十九日午前五時三十分日軍遂在我軍民毫無抵抗之下，公然入城，至是瀋陽城垣完全被日軍佔領，倭寇之太陽旗，竟高揭於我瀋陽城頭上矣，茲將日軍佔領下之各機關分誌如下：

(一) 軍事機關

東北邊防官長公署

十九日午前六時，被日軍佔領，公署前張貼『日本軍佔領』之白紙條，參謀長榮臻化裝逃出，九月二十二日至平，文卷信印，均被日軍搜去，衛兵死傷一〇二名，傷一〇四名。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損失概表

各種械彈	八三種	四三八四五一九元
各種機械	一九一八件	一五六八六七
各種軍械附品	三〇六二一七件	四四四三三二

各種軍械材料	二七四三七種	三六八九〇一
軍用器材	七八種	七二八〇〇三
建築材料	四三九種	二六三九三〇一
衛生器材	二〇五〇種	三〇九八〇〇
車輛馬騾	一〇四四	九二一八四〇
軍用信鴿	一七〇隻	五一〇〇
其他		
統計約		三七〇〇一六〇五

b. 張副司令行轅（私邸）十九日午前六時十分，被日軍包圍，故大元帥之五夫人等率家屬由衛隊保護

出走小南關天主教堂暫避，所有張副司令私邸一切貴重物品，均被日軍夜間用載重汽車運走。二十一年來之珍藏搶掠一空，各處辦公器皿，多被日軍搗毀擲入院中之水池內，文卷信印均被日人得去保管。

c. 北大營 北大營駐軍為第七旅，十八日晚，王以哲旅長在同澤俱樂部出席軍界主辦水災籌賑會後，

約十時許，即將所部報告，日軍包圍營房，勢極緊張。當即分電各長官，並以電話報告張副司令請示，比得覆電，令不抵抗。迨最後砲火益烈，不得已乃電令所部，無抵抗總退却，集

中城東六十里處候命。當日軍圍攻時，我軍多半在夢中，且所有槍械全封在庫房，因事前奉令避免與日軍衝突也。日軍以大礮機槍，任意轟擊掃射，亡官長五員，士兵一四四名，負傷官長一員，士兵一七二名，十九日午前四時被日軍佔領王於十九日下午四時許，微服由小東門出城，與所部會合率領東行。沿途時遇日機跟踪追尋，因山道蜿蜒，未為偵察。至朝陽鎮附近之哈達堡地方，因須越過南滿路線始可折向西行，乃先遣前鋒在朝陽，分電吉林長春（時兩地已為日軍佔交通機關亦為其壟佔）報告，佯稱第七旅即晚開赴吉林。日方聞訊，疑為反攻，大起恐慌，紛將沿線軍隊抽調赴吉。該旅乃乘此時機，安然越過，渡遼河而至山城子全部到錦集合後，即赴平綏線駐防。

北大營第七旅損失慨表

捷克式短筒步槍	一〇七四支	八五九二〇元
舊七九步槍	一八支	一六二〇
自來德手槍	二二〇	二五二〇〇
伯爾格滿機槍	三四	二〇四〇〇
哈基開斯機槍	二五	三五〇〇〇

捷克式輕機槍	二九	三四八〇〇
馬克沁機槍	二四	四八〇〇〇
十五珊裝輪迫擊砲	四	一五〇〇〇
八珊迫擊砲	一四	二六二五〇
一四式三七平射砲	一五	七〇二〇〇
新七九步槍彈	一一二七〇八四	一三五二五〇
舊七九步槍彈	九〇五〇	一〇八六
自來德手槍彈	六四六二	一〇六七
伯爾格滿機槍彈	五三四〇〇	八八二
哈基開斯機槍彈	六八八七八〇	八二五三
新七九步槍彈	七〇〇八二三	八四〇九八
馬克沁機槍彈	三六九八二	三九四七七
八珊迫擊砲彈	二九二三	二六三〇七
十五珊迫擊砲彈	三二一六	一一七六〇
三七平射砲彈	二八五一	四六一八六

國難痛史

木柄手榴彈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手榴彈袋	三九一	五八六
狙擊彈	一六五	二九七
樂器式戰車	二六	九三六〇〇〇
鐵甲車		
坦克車		
探照燈		
其他		
統計約		三九九二七四九元

第七旅計亡官長五員士兵一四四員傷官長一員 士兵 一七二

d. 東大營 駐軍事前會奉令向新民縣一帶移動，避免日軍挑釁。嗣通過南滿鐵路時，被日軍阻止，十九日午前五時被日軍佔領。

o. 海軍司令部 在大西關外，十九日午前十二時被日軍佔領，所有職員均走避，印信文卷全被日軍擄

去，事前海軍司令沈鴻烈在青島。

東北海軍司令部損失概表

軍用水面飛機	二架	八〇〇〇〇元
十生半快炮炮彈	四百顆	二〇〇〇〇元
十生半快炮藥莢	四百個	二八〇〇〇元
十五生快炮藥莢	二百個	一六〇〇〇元
三磅礮底尖	一萬五千個	二〇〇〇元
七九函炮子彈	一萬顆	二〇〇〇元
自來德手槍	四支	四〇〇元
自來德手槍子彈	五百粒	五〇元
七九登筒步槍	十八支	一四〇〇元
250 華特胡波發報機	一架	二〇〇〇
204 號真空管	二個	一五〇〇
其他		約值五十萬元

1. 東北陸軍講武堂 有軍官千餘，學生千餘，十九日午前五時三十分，被日軍佔領。一切礮兵器材料

戰具觀測器材，均被日軍運至滿鐵借用地，教導隊騾馬二百餘匹，亦被日軍搶去，教育長局
藏於廿一日逃平。

東北陸軍講武堂損失概表

各種山野砲	三二門	值洋一五六〇〇〇
各種步兵砲	三二門	一〇九一一〇
重砲及加農砲	一二門	七七二二〇〇
各種高射砲	四門	二四〇〇〇〇
各種機關槍	一〇二挺	一六四八八〇
各種步騎槍	三四四一支	八七五四〇
各種手槍	二九支	二四四〇
各種觀測器	三二一份	三三五二三七
各種軌具	二三〇份	一七五九三三
馬 刀	四〇〇把	四〇〇〇
各種槍彈	一五二二三三粒	一五二二三三

各種砲彈	三三一九發	八二九三五
各種空包	一六五三一一個	五二〇〇
藥 莢	六八五個	二四六六〇
子彈袋	一四二條	六一〇
其他

統計約 五三三二五六二

東三省工兵廠

十八日午后十一時，日軍由本站向大東邊門外兵工廠發砲，每十分鐘一响，共發十五生的密達砲二十二發，均未命中。至十九日午前十時，日軍佔領省城後，平田大尉率第二十九聯隊佔領之；並槍殺守廠衛兵四十餘名，廠內重要機件，被日方全數運走，不能移動者，日方對之無可如何。廠內文卷信印等，均被日軍擄去，總辦米春霖事前在平。該廠被佔後，日軍更在廠之四週，掩埋地雷。

東三省兵工廠損失概表

一三式六五機關槍	四八挺
大活造馬克沁七九機槍	一四挺
國 難 痛 史	五九

國難痛史

寇造七九手提機槍

七九手提式機槍

丹麥式機槍

俄式仿馬克沁七七機槍

十一年式機槍

騎兵機關槍

手提式機槍

新機挺機關槍

呢鴉式機關槍

七九捷克式機槍

伯爾格羅羅機關槍

三八式步槍

三八式馬槍

一七式機關槍

二十年式步槍

一

二〇

五

一

一一

五五

一

二

一

二〇〇〇

四二二

二五〇〇

四五

一五三

九〇〇

三十年式馬槍

一九七

七九套筒槍

一九六

七九單筒步槍

九九三二

七九長筒新式步槍

一、五六八

七九短筒新式步槍

二、九三二

一三式七九步槍

七二、六七九

七九毛瑟馬槍

二〇〇

七七連珠步槍

一、〇〇〇

六八毛瑟步槍

二八四

意造六五步槍

一二〇

八米里曼利夏馬槍

一〇二

七五曼利夏步槍

一四六

十响毛瑟步槍

一四四

單响毛瑟步槍

六七

斯邊爾爾馬槍

三三三

國難痛史

來福槍

一、一五〇

洋拾槍

七

七九捷克式馬槍

四五〇

自來得手槍

三、五〇〇

八管手槍

一、五一六

羅布列手槍

二

七管手槍

五〇〇

六响手槍

三一四

五管手槍

一六

一三式三生七平射砲

一八九

一三式七生五野砲

一三

三八式七生五野砲

五五

三生七金陵造山砲

八

一四式七生野砲

一四七

十生的克式加農野砲	二
七生的三十一一年式速射野砲	二一
七生五光緒二十九年造野砲	一五
克魯伯七生五野砲	二
俄式七生七野砲	一三
克魯蘇七生五野砲	一一
意國造野砲	一三
七生五三丁一年速射山砲	一三
六年式七生五山砲	四
七生五漢造十年式管退山砲	一
滬造七生五山砲	三八
江南造七生五山砲	二
乙字迫擊砲	一
法造七生五山砲	一
克魯蘇七生五山砲	一

國 難 痛 史

費克斯七生五山砲	一
格魯森五生七山砲	一五
湖北造五生七山砲	一七
三生七格輪式山砲	六
俄式七生五山砲	三一
金陵造七生五山砲	二
丙字迫擊砲	一
迫 擊 砲	三四
丁字迫擊砲	一
五生七格魯森野砲	一〇
六五機關槍彈	九、四八九、七四六
七九機關槍彈	九五一一九三一
自來得機槍彈	四、四三三
丹麥式機槍彈	九〇七九一二三
七七機槍彈	一、二六三、三四九

三〇三機槍彈

一、五五三二九〇

騎兵機槍彈

一、五四〇

手提機槍彈

七一、五〇五

湯木森機槍彈

二六〇五〇

六五輕機槍彈

九一六〇三〇

六五元式槍彈

三一〇五〇〇

七九新式槍尖彈

一〇五、二一八〇二四

七九舊式槍尖彈

三、五六九〇五七

七九元式槍彈

一、六七七、六〇二一

七九燃燒槍彈

七八〇〇五〇

七七聯珠槍彈

九〇一九八二四

六八毛瑟槍彈

一、三五一、五五二

意造六五槍彈

一、九〇二、五五〇

八米里曼利夏槍彈

八五五〇〇

六五曼利夏槍彈

一、七四四、三七三

國難痛史

六五

國難痛史

七米里知利槍彈	四九七、七八五
六五日照槍彈	四五〇、八八
十輕毛瑟槍鉛彈	二七
單响毛瑟槍鉛彈	一二〇、五〇〇
八音手槍彈	二四一、七五九
唯布列手槍彈	三一〇、四一
七响手槍彈	二七〇〇、四四
六响手槍彈	八〇七
五响手槍彈	九〇〇
自働拳槍彈	一一八二〇
三號八音手槍彈	一、六〇〇
小六响手槍彈	一七、七四〇
小五風手槍彈	四八五
甩鎗六响手槍彈	一四四二〇
大六响手槍彈	二二四二〇

- | | |
|-------------|---------|
| 一三式三生七平射砲榴彈 | 二一〇六二一 |
| 一三式七生五野砲榴彈 | 五二二四〇 |
| 一三式七生五野砲榴霰彈 | 七、八五〇 |
| 意造七五野砲榴彈 | 二四〇〇 |
| 二生的高射砲彈 | 五九〇〇 |
| 一四式十年半加農砲彈 | 五〇一〇 |
| 八米里快利夏槍彈 | 一六〇〇 |
| 六五狙擊槍彈 | 二、一〇〇 |
| 哈乞開斯槍鉛彈 | 一六二、七二四 |
| 們拔藍槍鉛彈 | 一三、七五八 |
| 拾槍子彈 | 二、二三三 |
| 自來得手槍彈 | 四〇三三三五六 |
| 一四式十五生重砲榴彈 | 五七一六 |
| 一四式十五生重砲破甲彈 | 二一七八 |
| 一四式七生野砲榴彈 | 一二六六三〇 |

一四式七生五山砲榴彈	四二一七八
一四式七生五山砲榴發彈	一八五二七
十生輕榴彈	一二〇〇
克式七生五野砲榴彈	一〇〇九一
克式七生五野砲榴發彈	三〇〇
克式七生五野砲大炸力彈	一二六
克式七生五山砲榴發彈	四八四
克式七生五山砲榴彈	一四三一五
克式七生五山砲大炸力彈	七六
俄式七生七野砲榴彈	二二二
俄式七生七野榴彈	一五〇
俄式七炸七野砲大炸力彈	一六三
滬造七生五山砲榴彈	一、一八六
格魯森五生榴彈	二、二三一
格魯森五生榴發彈	一、一九八

晉造七生五山砲大炸力彈

一五〇

十二生重砲榴彈

七〇

滬造七生五克式野砲榴彈

二八〇〇

一四式高射砲榴彈

九一五

乙字燃燒迫擊砲彈

一、四七八

丙字燃燒迫擊砲彈

一六二

七五化學砲彈

二、六九〇

七五化學砲彈頭

一八九九八

乙字化學迫擊砲彈

七三〇

丙字化學迫擊砲彈

一三八六

丁字化學砲彈

一〇〇

晉造手榴炸彈

一三四九

五十磅地雷

三八

一號地雷

一一

二號地雷

三七七

國難痛史

三號地雷

三三四

四號地雷

四

俄式手榴炸彈

一一〇

一五式手榴炸彈

四九七八四七

飛機燃燒炸彈

五五一六

飛機擲下彈

六三七八

六八磅飛機燃燒彈

一一六

各種火藥

四四〇〇〇〇

馬步槍手槍機槍

值洋

九一〇八九七五元

各種槍彈

一、八一六六三三一

各種炮位

一、六二二四、〇二〇

各種炮彈

一、八九七六、三〇六

地雷手榴彈

一三五六、六七二

各種火藥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各種機器及工具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建築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廠辦公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

庫存各項材料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各廠房半成品料物 一、二〇〇、〇〇〇

庫存款類及銀行存款 八〇、〇〇〇

總計約 三二、九九六二一、九四

h. 東北學生隊 在大東邊門外，學生六百餘人，十九日午前四時均換便服逃出。日軍佔領後，由日軍

上尉三人華人教官雍善琦引導，點收軍械，盡數運去。

東北學生隊損失概表

軍械約 八二〇〇〇

辦公用器約 三一〇〇〇

書籍、約 三五〇〇〇

軍服約 一〇〇〇〇〇

統計約 二四三〇〇〇

國難痛史

1. 東北憲兵司令部

在小南門裏，新建築樓房尙未竣工。十九日午前十時被日軍佔領，司令陳興亞赴興安區，調查中村案件未歸，部副李炳忱率所部走出。

東北憲兵司令部損失概

- 一、軍械及馬匹共計估價洋五八七四二五角
- 二、服裝共計估價現洋五七六一九六角
- 三、現金損失計洋一二七一六元
- 四、書籍共計估價洋三三四元
- 五、沒收犯人服裝共計洋四一四元
- 六、沒收犯人服裝及軍械等共值洋一〇六〇五九角
- 七、水器等雜具估價洋七三六一角
- 八、藥器藥材等共值洋六二三八元

統計約 十五萬四千四百〇〇一元

1. 航空處

多門師團部下之第十六聯隊，於十九日午前十時二十分佔領該廠。有飛機二百六十架，均被日軍塗換日本符號，兩翼塗紅日，代理航空司令張煥相事前赴平，損失約在六

千萬元以上。內有新購自捷克斯可達製作出張所飛機廿架，尙未付清欠款，該公司支配人向日軍交涉，請勿沒收，日軍不允。茲將關東軍參謀長致該公司函錄下並足証實日本已自認對我宣戰也。

日本對我宣戰之自由

閣統發第二號

關奉天軍飛行機案之回啓

關東軍參謀長三宅光治

斯可達製作出張所支配人杜嘉劍可殿

接讀九月十九日致日軍司令官之照會，敬悉一是。本軍認定在奉天飛行場之全部飛機，皆屬奉天軍所有之兵器，根據陸戰公約慣例，第五十三條規定，業已沒收，特此奉聞。又來函所稱目的及購入關係如何，與本軍無干，應由貴公司與張學良交涉，知念特聞。

附航空處損失表

甲、直接損失之部

國難痛史

1. 司令辦公及寄宿暨雜項房舍二百餘間，估值二十萬元。
2. 飛機棚廠三所，估值三十萬元。
3. 工廠廠房五所，倉庫及特別彈藥庫十所，估值三十萬元。
4. 新舊飛機二百六十架，發動機四百五十餘架，估值四十萬元。
5. 飛機及發動機備件三十餘種及各種儀器，并無線電機照像器等件，估值一千萬元。
6. 工作機五十餘種，工俱數千件估值五十萬元○
7. 電器及蒸汽原動機件，估值五十元。
8. 機關槍步槍各一百餘架，手槍六十餘枝，平射礮四門，子彈四十餘萬粒，炸彈一千四百餘枚，共值一百八十萬元。
9. 汽車四十餘輛，估值三十餘萬元。
10. 油類及五金等各項材料一千餘種，估值十萬元。
11. 醫院器械一百餘種，藥品三百餘種，估值三萬元。
12. 桌椅凳櫃及其他各器皿三千餘架，估值十萬元。
13. 金櫃及銀行存款被扣數目，約計二十萬餘元。
14. 服裝給養損失，約二萬五千餘元。

以上係原有財產，全數直接損失，共計約值五千四百三十七萬五千元。

乙、間接損失之部

1. 員工在潘家宅中損失及遷徙費用，約一百五十萬元。

2. 商人因事變不能交貨，該部損失計金約一百萬元。

以上間接損失，約二百五十萬元。

總共損失約五千六百八十七萬五千元。

丙、長官公署衛隊統帶部

與長官公署同時被日軍佔領，

長官公署衛隊統帶部損失概表

一、軍醫醫療器械	一二二種
二、軍醫藥料	二一七種
三、馬匹木器雜械	六七種

國難痛史

四、獸醫器械材料

一八九種

五、軍需處服裝用具

三二種

六、統帶部自來得手槍

四二〇支

統帶部自來得子彈

一一三五三六

三八四步槍

七〇九

六五子彈

三三八一六四

三八式馬槍

一一七

一三式步槍

六六一

一三式子彈

二九七六・二八

七九捷克式騎槍

一四五

七九捷克式子彈

一一六四〇〇

波藍機關槍

一

柏爾克滿機關槍

一六六

柏爾克滿機關子彈

九二〇一三

一一式機關槍

一一

一 一式機關子彈
 一七式機關槍
 捷克式機關槍
 捷克式機關子彈
 一三式機關槍
 一三式機槍子彈
 八瓏式迫擊砲
 八瓏式迫擊彈
 八瓏空包
 三七平射砲
 三七平射砲彈
 手榴彈
 六五無鉛箭
 一三式野砲
 其他

國難痛史

三七七一三
 一四
 一六
 三七〇四五五
 一六
 一五三六六〇
 五
 一一二二
 五〇
 一
 七二〇
 二〇〇〇
 二二四〇
 四
 三九種

圖 雜 痛 中

七、騎兵隊械彈器材

自來得手槍

四

自來得子彈

一五五〇

捷克式騎槍

一四四

捷克式子彈

一一六四〇〇

一三七五野砲

四

砲鐵

四

其他

三九種

木器

一六種

醫藥材料

二〇三種

醫療器械

九九種

八、汽車隊

醫藥材料

一六五種

醫療器械

六七種

馬匹

五〇六

車輛

一二

九、步兵總隊部械彈器材

自來得手槍

一五

自來符子彈

一、五〇〇

一三式步槍彈

六〇〇〇

捷克式輕便機槍彈

一〇〇〇〇

其他

八種

服裝

二三種

木器雜械

七四種

十、第一隊木器

二三種

馬匹

七五

車

一七

械彈器材

一五一種

服裝

三〇種

獸醫藥品

六二種

國難痛史

醫療器械

四五種

軍醫藥材

二一六種

醫療器械

九八種

十一、第三隊物品

四四種

十二、汽車隊用具

一二九種

載重汽車

七七輛

雪佛藍底盤

六〇輛

輕便車

七九輛

十三、探照隊軍械

一〇種

服裝

二二種

消耗器械

四〇種

材料家具

一〇七種

十四、衛戍隊軍械

五七二

三八式步槍

一三五四七六

三八式子彈

一三五四七六

三八式刺刀	五七二
三八式騎槍	七二
三八式子彈	一六五六〇
三八式刺刀	七二
自來得手槍	一七八
自來得子彈	三〇九一二一
一一式輕機槍	一一一
一七式輕機槍	一二
其他	一二七種
醫藥材料	一五五種
醫療器械	八七種
辦公用具	七四種
服裝	五三種
十五、曲射破連車馬服裝	三〇種
一三式步槍	六八

二式子彈

四七〇〇〇

三式刺刀

一一〇〇〇

自來得手槍

四

自來得子彈

四〇〇

其他

七種

十六、通信隊

服裝雜具

五一種

十七、第三隊

醫療器械

八一種

醫藥材料

一九六種

磁器處藥品

七〇種

器械

八三種

服裝襪絲

四一種

一三式步槍

一一二支

一三式刺刀

一一九

一三式子彈

八七四〇

捷克式輕機槍

一挺

捷克式輕機槍彈

三五〇〇

一三式重機槍

六挺

子彈

四〇一六〇

其他

一六二種

n. 東北迫擊砲廠

十八日夜十二時後，日軍二十餘名，至迫擊砲廠後門，門有鐵柵欄，守兵詢問。

即被其隔門擊斃。乃撼鐵柵不能開，牆上布鐵絲網，欲攀不能上，遂以手榴彈將門炸開，急擁而入，營副某聞聲出視，見門已破，急隱身門後，日軍已覺，以刺刀橫刺之，穿腹而死。繼至工人宿舍，工人於夢中驚醒，正圖逃匿，日軍衆槍齊發，工人裸體死於床下者約二十餘人，衛隊長遇害，受傷士兵一百餘名。至公事房，即投入手榴彈九枚，所有文件均被毀，廠房全毀，攻該廠之日軍爲守備隊之一中隊，由長隊河島統帶。

東北迫擊砲廠損失概表

裝輪十五瓏迫擊砲

三六門

值洋一三五〇〇〇元

國難痛史

八三

無輪十五珊迫擊砲

二七門

四七二五〇

裝輪八珊迫擊砲

三一二門

五八五〇〇〇

無輪八珊迫擊砲

一六三五門

七三五七五〇

直魯造八四迫擊砲

二四二門

七七四四〇

直魯造十五珊迫擊砲

四九門

三六七五〇

二十四生的重迫擊砲

二門

一〇〇〇〇

24式迫擊砲彈

七二發

七二〇〇

新式十五珊迫擊砲

五九七六〇發

二〇九一六〇

新式十五珊燃燒彈

五九三發

二二五三四

新式八珊迫擊砲彈

四五九六五〇發

四一三六八五

直魯造八四迫擊砲彈

三六五四發

二五五七八

直魯造十五珊迫擊砲彈

一、四九五發

三七二五〇

火藥

六種

六五〇〇〇〇元

製造材料

八百種

三五〇〇〇〇

八生的砲筒荒料

七百支

五六〇〇〇

十五生的砲筒荒料	五十支	二五〇〇〇
總分倉及各種倉庫	九所	一六〇〇〇〇〇
動力及工作機器	六五〇部	一八〇〇〇〇〇
工具及理化儀器	千餘種	一二〇〇〇〇〇
汽車	四八輛	二二〇〇〇〇〇
半成品八生的彈	十萬發	二二〇〇〇〇〇
半成品十五生的彈	五千發	五〇〇〇〇
半成品八生的砲	六十門	九〇〇〇〇
廠房	十門	四〇〇〇〇
機械	兩座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工具規矩	三五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已成汽車	五〇種	七〇〇〇元
半成汽車	兩輛	一八〇〇〇
現金	四三輛	二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六〇〇

其他

統計約

八 九 三 三 六 六 九

0. 東三省陸軍測量局

該局在城內大紅袍胡同，十九日午后三時被日軍佔領

東三省陸軍測量局損失概表

實測原圖	六種	值洋二七四八〇〇〇元
印刷圖	二一種	值洋四八六九一〇
圖根簿	二種	一三一五〇〇〇
水準簿	二種	一五五〇〇〇
地圖原板	六種	一三九三四〇〇
儀器	八五種	九四五〇二〇
書籍	一五種	七五六〇
理化儀器	一部	一五〇〇〇

傢具

六種

一四〇〇〇

統計

七〇七九八九〇元

P. 全省警務處

全省警務處十八日午后十時，日軍發砲時，黃處長曾以長途電話報告在平之張副司令，請示辦法。嗣接得命令後，即由省會公安局通知各機關警察，謂如日軍進城後，日軍索槍可無條件交予。該處於十九日午前十一時被日軍佔領，文卷信印亦被日軍搶去，處設之警官學校，同時解散，黃顯聲二十四日到平。

遼寧省警務處損失概表

現款	一一五、〇〇〇
步槍	八二〇〇支
子彈	六九七、〇〇
自來得手槍	三六七一二五
子彈	一〇九〇
白爾葛滿	一二五三五〇
子彈	二七二五〇〇
白爾葛滿	四四九六二
子彈	一一
白爾葛滿	二四〇〇
子彈	三六〇〇
白爾葛滿	五九四
國難痛史	八七

汽車	一二	五二八〇〇
載重汽車	三〇	一五九〇〇〇
四車	一	五五〇〇
托摩扇	二二三	三六八〇〇
辦公用具	十六種	
服裝	四種	
其他	統計約一九四三三九四	

F. 省會安公局

十九日午時十一前被日軍縱火焚燒一部份，全城警士約六千餘人，均被繳械，死九十餘人。工業區之六分局，於夜間日軍進攻該局時，該局警察僅三十餘名，與日軍死力抵抗，雙方肉搏且三小時之久，後因子彈告罄，外無應援，遂被日軍攻入。於是此數十健兒，悉被日軍殺害，碎足折脇挖胸洞腹，肝腦塗地；屍體橫陳於局門外者多日無人掩埋，狀極慘酷。公安局之文卷印信，亦被日軍搶去。

8. 遼寧糧廠秣

十九日午前十二時被日軍佔領

遼寧棉絲廠損失概表

實存款

八二〇元

東三省官銀號存款

一二五〇〇

機器馬匹軍械

二一八四八〇

物品服裝

二一〇一九五

糧秣

一八六〇九六〇

統計約

二四一五四〇一元

7. 遼寧被服廠損失概表

該廠於十九日午后四時被日軍佔領

服裝成品存六十六種

值洋

六四一〇五六〇元

遺存材料三四種

一七〇〇四二〇

各工廠存物

四四四三七二

全廠存各項器具

一四四四一二

銀行存款

一四六五二〇

附屬製革廠存品

四六〇七一二

統計約

七五七六六〇一元

國難痛史

(2) 政治機關

a. 東北政務委員會

九月十九日午前十一時，被日軍佔領，全部職員悉逃避。所有文卷信印，均被日軍搜括以去。

b. 遼寧省政府

九月十九日午前六時許，被軍日佔領，省府門前之木牌，被日軍毀壞；並貼「日軍佔領」之字條；所有職員逃避一空，文卷信印，亦被日軍搶去。省主席臧式毅十九日向日領抗議日軍暴行無效後，被日兵拘禁於鮑文樾公館。日軍司令官本庄，偽造聲由我開文據，迫令臧氏簽字，臧不允，絕食兩日示以身殉國。

c. 民政廳

該廳附在省政府內，與省府同時被佔領，廳長陳文學九月二十五日來平。

d. 教育廳

十九日午前十一時被佔領，廳長金毓紱，被日軍監禁，職員悉數逃避。

e. 財政廳

十九日午前七時，被日軍首先佔領。廳內職員均逃，文卷信印，亦被日軍搜去，廳長張振鷲，事後去平。

遼寧財政廳損失概表

庫藏股各款存數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公債

五、四〇〇、〇〇〇

接發統稅存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

會計股存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清丈事務處存款

五、〇〇〇

其他

無法統計

f. 農礦廳

二十日十二時被日軍佔領職員均逃避廳長劉鶴齡適因事赴營口在營被日軍逮捕嗣又送奎

潘陽監禁於德文樓公館。

遼寧農礦廳損失概表

各項收入現款

九〇〇、〇〇〇元

傢具儀器

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度水利收入

三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度林務收入

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度鑽稅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

一國難痛史

二二年度商業註冊費

五〇,〇〇〇〇

本溪湖煤鐵公司罰款

二二〇,〇〇〇

其他

無法統計

〔8〕東北最高法院

九月十九日午後二時，被日軍佔領。職員均逃；院長孔昭蘇赴平。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損失概表

存交通銀行大洋	一八、八四七元
存交通銀行大洋（奉天大洋折合）	一七、五八四
會計科存款	二、三〇三
傢俱五〇四件	一一,〇〇〇
佛藍轎式汽車一輛	五,〇〇〇
圖書二一一册	一,五〇〇
其他	二,〇〇〇
統計約	五九二三四

(二) 黨部

a. 遼寧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該會址在小南關建設廳舊址，於十九日午后十二時被日軍佔領。省指委彭志雲，邢士廉，康明震等因事未在省城，留會內之李紹沅。事變時逃避鄉間，職員均走避，會內之總理像，及各種宣傳品，均被日軍毀壞。

(四) 金融機關

東三省官銀號

十九日午前十一時被日軍佔領，號內職員均走避，文卷信印悉被日軍奪去，總辦魯穆廷事後去平，日方派軍警多名把守；並大書『日軍佔領』及『擅入者槍斃』字樣，號內現洋被日軍於夜間用載重汽車運至南滿站約二百萬元。

東三省官銀號損失概表

現金

四四九七〇五二元

定期放款

一六三〇七八二

國難痛史

定期抵押放款

一、五四八〇八九

活存透支

一一、二二八、六五二

存放各同業

一三七六八、一九〇

農商抵押放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署戶欠款

三五、〇二三、九六七

總分號往來

二五、〇一七、九六二

附屬營業資本金

三、九四六、〇〇〇

附屬營業往來

二五、八四六、〇七四

暫記欠款

四二二四、三九六

未收資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

發行銅元票準備金

二、五一一五、〇〇〇

發行十進銅元準備金

一五一、八三五

發行哈大洋券準備金

一三、五五六、九二七

發行現大洋券準備金

三〇、八七六、四二一

發行奉大洋票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統計約

四三四、七一七、六〇一元

6. 邊業銀行

十九日午前十一時，被日軍佔領

邊業銀行損失概表

放款及墊款

三九、五九五、八五九

現金

二一、二五五、八九八

物品

四一、三〇八

應付存款

五五、九五二、九七二

抵押品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寄存品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總計約

一五四、二六八、五三〇

d. 中國銀行

十九日午前十二時被日軍佔領

國難痛史

c. 交通銀行 十九日午前十二時被日軍佔領

(五) 交通機關

a. 東北交通委員會 十九日十二時被日軍佔領，委員長高紀毅事前在津。(下列損失概表)

已簽未取官銀號支票 一五、〇〇〇

未取支滙票 九一、〇〇〇

押款借支 一、〇〇〇

存齊克路股票收條 二、六一〇、〇〇〇

存直省鈔票 二〇、〇〇〇

各銀行存款 一、四七八、五九四

現存款項 一五、九五六

各種合同協約 一七七種

各種圖表 二、二九〇種

各路負債表及節略 一〇五種

重要文件 六〇種

次要文件

六、七四〇種

防俄軍運文件

五〇種

各處各科文件

一、四九七種

其他

(無法統計)

b. 東北交通用品製造廠

地址在工業區直屬於交委會，十九日午後三時被日軍佔領，廠長蘇上濤
去平。

東北交通用品製造廠損失概表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

由交委會撥來

由交委會借墊

二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透支

三〇,〇〇〇

存貨合洋

一〇一,〇〇〇

半成品合洋

九〇,〇〇〇 統計約二十餘萬

c. 東北電政管理處

在皇宮路南，十九日午前七時被日軍佔領，職員均逃，文卷信印被日軍搜去，
處長朱光沐二十四日去平。

東北電信管理處 在電政管理處內十九日上午七時被日軍佔領

東北電信管理處損失概表

瀋陽無線電第一台	二、一〇九、八一〇
瀋陽無線電第二電台	三九四、五〇〇
瀋陽無線電第三電台	八〇〇、九〇六
瀋陽無線電德式收發電台	九二、〇〇〇
瀋陽無線電美式收發電台	一九五、〇〇〇
瀋陽無線電中央德式電台	四七、七五〇
瀋陽無線電中央美式電台	一六〇、〇〇〇
瀋陽無線電修理廠	二二二、〇〇〇
瀋陽無線電廣播電台	二七六、〇七四
電信管理處材料庫老話局機器材料	五六一、三〇〇
電信管理處材料庫自動電話材料	一一三、四七五
電信管理處材料庫長途電話材料	一九一、二四〇

電信管理處材料庫無綫電材料

三六、八四〇……統計約五、二一一、九六一、

遼寧省電報局

十九日午前十時被日軍佔領，午前六時電綫，即被日軍割斷，平滄電報不通，嗣日

軍佔領後各員均司逃。

遼寧電報局損失概表

莫氏機	一九八部
章氏機	七部
純益材料	一〇、五〇〇
傢具	五四、四四九
公款	四九、一八五
其他	三九、〇一一
統計約	一七三、八四五

f. 遼寧省電話局 十九日午前十時被日軍佔領，重要職員均逃，只有二三司機者留守。全城電話當日

不通。

遼寧電話局損失概表

八號電話鉄綫綫路

一五、七八〇里

六、二八四〇、四〇〇

八號電話銅綫路

一、六四〇里

六八八、八〇〇

十二號電話銅綫路

八、五七里〇

二、三九九、六〇〇

長途電話局交換機

九一部

三〇、二五〇

長途電話局話機

九二〇部

五五、三二〇

其他

統計約

六、六〇五八、三七〇

g. 遼寧省郵政局

十九日日軍十數名，曾至郵局強制接收，此時職員均逃避，只有局長巴里地及副局長與之力爭，始退，巴局長即與日領交涉，終以國際交通關係，允不接收嗣由局長發下白布蓋章，使郵員佩帶，以便在街自由通行。但未幾日軍到局監視，並檢察來往信件。

h. 遼寧省電燈廠

十九日午前十二時被日軍佔領。由日軍監視之下，仍令職工照舊工作。但重要職員均逃避，未幾即由日人接辦。

(六) 教育機關

a. 東北大學

十九日午後四時，該校工廠被日軍封閉，東大學生悉數逃避，書籍衣履狼籍滿地，秘書

長壽恩承於廿六日去平。

東北大學校損失概表

學生衣物	四九、七〇一
學生書籍	三一、六六四
學生現款	七六一
學生雜件	三八、〇五二
教授家具	二二、九一七
教授書籍	三二、六五二
教授衣物	七四、二二
教授現款	一一、九四一
職員衣物	一〇、〇〇〇
其他
儀器	二〇、〇〇〇
圖書	五〇〇、〇〇〇

國難痛史

滿清大學

二十二日日憲兵突圍馮大搜查，並將校長馮庸捕去，校內所存之飛機兩架，槍五百餘支，均被日軍搶去，馮押在日憲兵司令部。校內辦公室及窗門器具等，盡被搗毀馮被拘於憲兵部『即鮑文樾私宅』鎖閉一小室中，以四憲兵武裝監視。日人木村理事，得悉被捕消息，即往訪本庄，及憲兵司令官二宮於十月三日釋放，當釋放之前，二宮要求，馮具保結，並附三項條件，係由日人書就（一）不紊亂滿洲治安。（二）對日本軍事行動不准宣洩，及不利日本宣傳。（三）暫不離開瀋陽，本庄又要求出任東北領袖，組織滿洲獨立國並附兩項條件：（一）脫離國民政府宣言獨立，（二）承認日本在滿洲一切既得權，馮亦拒絕，馮又要求木村理事向本庄要求，暫赴大連居住遂於七日由日軍監赴大連又經木村與本庄商允許由連乘飛機至東京後，即向日方要求赴英游歷，經數次。陳述始得諒解。由日本發給往英國護照，二十二日乘車到神戶搭輪，因該輪在上海停靠，滿乘機登岸脫險，

同澤中學校

瀋陽男女同澤學校，為張學良個人私款所創辦。女同澤在城內瀋陽縣胡同，男同澤在小河沿南岸。九月十九日兩校均被日軍解散，男同澤學生有被日軍捕去者，因其製服與軍人服制相似，故該校生皆易便服逃出，女同澤校舍已被賣國賊于沖漢作自治培導

訓練所矣。

d. 遼寧省立第一師範

在小南關下頭，校長梅佛光係國民黨員，該校學生多富於革命思想，故九月十九日日軍三十名竟包圍該校，幸事前學生均便裝逃避，梅校長亦去平，校中總理像及三民主義書籍，刊物一切標語，均被日軍撕毀，所有校具，大多數被日軍指揮下之日韓浪人劫去。

e. 第三高級中學

校址在昭陵之南，御花園之北。九月十八日夜間日軍攻北大營時，該校適當其衝。在槍砲聲中學生驚魂欲碎，故於十九日晨即悉數逃避，該校校具均被日韓浪人搶去，所有書籍及學亦生衣履亦被掠一空。

f. 女子師範

校址在大東門裏。十九日上午七時，日軍即將該校包圍，並在校中安設大砲一尊，校內有寄宿女生四百餘人，日軍闖入任意搜翻，午后所有學生均逃出。

至於第一高中第一初中，以及省立各小學縣立各校，李孟興主辦之成城中學，興權中學等，均在日軍壓迫之下停課解散。

(七) 法團

a. 瀋陽市商會

會址在城內鐘樓南。十九日午前十一時被日軍佔領，二十一日會長金恩祺走避赴平。

b. 瀋陽市工會 會址附設在市商會內，會長盧廣績走避去平。

c. 遼寧省教育會 會址在皇宮內，十九日被日軍佔領。會長姬金聲出走，副會長王化一在平，瀋陽市教育會附設省教育會內，亦被解散。

d. 瀋陽市農會 會址在大東城門外。十九日會長閻蔚堂避居友人家，副會長葉奇峯避難去平，會體停止辦公。

e. 遼寧國民外交協會 會址附設總商會院內。該會爲遼寧抗日唯一團體，久爲日人所仇視。十九日日軍即將該會搗毀，各委員均走避，文卷幸未損失，日軍部並懸賞，千金捉拿各委。

f. 基督教青年會 總幹事閻王衡於十九日走避，日軍仍到會內搜查。

g. 報界聯合會 該會爲省城各華報所組織者，會址在商埠地舖陞里。會長趙雨時事前離滬垣，事變時該會職員均逃避，由會所辦之報聯通信社已停刊。東三省民報，新民晚報，東北民衆報，商工日報，東三省公報東北日報，均停刊，只醒時報出版。

日人偽造証據 日軍以暴力佔據我東北各地，其唯一藉口，卽謂：『十八日晚間北大營一部份官民炸毀柳條湖溝附近的南滿路，因而引起中日兩軍之大衝突。』又謂：『十八日滿鐵南行第十四次列車通過後，於午后十一時許在北大營西方，突有中國官兵多人爆炸南滿路綫，並向日本守備隊巡邏兵一齊開槍』

還擊。』又日方對外聲明謂：『因華軍破壞南滿路上橋樑，而引起日軍之行動。』吁！日人雖善辯，亦難掩盡天下人之耳目，其失實之處，由下列二點，即可證明之：

一、以時間爲証明，查自轟然炸毀橋樑後，經過極短時間，日軍即施行猛烈攻擊。如云爆炸係華方所爲，則日方守路者聞聲後，始報告其上級人員，由該上級人員，再達軍部，再由軍部發命令，遞級而下，以至召集士兵，準備陣地，至快非歷一日後，不能布置完畢，開始攻擊。故就當時情形而論其爲日方自作聲響，以爲發動信號，反誣華方破壞橋樑，殆始無疑義。

二、華方注意程度爲証明，查平日日軍對於南滿路保護甚嚴凡有橋樑之處，莫不有日兵把守巡邏，華人之行經其地者，雖便服亦受監視，至於軍人則盤查尤嚴，華人視此爲畏途，有以往事實可查，在此種嚴厲狀況之下，華人何得輕至南滿路？且華軍對於日軍向極避免衝突，詎有破壞橋樑之事，至於折毀鐵路，更爲可笑之宣傳。

日人又舉出證據，所謂證據者，原來係在華兵營內所覓得之殘破標語與事件可謂風馬無關，中國陸軍當局會屢接張學良之訓令，嚴禁軍隊滋事，免爲日人藉口，甚至命軍隊即被攻，亦不得自衛。日人所謂證據，爲在華兵營內所覓得之標語數紙。其一僅寫『注意你們四面的鐵路』數字，日人遂指爲華兵計畫攻擊之明証，其實此標語絕非王旅長所發出，且某司令署名之訓令，僅命某團兵士在某日服某種役務，其役務與時間，與此次事變，毫無關係。而尤奇者，命令下註九月十九日，適在事變發生之後一日，此係日人之僞

道，毫無疑義。又據稱於第七旅旅長王以哲床下發見其破壞南滿鐵路之密令其原文文如下：「十九日，上午二時，採取預告之秘密緊急行動，各員宜各盡所職！」此即爲日本所認爲此次日軍採取軍事行動之原因，亦即彼方所認爲我國啟發之鐵證，該項密令係由日方捏造，一讀便可明瞭，第一既屬密令。應早已發出，安有棄置床下之理？且如此對外重要秘密命令，亦無留存底稿之理。第二此次事變，日方發動時間爲十八夜十時，而彼所捏稱之我國軍隊掘毀南滿鐵路時間，則爲十八夜十時許。而日本所檢得之密令原定，時間爲十九日上午二時，是相差有八小時之多。如果掘毀鐵路爲中國預定計畫，而密令又已發出。何以臨時又提早六小時？此種前後自相矛盾之捏造文書，真不值識者一笑。且日軍佔領遼吉各地，首先沒收各軍政機關及各法團之印信卷宗。顯欲偽造公文函件散布有利日本陰謀之意見，以促其實現。觀於下列之布告，即知日人之偽造並以知九一八事件係日本有計畫有組織之行爲也。

告示

大日本滿洲獨立守備隊司令官陸軍中將森連 爲出示曉諭事茲照得我軍元爲保護南滿鐵路及附屬地爲本然之責然平日對附屬地治安之事專有警務機關負責而對附屬地外之匪賊又信賴中國官憲之取締然近時匪賊跳梁已竟有極呈險惡不隱之情勢而任意加害於鐵道或有附屬地任意肆行逞其暴虐其被害者頻出由是而人心戰戰兢兢不得各

安其業本職銜此情勢茲欲以適當有效之手段斷乎掃蕩此等不穩之情勢因此而後若有加害於我鐵道或犯我附屬地者皆必加以積極之打擊假令雖係附屬地外躡居之賊匪而探知其苟有犯我守備隊應盡之職域者或又有挺進痛勦不貸之舉是蓋因自衛迫於不得已之所爲也而以完我守備隊之使命又信是爲維持日華兩國國民福祉安寧之所以也我軍元規律嚴正秋毫不犯勿論內外國人重以一視同仁爲懷決無害於無辜之民但雖非匪賊而有加害於鐵路或電信電話等之通信機關或隱藏匿匪賊而又暗中援助者亦必斷乎加以制裁決不少貸

右爲曉諭

昭和六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大日本滿洲
獨立守備隊
司令官之印

(說明) 滯變爲九月十八日之事，而九月十四日日方即張貼佈告，表示將有軍事行動，據此可見滯事爲日本之預定計畫，更不容其狡辯矣。

城內
滿公所

瀋陽城內大南門裏之滿鐵公所，在平常日即爲探詢中國一切消息之大本營，在國難痛史

戰事時，又成爲軍事重心。九月十八日午后六時，城內日商男婦約五十餘人，均奉命遷入該所內，日軍由西站向城內進攻時，在滿鉄公所寓藏之日軍六十名，持機槍在大街馬路上肆意掃射，以資策應，十九日日軍入城後，該所遂成爲日軍臨時辦公處，並成立鐵道戰區司令部，佐伯中佐爲司令。

瀋市日軍配置。 此次日軍攻瀋者，爲駐南滿路沿綫各地之守備隊，關東軍憲兵隊，旅順駐屯軍，旅順重砲隊，各地在鄉軍人，海城野砲隊，陸軍第二師團，第十五旅團，第三旅團，朝鮮混成旅團，朝鮮羅南師團之第三十旅團，平壤飛行隊，『演察爆炸機三十架，』指揮官爲關東軍本莊司令，第二師團多門中將，守備隊森司令，官憲兵隊長二宮少將等。

本莊繁關東軍司令官率旅順步兵三十聯隊之步隊，於十九日午前十一時五十五分抵瀋，司令部設於東洋拓殖支店內，重砲兵亦下動員令，乘滿鐵臨時列車赴瀋，鞍山獨立守備隊第六大隊，二個中隊，在七田大隊長指揮之下，十九日午前十時到瀋。

奉天警備司令部，在大和旅館北首，

二十九聯隊部在商埠地潘宅

七十八聯隊部在城內公濟平市錢號守備隊司令部設潘陽小西邊門外十間房路北

憲兵總隊部設老道口，城內外均設憲兵隊本隊，其餘重要區域，各設分遣隊，其分配如下：(一)奉

天城內憲兵隊本部隊，處長三谷少佐，高等田村，特務曹長，村司法市川曹長。(二)奉天城東分隊，隊

長松浦大尉，班長久見瀨曹長。(三)奉天兵工廠分隊，隊長菊池大尉，班長新美曹長。(四)奉天城北分隊，隊長築谷，特務曹曹長，(五)奉天城外憲兵隊本部，隊長島少佐。(六)奉天附屬地分隊，隊長川島少佐，班長小山田，特務曹長。(七)奉天商埠地分隊，隊長川本大尉，(八)奉天工業區分遣隊，隊長不詳。

日本大張佈告。 (一)爲佈告事本埠近來雜亂無張本隊担任臨時之治安不但對各界良民絕對不加擾害而以一視同仁則必格外保護尙希良民各操舊職安居樂業是爲萬無一差，然而如有故意格外訛傳謠言反對治安者則以是嚴重懲罰決不寬貸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昭和六年 九月十九日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中將印
民國二十年

佈告二 (二)一、我軍紀律嚴重對於無辜人民極力保護無犯秋毫如有阻碍我軍行動或偵探我方機密之徒一體重懲毋予寬貸

二、對於居住城內外商埠地其他各處日僑均須完全保護苟有危害日僑生命財產者以槍斃從事
三、凡示威運動集合及其他苟使人心激昂或圖滋擾之行爲者一律禁止違者從重查辦
昭和六年 九月十九日大日本帝國陸軍第二師團長多門中將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三) 日本軍司令官佈告

爲布告事照得昭和六年九月十八日午後十點三十分時中華民國東北邊防軍之一隊在瀋陽西北側北大營附近爆破我南滿鐵路驅其餘威敢然襲擊日本軍守備隊是彼開始敵對行動自甘爲禍首抑我南滿洲鐵道者往年日本帝國依據條約正當獲得歸屬我所有即帝國對此使他國一指尙不染然今遇民國東北軍不但敢犯之更竿頭進一步至於對帝國軍隊發槍開砲是彼東北軍自對我軍來求挑戰也明矣

輓近考察東北方面情勢對我權益頻繁簇起侵害行爲境內到處發生侮日行動是決非一時的感情之誘因常以情用手段蔑視國際道義狎習侮日行爲者只觀東北軍權之計劃的行爲外明知何物不存在任其驕勢所趨於今非膺懲之或恐有其結果不可測知者熟思敢行斯暴舉者非華國民衆彼懷抱之野心一部軍權之行爲也

本職夙負保護鐵路之重責者因爲擁護其既得之利權確保本帝國軍之威信茲方執机斷然處置無敢所躊躇

夫我我軍欲膺懲者彼東北軍權而已關於所有民生休戚本職最所注意苦慮特對部下已經切實諭示擁護其福利愛撫其生命仰爾東北民衆各自重無所憂安業樂居萬勿出疑懼逃逸之舉然倘有對我軍行動欲加妨害者本軍毫無所看過必出斷乎處置茲鄭重聲明此佈

昭和六年九月十九日

大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

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日軍進佔皇姑屯，並查封各要人住宅，交通斷絕，馬路上行人稀少，各重要機關，銀行錢店，均被封鎖，商店閉戶，有錢無處買食物，韓人乘機行搶，日軍大肆殘殺我民衆。南滿路三洞橋佈置地雷，兩旁立有砲台，對東北方準備更嚴。

(2) 強佔安東經過

九月十九日上午二時許，日軍派機要人員駕駛便車至市內視察。午前五時四十分，乃實行派日本守備隊二百名開至市內，當將縣政府，商埠公安局，水上公安局，縣公安局，消防隊，商務會及各分局所完全包圍。各日軍皆武裝實彈，佈滿各要區，我軍警完全被繳械，各機關人員多半逃避，日軍乃向我方提出條件，着於十九日午前十二時全市各機關自動退讓。否則武力解決。我各機關首領於午前八時齊集商會會議，公推海關學稅務司，商會主席孫朗軒二人，赴日領館交涉無效。

佔領性情形，九月十九日晨完全佔領我安東公安局縣政府商務會，繼復封鎖銀行，逮捕中學校校長等人，占領三日後，復藉口謂以軍事之必需，復封鎖我電燈廠，迫商民安，設日本電燈，先羈索三個月

之電燈，公安隊之馬，消防隊之消火摩托車皆被奪去，縣政府改爲日本憲兵隊，公安局改爲日兵守備隊之大本營。各商號商團之大槍子彈，皆被掠去。警察所有大槍手槍，亦皆被奪去日兵馬隊與步隊，三五成羣，橫行街市日人於封鎖中國電燈廠之後，復任意割斷我國之電燈線，以充其用。復任意在中國市街內埋設電燈柱，更換電燈桿，掘地埋設自來水，引水於縣公署（舊道尹公署內）擅設浴室於縣公署內，市內電話電報，皆被日軍破壞。機關人員及學生等，均衣長衫逃避，日飛機凌空示威，元寶山及縣府門前，均設重砲午後三時各商號閉門停止交易八時後日軍二十餘名，又將監獄槍支繳去，東三省官銀分號，中國銀行實業銀行，地方儲蓄會邊業銀行，均被日軍闖入監視。二十日鴨綠江口外，並有日兵艦二隻。午前十一時繳回鄉局所槍械，市外九道溝洪聚湧線綿廠，爲防韓匪計，聘武術教師訓練工人，日軍聞訊前往，先向廠內擲炸彈一枚，繼即用槍掃射院內工人，紛紛逃避，當場被斃五人，負重傷十餘人，捕去二十餘人，誣爲大刀匪，均被日軍慘殺。

搜索軍器

前任岫岩縣公安局長王受天，於九月上澆，奉令調省，王局長交代清楚，携其如夫人，到安小住，王局長赴省垣候委日軍據密探報告，王局長臨時公館內，秘藏軍火，二十一日上午，日警署派巡查多名，馳往王公館，搜出槍子彈若干粒，惟無手槍，

日軍更亂捕士紳，又將商工日報社呂載福捕去嚴訊多時經人保釋，十月十二日又捕去教育局長李毓龍及海關華員二名，

自治維持會

佔領安東中國街各機關之日軍，於九月三十日下午退回借用地後，另派憲兵駐紮縣府強迫一般無恥官紳，組織所謂自治維持會，聘請日人爲顧問，十月三日成立，即由該日顧問協同辦理一切政務，

商埠公安局長張漢威，在日軍進衙前半小時，乃偕同眷屬，倉惶出走，暫避某商號內，即稱病停止辦公，派行政科長于文治，便宜行事。日方軍警官長迭次催促張局長出面，接洽一切。張迄未與晤，日人迫華方各機關，於一日上午，召集各團體領袖，在市商會開聯席會議，當場表決，公推第一分局長楊秉衡，暫代公安局長。用市商會名義，兩聘楊氏。所遺第一分局長一缺，另委公安局衛生隊長馬銘閣兼代漁業保護局，所屬靖海砲艦，停泊大江口外，被日本軍艦包圍，解除武裝，計追擊砲彈五十發，火藥若干。日軍佔領安市後又派員直接檢查入境之郵件，而出境之郵件，不檢查，平津各報皆被扣留。

日軍佈告

大日本帝國獨立守備隊，步兵第四大隊長板津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大隊長茲奉關東軍司令官之命令，現已佔領安東鐵路沿綫各地，而以兵力維持治安保護中國人我軍紀最嚴，秋毫不犯，本隊長切望各該地方一般住民，切宜安堵守業，無庸驚恐，倘若遇有有害日本人或破壞鐵路切斷電綫，或故意妨碍我軍行動者均寔立即槍斃，並謠傳集合施威遊行等事，一概禁止，倘敢違犯查拿懲辦，毫無寬貸，特此曉諭，各自

竊運勿違切切特示

右諭通知

昭和六年九月十九日

獨立守備步兵第四大隊長板津直純

生命保險

日軍在安埠任意殺人，居民不堪其擾，日商三井洋行，視爲奇貨可居，大散宣言保人命財產險，按十抽一，人命則分四等，一等五千元，二等二千五百元，三等千元，四等百元，分別給以四種保險牌，懸於門首，有此牌者日鮮浪人即却步不前。

地方維持會

日本憲兵隊，藉口維持治安，於九月二十九日移駐縣政府，統轄一切。旋復威脅媚日漢奸，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爲全埠最高行政機關。擬定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由日方軍部審查合格，定期成立，辦事處設在市商會內，除地方法院及稅捐局外，其他各機關統歸該會統轄，維持委員會內部之組織，設置委員七名，幹事員三名，由安東縣長王介公，水上公安局長龔雲奎，商埠公安局長姜全我，實業銀行行長王小東，市商會長孫朗軒，劣紳徐鐵珊，願式堂等七名爲委員，王介公爲委員長，王小東，孫朗軒，爲副委員長，聘日僑金井佐次爲顧問。其辦事細則，共十二條，原文探誌於下：（一）本會每週開普通例會一次，如有緊急事件。由委員長隨時召集臨時會議，各委員不得託故缺席，（二）本會各幹事員，均由本會直接委任，分擔之事務，由委員長酌量分配之。（三）本會往來之文件，由指定之幹

事員，分別保存。(四)如有集會造謠妨害公安者，隨時派幹事員，會同公安局人員，詳細調查具報，以便處理。(五)本會職責發生意見時，由委員長召開臨時會，提出討論，以昭公允。(六)各幹事員，受同委員長及各委員之指揮，辦理庶政，應勤慎從事。(七)普通及臨時會議席上，提出之議案。及通過之事項，由幹事紀錄，以供參考之材料。(八)辦公時間，規定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但指定辦事者，不在此例(九)本會委員及幹事員，每日上午十時，須於出勤簿上蓋章。(十)委員長因事缺席，由副委員長代理。委員因事缺席，亦得委託代理人。(十一)本會延聘之顧問，以備諮詢，如有任何意見時，亦得隨時陳述，經委員長酌量採取。(十二)本會辦事之細則，如有不完善時，得由普通會議，討論增減之。

自地方維持委員會又成立後接滯陽地方維持委員會函，令將縣政府改組，另行組織自治執行委員會，及自治指導委員會，將維持委員會自動取消，籌備改組縣政府，設立自治委員會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在縣政府內舉行成立典禮。安東縣自治執行委員會，及安東自治指導委員會，一同成立，均在縣政府內，將縣政府改為安東縣公所。原擬自治執行委員會內設總務教育財務警務農工商等五處，直屬執行委員會，辦理庶政。每處設處長一員，統攬全部，十二月十一日以安東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之名義，發表佈告如下：

為佈告事，案奉奉天地方維持委員會委員長袁函開，查事變以來，各縣組織辦法，恐有未合之處，經商派指導員前往指導改正等因。當將縣政府改組為安東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于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正式成立

，所有安東全縣一切行政事宜，統歸本會管轄。以一事權而完自治。經推王介公，姜全我，龔雲奎，張學禮，孫榮明，徐翰，楊秉衡等七名爲委員。復由委員中公推王介公爲委員長，同時分別就職，並由會刊製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安東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之關防」，于十一月二十一日，敬謹啟用，除呈報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佈仰全縣商民，一體週知，此佈。

該會又擬定會議之章程十二條，公佈施行，原文於下。

第一條，本會爲完成自治設施以促事務之進行爰設委員會。第二條，本委員會議分爲通常會與臨時會二種，通常會議期，定爲每星期一三五等三日下午一時至三時舉行之。臨時會議期，以有特別事項，經各委員長召集之。或因緊要事項經各委員聲請召集之，第三條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各委員均須列席。第四條，開會時各委員須于規定之時間到會。第五條，委員長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委員一人爲臨時主席各委員如有因事不能出席時，須于開會前聲明之。第六條，凡關於自治職權範圍內一切興革事宜，除指執聯合會議議決者外，各委員或擬具意見書。或以口頭陳述者，隨時提付公決。第七條，所議事項，以委員人數過半議決者爲有效。第八條，議決事項，須交由各主管處辦理，並將經過手續，于下次開會時先行報告。如有窒礙或應變更之處，得聲明原由，再行提付公決。第九條，會議事項，須記載于議事錄。由總務處秘書課專司其事，議事錄之程式另訂之第十條，議事錄記載之事項是否相符，須于下次開會時審核改正之。並由委員長及各委員署名蓋章。第十一條，本會須製備畫到簿，每于開會時，由委員長及各委員署名

蓋章。第十二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安東海關。

十九年三月一日奉到國民政府稅務處訓令，實行新關稅，取消對日陸境特惠稅，自新

稅則實行後日商首當其衝，迭次開會，要求日領事援助改訂稅則，遷延經年迄未奏效。廿年夏秋之交，安東稅捐局，奉令實行統捐稅，日商依然提出反抗之論。正在進行中，倭值日軍挺進，佔領各機關。日商以有隙可乘，乃向軍部請願，減去統稅，日方軍部與稅捐局協商之結果，即實行免除統稅矣。稅捐局，於十月三十日，公佈免徵統稅之細則，原文照錄於後：（一）凡在附屬地上岸，或由火車輸入之日貨，此後一律免稅。（二）安東稅捐局，對於日商之輸入品，以中日關稅協定附屬書第一表第（稅則五十號）。其已一部所載明之稅則第五十一號外國絲棉爲例外，其餘之貨，由即日起，不徵統稅。（三）輸入之外國絲棉，在中國各口岸，繳納統稅，持有憑証者，入安東港，不再納稅。（四）中國國內之出產品，如運入安東時，不徵收統稅。（五）不用完納統稅之貨物，其輸入時，不用報告稅捐局，進口之手續。

築飛機場。

鳴綠江東側新義州地方，新築大規模之飛機場，面積二十萬方尺，並大築砲台，其砲台悉向中國街市，十月十三日，又招來韓人千餘，在中國地內大掘戰壕。

（3）強佔營口經過

九月十九日午前五時三十分，駐屯大石橋日軍四個中隊急行去營口，上午八時侵入市內，先佔領練軍營，

解除我軍六百人_之武裝。在我軍未抵抗之下，縣政府公安局監運使署海關監督公署，及縣政府，公安局等，均被佔領，電話電報均被割斷。並強佔北寧路營口車站，當地軍警均被繳械，駐站警務長及站長均被日軍綁去，新修之營口碼頭，亦被破壞，遼寧實業廳長劉鶴齡，在營辦理遼河工程事厲永順昌被日軍逮捕至日領館。日軍佔領營口後派之日軍，步兵一中隊，在日站駐紮，擔任警戒及監守各機關。營市地方機關，除海關外，其他地均在日人掌握之下。以領館爲主政中樞，以公安局白銘鎮爲行政樞紐，辦事均承日人意旨辦理。有日顧問二人在局長辦公室，輪流辦公，實爲監視局長，絕無自由。日方並派便衣隊偵探二十名，在市埠服務。縣長被監禁不能行使職權，行動亦不自由。各機關均由日方派有經理員一人，專管財政，逐日收入款項，繳交繳日方主管部，舉凡我方各機關之一切行政事項，均須聽令於彼，更設立營口善後委員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下置委員七人，並指定聘日人古川等充諮議等職，該會完全僞造民意，攘奪政權練軍營武裝，全被日方解除，人員遣散，商號雖被迫照常營業，但買賣絕少。商民被日軍慘殺者，甚多。

駐營口東省三官銀，被日軍查抄所有款項帳目，均送交正金銀行，嗣因地面金融關係，又迫令復業，而劫去現款，始終未發還。復業後，無日不在日軍監視之下，新收之庫存款項，隔日一查點，往來信件，任意查驗扣留，公私行動統失自由，當專變之際，被日軍提出現大洋四十餘萬元，復業後，商戶紛紛提存，監督該號之日人，無法應付，乃商同日本軍政署，交還二十餘萬元，作爲營口官銀號向日方之借款，並

竊立借據，由商會作保，其餘各款，迄未發還，又該號在正金銀行存有鈔票八萬餘元，該行竟予扣留，不准提取，又該號在朝鮮銀行存放之金票，爲數尤鉅，日軍由該號強制繳去大小槍十數支彈千餘粒。

鹽稅事項，偽遼寧財政廳日本諮議山田茂二，於十月二十八日，協同日本憲兵並迫挾遼寧東三省官銀號職員鄧名信王贊勳至營口東三省官銀號，以槍及刺刀牽向營口官銀號經理盧伯江威嚇，強迫蓋章，提取鹽款，因該經理不允蓋章，該兵等率至經理辦公棹上，尋章自蓋，對盧則橫施打罵，以致當日提去鹽款一百餘萬元，當局對於此事，業經提出抗議，乃日方以地方維持會提取，爲掩飾暴行之計。

日軍在西海口總營架設砲台及裝置探照燈等軍事設備，中國內地報紙，經此到東省者，被日軍嚴密檢查後，將重要新聞用油墨塗黑又日軍出大批款項，在各處搜買糧食，裝運回國，

十一月十一日，營口日軍，居河南西大廟四分局內，並在該局房頂，設一崗位，時以望遠探。在西砲台南北附近，建築營房百五十間，不時派兵及飛機至北站。

(田庄台)

九月十九日午後四時日軍越營河進佔田庄台，旋又撤退營溝支路田庄台站，十月十一日，有日軍五六百名，駐距田庄台二十里陶家窪子儲姓家中，函田庄台商會，囑派人歡迎，以便前往田庄台街中，田庄台我國即軍隊撤退。旋日軍於一時二十五分撤回營口。我軍撤退日軍得此消息，復於下午五時餘，派汽船三

獲，裝日兵一小隊，佔領田庄台，華軍無抵抗退走。

(4) 強佔撫順之經過

九月十九日午前十時，駐撫順日守備隊由川上大尉會同警視寺田所指揮之警察隊進佔撫順縣政府及公安局，旋將公安隊二百五十名，警察八十名，城內軍隊二百名，警察五十八名，分別繳械，計繳去迫擊砲二門，大小槍四百餘枝，子彈二萬發，於次日晨五時用汽車運入滿鐵借用地內，撫順遂高揚太陽旗矣。

日本飛機，於十月四日午間九時，飛至撫順縣第三區上章兒村，投擲炸彈，當將村民張雲祥西廂房炸毀，其嫂秦氏，兒媳楊氏，侄孫女，隣人王姓女及工人王立五七名，均被炸死，並有受重傷者五人，三人送千金鑾天生醫院醫治，十七日日軍至千金堡，強繳村民槍十一枝，子彈五千餘粒。十七日日軍在撫街槍殺華工一人。日人又威迫縣長夏宜組織撫順縣人民自治會，脫離錦州省政府，其章程如左：

一、精神 平等博愛

二、目的 創設合理組織，爲人民謀公平安定之生活。

三、方針 以人民本位，地域單位，自動組織人民自治會，行使人民生存權。

四、綱領 (一) 人民各自保有生存權，及相互生存權之承認。

(二) 保有信教言論之自由，及對人類全體之負責。

(三) 保有人民平等自治參政權。

(四) 人民須即日與惡政府惡勢力斷絕關係。

(五) 人民須承認中國之宗族的社會傳統。

五、組織 本會以設置地域內人民組織之。

六、自治大領 廢止民國以來之軍事的惡制度，復興中國之傳統的宗族制度。

七、機關 縣自治會設執行委員會；一、縣執行委員會設自治局及人民自治軍；一、自治聯合會

設代表大會。

八、執行委員會職務 一、經大會決定原則，關生存權一切之任務行使；二、自治軍之統率；

三、臨時代行縣政務行政財政司法保安；四、大會召集事務。

九、縣自治局 一、縣自治局隸屬執行委員會；一、縣自治局執行臨時縣政務一切事宜；一、縣

自治局組織執務章程，由執行委員會定之；一、自治局內設行政部，財政部，司法部，

教育部，警務部，總務部，監察部。

十月十一日撫順縣人民自治會，在日人指導之下正式成立，縣長夏宜爲委員長，劉漢卿賀錫祿孫振奎爲副委員長，唐秩明等爲執行委員，山口文雄達馨爲顧問。

(5) 強佔海城之經過

九月十九日午前二時，駐海城日本砲兵第二聯隊，向遼寧方面出動，日本商民均荷槍實彈，警戒中日交通，道口阻絕行人。午前三時，海城遼寧間電報及長途電話均不通，

午八時，日站號砲兩發，日本守備隊數十人，携帶機關槍軍用鴿包圍縣政府，公安局及保安大隊部，將各處所有槍械彈藥均捆載以去，立逼孫縣長崔公安局長赴日本兵營，迫將搜查未到之槍械交出，否則禍將不測。孫縣長百做解說始放還。

二十日孫縣長復帶交涉員劉繼唐向日方交涉，要求將槍械發還，維持現狀，反復磋商，始允發還大槍二十五枝，子彈一千粒。二十四日，日方守備隊三十餘名，搜查同澤縣中兩中學，謂其有反日之行動，結果縣中與同澤早經解散，搜查毫無影響，而海城在軍指導之下即組織地方自治委員會矣。

牛莊九月二十二日日軍兩大隊馳至牛莊，『距海城三十華里，』日軍藉口剿匪，由營口開入牛莊，實行佔領，繳我軍械，又調來飛機擲炸彈，毀屋甚多，居民被害者四十餘人。

(6) 強佔鳳城之經過

十九日夜二時許，日軍即行起始包圍，一由縣西北四台子下車，進逼縣城西北，一由縣東黃嶺子，進逼縣城東北，東西北三面佈置妥協後，東南西南沿安奉路線各橋洞，各樹林處，亦均爲日軍佈置妥當，然後另有騎兵一連，於是日上午七時，始長驅直入縣城，更將遼寧陸步軍兵第一團團部二營營部五連，七連，八連，及機關槍連，追擊砲連，公安局，公安大隊部，縣政府等各機關，悉數包圍，我方將校士卒，各機關，以及全城民衆，均在夢中，以致佔領縣城如探囊取物也，

繳械經過

日軍既佔領縣城，乃召集步兵一團團長美全我，公安局長張益三代理縣長李科長，於西箭亭子地方，迫脅繳械，美全我平日爲親日者，至此當無話說，張益三固以感難於應付，遂分別傳諭，並飭差弁偕同日軍，起始繳械

繳械紀實 日軍繳去槍械子彈，悉由我國民車疏迫拉運車站，事後調查其數目，團部營運者計大槍五百枝，子彈五萬餘粒，手槍二十餘枝，子彈五千餘粒，迫擊砲六門，子彈一千二百粒，機關槍六架，子彈六萬粒，公安局公安隊者大槍一百枝，子彈五千餘粒，手槍二十餘枝，子彈一千餘粒，迫擊砲三門，子彈約六百餘粒，

俘擄人數

日軍繳械之際，我國軍人之逃匿者頗多，其未經逃匿者，除各留少數兵士留守原防外，其餘四百五十五名，悉被俘擄，由日軍押往車站日軍守備兵營看押，每日飲食悉由我方供給，

商民情形

繳械之後，日軍已將團長姜全我帶往安東，團長之細軟家私，亦由日軍運往安東，並將公安局長張益三代理縣長李科長釋放，當在縣政府商會分別開會，假意安慰商民，商民痛恨激昂，已達極點，日本獨立守備隊第四大隊長板津直純，復出示安民

放出國賊

在地方分庭寄押久已盜賣國土罪大惡極之賣國賊曲明遠，於十九日由日運釋出，幫同辦理漢文文件，與計劃事後統治管理各事宜，民衆對此無不同聲唾罵。

十二月十日七午，鳳城縣政府在日人指導下，舉行自治執行委員會典禮，參加委員成立典禮該縣之委員，計委員長曲明允，副委員長戴常箴，委員郭復華，郭彥頌何泮林等七名，中外來賓列席者，有日守備隊坂津隊長，鳳城官民代表張乃曹，安東日本警察署高山署長，安東日本憲兵隊加藤隊長，安東日本僑官民代表，鳳城日本郵便局渡邊局長等。委員會內，分總務，教育，財務，警務，農工商等五處，一同設在

縣政府院內合併辦公，

(7) 強佔通遼經過

侵滯吉後之日軍非但不撤，反煽動滿蒙獨立，以通遼爲首都。十月十日在大蒿子大林站等處，約集蒙民，發放槍械，十月十三日起，情勢陡形緊張，由遼源來甲車一列，日人早田，率蒙人包豹臣到縣，汪縣長當即與士紳馬慶五，商會蕭主席在商會接見，逼迫我方派人往大林站迎蒙兵來城獨立。當經嚴詞拒絕，該日人遂忿登甲車歸去，是夜集中錢家店，逆首韓色旺包善一等，會同日軍，當即向通遼進襲，分南北兩路，北路爲蒙匪騎兵，沿縣道進發，南路爲日軍甲車，順鐵道掩護，蒙騎前進，勢甚危急，我方得報後，立即準備駐軍騎兵第四十團王奇峯團長，爲避免與日軍衝突，不與抵抗，將本團官兵均布置在距離鐵道遠約三里許之南方坨子一帶，汪縣長蔣局長督飭公安大隊警察，分布在城外東北北面，自衛團商團全布於街內，均在暗中潛伏，故將鐵道北留一空隙，以備蒙匪入城道路，十四日拂曉，果然竄入日軍指揮之蒙匪五百餘名，火焚民房，猛攻大商號天慶東，並疾向城內進襲，比入大街，我方圍警，自暗處突出猛射，先由警隊及地方士紳張忠閣士振鐸等，率商民團在街激戰，當時王團長正在城南佈置，聞城內槍聲，即親率騎兵第一三兩連入城救援，團附楊希賓率二四兩連由四洮站向小街基指揮進攻，第一連趙恩順連長身先士卒，迎頭掃射，相持未久，即斃逆甚多，逆陣驟潰。趙連長不幸突中敵彈陣亡，王團長，蔣局長及張忠閣等

縱隊奮擊，包圍環攻，不逾五句鐘，已斃逆二百餘名，傷者尤多，頓將城內匪氛，一掃而空，王團長復派軍跟跡追擊，並用機關槍背射環攻，天慶東之大股蒙匪，立得解圍。事後探聽日軍鐵甲車，所以未得應援蒙逆，逼近車站者，因於十三日黑夜，被中國盜俠報字天下好東勝東海老好春文武震東洋等等，號召同仇敵愾之人民不容日軍甲車前駛，並聞老來好全局勝等，以慨於國難，深憤敵仇，詐降在蒙逆營中，分得槍馬甚多，拐逃意圖，以滅蒙逆實力。

十月十五日晨由天空駛來日軍飛機一架，向關市投擲炸彈九枚，炸死男婦老幼共十四名，斷頭缺肢血肉飛濺，慘酷不可名狀。是日夜間，日軍又乘甲車，將進車站又被盜俠等事前將鐵路底下掘成空洞，致該甲車陷落坑中，故不得逞。

張樹森電 萬急，北平副司令張，錦州行營參謀長榮鑒。新密。頃據四十團王團長電話報告蒙匪企圖舉事，職於元晚即接到催報，當即協同公安隊嚴行佈防，並將鐵道折斷。寒早六時，蒙匪五百餘名，由包統領率領，自縣街東部襲入，公安隊不支，職親率所部，奮力迎戰，巷戰四小時，我官兵異常奮勇，卒將蒙匪擊退，是役計斃蒙匪，二百餘名。得獲步槍數擊餘枝。我第一連連長趙恩順陣亡，士兵不詳，刻已飭一四兩連跟跡追擊，餘在通遼附近從事搜索中。職已決心與此醜魔周旋，惟當戰鬥之際，日飛機六架，曾經參加，並投擲炸彈，顯係合作。深恐此後蒙匪再舉，夾雜日軍，請示遵行等情。職已嚴飭該縣痛剿，惟對夾雜日軍，究應如何應付，懇加鈞示遵行。再打通路沿綫蒙匪蠢起，鐵路時切堪虞，為確實連絡，並厚

實增力，以資痛剿計，擬請鈞座飭撥甲車一，俾歸職旅時指揮，是否加請鈞裁。可暫行職樹張森寒午叩印。

汪徵波電 北平行營副司令張鈞鑒。職縣蒙匪情形，今早文電報告在案，刻探韓色旺帶蒙兵，仍在大林，盤踞人數陸續增加，惟尙未前進，並聞有勾結土匪情事。大蒿子處之蒙兵，探悉包寶亭統率。星夜前進，兩處均青年黨所指揮，日內即可會同，擬佔據通遼，以作獨立大本營。本日午後三時，又來日本鐵甲車兩輛，日兵三十餘名，仍入南滿公所小坐，留在該所二十餘名，其餘連同昨留縣二三十名，返回遼源。因日軍條條往，騎三旅避免衝突，不得痛剿，縣長已致韓色旺公函，驅逐出境，尙未據復，謹聞。遼縣長汪徵波。

十月三十日日軍又迫蒙匪進攻通遼城十五里之五道圍被當地鄉團擊退

十一月一日午日軍鐵甲車四列，滿載日軍及蒙匪，由四洮路進抵距通遼六七里之地處，向通遼城內外大砲轟擊，死五人，傷數十人。形勢危迫，市面恐慌。車站人員，冒險工作。騎兵張樹森旅，防範甚嚴。同時有日飛機一架，在通遼東門外，用機關槍掃射，同時用日鐵甲車一列，抵縣東十餘里之五道木村，向城射擊大砲十餘發，傷商民五名。毀房舍二十餘間，錢家居站及大林站，繼續有兵車二列跟進，日軍鐵甲車向通遼推進二日晨八時半。首向距城十數里之五道木車站轟擊十一砲，下午二時許，續向北寧通遼站轟擊十餘砲，一彈落車房一落車站，損亡頗巨四洮站路員已退出。前進鐵甲車兩列，一距站十五里，一距站

僅四五里，站前可見煙影。

日軍第一列鐵甲車，下午三時過又逼近通遼北站二里許，遂派二十餘名日兵下車，步行至北站，埋設地雷，高揭日旗，並擬將通遼木里圖間鐵橋，派便衣隊破壞。

二日佔據通遼南站之日軍，因中國軍隊未有抵抗二日晚退回北站。三日上午八時又由北站向南站開兩砲。正午十二時四十分，由四平街開來日鐵甲車兩列，挖築戰壕。下午二時十四分通遼北站，又到日鐵甲車一列，計共有鐵甲車五列，最後開到之鐵甲車，下車後，即將由通遼至開魯屬熱河之鐵軌折毀。下午四時，戰壕挖成，在壕前埋放地雷，壕內架設機關槍。并通告駐通遼東北騎兵第三旅，令旅長張樹森率部退出，否則進攻。同時日軍並令胡匪四出騷擾，日方認我軍折毀路軌，午前復派少佐到城內訪縣長，與公安局長，迫認簽字，當經拒絕，未與見面。通遼北站日軍，埋地雷，設電網，架機關槍，防線約長三十里。通遼城內商民逃走一空。

十一月四日早八時，日軍向車房開砲二發。六日在我車站東設飛機場一處，停飛機五架，錢家店到白俄兵車一列，載手提機槍一千支，小皮襖一千件接濟豪匪。

是日晚六時，向城東發砲數响，在鐵路附近發砲斃行人五名。七日城南一帶，被封鎖，通遼遂完全被日軍佔領矣。

(8) 強佔洮南之經過

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日守備隊森司令官派駐長之守備第六大隊所屬之第二，第三，第四，三個中隊，由上田中佐爲總指揮，至鄭家屯，與羽甲支隊會同前往，二軍合共五百餘名，携機槍數十架。由四洮路開到鐵甲車一輛抵洮，接連又開到二輛，人數約二百餘人。日軍未到之前，派有飛機到洮偵察，並擲炸彈二枚，一時洮南人心，頗爲緊張。日軍到洮後上午九時四十分佔洮南各機關，並派洮昂路日顧問石原代理洮昂路局長。追令縣長撤換公安教育兩局長。到洮南之日軍即開洮安，襲洮索路入索倫，破壞興安區屯墾公署。

(9) 強佔開原之經過

九月廿四日午前十時將開原攻陷，當進佔縣衙時，首將各交通機關，及學校完全佔領，對各機關職員，莫不思致之於死地以爲快，知識階級，尤爲其眼中釘，縣長及財政局長皆被擄去，扣押於孫家台站，然後用脅迫手段，強迫擊破敵大隊敵械，但以韓大隊長義不肯屈，竟帶隊而去，當時擊斃警察二十二名，又青年會韓幹事，王書良，蕭其天二人，素具愛國之忱，早爲日人所深忌，故事後即往二人住所尋捕，王當即逃出，避居紅卍字會，蕭以逃避稍遲，遂遭毒手，擄至南站日本警察所。身受三刺刀而死；公安局長

見勢不佳，亦逃出，致開原全縣政權，皆歸於日人之手，日軍用飛機到處偵察，守備隊亦時至各中學搜索，各中學校均已停課，日軍更利用無識韓人，主使其肆行不軌，姦淫掠奪無所不為，又召集各村長，繳出民間，槍支該縣財政，亦被日軍把持，稅捐亦然，各官私有營業，如公濟糧棧等之資本，約數百萬元，皆被收沒。

十二月間日人於開原城滿貼反宣傳標語佈告等，目觸傷心，不忍卒讀，有留城學生多人，一時氣憤，即相率分途將各種佈告紛紛撕下，及日人發覺質問崗警，言不知情復追問崗警被迫不過，始言為學生所為，暴怒之下。遍搜各學校住戶，得學生七名等均處死刑，內有康生年二十五歲，死最慘，以小錐子遍刺全身，形成蜂窩歷三日夜始忍痛而亡。

十月十二日日人松岡勝彥，奉日軍當局命，偕同日方人員十九人，在縣府開會議，決定廢止縣政府，組織開原自治分會，當場推定王用賓為委員長，趙幼稚為副委員長，康作民曹霖甫朱子青王林如趙治安金子章關仲三羅化甫丁一青為委員，森田一久保清一郎為顧問，並發表宣言如左：

本自治會為謀民衆福祉，廢止舊軍閥專制機關之縣政府，恢復中國傳統的自治制，特此宣言。

自治會章程

一、精神 三大無外。

二、目的 創設合理組織為人民謀公平安定之生活

三、方針 以人民本位地域單位自動組織人民自治會，行使人民生存權。

四、綱領 (一)人民各自保有生存權及相互生存權之承認；(二)保有信教言論之自由及對人民全體之負責；(三)保有人民平等自治參政權；(四)人民須即日與惡政府惡勢力斷絕關係；(五)人民須承認中國民族的社會傳統。

五、組織 本會以地域內人民組織之。九人爲一小組，以小組長之名，名其組；九小組爲一中組，以中組長之名名其組；九中組爲一大組，以大組長之名，名其組，大組以上稱縣自治會。

六、自治大綱 廢止民國以來之軍事制度，復興中國傳統的宗族制度。

七、機關 縣自治會設執行委員會，縣執行委員會設自治局及人民自治軍，自治聯合會設代表會。

八、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一)依照大會決議之原則，行使關於生存權之一切任務；(二)統帥自治軍；(三)臨時代行縣之政務(行政財政司法保安)；(四)召集大會；(五)縣自治局臨時執行關於縣政之一切事項；(六)縣自治局隸屬於執行委員會；(七)縣自治局之辦事細則及組織由執行委員會定之；(八)自治局設行政部財政部司法部，教育部，警務部，總務部，監察部，

同時開原稅捐局，亦因日本憲兵隊偵察稅收，檢查賬簿，被迫承認下列條件：(一)開原稅捐徵收局，所收款項稅金，不得解交張學良；(二)所收稅金每日彙存中國銀行；(三)徵稅賬簿每日午后三時送請日憲兵隊檢查；(四)開原縣內因支付公費需用款項時，經日憲兵許可，得交付之；(五)每月初得將職

棒如斂扣留。

(10) 強佔梨樹之經過

梨樹距南滿四平街站三十里，九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廿二日等日，均有日本飛機一架，在天空盤旋，並在北門外擲炸彈二枚，二十一日在東門外擲炸彈二枚，以後日本之便衣隊，時在梨樹出入不已，十月十一日，四平街站日人，忽以請客爲名，將縣長包文俊，公安局局長李震齋請去，及至該站，即被日人監視，向包縣長索取現洋十萬元，爲贖身代價，向李局長索取全縣警察及民戶槍械，如有交不齊者，即以軍法從事。並有日人數十，入梨樹城內，將稅捐局財政局及其他所有財政機關，均行監視。

十月十六日，日人護送關朝樞之兄關崑山到縣組織梨樹四民自治維持會，顧爲會長，通令取消縣政府，以自治維持會代行縣政，茲錄日人代該會草就成立宣言如左：

照得東北軍閥，累年虐政收斂，民有菜色，疲弊百出，困憊已達極點，茲我梨樹縣七紳大衆，贊成設立四民自治維持會以保其地方安寧秩序，冀圖達到減輕人民負擔目的，欲新組織一切政權機關，施行理想之自治制度，復可以增進民衆利益。士衆紳民幸勿迷誤，茲特宣言。

梨樹縣四民自治維持會

(11) 強佔遼陽之經過

九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日守備隊二百名入城內，即將縣政府公安局等機關佔領，因有于冲漢袁潔珊等關係殺人尙少。二十五日起日軍改編華人戶口，一切行政權均入日人手中，而財政機關，亦被日人把握，日軍暴行，極爲殘酷。全城婦女，姦污殆遍，每日日軍三五，侵入民戶，擄架婦女，公然姦淫，其稍作抗拒者，有死無活。

十月二十一日日軍威脅楊縣長，正式組設遼陽地方治安維持會，楊縣長爲委員長，朱斌張祖漢爲副委員長。方國鎮，春融盧恩榮陳廷柄王抒陳德榮爲常務委員會章共九條如左：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遼陽地方維持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地方治安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義學胡同。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由相當官商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八人，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中選任之；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除委員長皆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於相當時期解散之。

第八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隨時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12) 強佔新民之經過『兩度佔領』

九月(二十四)日本鐵甲車一列，及兵車一列，日兵約一百五十餘名，均用南滿路機車，以壓迫手段開往巨流河，巨流河外，已由日軍安設大炮，炮口直對新民，巨流河之東，第五九號橋有日兵二十餘人把守，第八八號橋亦有日兵把守，

九月二十八日午後十點十分，日軍駐在巨流河守備隊司令。帶兵二百餘名，向新民進發。經交涉員交涉，日領支吾搪塞，

二十九日晨將新民站各旅館客棧完全佔領，旋又開到砲兵二百餘名，下車後，即設司令部於福元棧。十月七日上午五時，有日本鐵甲車一列，上載日兵千餘人，到新民示威，越半小時退回巨流河。到巨流河又放大砲五發。幸未傷人。同時有飛機五架，到新民第八區拋炸彈五枚，炸死鄉人二人。下午二時，又來飛機兩架，偵察半小時退走，日軍在巨流河趕築營房，可容千人，並在巨流河附近築壕，布置防禦工事，擬建壕壘，置重砲四門，夜晚日軍在野外配備步哨。日軍曾遣密探，潛至錦州大凌河等處探查我軍駐守情形，並偷繪地圖，新民日軍每晨演習野戰，各村秋禾踐踏不堪，鄉人不供驅使者，鞭撻隨之，新民站有日軍鐵甲車一列。巨流河日軍築有堅固戰壕，南山駐兵，五九號鐵橋下有地雷。皇姑屯軍械庫存品：砲

十二日) 由日軍用火車運走。

十月十三日晨日本運糧車一列，開往巨流河站日旗在車站飄揚，中國之旗，業已滅跡。

十四日上午二時四十分，兵車五列由南滿站開來，轉往新民，每隔七分鐘開一列。係步兵二隊，兵一隊，騎兵一隊，帶馬匹等及輕機關槍，十二生的野砲八門，三生的五門，平射砲二十門，彈藥車等，巨流河站日軍造營房。其第一列鐵甲車及第二三四五等列車分載騎兵步隊，先後到達馬三家子站。除鐵甲車有前進新民模樣外，其餘各列車，大部隊均下車，馳往各村莊屯駐。

十五日並未前進。駐新民縣日軍眷屬十四日赴瀋十五日又返新民。當晚六時，日方由皇姑屯開出空車三列，到馬三家子，裝運日軍返瀋。

二十日日軍上午十時，由皇姑屯開出兵車兩列，赴巨流河，上有軍官二十餘人，在巨流河開軍事會議，將北寧路上下行各次客車，一概阻斷，一〇五次車在新民，一〇二次在興隆店被扣。至下午二時會議完畢，軍官復返皇姑屯，當開會時，自南滿路開到兵車一列，車門關閉極密，車內裝有何物，不得而知。抵巨流河時，並驅逐閒人不准停觀。

白旗堡車站，於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到日飛機四架，在空中偵察半小時，飛返瀋陽。

新民以東各車站，二十三日日軍均增加，各橋樑岔道處，增設兵棚強迫附近農民偵察匪情，如知情不報，即予連坐。下午三時，有日飛機三架。盤旋空中，窺探一切，日領事面告魏縣長(鑑)令中國軍隊退

出縣境。該縣駐軍一營，已自行撤退。新民人心惶恐已極。

十月二十二日晨三時，土匪數百名，由日人指揮下，襲攻新民縣城。當由東卡子門駐防所保安隊奮勇抵禦，至六時許，將匪擊退，同時槍聲亦息。在紛擾間，縣政府大門前，置有煤油一箱，及手榴彈七枚，迫擊砲彈兩枚。縣政府西隣大有慶商號及某姓剃頭店門外。擲落手榴彈各一枚，並預置有煤油一箱，幸均僅將引火之紙燃畢，炸彈一枚幸均未炸，火亦未成災。而日本領事館內。同時亦發見上述之彈兩枚其爲日方所爲，不難揣測。二十二日晨八時，日飛機一架，飛新民視察，旋即飛回。

十一月二十四日日軍鐵甲車一列，滿載日兵，並運來飛機十餘架及地雷百餘枚，開至巨流河，當在車站四週佈置鐵網，兵士荷槍實彈，斷絕交通，對於往來行人及旅客，均施以嚴厲之檢查，該地居民，扶老携幼，紛向新民以西逃難。日軍復藉剿匪爲名，向新民發砲轟擊。

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日本軍事機關代表，由日領先容，往晤魏縣長，逼令宣告獨立，服從瀋陽地維會命令。魏答復強硬，堅決拒絕，迄下午四時許，該日軍代表悻悻而去，

十一月二十四午後一時許日軍掩護蒙鮮股匪，進襲新民，僅距新城十八里地之高台子村。縣保安隊二百餘名。馳到堵擊，一時斃匪十餘。匪欲退，殿後日軍，奮勇鼓進，匪得勢，愈前攻。保安隊寡不能支，退出。匪與日兵共佔該村，某燒鍋被焚燬，店主被戮傷。魏縣長向日方交涉無效至三時餘，日軍復由皇姑屯開出鐵甲車一輛兵車一列，計三輛日兵百餘。到高台子一帶，增厚兵力，向新民城東南發十三砲，

同日又來日軍一列，內載日軍四五百名，向城內發砲二響一再示威。日軍上車，即分批入城，強邀各法團及魏縣長，於二十五日赴巨荷河日軍司令部議事。

二十三日上午二時，日軍在新民縣車站附近埋放地雷因埋放未好致於三時爆炸，被炸地點五十米遠之大，幸路局尚無損失。

二十三日日軍佔領新民後，迫令各商民懸掛日旗，不准閉市，中國軍隊完全向西撤退，難民不及登車，多徒步至溝帮子避難。

二十五日晨，魏縣長訪日領，抗議日軍襲擊無軍事設備之縣城，並謂中國軍隊自九月十八日事變後，即經退出新民，此次日軍何以明助蒙匪，攻擊我保安警察。日領對此無答復，魏遂回縣。乃十一時許。日軍持槍脅逼魏縣長，親至巨流河。魏始終不允，日軍遂分批與我保安警察尋釁，因此我警察因抵抗而死傷者約數十名，並有一部分爲日軍繳械，下午四時，日兵佔領車站，新民以東電報電話，完全不通。日兵強迫魏縣長脫離中央，服從地方維持會。經魏拒絕，日兵欲將其擊斃。下午五時，又由巨流河開到新民兵車多列，新民車站外，滿佈電網，日軍鐵甲車開到柳河溝。（在新民西南）

新民再度被占

十一月二十六日新民縣各機關各商號，已被日軍迫掛日旗。魏縣長堅決拒絕移交政權，被日軍禁押二

十六日晨八時餘，日軍兵車一列，進抵白旗堡，欲向西開。向站長強索路簽，堅未發給，復開回。新民日軍增加，午開到兵車一列，晚五時續到一列，兩共載兵六百餘，進駐城內外。駐巨流河日軍中隊長小野，到新民指揮。錦新聞電報不通。保安隊槍已被繳一部，並向縣北高台子發砲二十餘響，魏縣長被禁後，二十七日夜乘日兵不備逃出，携印繞由黑山經打虎山到錦，午謁榮臻報告新民被佔經過。

(13) 強佔本溪之經過

九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日守備隊闖入縣街，當將縣政府公安局包圍，強迫公安局繳械我軍警在未抵抗之下，本溪遂被日軍佔領。中日合辦之本溪湖煤鐵公司，所有華籍職員，皆被日逐出去職，縣城金融機關，停止營業。十月八日，日軍首領在縣政府召集各機關首領及地方士紳，組設維持委員會。十四日午後一時，本溪縣維持委員會依照左列章程在日軍當局監視之下，正式成立。日人並以縣長為委員長，徐家桓常庶堯王源舉赫鳴度宗玉桂常崇起張聚材張毓珊邊文泉徐鳳張吉亨荆百奎苑清海馬春奇李德純等為委員。

本溪縣維持委員會章程

- 一、本會定名為本溪縣維持委員。
- 二、本會以維持本溪治安增進縣利民福為目的。
- 三、本溪縣維持委員會審議全縣各重要事項。

四、本溪縣維持委員會由紳商公選之委員組織之。

五、本溪縣維持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

六、各委員皆爲名譽職。

七、委員之改選及缺員之補充另以章程定之。

八、本溪縣維持委員會組織及職務另定之。

(14) 強佔蓋平之經過

駐瓦房店日本守備隊於九月十九日晨三時北上，在大石橋應援佔領營口畢，於當日午后二時進佔蓋平，先登城垣看守各門，旋由隊長松井卯吉率兵四十人侵入縣政府，並繳警察槍械，商店閉門，行人絕跡。二十日上午辛縣長赴日軍隊部協商維持治安辦法，日軍遂威迫辛氏組織保安委員會。十月十五日在日軍指導之下，蓋平保安委員會正式成立，以辛氏爲委員長縣屬之熊岳城，亦於九月廿日午后五時被日軍佔領。

(15) 強佔復縣之經過

復縣政府數年前移至南滿線之瓦房店，已無形受日人勢力之脅威。瓦房店守備隊出動後殘留軍隊甚少，日本在鄉軍人特組警備團，担任借用地警備事宜。所有殘留軍隊，全部於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動員，一

面佔據縣政府，廳務掣驗緝私局，地方法院，一面侵入公安局，收公安隊一百五十人解除武裝，復縣被日軍佔領後，亦由日軍威迫組自治會矣。

(16) 強佔四平街之經過

四平街爲梨樹公安二區分局所在。九月十九日上午，日本守備隊將所有警察槍械，悉數捆載以去，電話局及其他機關，先後被佔。九月二十二日，日軍第二師團一支隊，由少佐羽山率領開抵四平街。將四洮路警解除武裝。旋即轉赴遼源。嗣後由奉天地方維持會派賣國有據因案被撤之前四洮局長，閻鐸接任四洮路局長，路權遂入日人手中。日本獨立守備隊司令部於九月二十五日，移至四平街，猶以爲未足；更威迫地方劣紳，設立市政公所，實行獨立。十月五日，四平街臨時市政公所宣佈成立，市長爲翟書田（商會長），顧問閻朝山，（閻朝璽之兄）趙鴻業（梨樹稅捐局長），委員爲胡啟文，崔慶五，盧柳堂，王慶陞，韓化南，王慶隆，張聚富，聶錫民，于子俠，甄子和。茲將日守備隊司令官及市政公所佈告，並臨時市政大綱列左：

日守備隊司令官佈告

此次事變突發以來，匪賊橫行，蜚語流布，均頻仍不絕。日有便衣隊之潛入傳說，以致人心洶洶不安，空氣今猶未去，致庶民不得安其生業。在此情勢中，梨樹縣四平街商務會其他一般官吏等，均請願於四

平街施行市政。自患洶屬適於機宜，故特准許。為除去已往中國軍閥政治之弊風，增進住民安寧福利計，本職不惜其指導與援助。甚望能體本職意，安定心神，專心服業，俾使善政，愈有意義。

昭和六年十月五日

獨立守備隊司令官陸軍中將森連
代理參謀通口敬三郎

市政公所佈告

此次發生中日事件以來，中國軍營不得安其職分，因而盛起流言蜚語，盜賊橫行，市面治安不獲維持，遂致居民不安，不能營其生業。其情之慘，實不忍言。茲者我等商民，否認遼寧軍閥政權，取消其一切政治機關，欲重新設法，以維治安。幸已得日本軍憲之承認，爰布自治制，以當市政。望商民大衆，共體其意，各各安居樂業，協力一致從業，茲特此佈告。

十月十五日四平街市政公所

臨時四平街市政大綱

第一條 四平街市政公所，設置於四平街。

第二條 市政公所，設一市長。

第三條 四平街市政公所，設置顧問日人三人，華人二人。

第四條 四平街市政公所，設日人諮議數人。

第五條 市長由市民公選，經顧問同意後任命之。

第六條 市長經諮議會之承認，掌四平街市之自治行政。

第七條 四平街市政公所，內設置總務，警務，財務，衛生等四課。

第八條 四平街市政公所職員如左：

執行委員四人，委員十一人，翻譯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第九條 諮議官爲市最高機關，關於市政重要事項，開諮議會審議決定之。

第十條 執行委員輔佐市長，依首席命令，處理市政。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中，首席委員，代理市民執行職務。

第十二條 委員關於市政開委員會具申意見。

第十三條 各課課長經諮議會承認後，由市長任命之。

第十四條 課長發執行委員會之命令，處理課務。

第十五條 警務課長，受四平街日憲兵分隊長之監督，行政警察權。

第十六條 四平街公安局，直隸於警務課。

第十七條 財務課設置稅捐及財政二局。

第十八條 市政之會計監督，由執行委員担任之。

第十九條 右項各課若有不完全時，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市政由公佈之日起實行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17) 強佔鐵嶺之經過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晨駐鐵嶺日本領事石塚，訪縣長俞榮慶，交涉結果，日軍張貼佈告，並不入城。十月八日下午二時，日軍突闖入縣城，聲稱有華便衣隊隱匿城內，大事搜索，結果毫無所得，悻悻退去。旋於九日上午八時，又入縣城搜索，聲稱：俞縣長接受錦縣省府命令，有通敵嫌疑，俞縣長及公安局長均被日憲兵傳去，當即佔據機關，立繳軍警槍械，直至下午二時始退去一部。邑城交通斷絕，人心惶惑，居民紛紛逃往鄉間鐵嶺完全被日軍佔領矣。

十月十一日日軍威迫俞縣長組自治會正式成立，並決議：(一)設立自治局；(二)招募自衛軍；(三)廢止舊稅，另徵自治稅。其自治會職員：大致於下：

委員長 俞榮慶

行政課 委員長 俞榮慶 委員 楊立堂 胡世英 楊暄

國難痛史

財政課 委員長 郁棟孫 薛雲林 樹枝 傅文華

司法課 趙曙嵐 鄭士仁 鄭祿

保安課 委員 張祖蔭 石之璋 吳常安 于泮

秘書 劉天成 林樹枝

顧問 紀藤義也 頭西尾信 末廣榮二 山田桂藏 佐藤福次郎

(18) 強佔昌圖之經過

日獨立守備隊司令官森連率隊，於九月二十日晨，用砲向紅頂山營房射擊，同時第五第六兩大隊兵開始攻擊，並用飛機投彈，將東西中三面焚壞。先是華軍第二十旅，爲顯慮地方糜爛，避免衝突起見，已於十九日申時，退至法庫一帶，二十日上午六時電報電話，業已不通，財產損失頗巨，居民死傷七十餘人，午前十一時遂被日軍佔領，圍繳警察署槍械，破壞各種交通工具，昌圖縣遂整個的被日軍蹂躪不堪矣。

十月十三日日軍第五大隊長田所，開原守備隊長飯田，憲兵分遣隊長田中，追昌圖縣長祖廣福，勒令組治安維持會，大致與各縣相同。延聘日人鈴木好作，牧野義廣青柳俊，二中尉下芝，及憲兵分遣隊長田中爲顧問。

昌圖附近重鎮金家屯，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被日軍洗劫，除婦女被姦外，校長及教員等十餘人皆被

難，係先排好，再用機槍射斃，情狀極慘。

(19) 強佔遼源經過

遼源縣距南滿路四平街，約五十三英里，駐長春守備隊少佐羽山於九月二十二晨率一支隊一百八十人由長春轉四洮路於九月二十二日，佔領遼源，華軍退出，全城人士逃走一空，公安局長因日人有勒繳縣公安隊槍械之消息，率隊遠避。日軍在該縣城共有一團之衆，且有飛機數架，時噴空示威，並以炸彈亂投，人心恐慌，縣財政局課長張尊一，因憤日軍之橫暴，怒極，竟仰藥以死。

九月二十三日夜。續到日軍第二十九聯隊所屬步騎砲兵三團，分駐各商店，以爲襲擊通遼洮南之根據地。該縣政府亦被迫改組地方維持會。

(20) 強佔法庫之經過

十二月二十一日，日軍步騎砲聯合隊由鐵嶺開到法庫縣境調兵山。法庫縣警團在紅石磊子一帶防堵。

廿一日拂曉日軍開始攻擊，同時日軍並由新台崗站開到裝甲汽車六輛，載兵六百二十人，自動腳踏車十二輛，載兵二十四人，一齊進攻法庫縣南門。日機四架，復飛至縣城上空投彈。我警團雖經猛烈抵禦，但至廿日午後四時，日軍卒侵入法庫縣街我警團受傷十餘名陣亡五名斃敵十餘名。法庫縣政府行政科長劉子豐

陣亡，縣長携印逃至五台子法庫遂被日軍佔領。

(21) 強佔懷德之經過

十一月十三日早，懷德商會突接由范家屯電話稱新縣長即往接收，令飭舖戶懸旗歡迎。時該縣趙縣長及汲公安局長，因公出城無人負責。當日午刻，有日本便衣隊三十餘人，各持手槍，及中國警察廿餘名，護送新縣長，乘坐馬車，上插日旗。到城外日便衣隊放傳信鴿一，即入城訪商會長談話謂奉日軍部命，前來接收縣署，令速找回趙知事辦交代。該僞縣長及中日護從，住城內永衡達，當晚又放傳信鴿一。翌日上午查點該縣警甲，並委本街會仙居執事馬某爲公安局長。十五日早九時，前趙縣長及汲公安局長聞變，帶公安馬隊及迫擊砲隊馳回入城。此時有日飛機一架，在縣城上空盤旋，偵察情勢。縣長等帶隊入城後，捕獲僞公安局長馬某及其他七八人，並遣馬隊赴永衡達，不得入。乃令商號閉門，設卡防守，堅持一日夜，至十六日晨仍無解決辦法，十八日日軍一百二十名前來攻擊城，該縣遂被日軍佔領。

第二節 日軍侵佔吉林各地之經過

(甲) 強佔長春之經過

駐長日軍第三旅團司令金川中藏，團長長谷部照梧於十八日午後四時，即散發檄調在鄉軍人傳單，集

合待命，九十兩時，用市街長途汽車，先將城內日僑及財物，秘密接入租界，十數輛汽車，往返搬運，至夜十二時許，日軍爲掩華人耳目計，利用消防隊汽車十數輛，密運大槍二百餘隻，分發日警收用，其餘一部，概發給日本商民。召集在鄉軍人團隊，聽候命令出發。至十二時五十分，日軍警奉金川長谷等密令，由日界東大橋至西公園圍南至公園，八島橋一帶，北至二道溝三不管，及中東路站南溝沿地方，一律分兵扼守；並在附近高粱地內，伏兵佈哨，各要塞路口，概設武裝警察隊，梭巡瞭哨。迨至十九日早二時許，軍事配佈完竣，三時三十五分下總攻擊令，四時突然砲響，死亡徧地矣。

一、二道溝總攻擊

駐長日軍，第三旅團團長長谷，奉金川司令命，於十九日早三時三十五分，督指三旅團四聯隊長大島等，率兵一隊，約三百五六十名，帶機關槍四架，陸戰砲二門，進攻二道溝。我東北軍第三營部，各日兵到後，先在營前架槍吊砲，一面將我營部包圍，我軍第三營長傅冠軍，因十八日夜奉吉林邊署熙代司令電命，如日軍進攻不加抵抗，全部退讓聽候交涉解決等語。因有命令在，故未抵彈，日軍散兵，先將三營包圍，日武官某，闖入營內，面見傅營長，傳問何事，該日官則云「繳械」傅答：「退讓則可，繳械不行。」不料日武官出手槍，先將傅營長擊斃倒地，此時營外日軍，聞已開槍即以機關槍掃射，兩側日兵，以大槍攻擊，溝南及四外伏兵，同時開砲，向我二道溝車站及三營部等處進擊。日軍乘我無備，至八時二十分，砲火始息，結果將三營士兵全部繳械，除傅營長被日武官，當面槍斃，三營士兵陣亡九十餘名，傷者五十餘名，市民死於日軍砲火下者，二百六七十名。東省特別區，第七中學校大禮堂

，被日大砲擊毀，炸去樓頂，學生宿舍，亦被炸毀二十餘間，全校房屋，存者無幾。學生死亡四十餘名，傷二十餘人。中東路警察，全被日軍解除武裝，第七中學學生未死者，亦被監視軟禁，不准出入。電話電報兩線，被日軍割斷二道。軍政警學各機關，全被日軍佔領，設兵扼守，禁人通過，此日軍攻擊二道溝之經過實情也。

南大嶺砲火記

日軍第三旅團司令金川，團長長谷，以四聯隊及守備隊，攻聲二道溝，又電調范家屯，公主嶺，日軍守備陸戰隊一部，約三百五六十名，協攻南嶺。十九日早五時，開抵長春，由長谷團長，指揮四聯隊及守備隊一部，兵約一百五六十名，會師夾攻我南嶺大營，南嶺東北軍砲兵第十九團團長穆純昌，第六百七十一團團長任國棟，均奉令退讓不加抵抗。至日軍前進時，我方哨兵以爲日軍實彈演習，更未報告準備。此時官兵，多在睡鄉沉迷中，迨日軍開砲猛擊，始知有異，我軍退讓不及。此時日軍一隊，兵約數十，由後營躡蹏入，以槍刺短刀，見兵即刺，逢人便殺；並用槍擊，致我官兵，無力抵抗，當場被殺斃者，各數十名。其餘大隊，向東西南三方潰走，機槍大砲，拋棄大半。幸被砲團馬醫長夏振九，將砲銃砲鈕要件，撿下收存。日軍見我大隊退去，乃用野，陸，山，迫擊，各砲，掩護總攻，；並以機關槍擊截射殺，我步團槍砲尚未損失，惟械庫經于辦事員封鎖，藥彈盡備其中，當被日軍破壞，掠去槍彈。由十九早五時十一分，開始總攻在六、七、八、九各小時間，我方砲步兩團各營士兵，正在退讓之時，及爲附近南嶺大街農民逃難之際，日軍大砲機槍，火攻十分猛烈，此日我方兵民死傷最多時期。日軍以我

兵退却，尤力督隊追趕，四面夾攻，各路截擊，遇是華人，不分兵民，一律射殺，無幸免者，此爲我兵民死傷最衆之第二時期。至十一二兩時，我方士兵，盡退於河東吉長車站，城南于家油房刁家口一帶，所餘者乃少數士兵，因退却不及，被日軍圍困營內。日軍大砲機槍，仍猛攻不已。被困營中之士兵，無一生還，至下午一時二十分，砲聲漸稀，將我南嶺營團各部，完全佔領，二時五十三分，日軍由大屯小站，開來騎兵一隊，增援前方，數約百七十餘名，帶機槍四架，大砲二門，登時砲火猛烈。除搗破我軍營團部外，騎步兵合槍攻我軍藥彈庫，護庫兵，早退出，日軍故用砲轟擊，附近村民房屋，概爲日軍砲毀，逃難農民，又被打死無數，此爲我方農民死傷最多第三時期。總之，自午前五時十一分起，至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止。日軍砲火始全停止，南嶺方面，我軍死二百五六十名，傷三四十名，市民及鄉農死約一百七八十名，傷三十餘人，南嶺我軍團營各部，均被日軍完全佔領，並派兵守衛，置崗放哨，此日軍總攻南嶺大營經過之真相。

火燒營房彈庫

日軍進攻南嶺時。先將長春縣軍用柴草處及糧秣廠，縱火焚燒，民方軍草三十餘萬捆，穀秣二十五萬捆，盡付一炬。繼攻南嶺大營，佔領後，於午後一時二十分許，日軍合力圍攻藥彈庫。深恐藥庫伏兵對抗，不知早已退去。該日軍故意用大砲攻擊，機槍掃射，轟擊五六小時之久，除附近民房，砲毀大半外，又將我步砲各營房，及二三兩營兵舍，全部放火焚燒。至五時二十分。又將我藥彈庫用砲轟燒，一時烈焰冲天，彈炸如雷。我方農民被日軍擊斃者甚衆，南嶺村我房屋，被砲毀者更多，由

十九日上午五時起，至午後九時，槍砲聲稍息，村民房屋及營房，延燒至，二十日始熄。

割電線斷交通

鐵道北三不管（散步關），長春市公安局第一區分局派出所，於十九日早六時

十二分，被日軍包圍將我警士十數名，全部拘禁室內，武裝已被解除，電話線亦被割斷，禁出入。市公安局鐵道北興運路警察派出所，於早七時零五分，亦被日軍合圍。我警數十名，被繳械驅散，該各分所長，逃至城內總局，報告經過，修局長亦束手無策。令報槍械號碼。各分所均為日軍所據。在日軍攻擊二道溝及南嶺時，先將我國有綫電報，及長途電話路綫割斷，以致長遼平津電報電話，完全不通。各要路口，均被武裝日警扼守，禁止華人及車馬通過，下午五時許，我電局電台，亦被日軍把守，消息閉塞。

是日上午六時，中東路路警第六段段長常贊彝，及特別區寬城子警署長孫佩琛並路警六十一名，及士兵三百八十名，被日軍捕去，拘於聯隊部。

上午十時，寬城子東車站鐵路警段，均被日軍佔領，站台樓房上之東鐵旗幟被日軍撕毀。自長春至寬城子間，日軍趕修輕便鐵道。萬案禍首郝永德，被日軍釋放出獄。

上午十時半，日憲兵軍曹三名，入市公安局監視行政，於門口貼憲兵部布條，公安局武裝被日軍解除。

正午十二時，日軍包圍電燈廠，監視發電嗣即退去。同時，在寬子城被捕之路警士兵等，引渡於市公安局。

下午二時，日本使衣隊赴吉林下午四時，日軍第二師團團部移至長春。下午五時，日軍乘汽車至城內吉長鎮守使署及機關槍連，六六六團部，陸續繳械，直至十時許始畢。當在六六六團繳械時，日步兵三名，闖入大東報社，搗毀桌椅機噐。下午十時半，日軍佔據無線電台，毀壞機噐；是晚日軍整隊巡行街市，用大汽車，至南嶺兵營搜翻一切軍用品，運入聯隊部。二十一日上午六時十分，日軍百名，包圍吉林路局警務公所，及長春車站，將警務所轟擊，四十餘間樓房完全焚毀。上午八時，停止射擊，吉長路遂爲日軍佔據，至是長春完全爲日軍佔據。正午十二時，將下九台，襪皮廠二地謔路軍繳械。下午一時，日軍飛機一架，由滯來長，繞城一週，散傳單，略謂：「此次出兵係爲保護既得利權。爾商民等須各安生業，如有危害僑民等行爲，以軍法處治。」下午六時，日飛機又來一架，繞市二週即去。日軍佔據長春後，在寬城子及南嶺兵營之日軍，於本月二十一日早，分別撤退，所有兵營中軍用品，如皮件，氈子，馬鞍，利刀，水壺等等，經日軍搜翻運去後，所殘餘者穿和服及洋服之日僑，與朝鮮人，成羣結隊，前往兵營內竊取零星物品，而日韓浪人竟將殘餘之馬匹騎走，如入無人之境。日韓人竊取畢，二十二日，日憲兵部貼出佈告，謂「寬城子及南嶺兵營，在日軍佔領中，無論何人不得入內，如有竊取物品等行爲，當以軍法從事」。其滑稽有如是者。日軍第二師團團部於二十日下午四時移至長春，設司令部於借用地內滿州屋旅館，此爲日軍佔據長春之經過情形。長春被日軍佔領後，多門即張貼諭告原文如下。

諭告

駐長春日本陸軍司令官多門中將 爲
諭告事我軍軍紀嚴肅從毫罔犯無辜民
人投降者慰撫之今者東北政權業既顛
滅爾等亦失所賴不如服從日本帝國之
威武也維李鎮守使所屬並其他軍隊均
宜來投繳械若不速來歸順乃我軍將行
掃剿此諭

昭和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

長春失陷後我方損失極大，因各處被日軍把守，禁止華人往查，故精確數目，仍難詳細。茲將調查概況，分誌於左：

長春公物損失概數

日軍攻陷長春，我方建築公物槍砲藥彈糧秣損失極大，茲調查如下：(一)

南嶺長春縣軍用柴草處，被日軍砲轟，燒去軍草三十五萬四千捆，軍柴秣秣二十八萬二千捆，砲毀磚土平房五六間，殘餘者三間。(二)河嶺大街軍官佐公館十分之六民戶住宅十分之四，被日軍砲毀者，計房屋四十餘間，燒去三十五六間。砲兵第十九團營房，被日軍砲毀及放火，燒去一百五十三間，馬廄三十二間，械庫十五六間。步兵六七一團營房，被燒毀者四十二間，馬廄十二三間，庫房十四五間，機關槍連燒砲營房六間，庫房三間。步砲兩團，藥彈庫二十一間，全部燒毀，東西械庫十二三間，亦付一炬。(三)二道溝第六六三團野砲三營房屋二十餘間，庫房三間，均被燒去。吉長鐵路警務處大樓十二三間，先被日軍砲毀，殘存營舍十數間，次被義勇隊焚燒。鐵路工人宿舍三十餘間，總局大樓四五間，先被砲轟一部後全被燒。(四)南嶺步砲兩團營連各部重砲六十一架，被日軍炸毀者三十六架，炸碎者二十一架，掠去死傷兵槍四五百枝，藥彈一萬五六千粒。南嶺被佔領後，日軍搜去馬克沁式機關槍四架，迫擊砲六門，平射砲四門，小鋼砲六門，南關山砲連被繳山砲二門，大小槍五十一枝，迫擊連繳去迫擊砲四門，大小槍六十餘隻，兩連彈藥約一萬五千粒。第二十三旅部及吉長鎮守使署大小槍三百五六十支，二三旅三三團大小槍一千二百支，旅團兩部彈藥一萬八九千發，二道溝野砲營野砲四門機關槍二架，大小槍六七百支，槍砲彈四五千粒，先後均被繳去。北大街機關槍連庫槍二百餘支，藥彈一千餘粒，吉長路警大小槍百五六十枝，藥彈七八千粒，概被繳去。(五)南嶺軍馬計六百八十九匹，被日軍打死者，一百七十三匹，掠去者，一百五六十

匹，散失者，六七十匹，被我軍帶走者，三百二十餘匹。自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三日，舉凡甬嶺及二道溝我軍用品，上至木板下至崗樓等物。均被日人裝運頭道溝日界，前後統計一百四五十車，觀之痛心。

我軍官兵死傷調查

駐長日軍襲我二道溝六六三團三營，及會師夾攻南嶺砲兵第十九團，

步兵第六百七十一團時，因我軍退避不及，死於日軍砲火下者，數達四五百名。茲將長春紅卅字會救濟傷兵，及掩埋死亡屍體之詳細數目，略誌於下：甲、二道溝官兵死傷之數目：（一）九月二十一日，紅卅字會之救濟掩埋者，計東北軍六六三團第三營營長傅冠軍。夫役常玉生，第七連兵士張繼山，吳金山，劉雲亭，劉鳳五，張福仁，馬鵬程，陳洪濤，張廣祿，謝福成，張繼瑞，陳永貴，朱振昌，程述松，楊子齡，張國鈞，第八連上兵張玉琴，張玉魁，楊清、韓官印，周興庭，第六連連長王一臣，士兵劉明祥，崔連雲，第五連上尉連附張德玉，遲樂祥，特別警署廚夫劉治國，中東路第六段路警無名屍一具，此外無名屍六具，以上掩埋死屍三十五名，（二）我軍受傷者，吉林邊防司令部，二道溝稽查處處長孫仁軒（現已死），特警四名，路警六名，東特七中學生七名，（三）寬城子站地包俄總管某車務處長某機關車司機某俄人死一傷二，中外商民受傷數目不詳，蓋因傷後自投日界醫院救治，在外人範圍，無法調查姓名人數。乙、南嶺官兵死傷之數目：（一）九月廿一日紅卅字會之救濟掩埋者，計東北軍第二五旅步兵六七一團第二營第七連二等兵會傳軒，張文彬，祖有祿，程賀林，連附李克祥，一等兵無名者二名，第一連下士王萬志，伙夫無名者一名，二等兵于長英，下士無名者一名，第三連王相臣，一等兵無名者一名，第一營五連甯福元，第

三營王洪道，一等兵無名者一名，東北軍砲兵第十九團第一營二連長姜順德，二等兵裴富林，中士蘇鳳祥，劉鳳春，二等兵趙景利，一等兵楊青山，第二營少尉連附李佩蘭，中士孫桂祥，士兵王鳳鳴，第一營隨從兵無名者二人，第二營士兵無名者三人，以上掩埋者三十二名，(二)九月二十一日，救濟戎軍傷兵之數目。計第二五旅六七一團第八連劉潤澤，范子玉，侯繼賢，徐景和，婁富貴，第四連傅開貴，李順德，第一連姚少謙，姜果仲，陳樹林，張潤溪，董文夫，趙起山，田瑞珍，于景山，第二連齊榮海，馬如山，第一營劉恩瑞，邵鴻玉，第三營張文同，張連升，趙仁善，孫萬鐸，尹雲升，陳德勝，第四連王連升，姚德貴，張振先，楊連升，趙右奎，孫財，王玉升，第七連苟步雲，張化有，第五連，晁占奎，全安民，郭鳳祥，吳德勝，張家驥，蕭景龍，王冲直，以上共救傷兵四十一名，抬送長春陸軍醫院(三)九月二十一日，救濟掩埋死亡官兵之數目，計砲十九團一營四連伙夫李兆慎，十一連二排四班馬德山，一連王慶海，二連士兵王增年，一連謝忠武。砲十九團一營一連尹廷海，一營二連劉漢鼎，士兵無名者五人，士兵燒死無名者二人，砲一營中尉連附關某，砲一連少尉李祥新，中士魏守章，一營一連二等兵李俊豐，連附燒死一人，士兵燒死者三人，士兵無名者五人。第六七一團二營五連一等兵王會友，庶務下士朱守清，士兵無名者二人，同團一連，二等兵仇春貴，士兵無名者一人，第十一連一等兵閻少朋，一營四連李文海，二營五連王永祥，三連賈殿卿，七連下士趙瑞珍，二營六連田毓廷，二營七連張文明，陳長彥，六連萬明玉，一營四連沈重毅，步兵無名者一人，四連軍德祥張振明，士兵無名者二人，一連三連下士許俊傑，無名伙夫一

人。二營六連理髮匠無名者一人，無名伙夫一人。一營三連王希賢，無名步兵一人，八連李白文，張煥升，十二連孫亦善。二營五連黃仁志，六連孟范中，二營劉永秀，無名步兵一人，二營中尉排長游國幹，七連王老表，五連隨從吳永順，三連司號吳春林，無名士兵一人，一等兵劉占成，二等兵于振江，無名兵士二人，二營王洪中，無名伙夫一人，六連蘇富泉。二營六連李景玉，張立英，八連劉家驥，六連王清和，無名兵三人，二連王榮久，五連徐萬庫，七連下士劉輔臣，無名兵一人。二營劉萬奎傳號，李志清，無名氏一人，八連王福升，步兵六七一團兵徐志勝，無名氏三人，五連蕭延年，二連戴永貴，六連李增，無名氏二人，程義忠一名，砲兵一營白德順，無名伙夫一人，以上其掩埋官兵死屍九十具，(四)九月二十三日，掩埋南嶺及黑嘴子山前地帶官兵營亡之數目，計第六七一團六連二等兵王增勝，無名氏一人，六連李玉德，七連郝同興，四連高福堂，二連韓志成，七連孟勳，無名氏一人，中士呂志和，無名二人，三連潘子陽，無名一人，二連司務長，無名一人，四連周英茂，三連廉仲元，四連鄭鳳鳴，團部馬振芳，一連徐慶海，無名者二人，四連李恩和，五連王永煥，郭鳳橋，三連才德福，張玉田，砲十九團一營李慶林，(五)黑咀山子前，計第六七一團李振遠，三連侯振，二營王成章，傅達，胡勝魁，團部門前無名者一人，一營一連栗森山，(六)黑咀子山後，計六七一一團七連于慶長，費廷軍，八連趙斌全，安森林，無名者一人，五連中士張立發，(七)救濟傷兵一營一連楊成林一名，以上三日共救傷兵四十五名，計埋死屍二百零五名，(八)九月二十四日，掩埋南嶺砲二營六連無名屍一具，馬鴻賓一名，以上總共由紅卍字會救傷兵四十五

名，埋屍二百零七具。其在長春大經路吉林陸軍醫院收容救治傷兵，共計一百九十七名，其中屬砲一九團三十二名，步六七一團者一百三十二名，寬城子六六三團三營者三十二名，除因傷死亡以外，在院治療者，六十餘名，軍民南方死傷者，由家屬親友領屍及自送醫院救治者，數約百餘名。

日軍佔領吉長後，對外則偽稱撤兵實際則早據爲己有。其所謂撤兵歸防，並無領土野心云者，乃爲欺騙國聯，以掩外人耳目之詭計耳。

南嶺築營

我南嶺大營，官兵房舍，共計二百五六十間。吉軍精華，半集於此。自九月十九日，被日軍砲火毀燒後，存殘者，不足三分之一，又爲日軍所據，當屯兵三百餘名，機槍大砲，戒備森嚴，炸彈地雷，四面埋伏。第二師團長多門中將，特電呈關東軍總司令本庄，請在南嶺添築營房，增兵屯扼。本庄據呈後，核轉陸省批准。多門奉批，於十月六日，加派測量隊員，馳往南嶺，勘測營基，繪圖建築，嶺外埋豎標樁，上書：『大日本軍用佔領地』，附嶺民地，輒被劃入營基界內，嶺街民戶，下令驅逐，限期搬家。其建築計劃，擬築一能容兩萬士兵之大營，將南嶺殘餘之頽垣破頂之營房，一律拆撤，重新增築。於六七八等日，用大砲轟燒，所餘焦土瓦礫，再用人工拉運填平。以致寧靖塵市中，忽然砲聲暴作，響徹全城，硝煙滿地，火燄彌天。我營破碎物品，亦抬至荒甸焚燒。建築營房，約分五種，甲師團部，（乙）旅團部，（丙）砲臺及瞭望台，（丁）飛機場，（戊）彈藥庫。除五項外，無綫電兵工廠，均擬附設南嶺大本營內。

自十月四五兩日起，日軍在頭道溝外孟家橋，二道溝鐵道南及南嶺大營前後，開始挖掘壕。每日營工六七百人，分在兩處掘壕，每日工資金票五角。其戰壕計分三種：（一）交通壕，（二）防禦壕，（三）掩護壕。

搜繳民槍 我長日軍第二師團，第三旅團，第四聯隊，第二九大隊，往來吉長，虛張聲勢，更次下鄉，搜繳我民自衛槍械，已繳到三百餘枝。鄉農多棄家逃亡，有槍之戶，聞耗携遁。日軍五六十名，於十月六日，赴縣九區雙龍台，開原堡，與龍溝，大小西河堡一帶搜槍，縣九區公安分局長馬占鰲，率警先逃。日軍到時，將分局搗毀，搜去區民槍照存根一册，携往各村，挨戶搜索，如不交出，非打即罵，附近槍戶，聞風遠遁。四五六七八九各區村莊，亦有日軍往來，強搜民槍。城北宴家油房，火燒李屯，張家窩堡，于家嶺子，三審窩地等地之民槍，被搜去者大半。一星期間，民槍城搜去者，數達五六百枝以上。至於南嶺附近各村，及城西高台子，五戶屯，楊家屯，金錢堡，房家屯等處民戶之鷄鴨豬狗，均被日軍攫食殆盡。

城內炸彈

十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許，某華人在舊砲二營東下窪子地方，誤觸日軍所埋地雷，轟然爆炸，響徹全城，兩名華人均炸斃。又日領事館在我七馬路南，該館前後巷口，均置日兵把守。領館後院，乃係日商泰山木廠。日軍設崗於此。於十月六日午後二時許，我商埠高小學生王生，由校歸家，路經於此，隨前炸彈一個，轟然暴發，彈聲爆烈。泰山木廠及附近商民，疾馳趨視，彈壳在地，王生被炸而死。

。南嶺大營則後，日軍佈滿地雷，以防我軍反攻，並禁中外商民通過。自九一八事變後，我民衆之被炸死者，已達五十餘人。

拘捕郵局長

日軍強佔長春後，日憲兵，即檢查信件扣留國報。因信報而被捕囚禁，及毒打傷害致死者，日必數起。長春郵務長哈石鈞曾將上述情形，報告哈爾濱北滿區郵務管理處監督核示辦法。施監督（英人）據報後，以郵務關係國際交通，不容日軍在局檢查，特令郵務長哈石鈞，就近向日側交涉，阻止檢查。哈奉令後，於十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驟照日軍多門中將，憲兵坂野大佐，停止檢查信報。多門坂野等以哈郵務長不服指揮，認爲反日，故於廿四日午前十時五分，特派日軍憲兵十數名，至城內五馬路北大馬路西郵政總局內，先將局長辦公處包圍，持槍嚇禁郵差局員前進。入室搜查文件，將郵務長哈石鈞捕去，解拘於頭道溝日憲兵總隊內，暴力脅迫，毒打刑拷，三晝夜始放回。

搜查小學

長春中師高初各校，於二十年雙十節間，曾被日軍一度搜查，掠去總理遺像，沒收三民主義，損壞各種標語，緝禁黨化書報。如城區第二小學校，於十九日午前十一時五分，被日軍官兵三名，帶憲兵警察各二名，持槍闖入教室。校長徐守廉，教員王喜林等，正在分班授課，日軍將各班小學生驅散，分頭檢查書籍報紙。適有六七歲小學生十數人，手執黨義，被逐而出，齊集院內。日軍見係三民主義教本，除掠奪外，併暴打學生，面部微傷者八九人。徐校長王教員，進前央懇赦免，亦飽嘗日兵熊掌。祇得聽其任意搜索，結果將黨化書報，及孫總理蔣總司令照片，及三民標語等物，搜括而去。臨行云，如敢反日

，槍斃不赦。

坂野狂妄

日軍坂野隊長，於十九日十二時，召集省立二師王校長，二中孫校長，模範區鄭學董，教育局張局長，縣立女中趙校長，自強楊校長，市立圖書館吳館長等，在日本憲兵隊部訓話。坂野云：，今天召集諸位訓話，是說明今早八時起，日軍實施檢查各校用意。爰各校所存反日書籍太多，實為中日邦交最大障礙，為免除一般中國人反日思想計，不得不沒收之，並非日軍對於各校別有用心，切勿誤會云云。

強姦婦安

長春被佔領後，南嶺附近華人婦女，被日兵姦污者，共約十數人。祇畏日軍槍砲威力，含羞忍辱，不敢告發。以致日兵色胆愈大，恣其獸慾，東頭道北孟家橋地方，李姓家，於一月二十八日午後四時許，突去日兵二名，闖入屋內，聲稱搜查槍械，屋內男子，概被逐出，當將李姓嫂姑兩人扭獲，肆其獸行。又長春西二道街，王姓家，僅少婦在室。於十月三十日，午前九時許，日兵二名，突如其來，乃突入姦污時許乃去。

建築機場

日軍飛機到長者，二十餘架。除將我二道溝舊有機場佔領外。又另闢機場一處。該場面積，南北十里許，東西八里餘，北至寧家油房村，南西至方家磚窰，東至二道溝，南至李家粉房，計佔我華民熟地二百八十餘垧。每垧給價金票二百一十五元，統計地價六萬餘元。我民地被佔領後，當將地主按名傳到，日領事館及第二師團部，強迫收買。初則各地主嚴詞拒絕，繼被日軍以槍威脅，終則強迫立契。

簽押。自將我地強買後，即開始建築機場，督工七八百名分頭工做，每日工資官帖一百六十吊。工作稍遲者，非打即罵，慘暴異常。一週間被日軍打傷者十數人之多，因傷致死者五六人，第二師團長多門中將竟謂機場工人中，有中國便衣隊潛入工作，並藏炸彈，計圖破壞飛機。於二十三日午刻九時許，派兵百餘名，前往機場，將四百華工全部包圍場內，按名搜查，直搜至十二時半始竣事，一無所獲。乃自撈炸彈密置機場隅角，誣賴華工所爲，藉此捕去華工五六名帶至軍部，非刑拷打，逼供招承，實則日軍所謂便衣隊入長者，均其捏造，乃藉詞不撤兵耳。

獨步五洲。日軍佔領吉遼各地後，舉凡被佔機關，均改懸日旗。十月間日本旗上發現一種驚人標語，實則蔑視世界各國。查長春市公安局駐守監督之日本憲兵隊長坂野，於十月五日早八時，將門前望旗撤下，上書獨步五洲四字，各處日旗已照寫改懸。其意即日本獨步五大洲，居世界列強第一位之義。自改懸此旗後，中外人士，莫不注目，英義俄法各國旅長之僑民，爭往觀看，互相驚訝，咸稱日人野心不止佔領滿洲而止。

迫租電氣。長春電燈廠，乃吉林省銀號商辦者，在九月底，日兵既派兵扼守，由南滿電氣會社派高橋充該廠顧問，嗣後日軍司令部將廠長吳子修召去，迫令簽訂租用五十年電氣之合同，吳於淫威之下，竭力向多門中將理論，未簽字。多門以預定計劃不易施行，遂赴吉林，令熙洽將吳廠長撤職，熙惟日命是聽，於十月二十四日將吳免職，另委吳仁普接任，租電合同，即簽字，長春電氣遂被日人奪去矣。日方所

擬之合同，係長春中國電燈廠爲充足電力，向南滿電氣會所租用電氣，每用一字，納費日金三分，以五十一年爲期，該電燈廠須常久聘日人充監督，以管理財政事宜等十條。

摧殘輿論

長春方面之大東日報，原爲霍占一獨資創設，在長春爲惟一華人自辦之日刊報紙，平日爲去春日人所深嫉。九一八事變後，長春在日本勢力之下，該報遂受檢查，發稿須得日領館檢閱。後日領館藉口該報社長霍占一與舊政權有關係，強迫該報改組，名爲大東晚報，社內主要人員，皆吏助。日領館派有河西忠香者爲顧問，並有日緝輯數人。

(乙)強佔吉林之經過

九月二十一日午后六時，日軍於我軍無抵抗狀態之下，佔據吉林省城，詳誌經過於左；

吉軍先退

自日軍陷瀋陽攻長春之惡耗傳到後，吉邊署代理司令熙洽，於十九二十兩日，在省府召集軍政委會議，公決省國兩軍，全部退出省城，集中龍潭山圍山子等地，不准妄動，聽候交涉解決。公決後，熙令陸軍訓練監李子鐸張旅楊團等，支領開拔費，吉大洋二十萬元，一律出發退讓。李張楊奉命後召集所部軍隊於二十日午後一時，至二十一日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全部退往相當地點，毫無備戰抵抗之意。至日側宣傳吉軍如何準備作戰，如何襲攻長春，並如何利用吉長路爲軍事之輸送，實施抵抗日軍之行動等語，概係捏造。查我軍奉同一退讓命令，長春軍既不抵抗而退，吉林軍更抱無抵抗主義。以故吉軍除

江南（距城五里）及蓮花池，（距城十五里），少數軍隊，以在城外之故，仍守原防未撤外，餘概於二十一日十二時前，一律退駐團山龍潭一帶，（距城二十里外）。省城內邊著省府，僅留守衛兵一連，東局子留守軍械士兵一排，更無抵抗能力可知。市警不過千數百名，雖有武裝，乃負維持地方治安責任，而非戰鬥兵士，尤無抵抗日軍力量，亦無撤退之必要。此理至明且顯，可證我方不加抵抗，任聽日軍佔領，以求正義之公判。不料日軍於我軍撤退後，即到吉垣，熙代司令，於午後一時，又在省府召開委員會議，公決應付方策；（一）首向吉林日總領事石射，表明我軍全部退出省城，避免衝突，負責保證，市警不加抵抗；（二）派吉林外交署施主任廩本，邊著趙參謀處長，代表赴九站，歡迎日軍；（三）請石射領事，偕施趙二代表，往迎介紹，轉達吉軍退出真相；並要求日軍多門中將，天野少將大隊長，及聯隊長等，率軍進城時，免予開砲攻擊，機槍掃射，以全中外商民性命（四）日側提出之條件，另與熙代司令洽商。上述四項，議決後，於四時許，先通知日領事射。石接此等通知，表示接受，願為介紹。故於五時二十分，石偕施趙，赴九站，迎送日軍。多門中將，天野大隊長，由九站登車後，經石射介紹，述明來意，首經多門天野容納，進城時，如無反抗者，不先火攻，所提條件，見熙後，再發表。至六時三十五分，日軍兵車進抵吉林站，熙代司令親率軍樂隊，赴站歡迎，誰知多門天野，盛氣凌人，雖見熙洽往迎，亦如無視。熙覺無趣，直返省府。日軍下車後，除命官佐督兵進城，佔領省府邊署，及吉敦吉海吉長三鐵路車站，並省城九門各關，各江沿要鑿，並吉林北大山外，多門天野等，即下榻於吉林商埠大馬路西名古屋旅館內，設臨時

司令部。立時下令實行佔領，並以武力解除市警武裝。直至二十二日黎明時，乃告一段落。八時許，吉林省城全市，被日軍佔領。各街市警盡撤，由日軍佈滿槍砲卡矣。

日軍繳械。

二十一日午後，日軍第二師團公主嶺第五第六兩聯隊，朝鮮京城第十五旅團，第十六聯隊，海城野砲營，長春第四聯隊，及駐鮮第五師團一隊，第二十九聯隊（均各抽調一隊混合編成），計官佐士兵二千六七百名，共乘列車六十九輛，（二十一以後增兵不在此數）。抵站後，除鐵甲車停置吉長線站軌道上，野砲二十餘門，山砲十五六門，迫擊砲十二三門，機關槍十四五架，軍馬四五百匹，由車卸下後，即按照軍用吉林地圖，預定佔領計劃，指撥軍隊，分區佔領。除日軍二三隊，分佔吉長吉敦吉海三車站及北大山外，其餘皆一擁進城。各日軍先將吉林九門各關，及糧米行，通天街，德勝門，巴爾虎門，熙春，鮑春，福安，各里，商埠大馬路，由車站以至新開門裏等處，一律佔領，又一部日軍包圍省府邊署，警務處，及吉軍各旅團營部，邊署留守衛兵，省府衛隊，當全被繳械，驅逐署外，概換日軍設崗守窟。各門各街巷，各市口，各要路，均被日軍把守，禁人出入來往。由七時五十分。至二十二日拂曉，始將全城哨卡，配布妥協，市民澈夜未眠，恐慌萬分。所有大官公館及要人家眷，紛逃避難，貧苦小民，祇得死守。日軍佔領街市，人心益陷恐怖，夜半過江逃走者頗衆。至二十二日，東方未白時，日軍乘我市警官吏，正在睡鄉中，將警務處保衛團管理處，市公安局及各分局派出所，先後分兵包圍，以武力繳械。我市警毫無抵抗，至十二時五十分，始將市警武裝，全部繳竣。當拂曉時，日軍一隊百五六十名，向吉林東局子

出發，（距城二十里），吉林軍械廠，第一師範學校，軍官教練處，（兵早退出僅留伙夫看守），公安分局等機關，一律佔領。留守軍械廠之衛兵數名，及警察分所之武裝，悉被繳械。吉林東局子，在土城圍子內，各門亦均被日軍把守。佔領後，所有軍警商民行李財物，概不准携出，電話電報路線，全為切斷。四門及巷口，概置日軍站崗，交通隔絕，消息梗阻。吉林省府，黨部，邊署，財政，實業，建設各廳，永衡官銀號，印花稅處，森林局，總之我軍政機關，或被接收，或被監視，發政施令之大權，全在日人掌握。自二十一起，至二十三日止，概為繳械執政。惟我省軍獨立砲兵第三營及山砲迫擊砲各連，向駐江南工藝廠街前，及蓮花泡等處，因在省城外，故未退去。不料日軍，步步緊迫，除一面解除城內軍警武裝外，且又作進一步之壓迫。竟將江南及蓮花泡之兵營，一律包圍繳械。徒手士兵，為之驅散，軍警機關，概被佔領。

（丙）強佔敦化之經過

日軍佔領吉林後，日軍之一部於九月二十二日晚，乘吉敦客車七輛，貨車五輛，向東進行，在蛟河，老爺嶺等大站，分配崗兵，於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十五分抵敦化。敦化駐軍聞訊，早已遠避。敦化縣政府公安局，遂被日軍佔據。日軍到達該地後，派探兵赴延吉，與佔據延吉之日軍羅南師團聯絡佈防，即將以武力完成吉會路。延吉方面，因十八日夜電報電話局被焚，消息完全斷絕。

第三節 日軍侵佔黑龍江之經過

遼吉失陷後，東北半壁江山，只黑龍江尙稱完整。而日人爲完成滿蒙政策，自不能不向江垣進攻。備變之後，日人即暗中煽惑洮遼鎮守使張海鵬，愚箝其獨立，并供給大批軍械，使之北襲卜奎。張氏利令智昏，遂不惜身冒不韙，日人乃得如願以償矣。茲將日軍侵佔卜奎經過，詳誌於左：

張海鵬原與張作霖，馮麟閣，吳俊陞，爲結義弟兄，乃東北元老派武人之一。任洮遼鎮守使凡十五年。蓋吳俊陞充黑督後，張作霖特拔坐鎮蒙邊。張學良秉政後，黑督出缺，張海鵬自忖資格人望，大有非我莫屬之意。詎竟未償素願。洮昂路修築時，張以洩忿故，曾煽結蒙人，謀爲反抗不果。其後鄒作華督辦興安區，開墾蒙邊，使張鎮守使之聲威，在內蒙區域，又復減却若干，故積忿不平，由來已久，此次日軍侵佔東北，窺悉其隱，遂密與勾結，煽其乘機攻據黑龍江獨立。張初尙不肯。故十月三日黑省委寶聯芳聞日方對張有異圖，曾以長途電話，詢張意見，張尙答本人老朽，一生無建樹，報國無從，焉能再作此悖逆事。其後日方屢派通遼領事德惠通至九月二十五日，日軍有少數到洮南，當即下榻於張之私宅，張每日除引

導該日人赴各地參觀外，並日夜與日人秘議實行獨立計畫。一日張引導日人參觀洮南之私立竹青學校，見大禮堂壁間懸有總理遺像，即痛詆總理，以取日人之歡心。至十月底，其叛變計劃成，由張率部進擾黑龍江，日人允供給張部大蓋槍二萬枝，彈藥隨時接濟。日人運至洮南之械彈，共計六列車，槍枝六千餘，子彈二百餘萬發，均為東北兵工廠出品。其第一批於十月一日運抵洮南車站，二十三日晚間，該彈藥車忽由洮南退回一站，蓋張事前已派汽車十數輛在該處等候，彈藥車到時即將彈藥全數卸下，用張之汽車運至鎮守使署，該列車當即趕回瀋陽，次日張聲稱日軍之彈藥，係接濟蒙匪者，已被伊拒絕運回瀋陽，以為掩飾。張氏得到此項大批械彈後，遂招集所屬。晝夜開秘密會議，討論進襲黑龍江陰謀。張之所屬，公推張氏為保安邊防總司令，同時並組織八大處分派各處處長，後被洮昂路洮南站長所聞。該站長遂急電洮昂路局長萬國寶，報告張海鵬之密謀。萬氏接電後，除將全路車輛一律調至昂昂溪外，并致電張海鵬，探試張之意旨。其電報大意，略謂黑省地方緊要，家父在平，同人等一致歡迎先生（指張氏）蒞黑，幫同主持一切。張接到此項電報後，以為黑省既歡迎本人蒞臨，正如所願，遂復電謂本人在洮，屢受日人壓迫，正擬赴黑省暫避。萬視此電後，知張氏果有意進襲黑省無疑，遂又致張一急電，謂頃奉副司令十萬火急電報，謂洮南為黑省第一道門戶，關係黑省至鉅，幸勿輕自放棄云云。張視此電。以萬既來電阻止，諒事機亦已洩露，遂決即發動。彼時洮南正修造兵營，有工匠千餘人，張下令將該工人一律改為士兵，組織成團，由大工頭任團長其餘小工頭分任營長連長排長等，同時並將日人接濟之槍械子彈，及日本由東北被服廠運來之

服裝等，一律發給該項工人應用，遂大舉向黑龍江前進。但此項工人，多係在當地有家產者。因此中途逃回者甚夥，張復大收蒙匪，並勾結內蒙都爾羅斯前旗蒙古兵七千餘衆，以壯聲勢，其中並有日武官十餘人，參贊撥密。黑省聞悉後，當電告北平副司令行營及萬福麟請示辦法。嗣得覆張軍如果前進，暫行和平退讓，以免地方糜亂，軍隊亦須退往安全地點暫避，另由張副司令部，電委黑河鎮守使，黑龍江陸軍第一旅旅長馬占山，代理省政府主席，及邊防副司令。萬福麟則自平發出告黑省父老通電一通，其原文如下：

黑龍江省城及各縣諸父老子弟同鑒：福麟前因軍事，奉命入關，忽忽至今，遂逾五月。職守久曠，極爲悚惶。方謂軍事告終，可以返省。不料又有九月十八日瀋陽之變，江省介在邊陲，地曠兵單，外侮憑陵，既屬可慮，土匪赤學黨，竊發堪虞，變故之生，瞬息莫測，福麟羈滯北平，一時不能即歸，諸務殊難遙制，現經呈請張副司令，轉懇國府開去省政府主席，另簡賢能，以資坐鎮。惟念福麟，治江三載，對於實業校，原思逐漸經營，以期民衆之生業知識，大有啟發。今則中道而止，毫無成效可言，不勝愧負。但當此艱危之際，人情浮動，奸謀邪說，最易煽搖，稍一不慎，少則破壞治安，大則不堪設想，所望我父老子弟，互相戒勉，毋爲浮言所動，毋爲謬論所惑，人各安業，而後不致爲非，內保完全，而後可以禦侮，是則福麟所惓惓而不能已于言者也。惟諸明達，希其鑒之云。此電發出後，張海鵬圖黑之心益亟，其子質明，且於十月九日到省垣晤留守之省委龐作屏，趙仲仁諸人，令和平退出省城讓張軍開入，龐等佯允之。十四日早，張海鵬軍遂總動員自稱蒙邊督辦，通告民衆，謂天不奪禍，災降濬垣，遼屬各縣，波及餘殃。本人坐

鎮流遊十有餘載，素以保境安民睦誼僑民爲職責。此次轄境各縣，幾經曲予交涉，得以未遭蹂躪，而慶安全。故十縣縣長，四旗蒙王，徵求民意簽同表決，推戴本人爲蒙邊督辦之職，以資鎮攝而保治安等語，自洮南掛車三列。截用洮昂路客貨車，裝運軍需，當日下午六時抵江橋車站。江垣聞訊，震驚異常，省委及文官多向哈埠遷避。萬福麟家屬，由省委趙仲仁，寶聯芳諸人，伴同到哈。其他各機關職員，陸續去哈暫避者百餘人。江垣除一部軍警維持治安外，商舖均皆停閉，當張軍前進之際，駐江橋站之于兆麟，遵平副部命令，擬暫退往肇東。士兵憤激張軍僞藉日勢力，甘心作亂，不聽長官命令，竟十四日夜間，將江橋炸燬，阻止張軍前進。十五日拂曉，對張軍前鋒，施以猛烈攻擊，張逆爲之稍却。是日午刻，日飛機兩架，自通遼飛來，掩護張軍進攻，投炸彈甚多。于旅只五千人，逆軍約萬七千人。惟于部爲十八年防俄役韓光第舊部改編者，士卒忠勇強悍，較逆軍戰鬥力爲強，故雖有日機幫助，仍死守汛地不退。十六日早，興安區突泉一帶之屯墾軍孫王兩團，亦激於義憤，自蒙荒一帶開抵喀爾葛，助于旅夾擊，逆部腹背受敵，有相當之損失。哈長官張景惠與張（海鵬）誼屬舊友，於十五日晚派顧問雷春，馳往兩軍衝突地點，勸阻戰爭。至於新任代理黑主席馬占山，於十六日由黑河電飭黑東之騎兵第一旅，吳松山部聯兵二旅張殿九部，火速開往江橋方面，協助于旅，剿蕩逆軍。洮昂線之戰事，最劇烈爲十六日晚，十四日夜。于兆麟旅炸燬江橋兩座，嫩江最大鐵橋，則埋置地雷。預備張軍攻進時，即行炸斷。顧戰事既開，于軍佔優勢，張逆未得攻進。十五日晚，逆軍藉日方鐵甲車之力，一度猛撲即爲于旅擊退，十六午，戰事復開，日飛機三

架，在天空掩護，拋擲炸彈，于旅死傷甚衆。盾危迫之際，適與安區屯墾軍孫王兩團，自蒙邊開來，有拊張逆之背勢。張顧慮後方，攻擊之力遂緩。入晚日鐵甲車復來，砲火甚猛，機關槍迫擊砲轟擊甚劇。幸于旅門砲擊燬其甲車機關車，逆軍乃不得逞而退。是役，日本軍官多名在前線指揮，亦竟戰死。十七早間微有衝突。是日逆軍內部忽起變化，其步兵彭徐兩團忽然反正，樹立抗日旗幟，不聽張之指揮，且擬回師擊洮南城內之日軍。張實力既減，弗敢前進，並因軍心動搖，一部蒙軍，多潰逃四散，遂於十八日潰退洮南。臨退却時，將洮昂沿線鐵路工人，擄去甚多。將擬編補爲軍，補充實力，以圖再舉。洮南之日軍，原有三百，聞彭徐團有進擊消息，於十八日調去四平街公主嶺砲步各一聯隊，助張扼守洮南。頃洮昂路黑軍與孫王彭徐各團聯絡，已鞏若金湯。代理黑主席馬占山自黑河發致各旅電報令鞏固洮昂路陣線，不得潰退，否則槍決，駐海拉爾黑步兵第二旅蘇炳文部塗團，協同騎兵第一旅吳松山部一團先後開到富拉次基站，扼守東平縣方面，以防張軍自該方襲入。蘇旅另一團，與張殿九部騎兵，第二旅一團，吳松山旅一團，則駐昂昂溪站爲總預備隊。馬占山所部之步兵李青山團，則於十九日乘船自通河縣來哈，一俟全部到齊。即於一二日內，開抵黑垣固防。黑屬各縣民團，均紛紛組成助軍隊防禦。駐平副司令官公署，(十七)通電，查洮南變兵，宜稽北嶺江省，因之種種謠諑聚興，本省當局。一再向日本領事聲明，絕對保護各國僑民。詎在江日鮮僑民，仍紛紛離省。銜(十六日)日本清水領事，率全體館員赴哈，會留一函，可證本省保護之情形，茲將原函照譯如下：一逕啟者，查自奉天事件發生以來，迺蒙貴參謀長及王主任諸位，以公務多忙

之身，而爲保護江省敵國僑民諸多盡力，是以迄今敵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得托庇蔭，未見發生何等事故，不勝感謝之至，惟於今日敵領事及敵國僑民却赴哈爾濱，暫爲一時之避難，以待時局安定，謹此函，以表感謝之意。此致東北邊防軍駐江副司令官公署參謀長謝珂，駐齊齊哈爾日本帝國領事官清水八百一拜啟，昭和六年十月十六日一等語。查在江日領事及日僑民，自行退去，並具函申謝我方確實保護，則於外交方面。已無從藉口。因恐遠道不明真相，特電奉聞，

張海鵬戰敗後所部多棄械落荒而逃，幾不成軍，張敗走時，有日機掩護十八日在嫩江，搶捉民船，預備偷渡，經江軍偵悉，沿江增防。張之日本監軍，遂主變更計畫，轉向中東路西線海拉爾推進。中東路蘇聯理事。以海拉爾爲俄蒙互市之最大場會，每年蒙古所產皮毛等物，皆在秋季運至海拉爾，轉運世界各大市，中東路全年貨運，有賴於蒙古者至巨，一旦發生戰亂，非惟歐亞交通之國際列車，立須停頓，而本年東路收入亦必受一最大打擊。因此哈埠蘇聯當局，非正式請求張長官轉請張海鵬切勿率軍西進，引起國際問題。同時亦向日本清水領事，說以一切利害，請該領事以私人資格，向張逆疏通。

十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半，日機一架，到江省省垣偵察，一小時始去。張並統率其殘部，圖謀集中洮南，重拾餘燼，以備後舉。但聽其指令者，僅一團餘人。其軍需處長李餘久，見張大勢已去，竟席捲張全軍所有現款，不告而去。當張軍初北犯時，省垣內駐軍，奉令避免衝突，均開往緩衝地點，城內各界團體，因恐張進時肆行蹂躪，會由各法團共推代表五人，赴洮迎張。至中途行營謁張。詎此時張已接電告，

新任主席馬占山，將入省城。張以各代表來遲，乃拍案大叫，「爾等非來迎我，特欲賺我入城，準備生擒我耳，馬占山已到省城，爾等非詐而何？」盡將五代表拘押營中？至散後又提出大罵曰：「我事不成完全敗在爾等之手」即欲執行槍決，幸其左右爲之緩頰得免，于兆麟之旅奉命爲澈底剷除計。率所部直逼湖南城外，蘇炳文所部，步兵兩團，亦先後開到昂昂溪，蘇本人則直赴省垣，與馬占山共商機宜。張見事機益危，日人終不可恃，頗悔此次出兵之孟浪，乃有電致北平張副司令，大要訴明「此次事變，係受日人壓迫，不得已擬赴江省暫避，爾得同意，方始出發。不料行至江橋，遽遭于旅截擊，現在整隊待命：仰祈指示屯駐地點。至本人決無其他野心」等語。江省垣自張軍潰退，市面即行恢復，商號均照常開市，新任代理省政府主席馬占山氏於十月十一日乘船自黑河動員，十九日到哈，攜其副官長參謀長諸人，秘密過哈赴黑，二十日抵省垣，二十一日舉行就職典禮，到職員來賓三百餘人，在省府新落成典禮堂舉行，由秘書處第四科李科長授印，行禮如儀後，主席對衆致訓詞云：「鄙人此次奉張副司令之委任，及萬督辦之電諭，暫代省府主席，自願於政治素少經驗，恐難勝任，懇辭再三，未獲照准，故今日到省就職。目前最要問題，即爲維持地方治安，望各率策率力，共相贊助，各司其事，各盡其職。倘有侵犯我疆土，及擾亂治安者，決以全力剷除之，以盡我保衛地方之責」云云。是日各機關團體商號，均懸旗一日，以誌慶祝。馬就職後，即委任樸炳珮爲省城警備司令，嚴行防範治安，馬之原缺黑河警備司令，以此次歸國之騎兵一旅旅長王雨屏升充，省府秘書長汪維城辭職，亦經馬委任董文瑞代理。馬召集各商界代表，討論恢復金融及地方

治安辦法，議決由商會傳知各商，所有貨物價值，須公平買賣，不得乘機高抬居奇，擾亂市面，否則嚴懲。商民自行組織自衛團，互相保護，器械官廳發給，團兵由各商號攤派，每商有十人者，派團兵一人，一切經費亦由商家分攤，負責維持市面治安。

馬占山就黑代主席發出通電，原文如下：

南京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北平張副司令，錦州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鈞鑒，占山遵電令於本月二十日馳抵江垣就職視事，除分行外，謹電奉聞。代理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叩賀（二十日）印

日本噫使張海鵬叛變，進攻黑省，冀東北三省，脫離中央而獨立。乃張部不值一擊潰不成軍，致使日本所圖謀者，受一挫折。於是一面唆使蒙匪，接濟槍械，令其紛擾黑省，造成混亂局面。一面又藉四洮沿絲馬賊猖獗，保護既得權益，召集大軍，向該路出動。實則醉翁之意，弦外之音，特欲掩護蒙匪，威脅龍江，以完其夙願而已。暫駐長春之日第二十九聯隊突於十月二十四日奉到出動命令，開四洮路助張逆反攻江省。

十月二十六日黑省垣突到日武官林義秀等二人，逕赴省政府見馬占山，說明奉帝國關東軍司令木庄繁之命，對馬氏日前未即將黑省政權移交張海鵬接收，深表遺憾；並謂希望馬氏能於此時退出黑垣，將政權和平移交張海鵬，則萬事皆休；否則，日方絕對不能承認黑省府之存在云云。馬氏當時未作正確之答覆，第請日武官暫退，容與各省委考慮。日武官乃辭出，住日領館內候覆，次日馬占山答拒絕覆。

附林少佐致馬主席函

現下ノ時局ヲ考察スルニ戰禍ヲ避ケ地方ノ治安ヲ維持スル
唯一ノ方法ハ馬主席ハ此ノ際下野スルト同時ニ江省政府ト
張海鵬トノ間ニ平和裡ニ政權ノ受授ヲ行フヨリ他ニ良策ヲ
カルトツ

右

譯文

林少佐

考察現在之時局如欲避免戰禍，維持地方治安，其唯一之方法爲馬主席即行下野，同時江省政府
交與張海鵬，雙方總於和平中行使政權之受授，此外決無良策。

林少佐

黑軍分駐秦來以北，在嫩江沿岸；亦有嚴密布置，張海鵬部仍盤踞洮昂路西圖反攻。十月二十八日日
兵一小隊，保護南滿鐵路所派出之工程隊，由洮南至昂昂溪鐵路，修鐵路橋。是日駐齊齊哈爾日領清水
，藉口洮昂路有日本借款關係，向黑省府當局，要求立即着手修理江橋鐵橋。該領事復特向黑省府主席馬
占山，致一最後通告，要求一星期內着手修理，否則日方將以實力從事。又日人商塚須本兩名，至黑龍江
交涉署，見王主任云，係關東軍司令官派令，持函面見馬代主席，並帶有關東軍函一件，該日人等辯橫異

，聲言張海鵬部須到省，江橋亟應修復。并云本庄必貫徹限制東三省軍政長官回任之主張，馬主席係副張所委，決不使在黑存留等語。

十一月二日早十時，駐江日領清水八百一，暨日本關東司令部代理少佐義秀，復以江橋事件進謁馬占山氏，聲稱奉該國政府暨關東軍司令訓令，以洮昂路與滿鐵有借款關係，應即由滿鐵派工修理，並以兵力掩護工作。當經馬氏駁以滿鐵路局對洮昂路，僅有債權關係，債權者不能代債務者修理工程，且洮昂路非江省政府所屬，不能代為承認由滿鐵興修，容通知洮昂路局自行修理無庸煩貴國干涉等語。該少佐暨日領清水仍堅持不允，謂非由日方修理不可並提出四項條件。(1) 嫩江橋樑，不得為戰術之使用。(2) 至十一月三日正午南北兩軍由橋樑撤退十五公里。(3) 距離之地點：在修理未完成之前，不許兩軍侵入其地域內。以俟修理完成之日，當即通知兩軍。(4) 上項要求若不應允，或妨礙時，認為對日軍有敵意，則使行武力對待，馬不允。下午四時，日軍飛機兩架，在江橋及大興站一帶，偵察兩次，向我方投下通告。宣佈修復之理由謂：「黑省馬占山所指揮之軍隊，破壞洮昂路嫩江橋樑，已半月矣，該路為日本資本所架設，鑒於該路之開否，與中日國民有各種影響，日本外交官，對馬占山要求修理開通，已經數次，馬乃託詞不應，前者該鐵路局員與日本顧問，同向彼方修理，而馬軍之守橋梁附近者，反在百五十米距離之地點，確確知係局員與日本顧問，然不通告。忽用機關槍射擊，且加以礮擊之暴舉，查今值產物出運之期，洮昂及滿鐵所蒙損害甚大，與中日國民經濟生活交通一大威脅，故修復之事，一日亦不可忽。茲定於十一月

四日爲期，在日本軍隊掩護之下，開修工事，而日軍則守嚴正中立之態度，一意修復橋梁工事爲主，爲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在開工之前，即十一月二日通知在該橋，對峙之馬占山張海鵬兩軍，復退十里以外地點，以後不得有用戰術於橋梁。若加日軍以妨害，或取對敵行爲，不問何軍，決以必要且有效之自衛手段對付，此屬當然一語。

三日上午十一時，日軍開到江橋鐵甲車二列，日兵三十名，滿鐵工人百餘名，飛機五架，實行武力掩護修理江橋，我軍爲免除與日軍衝突，即將江橋少數駐軍撤退距十五華里之大興站本隊駐在地方，日軍於我軍撤退之時，竟用飛機投擲炸彈，傷我士兵九名。午後了時許，日兵百餘名，渡過江橋，至我軍前方地帶，向我軍施行猛烈射擊，並投擲炸彈數枚，傷我兵七名。

四日早五時，日軍林少佐，率同日本領事館書記一名（早時），向我軍步兵第三旅石參謀長關斌要求至大興車站我省駐軍防地向我軍講話。石參謀長允可。於八時十分由江到達哈爾葛江橋。該林少佐亦往向已過橋之日兵講話，彼此訓告士兵嚴守軍紀。石參謀長正在對我官兵訓話之際。日軍少佐林義秀竟迫令石參謀長簽字，承認將我軍撤退，並迫令立即向我方軍隊下令，火速撤退。石參謀長當謂，鄙人本係步兵第三旅參謀長，乃是一部分之參謀長，決不能命令江省其他部隊。且我方士兵，是負有保境及護橋之責，此乃正當防衛，他人實無干涉之必要。正交涉間，日兵向我防地逼進，捕去我士兵三名，雖經石參謀長再三據理交涉，結果。遭日軍殺戮，四日日軍三百餘名，乘拂曉大霧之際，突向我軍猛烈攻擊，我軍與之

周旋。並來日機五架，向我軍投擲炸彈六枚，傷兵數名。將大興車站炸毀。我軍忍無可忍，不得已出以正當自衛。是日下午六時，日軍復以砲火掩護日兵四千人渡江，並山砲數十門，飛機七架，鐵甲車四列，進抵大興站向我軍猛烈攻擊。我軍官兵拚死抵抗，至五日晚，日軍砲火攻擊不稍懈，我軍傷亡五百餘名，江省當局，鑒於大興障地，難於固守，不忍全軍同歸於盡，遂於六日下午二時，下令退至三間房車站（距大興三十里）一帶，日軍猶節節進逼，進距三間房我軍陣地之十二華里韭菜溝地方。

十一月五日凌晨五時，日軍步砲兵七百，鐵甲車一列，保護滿鐵路工百餘人，開進洮昂路，強築江橋，令附近黑軍吳松山部退出路綫外十畝羅米遠處。吳部以未奉當局命令，當即拒絕，日軍竟開始進攻，吳部奮力抵抗，戰至十時，日軍敗退，午有日飛機三架掩護日軍，二次進攻，投彈甚多，吳旅死傷極重。午後二時復將日軍擊退。日軍退往泰來鎮，四日晚有兩聯隊，自公主嶺方面馳抵洮南。黑軍騎兵第一旅，於四日夜間運江橋增防，五日下午四時，日飛機五架，至洮昂路大興站，圍繞投二十餘彈，炸毀票房停車廠電報房，傷亡車站人員十餘名，五時許始飛去。日軍多有華裝，雜居張海鵬軍中，並由日機掩護，向江橋進攻，在洮昂綫亦投彈二十餘枚，死傷軍民約二百餘人。

十一月六日，日軍又增兵一千餘人，合匪軍三千餘人，利用新式武器，向我軍猛烈攻擊。飛機七架，到處擲彈轟炸，砲二十餘門，環擊我軍，死傷七八百人。飛機復在中東路昂昂溪南二小橋，擲彈轟炸，我軍退避至大興迤東三間房（距卜奎僅六十里）地方，張海鵬逆軍，前雖有日方所授與新式武器，但未經訓

線，無戰鬥能力，均由在前線充任指揮之日軍官壓迫下前進，致該軍死傷枕籍，多係背上中彈而亡。日軍鑒於張海鵬逆軍，無力進攻乃公然向我黑軍攻擊，我軍士氣勇旺，死守陣地，駐哈日領託張景惠勸馬退讓，馬嚴詞拒絕，並質日軍無端向我軍公然攻擊之理由。日軍在嫩江者，兵力在三千一百人以上，然恐後路被剿，將駐歸日軍調來瀋陽援助，瀋陽軍隊全數出發。多門中將師團長十日晚出發，開赴嫩江。

十一月六日日軍晨大舉餘攻，飛機十餘架，掩護張海鵬逆軍過江。我軍分頭抵禦，日重砲一餘門，排列轟擊，戰况較前尤烈。先時我軍略後退，後又於十時許，以騎兵為先鋒，衝回江橋，包圍敵軍。在正河套之張海鵬部支隊，被我軍繳械。新編步兵一旅四團，由苑旅長統率。六日晨抵大興站增援。日機四架，在昂昂溪站擲彈，未中要害。張海鵬，六日晨到泰來，設蒙邊督辦行署。馬占山電哈外交特派員鍾毓，請將日軍襲黑，藐視公理之情況，轉達各外領。我軍因日軍圍江日急，已開始軍事行動。為自衛計，與敵在三間房一帶激戰，我軍大勝，擊落敵飛機一架，斃敵數百名，敵退四五十里，護路軍鐵甲車一，兵車十五。七日上午十時由哈開西路。哈各界因江省官軍極力守土。捨身殺敵。極為感動。故多自動捐款慰勞江軍七日電報僅通泰來，嫩江附近戰事激烈，馬占山，吳松林均在前綫督戰，齊齊哈爾電報不通。

江龍江省主席馬占山，電平報告，日飛機數架，轟炸我軍防地，有向省垣進窺形勢。茲將原電誌之如下：

(銜略)本日早八時及下午一時，日飛機數架兩次，向我三間房大小新屯一帶防地轟擲炸彈百數十枚，

觀測情況，日軍大有進窺省垣之勢。馬占山虞（七日）未。

前江龍江省主席萬福麟接卞奎來電，謂日軍官林義秀，竟通告馬占山，令其將政權授與張海鵬，足爲日人造成我內亂援助張海鵬入江之鐵證，茲節錄原電如下。

（上略）頃接關東軍司令官代表林義秀通告內云，考查現下之時局，欲避免戰禍維持地方治安之唯一方法，卽馬主席此際下野，同時黑龍江省政府與張海鵬之間，和平裡實行將政權授受，此外別無良策，林上佐等語。查林義秀發言爲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之代表，此種通告，尤爲援助張海鵬入江鐵證。其侵害我主權，造成我內亂，不顧國際之信義莫此爲甚，未識國聯對此，如何出之。（下略）

日人造謠會謂駐齊齊哈爾日領有遇害消息，張副司令對此異常注意，特致電黑省當局，詢問真相。接馬占山謝琦覆電，內稱江省日領清水八百一，仍安居江省省垣，並無危害情事，茲錄該電原文如左：

限即刻到，北平張副司令鈞鑒。頃奉庚酉電敬悉，江省日領事清水八百一，現仍安居江省省垣，並無危害情狀。並極盡我方保證之責，他人捏詞反宣傳，實屬毫無影響，太無根據。除與日領晤會，由伊本人另電聲明外，特電奉復，請速向國際報告真相爲禱。馬占山，謝琦叩七（八日）需印。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十一月八日通電到平。報告日軍向我軍進攻，及不得已暫退情況，決與日作殊死戰，並望全國一致振作。茲錄原電如次：

南京中央黨部，蔣總司令鈞鑒。各部院署處動鑒。張副司令鈞鑒。各省市黨部，省政府，各報館父老兄弟動鑒。日本圖謀北滿，野心暴露，舉世喁喁，無庸諱言，此次藉口修理江橋，大舉進攻，我軍力圍自衛，只可相與周旋，連日激戰，晝攻夜襲，恣意殘殺，致我死傷枕籍，卒以相迫過甚，退保三間房大小新庄一帶，築壘堅守，願日軍武器精良，勝我百倍，明知江省連絡斷絕，呼援不應，僅一隅之兵力，焉能抵日人一國之大軍。所差堪自慰者，凡我前方將士，莫不深明大義，慷慨激昂，大有氣吞河嶽，敵愾同仇之勢。衆之占山受國家倚畀之深，人民寄託之重，目視遼吉淪胥江省危如蟻卵，與其坐失國土，委諸父老於不顧，毋寧犧牲一切。奮鬥到底，如蒙天佑，或可保持一時，而獲最後之僥倖。本日日本軍迭派飛機，向我連續擲彈，一面調集全力，逐漸推進，觀測情況，恐於最短期間，必將大肆圍攻，占山守土有責，一息尚存，決不敢使尺寸之地，淪於異族，惟有本我初衷，誓與周旋，始終堅持，絕不屈讓。惟望海內明達，其諒察焉。除已誓率前方將士，一致決死相拚，並將最近情況，電向國聯聲請設法制止，靜俟世界各國公理之解決外，務懇全國父老，努力振作，以救危亡，不勝憤慨之至。代理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叩虎印。

日人奪我黑龍江之鐵證

譯文(上) 要求書駐遼關東軍司令官，要求黑省政府，即行修復嫩

江橋樑，限自昭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始，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在此一星期內，爲修理之期間，若黑龍江省政府對於工事未行動工，或開始着手後，不能如期完成時，日本方面，即代行修理，然於必要時，爲掩護工事起見，誰能記者等力之發動，以上均屬要求事實，比較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閣下，關東軍司令代

理陸軍歩兵少佐林義秀殿（下）通告馬主席，如欲避免日本軍向齊齊哈爾之進取：應急速表明誠意，限於本日（八日）夜晚十二時前，提出回答，此致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閣下，昭和六年十一月八日關東軍司令長官本庄繁

要求書

在奉天關東軍司令官ハ黑龍江省政府ニ對シ速ニ嫩江ノ橋梁ヲ修理スヘキコトヲ要求ス修理ノ期間ハ之ヲ壹週即字第四八號間トシ其第一日ヲ昭和六年拾月貳十八日第七日ヲ同十壹月三日トス此ノ期間内ニ於テ黑龍江省政府ガ工事ニ着手セサルカ若クハ着手スルモ該期日迄ニ未完トシハ爾後ハ日本側ニ於テ修理スヘシ

然時ハル情況ニヨソ工事掩護ノ爲メ實力ノ發動ヲ見ルコトアルヘシ
右要求ス

昭和六年十月貳月十七日關東軍司令官代理

陸軍歩兵少佐林義秀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殿

通告

馬主席ニシテ日本軍ノ齊齊哈爾進入ヲ避ケント欲セハ速ニ自ラ誠意ヲ披瀝スヘシ

本回答八至急提出相成度右通告又(本八日夜十二時迄二)

關東軍司令長官

昭和六年十月八日

本庄繁

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殿

日軍隊自朝鮮援軍絡繹開到後，原在前線者忽自嫩江南岸後退七英里，重行整理陣容，八日下午，日軍司令官致最後通牒與馬主席，限二十四小時內表明態度，其用意仍為幫助張海鵬入主齊齊哈爾。但馬以日軍在未送最後通牒以前，已向黑軍突然猛攻，現在事後補送最後通牒，已失效用。然為閣閣開鑿責任起見，馬之答復謂守土有責，自須採取絕對自衛行動，但人不犯我，則我不犯人。

是日有日機數架，至我昂昂溪陣地，擲彈無數。經我軍用高射砲擊落飛機一架，死日本駕駛員二名。日方自八日起，將安奉路客貨車完全停用，所有車輛悉數將第十九師團向黑境輸送。黑主席馬占山九日電平，報告黑省情形，茲誌如下：

萬急，北平陸海空軍副司令張，萬督辦鈞鑒，密，頃據由洮來江軍官報告，日軍於魚日以前，有步騎兵四千左右，各種礮四十餘門，飛機八十架，多由吉林長春集合來省。鐵甲車二三列，以及無線電台病院架橋材料等電用品約二百餘火車，開抵秦來，與張海鵬軍聯合，召集土匪，約有六七千左右，現尙召集中。該軍進攻時機，現尙不明，謹電稟聞，馬占山謝珂佐西一印。

馬占山於十一月十二日未下午二時電告張，謂本日午時林少佐接得本庄司令電報，原文如下：「本官對於貴官，要求左記之件，一，馬占山主席應下野，二，黑龍江省軍可由齊齊哈爾撤退，三，日本軍之一部爲洮昂線安全保證起見，應向洮昂線昂昂溪車站出進。本回答於十一月十二日夜十二時以前望即提出。此致黑龍江主席馬占山，關東軍司令本庄繁，昭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等語。副張立即復電囑爲嚴詞拒絕，並扼守陣地，弗稍退讓。其理如下：

1，此項最後通牒，是否本庄個人所發，抑係代表東京政府所發。2，本庄代表林少佐，未攜證書，僅憑一紙電文，不足爲憑。3，通牒於正午達到，未待答復，而日本騎砲隊已向陣地猛施攻擊，是何理由，

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於十日十一兩電到平，報告日軍挑釁突然進攻，及黑軍不得已出於自衛之經過，並聲明未與蘇俄密結，茲將兩電原文照錄如左：

(銜略) 慨自遼吉事變，日軍對我江省，必欲取而甘心，百計千方，思逞其所謂（電文恐有脫落）計劃。初則鼓惑張海鵬軍北犯，充作傀儡，我軍奉令阻止變軍，不得已將洮昂路江橋折斷數處，所謀因未得逞。繼則派其少佐參謀林義秀來江，以洮昂路江橋，日本有債權關係爲理由，引日領向我交涉，擬由滿鐵代爲修復，並要求我軍退出江橋十五華里，張軍亦然，查我軍原駐距江橋十八華里之大興車站，與所要求並不衝突。該少佐同時並聲明日軍除掩護工人修橋外，決不作軍事行動，我軍爲尊重國聯決議，避免日

軍口實計，隱忍曲全，無可如何。該軍於三日夜，突向我大興駐兵投擲炸彈。我為和平計，曾與清水領事要求，雙方避免衝突，遂於支日（四日）上午八時，派石上校蘭斌偕同該少佐赴江橋察勘，及促日軍撤退，以免誤會，俾便動工。當令我軍開始向後方移動，而林等甫離江橋，詎意日軍竟乘隙將我警戒哨兵擄去三名，並發現挑戰行爲。經交涉至下午三時，該少佐偕領館書記官早官連宿陪同乘專車赴江橋視察，乃專車甫過大興車站，即被日軍飛機數架，迎頭紛投炸彈，（電碼不明）副官當受重傷，專車不能前進，林等遂回省城，蓋前方日軍，方在向我們猛烈攻擊中也。我軍將士，悲憤填胸，不克自止，不待不施，以正當自衛，稍抑敵鋒，以保祖國疆土，以存華族人格，誓拋熱血頭顱弗顧，雖敵強我弱，占山等於無可如何之餘，尤竭力保持和平之旨，嚴令將士，只准防禦，不許攻擊。該林少佐目覩日軍此等行爲，不但不加制止，反更要挾我軍，退讓江省一切，獻其宰割。此次攻擊大興日軍四千餘人，黃衣銅帽，大砲四十餘門，飛機七八架，鐵甲車三列，其過江攻擊之兵，並無張海鵬軍，是知張氏屢經勸告，已有覺悟，而受日軍愚弄壓迫之情，於此殆亦有徵也。日軍自支（四日）午以來，開始向我軍攻擊，下而炮火，上而飛機，陸空交施，兇暴之極，我將士拼死抵抗，不為所屈，碧血淋漓，再接再厲，占山等以大興地勢難守，未忍將士孤注一擲，因于麻（六日）日下午左右，互相掩護，再撤退至距江橋五十華里之三間房車站一帶，以資固守。八日，該林少佐持本庄司令通告，令占山速將江政權授于張海鵬，否則，日軍即進佔黑龍江省城，現尙在交涉中，是役也我軍因缺防空軍器，致官兵傷亡五六百人之多，雖然士氣仍未稍衰，依然振奮異常，

現在雪地滿天，（電文脫落）所有事實，不惟當地各界，共見共聞，即各友邦人士，亦所目視。誠恐日方顛倒責任，欺人自欺，並以舉國同胞，殷殷企注此次日軍侵入北滿之事實，與其宣言大相反背，爰將經過本末情形，宣告中外，以明真象，而定是非。占山等守土有責，愛國心同，知沙塞孤軍，難抗暴日，願以存亡所繫，公理攸關，豈能不與周旋，坐以待斃，援田橫五百之義，本少康一旅之誠，謹先我同胞而赴國難焉。特電奉達，敬祈垂察，馬占山謝珂叩灰，（十日）

（銜略）據日方一再宣傳，謂我黑龍江軍有與蘇俄密結，並有用俄教官等情，經鄭重聲明，絕非事實，諒蒙中外明達洞鑒無遺。最近又復捏詞，謂俄人加入我軍作戰，陣亡多人云云，聞之尤深驚駭。查我方尊重國聯決議案，極力避免軍事擴大，故曾一再退讓，絕未與日軍作戰。嗣因日軍着着進逼，大有非直搗省垣不可之勢，占山守土有責，不忍將我江省父老兄弟棄而不顧，大好山河淪於異族，乃為自衛計，激勵士氣，堅決支持，所有佈置前方者，僅我數千久共患難之將士，為國捐軀亦正我軍人應盡之天職，並無求援外人之事。占山素以人格戰勝一切為本旨，特再鄭重聲明，統望友邦賢豪，海內明達，共鑒此情，無任切盼之至。馬占山叩真（十一日印）。

馬主席，十二日致電副張，謂日軍一方面於本日午刻由木庄代表致最後通牒，不待徵復，同時日本騎砲聯隊即開始向我張花園烏諾頭等處吳旅騎兵第一旅陣地作全線猛攻，迄黃昏止，戰事極度激烈，尙未停止。我士氣激昂萬分，惟步兵戰線，尙未接觸。又馬占山文十二子電云：「日軍飛機一架，偵察我陣地，

騎一旅與敵騎兵第三聯隊接觸，當斃日少尉士兵各一名，我軍得副座鼓勵，士氣極旺。

十二日敵日軍反攻極猛，黑軍死力抵抗，士氣頗盛。惟遠無救援，近乏補充，犧牲事大，洮昂路之日軍，奉長谷部少將之命，對黑軍行總攻擊。齊齊哈爾方面，亦發開槍砲之聲。此次戰鬥發生原因。由於駐齊齊哈爾日領清水及林駐濼日總領事，與馬占山之交涉，已歸決裂。

日援軍開到，集中於嫩江南八啟羅米達地方，日軍在黑龍江江橋附近之兵力。旅團長一，駐步兵一聯隊，（即一團）騎兵一聯隊，少兩連未到。野砲三十餘門。飛機六架，（已壞四架）。總計兵力五千名左右。

十二日日軍數千之衆，飛機六架，向霍爾汽黑防軍王克鎮圍猛攻，彈落如雨；我軍採取守勢，無進展。馬占山謝珂慶赴前方觀察及慰慰，士氣大振。哈各界攜大宗慰勞品，先後抵江，馳赴前方慰勞，嫩江橋日軍，以鐵甲車三列，掩護工作，仍積極修復，連日增援，唆使張海鵬軍，分左右翼襲江省，當局嚴防，日軍飛機屢窺龍江，日軍二千餘人，十二日晨由四洮路開嫩江岸增援，日飛機十二架，再飛三間房昂昂溪一帶，投彈甚多。

自稱本莊代表之林少佐，未經日本領事陪伴又到馬主席處，據稱十二日正午，轉達於馬主席之哀的美敦書之說明，日本將進佔洮昂路昂昂溪車站。現本莊又有通牒，中載昂昂溪車站為齊齊哈爾，並限馬主席於十四日下午十二時答覆。馬主席答稱，日本進佔洮昂路，仍藉口該路為日本借款所築，在該路以昂昂溪

車站爲終點，不知本莊據何理由，欲將日軍進佔齊齊哈爾。且貴代表數日以來，前後言語不合，語無倫次，形同兒戲，實無接受必要。林少佐去後，馬主席即據情電告張副司令，並請轉稟中央，提出國聯，使暴日詭謀，舉世共聞。

馬占山電張副司令及萬福麟，報告本莊繁於十三日晚，再派林義秀來訪，限黑軍即日退出黑省，業經嚴詞拒絕。日方揚言，謂不得黑省，絕不停止軍事行動，以此恐嚇。但我軍連日固防自守，敵匪大受挫折，現士氣大振，敵縱頑強來犯，誓死保我疆土。

(十四日)，馬占山電施代表，請轉告國聯行政院，日軍馬隊及砲隊，已向我部攻擊，戰事現正繼續進行。日軍在嫩江橋方面，復增加重砲兩隊，以備助攻。日人此種行動，顯係圖佔齊齊哈爾，捷奪黑省政權，日人戰而不宣，應請行政院從速派遣中立觀察員。馬電復稱，日本此項舉動，實違反其對於國聯之承諾，日本曾稱，日本兵之在江橋，目的僅在修橋，今視馬電所陳，本莊及其所遣派人員之所爲，即可知其前此所謂僅爲修橋云云，實係欺人之談矣。

十一月十四日，日軍施行總攻，用飛機十餘架，及大批毒瓦斯。向嫩江北岸霍頭汽大小新屯三間房一帶我軍陣地猛攻，彈如雨落，傷團長薩力佈及士卒甚衆。程(志遠)旅全部由昂昂溪加入前方，馬主席親往督戰，日軍飛機所擲未炸之彈，均有昭和六年造字樣。

十四日馬占山致張副司令戰報：(一)十三日下午，湯池烏林諸方面，忽有日本騎砲聯隊約四五百人

，向我騎兵第一旅吳旅長陣地猛力攻擊，激戰三小時，兩方傷亡甚衆。薩團長身先士卒，受傷尤重。其後我砲隊開到增援，日軍旋即後退，因此我軍第一綫騎兵陣地，及第二綫步兵陣地，均未搖動。(二) 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日軍以其砲步聯隊，約一千數百人，復至湯池猛攻，其時我軍之在該處者，兵力較爲單薄，以此寡不敵衆，在湯池第一綫騎兵陣地，遂爲突破，繼續向我二間房方面第二步兵陣地猛力進攻。幸我砲兵相距不遠，加入抵抗，日軍卒未得逞。是日激戰至七小時。雙方各有死傷，確數查明續報。

自稱本庄代表之林少佐十五日晨又見馬主席，謂本庄所提要求，馬主席未能照辦，因此日軍已開始行軍事行動，先將中東路西綫切斷，以截黑軍歸路，然後直取齊齊哈爾，以完成其計劃云云。馬主席答稱，守土有責，無論日方如何恫嚇，自當嚴陣守衛，藉以自保。芳澤大使曾對國聯聲明，謂日軍爲保護修橋工程起見，不得不進估大興，以利工作，今日本庄又要橫斷中東路，進佔龍江省垣，豈惟芳澤之言毫無信義，即本庄勳兵主旨，是否純爲修橋，亦願日方爲世人言之。林少佐對此詰問，詞窮而去。

嫩江方面日軍向馬占山主席交涉之五點列下：

- (一) 馬氏將其集中齊齊哈爾及昂昂溪之軍隊，撤回原處，而留少數足以拱衛之軍隊於齊齊哈爾。
- (二) 中東鐵路以南不得留有中國軍隊，(按中東路來往哈爾濱及滿洲里間必經過齊齊哈爾站，按此齊齊哈爾應作昂昂溪)。
- (三) 洮昂路由原路局管理，馬氏不得干涉路政，苟有阻碍路政進行之企圖時，日軍視爲必要時，可

採取一切行動。

(四) 以上一切條件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實行。

(五) 以上條件履行時，嫩江日軍即撤至洮南或鄭家屯。

日方因我屯墾軍集中砲兵於景星鎮扎來鎮等處，深恐嫩江橋以南攻黑日軍側背受敵，故對黑軍暫與騎兵紛擾小河子喇嘛店子等處，不向昂昂溪正而進發。十二日之役，日軍騎砲聯隊輕進猛攻，均被我軍騎兵第一旅擊退，故目前伴與磋商條件爲名，實施緩兵之計。一俟弘前第八師團開到增援，然後作全線總攻，張海鵬逆軍原爲烏合之衆，雖經日本軍官指揮作戰，而六千人中攜械逃亡者，已達二千餘人，多門師團長對張深表不滿，並謂其部下不時譁變，徒耗槍械，有礙作戰計劃。張氏對此，深爲懼，故張部新編之第二十五營某連步兵，於渡江北進時，由日軍官商得張之同意，先將該營槍械驅去，一俟悉數登舟以後，即在江邊設砲，將渡船十餘艘一一擊沈，以至該連兵士無一生還。事後日方謗爲黑軍所爲，連日安東至瀋陽，南滿至嫩江，日本兵車，絡繹不絕，長春日軍，紛紛由四平街轉洮昂綫轉往嫩江。此外前綫日軍傷兵，亦紛紛運回瀋陽南滿鐵路醫院醫治，空氣反覺緊張。

南滿相於十四日致本庄繁電令云，馬占山軍須向北撤至齊齊哈爾，凡此次集中於齊齊哈爾及昂昂溪附近之兵力，須回原駐地，馬軍不得至中東路以南，洮昂路由洮昂路局管理，馬軍不得妨礙，否則即採取有效手段，以上條件，須馬占山自刪（十五日）起限十日內履行後，日軍即將嫩江支隊撤至洮南或鄭家屯

以南等語。

十一月十五日馬主席宣稱，十四日，日本新聯社消息，謂東京外務省亞細亞局長報告日本首相，謂駐黑日領事館有被我警察十三名包圍之狀況云云，查自事變以來，日本新聞界屢向歐美宣傳日領被殺之謠，無非欲挑撥中日間之惡感。其後雖經余（馬自稱）與日領同時發電否認，而日方謠傳仍未平息。再查日僑之在省垣者，連日本領事及自稱本庄代表之林少佐在內，不過十餘人，且皆聚居領事館內。余奉中央政府及副司令之命，對於日領日僑特別保護，因派警察十餘名前往站崗，此為中國官吏分內應做之事，不料反為日方指為包圍，其藉端造謠，真有異想天開之妙。

四全大會發表致馬占山電，全文如下：「齊齊哈爾馬主席鑒。十四日大會，認執事孤軍苦戰，抗敵守城，將吏摸楷，特一致決議，致電慰勉。並望周傳部曲，遍予撫循，益奮壯猷，共濟國難。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咸（十五日）」上海各公團朱慶瀾史量才等，十五日匯萬元接濟馬占山。

本莊繁通知東鏡，十六日以前，將經過中東路，進佔龍江省城。於十六日日軍飛機一架，向我黑省省垣飛繞一週，偵察後又飛去。黑軍在湯池大捷後，士氣甚盛，馬占山在前方督師，陣地鞏固，日軍增調第二師團來黑，擬大舉進攻。張海鵬患瘋癩症，全身虛腫，部下傷亡大半，其第四子及親信團長一員均陣亡。張憤悔交加，以致病狂，查日軍此次傷亡三四百人，日軍此次攻下奎兵力，計出砲兵三營，步兵六營，飛機十餘架，砲四十餘門。

國聯議決限日軍於十一月十六日撤退之期已過，日軍不但不撤且通轆限馬占山撤兵，馬爲遵守土責計，因置諸不理，於是連日苦戰，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日飛機一架，在東鐵車站富拉爾基我軍陣地上空，猛擲炸彈，均行爆炸，有數枚落於距東鐵路工住房約二百三十三公尺之間，距鐵路地基僅三百二十米突，炸彈屑直觸道旁停置空列車上，東鐵當局大形恐慌，急電哈總站請示。同時日軍飛機，騎兵，步軍聯隊，重砲聯隊，約四千餘人，齊向我軍猛撲，我軍奮死抵抗，但因軍械相差關係，前哨軍死傷甚多，雙方鏖戰之烈，爲從來所罕見。日軍見我抵抗，飛機隊乃全體出動，約四五十架，連翼飛抵交戰陣地，意圖施行猛炸。我軍因無防禦器械，方欲引退，幸突起大風，愈刮愈緊，戰場上兵士直不能睜眼，日飛機所投炸彈，遂均無效果，騎步兵亦因風天，塵土飛揚，陷於混戰中。至午後四時許，日軍不支，遂引退。又同日下午二時，三間房前方陣地，亦有日機四架，在我軍防線上飛翔，當在我右翼投炸彈三十餘枚，我軍死傷甚衆，日騎兵步兵兩聯隊，亦乘機向我猛攻，激戰三時許，日軍又退。十七日，日軍陣容陡變，在先日軍均集中實力，依仗各種利器，一致猛攻，故我軍死傷極衆，自十七日起，日軍盡將陣伍散開，三十八一簇，二十人一堆，或百人一部，輪流向我軍暗襲，迫我軍出動後，則牽行遠襲，我軍前行回營休息，則第二批日軍又來，希冀疲勞我軍，以期於不備中大舉反攻，在前方已無張逆踪跡，前綫連日作戰，皆係日兵。日軍飛機十七日晨在富拉爾基站等處盤翔，對富拉爾基之東鐵江橋，極爲注意，在橋之上空，忽低忽高，偵察頗久，日軍從瀋陽長春調來飛機不少，意在以空軍控制我軍行動。及威脅嫩江西南之屯墾區，使不得向北展進。

與黑軍聯絡。日軍第八混成旅團，開往嫩江，在四平街公主嶺一帶，沿途徵發民間車馬，運輸輜重。鄉民無軍馬應徵者，視同盜匪，輒遭殺害。十六日經日皇批准後，之飛行隊，頒發向嫩江方面出動之命令。濱松飛行第七聯隊。太刀洗飛行第四聯隊。平壤飛行第六聯隊。均向嫩江方面出動，黑軍在昂昂溪，三間房，湯池等處，構築防禦工事，馬占山率領衛隊巡視戰壕，向各級長官指示防禦方略，以日軍最後通牒，我軍完全取復，日軍不久必大舉進攻，我軍應堅守陣地，沉着應戰。程志遠旅加入前綫。

哈滿司令部九日捕獲日軍間諜白俄人沃沙果夫一名，持有特警處互字九零三號臨時居留執照，供出受日人指揮，組織阿穆爾省，積極行動。總部在上海，支部在哈爾濱之偏臉子瓦拉沙夫斯街十八號，企圖擾亂北滿。計在哈白俄二十八名，在此次同行者，尚有燒洛根達伊瓦勒一人，在昂昂溪下車去江省，目的宣達消息，調查蘇俄是否暗助華軍，及華軍對日情況如何，並嚴重監視蘇聯軍事行動。日本便衣隊在哈潛伏，約三千餘名，至必要時，即發白俄人槍馬，使之侵略北滿等語。又由該犯身上搜出哈市日人百武七日，致滿站員上田手札一件，文曰，一閣下費心活動謝謝，皇國存亡之秋，深祈奮鬥。嫩江支隊，步兵六營，於七日佔領約距昂昂溪南四十二里之湯池，死傷者八十名，黑龍江軍敗退於東鐵支綫南側附近，閣下安否，並願將貴地情況告與去人，速使回哈爲荷，歸哈旅費已發給一等語云云。

十六日滬各界，匯接濟馬占山軍費共五萬餘元。哈爾濱各團體，以馬占山主席及前綫將士奮勇殺敵，保全國土，甘爲國家効命，極爲欽感，爭相盡力捐輸，購買衣服食物，紛紛派遣代表赴前綫慰勞將士。計

航務局各職員發起，募集捐款一百元，買厚衛生衣五百套。航業分會捐六千元，工大捐千數百元，國際
協報代收各團體一百元，購買餅乾，中東鐵路局捐三百元，三育學校學生捐二百元，青年會捐三百餘元。
港銀業界捐助八千，（十八日）匯黑助馬。滬各大學抗日會十九日出發全市募捐，援助黑哈國府按吉礁古
巴等地華僑電轉慰勉馬占山，哈烏德及智利華僑，電請對日備戰，華僑願匯款接濟，巴達維亞華僑電國府
請調勁旅援馬占山。

十七日夜十時許日軍八千餘，向洮昂路附近第一道防綫騎兵右翼猛攻。守該地爲我軍騎兵兩團，竭全
團之力抵禦。十二時後，日軍新自朝鮮開來之八混成旅團兩連隊，趕到加入猛攻，並以坦克車四輛，掩護
手提機關槍隊，壓迫我戰壕重砲。復藉流光彈指示砲擊方向，我軍不能固守戰壕，乃出壕應戰。兩軍混戰
至於肉搏，我軍死傷極衆，兵士流血支拒。

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日本飛機一架，飛至江垣，拋擲炸彈，並拋下中俄文傳單，說明日軍攻擊省
垣，勢所不免等語，馬占山（十七日）電副司令行營報告十七日下午日軍進攻情況，原電如左：

萬急，北平張副司令鈞鑒：本日日本軍隊仍着着向我進逼。正午日軍一部向我軍攻擊。因我軍還擊，
未得前進。近數日日飛機四五架每日向我軍猛烈擲彈。據種種報告，江橋日軍近日屢次增加兵力，決心攻
擊江省省城。又駐江日本清水領事率館員於（十四）日赴哈。（十五日）駐鴛漿之本庄代表白屋向我方
提出要求書，命江省軍隊即時撤退齊齊哈爾以北地帶。答復書大意請求中日兩方同時撤退。日方不接受我

方答覆，並口頭上要求江省應即時宣布獨立，脫離中央政府，設立維持會。如不認可，日軍仍然攻擊等語（請速電外部轉蔣公使（作賓）向日政府請求制止白屋此種之要求為禱。馬占山叩篠戍印日

張副司令於十七日電馬占山，除原在黑龍江之軍隊，統歸馬氏節制外，所有黑龍江鄰近軍隊亦歸馬氏調度，原駐哈吉軍隊及洮索各軍，亦由馬調度，屯墾軍及前由鄒作華所統之砲隊，均達到黑省；彼時在三間房與日軍作戰者，即為屯墾軍及鄒之砲隊。其餘東北軍隊，因交通斷絕，調度上頗感困難。至熱河軍隊有一部份向黑省進發。

十七日電馬占山國府，十二日電敬悉，日人憑恃暴力，蔑棄正義，占山奉黨國之威靈，磨疆圻之捍衛，勉竭職責，上慰注旌，猥荷溫給，益增慄悚，敬宣德意，傳語諸將，士氣深揚，感同挾纜，敬此電謝，伏乞垂察。

上海各界於（十八日）接馬占山（十六日）復電，謂謬蒙獎勉，益深惶恐，仍當督率將士，努力自衛。即一時一卒亦必再按再厲：乞喚醒民衆，一致禦侮，後援有人，前鋒必銳，殺敵滅虜，指顧間耳。

日軍於十八日上午五時，向昂昂溪三間房一帶之馬占山部，開始總攻擊。日軍之步騎砲兵全部隊，共三千五百名，携有大砲二十門，均屬第二師團之主力部隊。至九時半，突破第一綫第二綫

十八日午，日軍又大舉而來，約四五千人，拚命進攻，飛機壓住上空，擲彈如雨，我軍因晨間激戰太疲，陣容稍退，遂撤退前方防綫而集中昂昂溪，於是大興屯一帶防綫，全為日人佔據，日飛機復跟踪至昂

昂溪擲彈，居民大起恐慌。

十八日，日軍新由朝鮮運到裝甲汽車，十二輛，及各地日軍援隊四聯隊，日軍第二師團多門，遂率此新實力，大舉來攻。日軍連翼投擲炸彈，黑軍爲防禦計，遂即避入壕內，日軍騎兵隊潮湧搶來，我軍不得已，復出應戰。奈日軍一面半戰壕，一面用唐克軍衝鋒，飛機則在上空掩護。我軍至此，直已再無作戰能力，於是後方遂退集昂溪站十里之某處，前方則且戰且走。夜昏，我軍已退榆樹屯一帶，日軍復跟踪趕來。我軍騎兵旅，遂盡殲於日軍重砲唐克車之下，但右翼步兵，仍死力抗拒，前仆後繼。日軍是時加入作戰者約萬餘人，全係新到勁旅，見我軍死拒，遂將騎兵隊爲左右翼，中用唐克車十二輛，蜂擁沖來，我力死守陣綫。不稍退讓。馬古山親率所部，當最前火綫，激戰至三小時，兵士均未進食，馬用軍用電話，調省垣內團長，火急率所部開赴前綫，限一小時到達，詎該團長，延誤至三小時始到，馬氏憤急，親手將其槍決。馬氏此時，義憤填胸，在槍林雨彈之中，親率所部猛抗，其親信二連長，因進攻不力，當陣槍決，軍心大奮，卒將日人擊退。事後極點所部，已損失三分之一，馬不亦得已，遂退至昂溪。

日軍復第將二師團之主力，一部由齊克綫西側前進，另一部隊由東側前進，至下午一時，馬部全戰綫不支，向省垣東北一帶去，日軍移設司令部於昂溪。日軍砲火重大壓迫，左右翼又受輕便鐵甲車退至中路以北，在距齊齊哈爾三十華里肉搏抗拒。又在我陣地之後有，日方少數軍與預伏該處之日本便衣隊聯合我方圍。因昂溪無險可守，遂退歸省垣，十九日晨，日飛機直赴省垣上空擲彈，居民大起恐慌，馬見

軍庫已空，援軍未至，省垣亦無險可守，不得已遂一面與日軍通牒，謂本人爲顧全民命，不願使省垣糜亂，今退出卜奎，但日方須俟我軍退淨後，方許進城，不然寧死不退，日軍允許，於是馬氏遂將省府重要文書搬出，下令全軍退出，集中克山。商民軍士聞訊，齊聲大哭，咸謂馬君一去，吾人皆爲日人殺盡矣。吾人寧願與馬君同死，不願捨馬君使去也。馬亦淚垂，遂懇切告諭，江省無城垣，無險阻，日軍利器甚多，我軍餉道接絕，不堪再戰，今集中克山，爲國家保守一份實力，日軍經本人要求，決不殘殺無辜。商民始收淚而去，馬軍遂於十九日晨，整隊由城北門退出，商民出城相送者，均行流淚，一半皆棄業隨馬君赴克山。馬軍出省城後，省垣治安，由商會組織之商團維持，日方大隊，於早間越過東鐵路線，先止於烏黑站，見我軍已退。午刻先由騎兵一隊，約百餘人，入城內，駐劄於日領事館，晚間復有日軍二千五百名，進駐江省東大營。南大營，及北大營。二十日晨，日軍第二師團長多門，率大隊人兵，開抵省垣，分據城內各機關。街上滿佈日軍，到處張貼標語，多門則駐於邊防副司令官公署，城內街市華人皆不敢出門一步，商號關門，居民有絕食之憂。二十日下午四時，省垣長途電話局即被日軍監視，電報局，亦不能拍發，齊齊鐵路小火車，雖尚開行但旅客極少，昂昂溪洮昂車站，已滿駐日軍，二十日下午日騎兵五百餘名，沿齊克鐵路追襲，在寧年車站與黑軍退却部隊之後路，發生衝突，經黑軍猛烈反攻。日軍始退回黑垣。馬氏特通電全國，報告退出黑垣情形，原文如下：

(銜略)均鑒，日人前以軍隊掩護修我嫩江橋爲名，壓迫我軍。迭經通電在案，十一月六日，本省

防軍爲避免衝突力求和緩計，曾退至三間房一帶。乃日軍並不履行聲明防軍軍事擴大，每日襲擊不已。茲於十六日國聯開會之際，加派大部兵力並唐克車多輛飛機十餘架重砲八門，晝以繼夜，向我猛攻。直至十八日晨，我軍力盡兵單，加以器械不利，彼將防綫一部衝破，我軍誓死反攻，肉搏多時，始得恢復原防。又於午後二鐘，日人以唐克車重砲猛攻急撲，以致全陣動搖，幾不能支，幸我軍心震憤，人一當百，尙在抗持時間，彼復騎兵四出，到處擾亂，並以飛機八架，向省垣擲彈示威。商民驚恐萬分，紛紛暫避相當地帶，以免人民塗炭，查日軍不願國聯合理措置，恃強奪佔，一意孤行。不但日無國聯，直將世界和平，國際道德，破壞無遺。茲爲俯順輿情，尊重國聯，暫行退避相當地帶，靜候公理之解決，隨電泣涕，不知所云。黑龍江代理主席馬占山謝珂叩巧（十八日）。

附東北官方財產損失略計

東北事變官方財產損失奇鉅，初步統計因環境關係，多無法統計者，中央黨部統計處彙報東北官方報告，并編成全部統計，茲略錄於下：（說明）本項統計係根據東北各主管機關之報告，分別整理編製，其中除鐵路與軍事機關辦公房屋部份，因報告方法稍欠適合略加修正外，其餘數字，悉與報告相符，惟各戶報告，尙未到齊，（如吉黑方面仍欠完全）故此祇可爲初步統計，以待陸續補充。（哈埠損失不在此內）

（一）民政機關損失計東北政務委員會一·三〇〇·八三五元、遼寧民政廳二三〇·八五三元、財政廳二

九·五五〇·〇〇〇元、實業廳二·五三二·〇〇〇元、教育廳七八五·六四六元、警務處一九四三、三九四元、法院五九·二三四元、市政公所二三五·五〇〇元。

(二)軍政機關損失計陸軍司令部三七·〇〇一·六〇五元、海軍司令部五四五·三四八元、空軍司令部五六·八七五·〇〇〇元、憲兵司令部一五四·四〇〇元、軍隊九·三二〇·二二〇元、兵工廠三二九·九六二二、九四、糧秣廠二、四一五·四〇一元、被服廠七·五六六·六〇一元、軍工廠八一·四四三元、運輸機關一通信機關五一四·一〇二元、測量局七·〇七九·八九〇元、八九〇元、八九〇元、軍醫院四三三·六一七元、軍校五·六四一·一〇四元、東北迫擊炮廠損失，八九三三六六九。

(三)官辦鐵路損失六三〇·七四一·二一六元、計北甯·四洮·吉長·吉敦·洮昂·齊克·瀋海·吉海·呼海·綏蒙·等十路，共長三四〇·八六八公里，其資產與營業損失達六二五·九七七·三六〇元、(係根據所報告之最初建築費，并加以累年增添之建築物與增長之物價，以及半年來營業之損失。)交通用品製造廠損失二八四·〇〇〇元、東北交通委員會損失四·二七九·八五六元。

(四)官辦航業損失二〇·三〇〇·〇〇〇元(下列各機關損失船舶建築物不動產與器具等、總計如上數)計航務局七〇·〇〇〇元、水運局五〇〇·〇〇〇元、江運局九·五〇〇·〇〇〇元、漁業局八〇〇·〇〇〇元、商船學校五〇〇·〇〇〇元、造船廠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官辦電台損失，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官辦銀行損失五八八·九八六·一三二元、計東三省官銀號四三四·七一七·六〇一元、邊業銀行一五四·二六八·五三〇元、

(七)官辦鑛業損失僅就已有報告之八處計算、(九·六五三·一五〇元)、

(八)官辦林場損失一六〇·〇〇〇元、

(九)東北大學(及其附屬機關與財產等)損失一·八八一·八八〇元、

(十)國稅收入損失一五·一八五·三三〇元、計剩餘二六五六·三三三元、印花稅一·六〇一·〇七六元、烟酒稅二·九二二·四六二元、統稅及其他七·〇〇五·四〇九元、

以上總計共十七億以上

附九一八事件之責任問題

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許，日軍突然襲擊我遼寧省城北郊之北大營東大營，未及黎明已進佔我省城，未及三日北佔吉林長春，繼而強佔龍江，驟逐我東省官憲，屠戮我無辜民衆，茫茫遼域，遂淪於日軍之手，當事發我遼省交涉署以電話詢問日本駐滯林總領事，彼答稱事起由於中國兵破壞滿鐵，其責任應由中國負。十九日日本陸軍省杉山次官聲明，昨夜事變由於中國兵破壞滿鐵對我守備兵加以攻擊，我軍為正當防衛而應戰。二十日若槻首相發表談話謂突然發生此種事變，誠為遺憾，但其原因則為中國軍隊爆破

滿鐵路綫，日本守備隊因抵抗而衝突，我陸軍所取之態度乃完全正當防衛之手段。」是自日本之外交軍事以及政治負責人員，均異口同音，認爲我軍隊破壞滿鐵，彼迫不得已爲自衛而應戰，我國當然負此次事變責任。嗚呼！米如彼所言耶？凡稍瞭解中日兩國國情者，當能否認此言。茲詳剖明此責任問題於世界。原來日本希冀吞併滿蒙，已成爲其傳統之國是。歷觀其國內輿論及夫軍政當局之陰謀，其滿蒙政策之演進既由勢力範圍劃分而進入於特殊權益擁護，現正在由特殊權益擁護而將即於實力佔領。此次出兵占東北，彼雖異口同音，肯定爲我軍破壞滿鐵，實則考察其事前出兵之布置，蛛絲馬跡均足確證其爲預定計劃。抑不僅爲其一部軍人之陰謀，實際上自國家元老及軍政外交各首要，無不協力密籌以期完成此項預定計劃，是誠爲日本全國總動員之預定計劃。試觀萬寶山案發生，中日關係漸趨不穩，旋又發生韓民慘殺我僑胞案。世人咸目此案乃日人所主動，對日本不直，而我國抗日呼聲亦漸高。此案尙未解決，日本忽提出中村大尉案按中村大尉乃持教育家旅行護照，深入我禁止區域旅行，儻繪我邊塞軍用地圖者。日外務省對我提抗議時，躊躇良久始定。乃日方藉此造作新聞。煽動兩國惡感。而軍部對此則堅持強硬態度，主張與遼寧省政府交涉。乘機解決所有東省懸案。其擴大中村案件之意旨，且以此爲中心而取決之軍事外交的準備，在在足以證明此次事變乃日本既定之計劃。茲分言之如左：

(一)軍事的準備——九月八日報知新聞，(東京三大新聞之一)記事云：奉天電通消息，關東軍因中村案件中國方面無誠意，恐此問題委於外交交涉將無解決之希望，其第二段之對策，除實力行使外無他道

，土肥原特務機關長爲與參謀本部協商起見，午后三時二十五分東上。九月十二日東京朝日新聞記事云：土肥原特務機關長十一日午前在陸軍省內次官室與二宮參謀次長，杉山陸軍山官，永田軍事課長會見，除土肥原報告外，關於中村事件，實力報復手段之具體的方法，擬議約二時之久，午後一時散會。同日夕刻土肥原大佐預定與金谷參謀總長會見，關於報復之具體方法，以備總長之諮詢。陸軍中央部漸趨緊張狀態云。九月十五日該新聞記事云：接受參謀本部及陸軍省之召電，十四日午前急行入京之張學良顧問柴山少佐當日午前謁見金谷參謀總長及其他參謀本部首腦部，同日午後赴陸軍省報告中村案件之交涉狀況及張學良對此事件之見解，十五日陸相召該少佐於陸相官邸並召致同日歸任之土肥原大佐，訪問今後軍部應取之態度。又同日該新聞又云：土肥原氏下午訪問首相，披瀝關東軍之希望，請求諒解。該新聞十六日記事標題爲「擬有軍大使命歸任之土肥原大佐」，該氏談話內容，最肯要者爲「陸軍方面對中村案件已決定其意見，與外務省方面是否完全一致，則不能言。以中村事件爲機會。欲將累積之滿蒙問題爲痛快之解決乃無庸諱者，其手段方法，固外交當局之歷爲者，不過陸軍方面爲側面之應援而已。歸奉途次或晤宇垣朝鮮總督及本庄關東總司令官云。」計程土肥原大佐十八日晨抵遼寧，而是夜十時，遂有占領我北大營之舉。此非軍事準備而何。

：(2)實力行使政策的決定——九月八日報知新聞記事：午前定例閣議。南陸相對中村案除將軍部搜集之情報報告外，並云「如中國方面不應我要求，則我除根據國際慣例講究實力報復手段外無他道。」又同

日該報記南陸相七日下午自大阪歸京，在東京驛發表談話：『對於中村事件，我已抱定最後之意見，要之，視國民總意如何耳？如國民總意向雖至如何地步我已有所準備』。東京朝日新聞十三日記事云『對中國問題趨於重大化，首相（若槻氏）今日訪問園公，南陸相先首相而往報告軍部之意向』。訪問西園寺公後新聞記載，若槻談話；中村大尉事件期使萬無遺憾。南陸相談話：滿蒙諸種懸案應求根本解決，中村事件不過其一象微。於此吾人宜理解者即日本雖標榜政黨政治實際上乃元老政治。凡對外方針之決定，無不求諒解於元老。現全國元老惟爲西園寺公，實日本太上政府，今首相陸相既連綿訪問老公則其對我採用實力政策，似於彼時已經決定。

(3) 外交政策的準備——九月上中兩旬，正值國聯開會時期，日本出兵滿洲，聯盟必譁然反對，故日本事前即須準備。日本出席代表駐法大使芳澤氏九日在國際聯盟總會席上說明國家自衛權之保留與聯盟規約非戰公約調和而不背。若其用語及地名國名雖未實舉，而明明指出日本將有在滿洲軍事行動之企圖。我代表施肇基氏十一日在總會席次，曾揭明此項隱秘，請求各國對此預防制裁，並云，否則非戰公約，將成空文。（見九月十三日東京朝日新聞，）九月十七日重光公使聲明云「中村案件：宜以中村事件爲範圍而講究迅速，適當之方法以求解決，吾人相信此並非困難。至關於該事件日本軍隊有動員計畫之風說云云。此乃不過言明全然違反事實之宣傳。」（此見日文報紙所記，非中文譯述詞句。）孰知月十七日之聲明甫發，十八夜之軍事動作即起，謂非外交上有所準備，其孰能信？且借口於自衛權之發動，以掩飾其侵略

舉行，參以芳澤之演詞，更可證明其爲計畫周密的準備也。

(4) 政黨方面對滿蒙問題之重視——據事變發生前之新聞，日本各政黨，若政友會，若民政黨對滿蒙問題，俄然重視。政友會十二日幹事會議決對其各府縣支部及所屬兩院議員，下如左之指令：

「滿蒙問題之解決，爲刻下之急務。我黨有立刻傾注全力喚起國論之必要，即在言論戰（此指府縣選舉言論戰中亦望對本問題傾注全力。）」（見九月十三日東京朝日）

民政黨九月八日定例幹部會議，鑒於滿蒙問題，因中村大尉事件其傾向益趨於重大化，爲交換意見，酌商對策，特設置對華特別委員會。（見九月八日報知新聞）

貴族院昭和俱樂部召集所屬公正同和同成交友火曜各會派之會員，開全體大會，邀請陸軍省小磯軍務局長出席說明中村案件及滿蒙問題前途之重大性。九月十三日又請最近視察滿鮮回京之政友會，幹部森格氏出席各派大會，說明滿蒙問題之重要及務議應有之對策。

是九月上中兩旬日本全國已在準備軍事行動計畫中，至其輿論咆哮狂張，更無須列舉。

當日本全國方鳩首疑腦，擬即以中村案件爲機會而準備實力報復時，忽有十三日在洮南調查之東北某軍官致遼寧省當局之電報，據云，中村大尉被殺害屬實（據日報如此），並紛傳中國態度軟化，日本對此既不能借口，於是遂有中國軍隊燬破滿鐵之假造。

(五) 誣捏我軍燬破滿鐵路。

據日本報章記載，中國軍隊擬十八日夜爆破滿鐵，乃有計畫之暴舉。其中心人物，為遼軍第七旅長王以哲。並云，王乃青年軍人，常訓示其兵士曰。日本軍隊不足懼。余希望中日開戰時，余願為韓光第第二。王擬於十九日午前二時，實行密秘爆破滿鐵之計畫。日軍並於北大營王之文案櫃內發現其密秘命令及致各團長書。又云，爆破地點，為瀋陽北方之柳條溝，距北大營約千五百米。該地並有爆破痕迹。是夜日軍聞爆炸後，遂與我軍交綏。此絕無有之問題請稍申其理由。

(1)我國正值水災內戰絕不肯對日輕於啟釁——中國去年夏季，長江流域，水災之重，為我國有史以來所罕見。據日人估計，損失約三十億。以此救死濟貧尙苦無力，更安有餘力對強日作有計畫的挑戰，共匪盤據湘贛，屢擾兩湖，中央自救不遑，當然無暇對日。北方之民力已極疲敝，張學良亦無抗日準備。且遼寧軍隊半駐關內，苟擬抗日，自必首先充實邊防，今既未充實邊防，更可為無有抗日企圖之明証。

(2)縱破壞滿鐵無補於利權收回——根據條約，旅大及滿鐵，乃已滿期，固無論，我國民雖高呼收回利權，亦自有其道。絕不作此逞一時之意氣，遺永遠的口實之愚謀。此證之我國近來各種反帝國主義運動，絕非盲目的排外運動，可以斷言者也。况即破壞滿鐵，亦無補於利權收回者乎。

(3)苟係計畫的行動何以全無抵抗——日軍十時詳發難，瞬息即完全佔領北大營，又片刻佔領東大營，天未明，遼寧省城又被攻陷。日軍雖神勇，我軍雖劣弱，勝負之分，亦未如是之易者。况張學良氏已正式命令不抵抗乎！凡此固明明表示我無計畫而失着者，日軍為卸責於我，反稱我為有計畫之暴行，明眼人

其孰能信？

(4) 瀋陽某英人報告倫敦，略謂十八日晚北大營被日軍襲時之目擊者談，轟炸聲發出十分鐘後，南滿鐵路軌被炸，彼親見兵車一列開到，車內兵士即下車，立即襲擊北大營。彼深信之華軍毫無抵抗並迅速退出該處。

(四) 爆破證據及密令文書均出於日本假造

綜合東京各種新聞，其稱爲我軍爆破滿鐵者，約有以下數條：

(1) 北大營燒燬遺跡中之密令文書——據日報云，此種密會文書，僅燒損紙之外緣，字跡可辨認者爲「……日午前二時實行緊急集合後課目自行規定此致子材團長。王以哲」

(2) 襲擊滿鐵之散兵壕——在瀋陽中國街工業區之西端，發見三角形之壕有三，乃一月前構築者。

(3) 柳條溝爆破之遺跡——據東京朝日新聞岡田特派員視察之報告，要點有三：a，柳條溝附近，有掘埋炸藥痕迹，鐵道枕木被爆炸，失其固有形態。b 中國兵埋藥者，被日軍偵悉，被射擊，遺血三處，死者三人。c 炸時間爲十時頃，日本軍隊被中國軍射擊而開戰。參合以上消息，吾人認爲大惑不解者。假令原定計劃爲十九日午前二時，何以炸藥爆發爲十八日午後十時許？密令文書既係普通紙章，何以既被火焚而只燒去其外緣留其中間？王以哲既計畫是夜爆破滿鐵，何以將重要文件反無準備而被遺棄？所掘散兵壕，既係襲擊滿鐵，何不選擇適宜場所，隨事布置？反而在中國街西端一月前構築戰壕，爲日人留口實？

至柳條溝種種遺跡及兵屍，均係見於東京九月二十五日報章。日人報章消息號稱敏捷，全國以內六小時即可普及。何以十八日之事實，直至九月二十五日始發表？蓋日本既已驅逐我軍，所有各種遺跡，孰敢保其非假造也。苟以上所言（日本佔領我遼吉乃爲其預定計畫）爲確實，參證以上可以懷疑各點，則吾人可斷言此種證據及文書爲假造。

（五）國家自衛權之意義及日軍之濫用

日軍既占我遼吉，列強譁然，國際聯盟理事會，提出撤兵勸告，日本爲避免責任起見，九月二十五日，發表聲明書，宣示中外。其談及中日軍隊衝突，則曰：「中國軍隊之一部破壞南滿鐵道之線路並襲擊我守備隊一辨解其軍事行動之自由則曰：「我軍隊認爲有免除危險原因之必要遂制機先，開始迅速行動解除附近駐屯中國軍隊之武裝」而其歸結則謂：「維護既得之權益」九月廿日東京朝日新聞社論亦曰：「日本此次採取斷然態度者，非對中國抱有膺懲之目的，亦非希圖逞露何等野心，要不外爲在條約範圍內希冀擁護日本正當且重大之權益而已。吾人相信自衛權之發動及基於自衛權發動而發生之保障佔領不外此。」同日東京日日新聞亦曰：「溯厥原因我不過負有對於加害行爲應取的防衛手段之義務而已」日政府所聲明者，由以上種種證明均違反事實，似無庸議。今特將代表日本輿論之兩家報紙所舉自衛權之發動加以檢討，而明責任之所歸。

國家自衛權之意義——據日本國際法權威學者法學博士遠藤源六氏所著國際法提要第二百二十頁云：「

國家爲維持其獨立生存或擁護其重大之利益遇有不得已時得容許其爲侵害他國獨立權之行動，此之謂國家自衛權。……嚴格言之，非可稱爲權利不過謂其乃單純政治方面所承認之不負責任的行爲較爲適當耳。」

國家自衛權之發動——據遠藤先生解釋：「國家遇有擁護其獨立生存或重要權利利益之必要時，而其危害切迫，又無選擇其他方法之暇，得以其實力排除此危害，是謂自衛權之發動。」

今根據國際法原理，姑且假中國兵有爆破滿鐵之企圖，日本此次行動可得謂爲無責任乎？換言之，適合自衛權發動之法理乎？吾人敢斷言其不適合。何者？蓋國家自衛權之發動，關乎他國獨立權之侵害，非危害迫切遂至無有其他方法可以採用，或採用其他方法亦無效益時，不得濫用者也。假定如日人所謂王以哲擬十九日午前二時破壞滿鐵，日本守備隊十八日午後十時已發覺此樁計畫，而肇事地點，又近在省城北郊，東北邊防司令長官，雖在北平，而最高留守長官仍然照常執行職務，日本守備隊只要電話通告我國當局，則王以哲之陰謀不難即刻防止。縱預知通告無效益，亦應於通告後爲保護鐵道之準備，何能於發覺後即刻採用軍事動作，不及二小時遂佔我北大營，此亦由防衛而變爲侵害之明證也。況事以爆破滿鐵起，既達保護滿鐵之目的已爲中止之界限，更持何理由陷我省城，此猶得曰保護滿鐵之軍略的佔領。遼寧省城南滿鐵距離本近，尙屬可諒。試問據何理由更進佔我吉林洮南通遼江省及錦縣，則彼恐將無詞以對。此我退步而承認滿鐵仍爲日本合法之特殊權益並且假定王以哲有爆破滿鐵之陰謀而立論者也。況事實上滿鐵條約

期滿，於理應爲我收回之利權，（日俄條約二十五年已滿期，二十一條中國有延期之說，但此條約未經我合法機關之批准我國亦一再向世界宣告否認，當然無效。）而王以哲亦絕無爆破滿鐵之計畫耶？日本陸軍省事實上已承認此次出兵乃保障佔領希圖解決東省懸案，則其非自衛權之發動，實已自行否認。吾不得不認彼乃自衛權之濫用，濫用自衛權者當然負侵害中國獨立權之責任。

艾迪博士之聲明

艾迪博士目擊日軍無端佔領遼吉後，即以個人名義爲中國作證，電告國聯英美政府及歐美各報館，直述日本侵略我東北之真像。茲將電文照譯如下：

（一）日軍強佔遼寧時，余適在該地，以當時當地關於此事之確實情形，極能證明此次日軍之行動是預定的，而且有長時間準備的計劃，同時中國方面毫無危害日僑或日本財產（鐵路在內）之行爲。日本趁中國正受空前大水災，世界各國亦均自顧不暇時，突出此舉自難免激動華人公憤。（二）日軍截至現在止，不但不撤退，且節節佔領南滿各要隘，更不時轟炸錦州。（三）關於日本組織日軍武力制裁下之傀儡滿獨立政府，余可誓言佐證確有其事，並已電告世界各方面矣。華人對此，只取一種政府不能禁止的抵貨運動，（四）形勢如此惡化，前途危機四伏，全東亞人民均望國聯及凱洛格 Kellogg 非戰公約簽字國取相當行動，予以制裁，且均信國聯及非戰公約正受重大的試驗也。

(六)日本關東司令部之惡意聲明。

日本關東軍司令部十月四日午前十時，對此次事變爲表示其今後應取之重要態度，特發表如左之聲明書：

『……………當今政權樹立之運動發生於滿洲各處。庶民雖一致謳歌我皇軍之威力，但對舊首領（張學良氏）未露絲毫擁戴之意。蓋不外爲憤慨積年軍閥私欲之結果。……原夫軍人職守，端在維持治安，是在我軍維持治安之奉天省城以內，苟有樹立政權或策動其他陰謀者，斷不容許。然而設有爲滿蒙居住三千萬民衆迅速實現共存共榮的樂土之運動者，則衷心熱望者也。從道義上觀，應迅速促進其統一，蓋吾人深信此乃根據我皇國善鄰之好誼應行發動之緊急救濟政策。……』五日東京朝日新聞。

同時報紙又披露該軍部對張學良堅持完全絕緣政策，將日本派遣於張學良之顧問柴山今田兩顧問全部召回，根據以上消息，再參證以滿洲現在之獨立運動，所謂建設『大同帝國』者是日本軍部不但侵犯我領土，破壞我主權，且進而煽動我國內亂，策畫滿蒙獨立，實行併吞之計畫矣。

(七)日本佔我南滿應負的責任。

世界所以能確保世界和平，維持人類安寧幸福者，端在彼此負有互相尊重獨立權之義務。國際法上頗重視此義，故確定尊重外國獨立權，爲國家固有義務，或基本義務。國家以負有尊重外國獨立權義務之故，因之左列事項，均在禁止之列：

- (1) 外國領土之侵略，或在外國領土內有主權的行動。
- (2) 妨礙外國以通商或其他正當之活動，以謀發展之自由，富強之增加。
- (3) 煽動外國之內亂，或使其亡命政治犯人對於本國遠征或其在國內參加其他反對運動。
- (4) 平時遣送諜者在外國作隱密之活動。

國家既負有上述之義務，且不得發生以上之行爲，苟違犯此種義務，從事上列活動，是違犯國際公法，因而使外國蒙受損害，則發生所謂責任問題。今日日本軍隊無端而侵入我領土，砲擊我軍隊，繫囚我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佔據我遼吉黑三省，發號施令，任所欲爲，鐵騎所至，室家爲空，是我官民因此所受之損失，當不可以數計。是其彰明較著，蹂躪國際公法，違犯國家基本義務。更公然發表宣言，贊助並嗾使滿蒙建國運動，是顯然助成我國內亂，以爲異日吞併東北預備地步。凡此種種，彼雖可諉爲軍部之越軌行爲，然而軍部乃國家之機關，其一舉一動，固可視同國家之意志，追根究底，日軍強佔我東北，其政府應負事變之全部責任。

第四節 日軍侵佔錦縣之經過

九一八日軍佔領我瀋陽後，遼寧省政府即移設錦縣指導未被佔領各縣之一切行政。我省政府與日人指導下所設之偽政府相互對峙，日人欲侵佔錦縣是爲必然之勢。關於日軍進攻錦州曾因美國之干涉而中止，乃復於十二月十六日日陸相荒木於閣議上提議增兵，進攻錦州；並聲稱絕不允許我錦縣遼寧政府之存在。十月八日日飛機十二架轟炸錦縣遼寧省政府，即其欲侵佔錦縣省政府之第一步也。卒於國聯第三次決議案後，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被其攻陷，茲將錦縣失守之經過，詳誌於左。

十一月二十二日，關東軍司令部，于攻陷齊齊哈爾後，又積極準備西向進展。以鈴木混成旅爲主力軍，集中瀋陽，中止前赴嫩江，二十二日向北甯線開始軍事動作。上午九時半，由瀋陽開赴新民兵車一列，由日兵一百餘名，押運大宗木箱，存貯城內領署，并至城內外查勘地勢。十一時半，日飛機四架，至該處視察三四十分鐘，並擲下炸彈一枚，落在西子泡地方。二時半，該車載兵離開新民，往巨流河而去。

十一月二十七日，白旗堡繞陽河均被日軍佔據，二十七日晨四時餘，日軍由新民向西緊逼，甲車一輛，護騎砲步兵車一列十數輛，向繞陽河挺進。遇開往迎護東來客車之甲車阻其前進，日甲車砲八門機關槍四門日兵七百餘向我狂避，雙方衝突，我甲車僅砲兩門，機關槍四架，不敵，被擊壞。打虎山護路甲車一

列駛來，激烈批禦，破日甲車車頭。下午四時後，日軍進來兩車頭，一被擊破，日砲兵遂下車，從側面猛擊，我甲車被迫退至繞陽河西橋，日步騎兵從左側抄襲我甲車，復將三十四號橋折毀，我甲車一退，厲家窩，一退厲家窩堡，日甲車止於繞陽河。在日軍擊我甲車時，大批飛機並投彈進擊。晚七時許，日軍步兵二百餘，騎兵百餘，由繞陽河東繞過厲家窩堡，抄襲我軍後路，向唐家窩堡進擊，被我軍發見，我鐵甲隊隨厲家窩堡夾擊日軍，駐打虎山步隊一營往援。

日軍大舉攻錦，因美國之干涉，遂由軍部令攻錦軍撤回。故二十九日，錦東形勢緩和，日軍恢復繞陽河鐵橋阻障，厲家窩堡日軍鐵甲車，及迄繞陽河一帶步騎砲兵，分三段向東撤去。第一段於（二十八日）夜十一時由繞陽河撤至白旗堡，第二段於二十九晨八時餘由厲家窩堡撤至繞陽河，最後一段厲家窩堡鐵甲車於午撤去，迄四時後，厲家窩堡至新民間已無日軍。午飛機一架到錦偵察，我方鐵甲車仍駐唐家窩堡柳河溝站，（在白旗堡東）尙有日軍約兵三十名，新民站日兵百餘名，分駐日領事館及車站附近。巨滿河日兵六十餘名，仍在車站與河岸把守。繞陽河居民李生祥，全家三口均無故被日兵槍殺爲狀極慘。

十二月六日，下午十時餘，白旗堡又到日兵五十餘名，赴附近村庄搜索，復返新民。柳河溝駐日兵二百餘人，八日上午九時，由皇姑屯開出日軍用品車一列，至新民。九日新民仍駐有日軍二百餘名，鐵甲車停在車站，長途電話及我方鐵甲車均僅通至白旗堡車站。十九日上午九時，有日兵六十餘人，自柳河溝進駐白旗堡，藉口剿匪，騷擾民間。新民縣又增日兵一百二十名，並運到大批槍彈。

日軍對我方針，決定，(一)利誘土匪，化零為整，酌予接濟械彈，使爲西進前驅，如不聽命，則加以補剿。(二)預定二十一年一月十日以前將關外駐軍，一律壓迫入關。(三)西進之策。係分三路，一自營口遮斷溝幫子後西進，一沿北寧路長驅攻錦，一係佔法庫康平後，再進佔通遼彰武，直取義縣，屆時並令山海關南日軍北寧路破壞，使關內外交通阻絕。新民方面，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增日兵三百餘名，分駐車站附近各商號，並運到砲彈四十餘箱，日軍於(二十五日)西進攻錦州，十九日晨八時，日機兩架飛至新民大民屯，投彈十二枚，炸傷市民五人，毀屋數間，又(二十日)晨九時許，有日兵五名，至營溝總之田莊台一八八號道房附近偵察，時與該地義勇軍項中義部數十名相遇，遂相衝突，關東軍此後方針，由本庄司令官因時制宜，不請命於本國政府，錦州政府與錦州軍，如不撤退，本庄表示十二月底將加以攻擊，發動其自衛權，營口田庄台間路軌，二十一日被日人破壞，旋又修復，下午三時許日軍二三百人，捨鐵路改乘馬車由營口開赴大王屯，藉口剿匪向西掩進，二十一日，日軍間諜化裝華人，由皇姑屯隨一零二次客車西來，被查獲兩名，日間諜自言共九名，日軍派出間諜，多僱用華人，每次各給金票四十元，日軍三百餘人，(二十一日)午開抵海城縣李家窩舖，與該地民團發生衝突，雙方激戰甚久，於二十二日晨四時被民團擊退，營口方面日本又突增兵至五百名，該處原有日軍碎冰船四隻巡行河內工作，以防結冰，(二十二日)晨九時該處日軍五百名，開始渡河，同時並大抓民車，用以輸運子彈給養，附近黃土坎距田庄台約六十華里，亦發現日軍約二百名，意圖西進，一方並以機車兩輛趕造爲裝甲車，下午二時日兵約五六

百名，大砲十餘尊，過遼河向盤山前進。田庄台對岸汽水公司駐日兵百名，日飛機一架，二十日午後一時到盤山盤旋數周，向田庄台飛去，日兵二百名由瀋到新民，分駐車站附近商棧內，砲彈四十餘箱運儲電燈廠內。

攻錦之第一戰

十二月二十二日夜日軍，向田莊台之中國鐵甲車射擊，（田莊台爲營口溝帮子鐵路上之一村在營口西十英里）。我國軍隊還擊，二十三日下午戰事尙未止。土匪並無鐵甲車，故日軍之攻擊鐵甲車，不得謂之剿匪。距田庄台東六十華里之黃土坎子地方，二十三日晨發現日兵五百餘名，并附砲野八門，當與駐軍發生激戰。田庄台南馬家坨一帶，踞有土匪二百餘人，受日方買收，按月給餉，並發給被服等項，以備攻我之用，廿三日下午五時半，日軍四五百名，携大砲十一尊，佔領田庄台村莊，鄉民開堡門，日軍衝入。該村離站約七八里。

關東司令部，二十三日發出聲明，謂：「因前東北軍之錦州政權，現以錦州作根據，操縱土匪，企圖擾亂東省，以侵害僑寓東北之日人生命財產，應認作土匪，加以與兵匪同樣之討伐」。晚七時以後新民電報電話，完全不通。在大連日人，限令各成衣舖，於二十三日前做成白色衣帽三萬套，預備二十五日攻錦州時需用。因錦州多雪，藉爲進攻時遮掩之用，又由山海關東開之一零一次車，行至新民地方，突被日軍將軍中乘客數十名，一并拘捕扣留，北寧路自柳河溝站以東，因日軍西進，未能通行，二十三日晨日兵一小隊，率領工人百餘名，由營口前往魏家溝。我鐵甲車於上午十時半，由溝帮子前往田莊台視察，正午十

二時三十分，我鐵甲車在營口田莊台間折毀路軌處巡視，日鐵甲車突向我開火，我鐵甲車即抵抗，激戰甚烈，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日鐵甲退車走，旋有日騎兵約四五百名，由營口繞至我鐵甲車左翼，向我猛烈射擊激戰。至下午四時，我鐵甲車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退至田莊台東揚旗外，並急電溝帮子，調掩護隊前來增援。田莊台東南馬坨子地方，下午四時半有日兵五六百名，渡遼河北進，進攻田莊台。救國自衛軍蔡司令於二十三夜十一時，率領民軍五六百名，在海城縣，屬李家窩堡巡查放哨，適有日軍一中隊襲來，當即開火。二十三日下午七時，日軍突將新民車站以東長途電話線割斷。

營溝線上血戰

二十三晚日兵佔領田庄台鎮市後，當地鄉團集合五六百名，將其包圍，激戰一夜，日兵傷亡過半，至二十四日晨，殘餘日兵突圍而出。午又率大隊，復佔田庄台鎮，鄉團始退走。下午一時三十分，日兵向田莊台車站進攻，車站員工及警察當即紛散。下午二時，日兵佔領田莊台車站，電話報均被破壞，我軍鐵甲車扼守大窪車站。營口北魏家溝鐵路水塔，被日兵大砲震裂，田庄台以南三一八號鐵橋，被日兵大砲轟燬，由昌圖至營口線上前進之日軍，共約一個師團，內砲兵一聯隊。由日本向東北輸送之第四師團，其先頭部隊於二十四日到瀋，在瀋日軍準備出發，異常忙碌，向民間徵集大車數百輛。

轟炸大窪站

二十五日午日機三架飛至大窪車站，擲彈二十餘枚，將該處鐵路炸毀一段，致在前方之我軍鐵甲車兩輛，一時無法駛回。同時並有日軍一隊，向我鐵甲車攻擊，幸有我步兵兩連，騎兵一連

，擄追擊砲多門，趕到應援，旋將日軍擊退，復掩護鐵路工人趕修該處被毀之鐵道，俾我鐵甲車得以駛回。又大窪車站南鐵道，於二十五日午被日機擲彈炸毀七節被炸孔穴，寬有丈餘，深約七尺許。午前在巨流河新民一帶，佈置軍事，西行一零次客車，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半，在興隆店被日軍阻止，下午四時始放行。田庄台日軍尚未退去，田庄台之役，我軍傷少尉排長一名，死傷三十餘，日軍死傷百餘，我軍獲馬百餘匹，並東北兵工廠造迫擊砲十三挺，韓麟式步槍百餘枝，田庄台車站。有日步兵三百餘人，大砲兩尊，田庄台街內有日騎兵四五十名，大砲八尊，二十六日正午十二時，日飛機兩架，在大窪站附近，投下炸彈八枚，將六零二次客車三輛炸燬，炸死押車巡警一人旅客傷亡不詳，大窪站電報電話均拆毀，又日機一架，到打虎山一帶偵察半小時，向東飛去。二十六日日軍在田庄台車站進北築戰壕，埋地雷。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至七時，日本步兵一中隊砲兵一連，進攻大窪車站，共發七十餘砲，十餘砲落鐵路附近，路軌稍有損壞，旋被我鐵甲車擊退。二十七日八時三十分，日步兵一連，平射砲隊一連，由日機一架掩護，復向大窪車站進攻，激戰一小時日軍敗退。九時五十分，日軍又反攻，飛機投下六彈。一落我甲車旁。至十二時，有鄉團五百餘人來援。日軍傷亡百餘人，狼狽潰退，我軍鐵甲車，仍守大窪車站。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日飛機兩架，到彰武車站擲彈三枚，十時五十分，日飛機兩架，到上齊台偵察半小時，向東飛去。十二時，彰武車站，又到日飛機兩架，投炸彈兩枚，十八日上午至下午，日機數架，在溝帮子錦州間來回偵察數次，未擲彈日軍某聯隊，於廿八早十一時半，在距田庄台北方約十里之新屯，與約二千名之兵隊相遇

，當即開始戰鬥，二十八日正午十二時，日軍步兵三百餘名，向大窪車站我鐵甲車左翼進攻。十二時半，又兵有日騎黑 三百餘名。衝至車站外六七里地，向我甲車猛烈射擊。我甲車恐被包圍。退至車站北揚旗外延又有唐克車隊加入作戰，日軍後方，並有載重汽車二三十輛，滿裝軍火，戰鬥非常激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半，日飛機四架，到盤山偵察，並投數彈。四時半飛回營口。下午五時，田庄台方面有日兵五十餘名，強迫我農人百餘，每人有槍無彈，兩人爲一列，驅其前進，日兵在後押追，日軍飛機廿八日下午五時，在北寧路營文碾線盤山站南首秦家坟地方投彈甚多，意在斷我鐵甲車歸路。該處軌道被毀多段，我砲車車輪亦被炸、受創甚重。

請彈請餉電文。

此次日軍以二個師團六個混成旅團之兵力，長驅攻錦。副張曾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電中央，請彈請餉，並請大部援兵，以資死守。茲將往來各電摘錄如左：

△……副張去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日軍大舉西進，已自馬日開始實行。北路則進攻法庫以窺彰武，經我保安隊及援軍，竭力抵禦，死傷甚多，不得已退出法庫。南路則由營口攻取田庄台，我甲車與日甲車正激烈衝突中，日方遠增多數騎步兵，向我甲車兩側猛攻，經我竭力奮鬥，並增兵應援，激戰甚久，傷亡甚多，田庄台鎮卒被其佔領，我車猶屯集車站，力圖恢復。中路沿北寧幹線，雖尚未積極前進，然彼集中新民之軍隊，約在一師團以上，一二日內，勢將向西猛烈出動。至其軍隊之屯駐瀋陽附屬地各處，以備隨時應援者爲數尤衆。情勢迫切，良已迭令前方各部隊嚴加防範。惟是我以東北一隅之兵，敵強鄰

全副之力，強弱之勢，相去懸絕，無論如何振奮，亦必無徵待之理。且自錦縣以西，如秦皇島，塘沽，天津，處處濱海，門戶洞開，錦縣一帶，一有衝突，彼必同時以海軍迫脅我後方，並擾亂平津，使我首尾難顧。證以昨得日方大兵輪三艘，開進塘沽之報告，知此種推測，必無錯誤。而我東北軍隊，止有此數，頗此失彼，必不能免。且東北根據既已全失，槍砲藥彈，極感缺乏，稍一支撐，即難為繼。至餉項一端，尤無辦法。此間收入，以之供平時開支，尙屬不敷，戰時需款浩繁，更何從籌措。此間官兵，對日方暴行，極爲憤慨，但值此冰天雪地，冬服尙不完備，祁寒侵逼，言之痛心。凡此困難情況，諒邀鑒察。良責有專司，身已許國，固已不措頂踵，不避艱辛，然力所不及之處，亦何敢避忌不言，致誤大局。伏乞俯調愚忱。洞察真相，火速飭撥現款□□百萬元、用發目前火食餉需。亦知中樞財政，同感困難，然對士兵飽暖，不得不籌。並請速發槍彈□□口徑者，一千六百萬粒，□□口徑者，八百萬粒，□□生的重砲彈一萬發，□□生的□野砲彈七萬發，□□生的□野砲彈五萬發，□□生的□野砲彈八萬發，□□生的□野砲彈八萬發，□□生的□山砲彈五萬發，□□吋迫擊砲彈十萬發，□□吋迫擊砲彈二十五萬發，步槍一萬支。所有彈款，均請於一星期內發到，而子彈需用最急，尤請日內照撥。步槍如一時不便，稍緩亦可。一面仍乞調遣大部援軍，以厚實力，而資抵禦。否則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縱使殫竭忠誠，亦必無濟於事，時機緊迫爲未可稍延，披瀝敷陳，原非得已，隨電不勝翹企待命之至。張學良叩有（二十五日） 宣秘印。

▲……國府宥覆電，限即刻到，北平張主任瀛卿先生助鑒。有實電悉，已由府密令財政軍政參謀各部

，迅即籌發，並分送特種外交委員會矣。特復。國民政府宥（二十六日）印。

△……副張去電，限即刻到，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奉有戎電敬悉，對錦必盡力設法固守，但日軍傾全國之力我僅一隅之師，彼則軍實充裕，器械精良，陸空連合，大舉進犯。我則餉糈不充，械彈兩缺，防空禦寒，均無準備，實力相較，棄毋懸殊。凡此情形，諒為鈞府所洞察，戰端一開，非一時所能了，關於補充增援諸項，必須籌有確切辦法。再日本在天津，現已集結大軍，錦戰一開，華北全局，必將同時牽動，關於此節，尤須預籌應付策略，否則空言固守，實際有所為難。良部官兵，已有犧牲決心，但事關全國，深恐無補艱危，而善後問題，不能不預加籌計，良職責所在，誓効捐糜，對此大難當前，絕非有何畏懼。惟念茲事體大，關係全國存亡，情勢所在，不能不據實具陳，究應如何處理之處，敬請統籌全局，確切指示為禱。張學良叩宥（二十六日）酉印。

△……國府儉覆電，限即刻到，北平張綏靖主任漢卿先生助鑒。宥西電奉悉，已分交參謀軍政兩部核辦矣。奉諭特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儉（二十八日）印。

△……副張去電，萬急，限即刻到，南京國民政府主席鈞鑒。前為防守錦縣，懇請籌撥款項械彈，此奉電示，已飭主管各部，分別照辦，仰見關懷邊陲，保國衛民之至意。惟邇來日軍着着進逼，錦縣危急萬分，田莊台大窪法庫各役，雖因我軍誓死抵禦，敵人迄未得逞，然士氣雖振，款彈兩缺，敵如大舉前，即舉東北士兵盡數犧牲，亦難防守。事關全國，鈞府既迭責其盡職，自應即援以實力，事出急迫，惟

有仍懇俯賜查照前電，迅飭主管各部，火速照撥，以濟眉急，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張學良叩勸（二十八日）印。

△……國府覆電，限即刻到，北平張綏靖主任漢卿先生助鑒。勘戎秘電所陳各節，已妥密交各主管機關，迅速辦理矣。特復。國民政府文官處鑒（二十九日）酉印。

日軍以步砲騎聯隊，於二十八日晚猛攻大窪，我鐵甲車中山號幾至被虜。其後我軍左翼佔領牛莊，聯合東北民衆自衛義勇軍，向田庄台試行黑夜襲擊日軍不支，紛紛敗退營口，其在大窪當我中山號甲車之步隊亦遂解圍退走。田莊台被義勇軍完全克復該處商會會長，因倣白人走狗，被槍斃。我甲車以砲火掩護我步兵及義勇軍，連夜向營口前進。

大窪陷落情況

廿八午十二時，日軍鐵甲車一列，載騎兵數十人，野砲數門，裝甲汽車十輛，俱裝有機槍平射砲另有載重汽車二十輛，滿載步兵，進至大窪南十里處，開砲向我甲車射擊飛機二架，在上空擲彈協攻。下午一時，續來步騎兵七百餘名，携野砲小砲各四門，以裝甲汽車掩護，向我取包圍形勢，齊向大窪站猛進助戰。另添飛機八架，凌空擲彈協助。我甲車以機槍擊砲向四面還擊。攻我左方之日騎兵大隊，經我甲車奮勇擊退，遂將大窪站一度克復。未幾，日軍又向我猛力反攻，進退數次，嗣以一六鐵橋南軌道被敵平射砲擊斷一節，經我方加緊修復，至四時十分，我甲車一度破壞賊北。旋日機一架，由盤山飛回，亦加入作戰，向我甲車前後擲重爆擊彈八十餘枚，將我砲車及隊步車震起，幸未出軌。

，砲塔中彈擊歪，旋轉不靈，高旋射砲機關槍因放彈過多，彈簧損壞，不堪使用，同時並炸翻材料車兩輛，傷兵一名，我甲車先後被命中四十餘彈，幸多成跳彈，僅有凹痕，無大損傷，終以不堪日軍陸空嚴重壓迫，遂不得不退出大窪。此役斃敵一百七十餘，虜十餘，獲槍十餘枝，我方因缺乏空軍，死傷尤衆。

二十九日晨日軍多門第二師團主力及大隊飛機，由陳家屯進攻盤山，在盤山前方之我軍及中山號甲車抵禦。我軍前仆後繼，死傷甚衆。中山號甲車中砲數十彈，不得已稍形後退。續加入盤山駐軍第協同十九旅六五五團兩連；協力死抗，至上午十一時雙方激戰最烈，廿九日十二時餘日飛機四架唐克車二輛併野砲多尊，日機在盤山投彈數十枚。落車站十餘枚，其餘落在盤山城內，縣政府炸毀，民房被毀甚多，盤山站長鄧向榮並員工，逃赴胡家窩堡。當晚我軍鐵甲車退至溝幫子，卒以敵方陸空兩軍猛力壓迫，我軍乃於一時許退出盤山。至胡家窩堡。中山號甲車，退溝幫子，我軍退出胡家窩堡後，日軍戰鬥機八架及唐克車二輛，向我第十九旅陣地猛攻，二十九夜克復田莊台之步隊，是日上午因日軍攻擊甚烈，不得已西路退，至晚七時起，我義勇軍分二路向營口推進日軍抗拒甚力，彼此傷亡甚衆，駐瀋日軍，全部由南滿路開營口。卅晚八時五十分，日鐵甲車由盤山向北進攻，我鐵甲車到溝幫子上煤上水，盤山路工及職員，均退向溝幫子，廿九午日飛機二架，到錦州偵察，向義縣方面飛去。

(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日，飛機一架到溝幫子擲炸彈五枚，炸死軍八一，傷軍八一，掛鈎夫一，旅客三。

北寧路柳河溝以東，電報電話，從二十九日下午七時，起完全不通，因被日軍所毀。

石盤山之義勇軍於二十九晚五時在大窪盤山間，與日軍矢野旅團發生激戰。

二十九日日晝夜在盤山四週及羊圈子一帶我軍及旅義士傷亡之數，達一千二百餘人，其中受傷者六百四十二名，由北寧路，爲掛車分運北平秦皇島天津等處後方醫院療治，傷亡人數，以警備司令黃顯聲部下佔其多數。

三十日早五時，秦皇島到日艦四艘，塘沽到日艦一艘，均滿載軍隊及軍用品。

三十日午後日飛機飛繞盤山，擲彈約一百枚。盤山在營口瀋陽子鐵路綫上，距瀋陽子約二十英里，西接北寧路，隨後在瀋陽子車站擲彈三枚。死兵士一人，鐵路工人二名受傷。日軍下總攻擊令之後，各處戰爭甚烈，傷亡亦多，而瀋陽子迄未攻下，故三十日起，將新由朝鮮調來之混成旅匆匆參加作戰。復由北寧線向瀋陽子進攻，日軍砲騎聯隊約一千餘人，三十日拂曉，對我駐打通線騎兵第六旅突然猛攻，歷三小時之久。經我軍努力還擊，日軍不支，向康平方面退去。當交戰時，日軍飛機三架，向我營房拋擲火彈，致我營房被焚一部分。

三十日早七時，日以飛機掩護鐵甲車及步騎二聯隊，由新民前進，在白旗堡與我軍及義勇軍接戰。大虎山東鐵橋已毀，九時餘，日機十架飛至大虎山向我兵營擲四十餘彈，我兵士死六人傷十餘。又沿鐵道擲彈，大旄破壞，以至東行車不能再行向前通過，大虎山東北發現日騎兵，猛撲大虎山，經我軍擊退，當騎

日兵二十餘人，又獲馬槍二十餘枝。

三十日晨營線，日軍分三路猛攻，我胡家窩堡陣地，步兵十九旅主力，由中山號鐵甲車砲火掩護之下，上下午進退凡六次，前仆後繼，死亡三百餘名日軍傷亡之數亦屬不少。我左翼得義勇軍助力。死守高平一帶之陣綫，又三十日晨十時許，我左翼八角台陣地，爲日軍砲騎聯隊衝破，我十九旅二十三團團附金大成，身先士卒，中彈身亡，後得義勇軍增援反攻，相持至晚五時，日軍始退去。三十日下午一時許，日本飛機六架，飛至連山及興城等處，擲彈無數，北寧路軌數節，亦被炸毀。又葫蘆島方面三十日在連山灣洋面發現日艦三艘。係威者錦州後方。

彰武方面。我騎兵第六旅之二團，因迭受日軍攻襲三十日開始，在白山方面，反攻日軍，戰鬥歷五小時，彼此傷亡均衆。日軍午後三時，向法庫門退去待援。

三十日下午三時半，日騎兵由盤山北方，從側面向西北進擊羊圈子石山站間之三家子。我軍在三家子佈有重兵，死力激戰二小時，敵未深入，溝帮子西十三號橋被日飛機炸毀，北寧路一零一次車，僅達錦州。三十一日錦東我軍，受敵三路包圍痛擊，三十日夜榮臻由平到錦開最高會議，決定變更戰略，向藥州集中，關外各部隊，紛紛移動，晨及午，均有日飛機，兩次來錦偵察。義縣，亦到日機三架，投彈七枚，多門師團長於三十一日晨下令三路日軍，於一日上午三時會師溝帮子，向錦西方面開始總攻擊。六時後盤山日軍騎兵，又分三股猛力破我軍在羊圈子第一道防線，將電話電報各線破壞無遺。我騎兵二連被包圍繳械

，海錦交通亦被阻斷。晨日軍，復從盤山派出砲騎聯隊，及輕便甲車千餘輛，携帶機關槍，大舉再攻羊圈子，石山站，當經我駐軍，由鐵甲車及迫擊砲隊掩護拚死抵抗，血戰四小時，日軍始向盤山退去。亡營長李錦標，張國誠，連長吳棟材等九人，兵士死傷確數尚未查明。此次日軍西犯，於攻佔各地後，燒殺極慘，凡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我國壯丁，均被誣為匪橫遭屠戮。秦皇島及連山海海面日艦，亦同時向對岸發砲，破壞我國鐵道。我騎兵第六旅，因恐打虎山失陷，聯絡斷絕，旅長張樹森一面以二團應付山白等處之日軍，一方面已抽調二營，馳援繞陽河，我自衛義勇軍，自一度佔領田庄台之後，多門師團，遂將全部兵方，集中營口海城大石橋之間，作為三角形之根據地，在鄉間拉夫抓車，向牛庄城進展，我義勇軍因器械不全，損失極重，故退守牛庄城。

東北軍前綫下級軍官，於三十一日晨在錦發聯合宣言，內容大要為六點，第一點謂，日軍三路取錦，血戰五日死傷枕籍，營海線由庄台，北寧線白旗堡，大通線白山等處，尸骨暴露犬爭食，觸目傷心，無以逾此。乃自一中全會開會之後，三次轉電中央，請發彈藥接濟，無一應者，是中央抗日能力，僅於一紙電文，數張標語，其視我東北將士，不過政治上理應送死之犧牲品而已。第二點謂，日方增兵津沽，擾我後方，其軍艦十餘艘，分赴秦皇島葫蘆島等處，窺我後防，其航空隊又在興城連山，毀我鐵道，絕我後援，迄今一週，未聞中央向日提一抗議，豈歸路斷絕，而錦州前線，尚有取勝之理。即使伍朝樞陳友仁應

對日妥協之說已經實現，亦何妨在表面上作一度交涉以勵我方將士之心乎？第三點謂，二十八日居正在中央紀念週報告第六條，謂中國過去外交，皆採遠交近攻，故致失敗，現須改變態度等語。是中央更變對日態度，已爲不庸諱飾之事實，既不遠攻，便須近交，試問一方面講求近交政策，一方面又舍此近交政策，責我東北前方將士對日拚命送死，其居心尙可問乎？第四點謂此次日方以多門師團鈴木旅團及駐鮮日軍四萬之衆，三路來襲，更不啻傾全國之力，合以謀我。而我黨國諸公，則支配院長部長之不遑，對東北前線將士之呼籲。迄無一彈一錢之助，近聞陳友仁在滬更與三井洋行行長秘密接洽，意在假借總理十年實業計劃，向日方大舉借款，藉便私圖。試問一方面向人舉債，而一方面又嚴電我東北將士向人拚命，豈我黨國諸公之意欲以此日方借來之金錢轉以供給我方將士對日作戰之需乎？第五點我東北將士，不甘日方侵略，故敢年奮鬥反致見忌於日方，撫心自問，無愧黨國，今中央動輒欲懲罰我主官，而對於陳友仁鄒魯之引狼入室迎敵召禍反使彈冠相慶，充耳不聞，是可忍孰不可忍？今我東北前方將士，對此憑藉外力以爲政爭之把戲，觀察早經明瞭，况東北亡省之責，先須陳鄒負之。第六點謂，張發奎以援黑爲名，數月以前，通電其欲罵我東北軍人爲行尸走肉，今龍江已告失陷，日軍又舉全國之力以窺我錦州，我前方將士，前非後繼，死傷載道，而張發奎則消逸遼港，怡然自得，其同黨更捏造法軍犯境之謠，暗中取消其援黑之舉，如此軍人，恐不如行尸走肉遠甚，我東北將士如服從中央命令，一方面受日方蹂躪，一方面受國人辱罵，真所謂求生無路，求死不得者矣。決以東北將士，爲東北而死，原爲分內之事，但望張發奎一類人物，

弗再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更望陳鄒賈國之徒，弗再以陷阱害人之手段，爲日人作走狗。又望南方同胞，弗徒以空言作抵抗，而辱罵實際上以血肉當人鋒鏑之人也。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上午八時。我軍七列車自錦州開出，九時大凌河戰事甚劇烈，我軍鐵甲車，由大凌河西移，通過錦州未停留，直開綏中縣，日機十餘架，飛至錦州上空，投擲炸彈甚多，全城秩序不安，人民扶老攜幼，羣向西奔，狀極淒慘，九時，錦長途電話局員工，逃避一空，午十二時，電報局員工逃，交通斷絕我軍大部，集中灤縣，安山，石門等處。秦皇島日軍艦，自（一日）起，不時向山海關發砲，雖多空砲，而人民則頗受驚恐，秦皇島至山海關之間，日軍艦密佈，日兵沿途放砲，儼如日人勢力範圍，駐紮日兵，元旦，舉行慶祝，歡呼如狂，而我國難民，自關外扶老攜幼，流離載道，慘痛不忍聞見，兩相比較苦樂自屬不均，而我國難日亟，危亡迫切，真令人欲哭無淚，悲憤無既也，榮臻將前方總指揮部移駐大凌河，車站加築防禦工事，甲車第四中隊，調來大凌河之東，守護橋樑，錦省府由黃顯聲代拆代行，並由十二旅長張廷樞，二十旅長常經武，及十九旅參謀長王佐二十旅參謀長張宇，會同負責，修築城內外一切防禦工事，當地商會會長農會會長，一日上午環請省府勿在城內外死守，致全城燬於日軍砲火，黃謂我軍受中央命令，守土有責，絕不退讓，本代主席抱城亡與亡之旨願民衆亦同有毀家紓難以身許國之決心等語，錦州完全爲我義勇軍據守，山海關至錦州間，連山女兒河等處，電話電報交通，均被日飛機破壞，自一日夜九時起，至二日天明，錦城內外，均聞大凌河（離錦州四十二里）及豐樂鎮方面砲聲槍聲繼續不斷，

傷兵車二列，絡繹過錦赴榆，人數約在九百以上，傷重死於車中者，已在一百五十名以上，錦州人民觀狀，驚惶已極，二日晨商會會長，復率請願代表，續向黃顯聲請弗死守錦城，並請移去城上砲位，二日錦軍，日軍飛機四架，投彈轟炸交通大學，省政府，辦事員均入地窖暫避，錦州駐防駐軍，於十一年元旦完全撤盡入關，我軍撤後，日方收撫之士匪，即向西猛進，到處擾亂，榮臻於二日下午五時，偕行署八大處人員抵深州，行署設城內車過秦皇島榆關均未停，惟各處員車。沿路會一度被日機追逐，錦縣各法團及全縣民衆上副張一函，請求撤退駐錦軍隊，原文如下，北平張副司令鈞鑒，竊查日方此次向我進犯，實以錦縣爲其最大目標，在國際上業已公然不諱，野心日肆，慾壑無厭，凡屬國人，同深髮指，而我錦縣一隅，首當凶鋒，群情憂憤，廢寢忘餐，溯自政府遷移，日機突來攻襲，死傷枕藉，觸目驚心，迄今思之，猶有餘痛，嗣至國聯三次決議之後，日機幾於無日不來，全錦民衆，每聞凌空鳴軋之聲，輒有旦夕莫保之概，凡此事實，皆在鈞座仁慈照鑑之中，羽報飛傳，計亦備在案牘，近自日軍再逞，連日以來，錦縣情況，已屬一夕數驚，詎於東日午後二時，復有日機大隊十七架，分次前來轟炸，共向城內擲下火型炸彈二十餘枚，死傷民衆多名，震倒房屋無數，呼號載道，慘不忍聞，民等痛定思痛，咸以日方此項暴行，在彼不過初試淫威，繼此以往，凶殘必復有加，若不及早圖維，則全錦五萬民衆；勢必盡數葬身於此猛烈火力之下，從詳計議，不得已遂行公推商農會長及代表五人，恭謁省府，籲述人民垂危待救之苦忱，懇請俯念實際，弗在城關內外堅持守禦，致令全城燬於砲火，人民爲無益之犧牲，環請再三，總司令榮公，主席米公，贊

務處長黃公，但予反復慰諭，未示確定辦法，伏念現值國難當前，敵愾同仇，舉國一致，民等團體方趾，豈敢有異於人，且逢鈞座憂勦外患誓師禦敵之際，下風欽仰，尤思國爾忘家，祇以縣境地當敵鋒，一切情形，多經身歷目擊，自較各處爲切，用敢昧死瀝陳，伏祈鈞座垂賜熟察，夫日人圍錦，具命，無如麾下軍有決心，自其本國增遣援軍，源源而至，我軍守之愈堅，彼亦攻之愈力，雖以鈞座統率節制之師，爲國效隊有數，彼之接應無窮，兼以彼方空軍之精確，火炮之威力，火器之優良，自我視之，皆有遜色，以此守錦，不過時日問題，一月不失必二月，二月不失必三月，究其將來，終必歸於陷落，然在此堅守時間，彼之飛機，彼之重砲，勢必接踵而來，不待錦縣之失，而全城五萬人民之生命財產，先已全於歸盡，出師禦敵，原以保民，民衆覆滅於前，而城池復不保於後，試問此項堅守用意，將何所取，迨至民衆盡殲，錦縣陷落，成爲事實之際，竊恐鈞座惻痛之餘，亦復無以自解矣，且也軍人殺敵致果，取義成仁，留後世之光荣，盡生祠之天職，至於民衆手無寸鐵，坐以待斃，無損於敵，無補於國，死爲徒死，實在未甘，如承鈞座或國民政府，一律發給武器，常馳往前方，捨身赴敵，共伸愛國之誠，少盡匹夫之責，亦庶幾稍合國民愛國之正道，否則瀋陽事變，實當國難之開端，而瀋陽人民，乃蒙鈞座眷顧憫憐，不令其盡遭塗炭，錦縣人民，同隸鈞座治下，亦獨何異於滯，而欲舉其生財產不至化爲灰燼不止耶，現在瀋陽商民，對於鈞座委曲求全以保民命之苦衷，愛戴不已，有口皆碑，事求實際，局費統籌，如非黑白，必待久後，始有完評，國人不容實際，隨意責難，豈足稍損於鈞座之令譽，竊願鈞座垂顧實害，不徇近名則全錦五萬人民生命財

產之存否，繫於鈞座一念之轉移，迫切陳詞，狀乞鈞察，不勝惶恐待命之至，錦縣農工商教各會暨全縣百衆叩。

午後二時，日軍兩千餘名，由大凌河渡河，並附砲八門，午後五時上祭台車站陣地，被日軍佔領，旋被我軍奪回，但不久又行失守，北寧正面，午後發現敵人甲車兩列，又裝甲汽車二十餘輛，並附砲二十餘門又步兵三千名，沿鐵路向西挺進，午後七時，佔領錦縣車站之東端，我軍一部極力抵抗，砲火甚烈，鐵路人員，已逃與城，又盤山南之萬金灘，亦有日軍五六百名，向西挺進，旋即佔領杏山鎮，我軍右後方陣地遂受威脅，同時虹螺縣亦被日軍指揮之土匪佔領，錦縣城被日軍重重包圍。

錦州失守

二日下午二時起日軍集中砲火，經豐樂鎮雙羊店，衝入大凌河側背。我十九旅所指揮之海防練軍營首當其衝，悉被解決，六五四團，六五五團之機關槍連，傷亡亦過半。我軍之鐵甲車中隊，原在大凌河橋西岸駐守，因受嘉村旅團由北寧路石山正面猛烈砲擊。機車損壞，不能行動，遂爲日軍所扣。我騎兵三旅第三十九團，四十團，及步兵二十旅六五六團，六五八團，因被多門師團之主力軍橫隔中間，不復能與大凌河部隊及義勇軍再通消息。張樹森所部之步兵旅四十一團徐梁所部，爲日軍誘入八角台與該處義勇軍二營一律被圍。我大凌河前線司令部人員，於砲火掩護之中向朝錦路之義縣退去，錦州城內駐軍，先是亦全數調往大凌河許家屯，加入混戰，城內僅留義勇軍，警察，保安隊維持秩序，未及傍晚，我軍受大壓迫，即橫越朝錦綿西向暖池塘紅螺山退至北寧線山站。當在大凌河激戰之先，村島村井二旅團之

先發部隊由東門入城，城外周圍十四里內，發生戰爭，我保安隊及多數義勇隊，亦於六時許依商會之意，退出北門，借警務處全體人員退至連山。最先開入錦州城者，為獨立守備隊野田中尉率領之鐵甲車隊，日軍侵入錦州之前，曾收買地方無賴之徒，手持歡迎旗之屬，迎日軍入城，一面派人攝製活動影片，送往歐美從事反宣傳。日軍開入錦州城，同時即進行組織治安委員會之準備，軍司令部第四課及治安指導部，三日早九時由北寧綫赴錦州，飛行某聯隊地上勤務員若干名，亦同車赴錦州，恣意搜索各軍政機關領袖，午後一時有日鐵甲車兩列抵女兒河，日軍步兵亦陸續西進山海關日軍迭向我軍挑戰。

東北軍官二次宣言

東北軍前綫下級軍官署名，發第二次聯合宣言，分四點，摘要如下第一點，中國對國聯宣言，謂錦州為東北最後堡壘，又命令我主官死守錦州，此不啻自承我錦州以東，盡為失地，然接之事實則我東北軍之沿營溝打通各處駐屯者，兵力尚在四旅以上，今中央忽以錦州為鴻溝分界之處，是捨我錦東各旅錦東各地儼如敝屣，從此錦州屏藩已撤，尙何戰守之可言，故六日以來，我前線將士之在錦東出生入死，努力殺敵，非敢抗中央之命，違民衆之意，欲以血肉之軀，為捍衛中央所認為已失之地土而已，第二點，居正儉（二十八）日在中央紀念周報告，貿然指犬養毅為總理老友，而犬養毅新年感言，則謂中國未具形體之蘭家云云，試以二者一一比照，頗覺我代表中央發言之人，實有妄獻殷鑒之嫌，凡此皆粵方所指為不抵抗而欲懲辦者所不屑為也，再進而言之，我被譽為不抵抗者，若早有居正等之高攀手段，殷鑒意思，而何必亟亟於鐵路平行綫之構造，致自速其亡省之禍乎，更何必在中央對日正獻殷鑒之時，而

我乃以血肉行人無惜之鋒鏑乎，第三點，李文範在粵之時，曾指宋部長爲小舅子當國，今李亦以小舅子資格，平地一聲，突長內政，而其聲望淵源，於黨於國，未必勝於宋也，乃於登台之前，得意忘形，妄稱錦州問題，中央除囑我主官死守以外，祇能戰而不宣，以爲抵抗云云，夫以堂堂內長豈不知不宜戰則無以鞏固津榆後防，更無以死守錦州乎，乃既不宜戰，何必高唱抵抗，既高唱抵抗矣，又何爲而不宣戰，凡此矛盾之談，祇能昏夜獨自言之。公然見諸報章，毋乃不思之甚乎，第四點，東北爲中國之東北，非東北人之東北，故言抵抗，必須全國以整個力量赴之，今以血肉當人鋒鏑者，無論爲義勇軍，皆爲正式軍隊，皆爲東北人民，如是不抵抗者，乃係實際抵抗之人，且六日以來，數電中央，請城請彈無應，請航空隊救護隊，亦無應，豈不令世人誤解東北爲東北人之東北乎，今日豐樂鎮已陷，大凌河戰綫亦已動搖，錦州之陷，即在目前，回視槍中，砲中，則彈藥僅存數發，而中央所持爲死守者，又祇電文數紙，京滬報紙，則更潯東京瀋陽所傳消息，黑白倒置，發言抨擊，如此而謂其赴國難，豈不令生者寒心，而死者不瞑目乎，江

(三日)至此錦縣完全被日軍佔領，遼寧省政府亦被日軍壓迫解散矣。

第五節 日軍侵佔哈爾濱之經過

哈爾濱當歐亞之衝，爲東北門戶，華洋雜處地位重要。日軍襲佔瀋陽長春之消息傳到哈後，各機關首領咸向特區長官公署詢問真相請示機宜。時張景惠赴遼未歸，代理長官職務之政務廳長葆康乃於九月十九

夜八時召集各機關首領開會討論應付方法，決議一、軍警聯合，竭力維持地方治安保護僑民；二、特區除鐵路軍外，無他軍隊。鐵路軍與中東鐵路有關，日軍如悍然自長北進，則鐵路軍應預定應付步驟免為俄人藉口，九月二十一日夜八時在朝鮮銀行，五十分在哈爾濱日日新聞社，九時二十分在日本領事館，十一時五十分在日本特務機關，相繼發生炸彈。除日領館之炸彈未炸外，餘均轟然作響全市震驚。炸彈爆發後，日本在鄉軍人密秘會議，哈日商已停業學校停課槍械已秘密準備妥協，靜候命令出動矣，九月二十三午後一時張景惠自瀋返哈，二十四夜召集各機關首領會議。謂在瀋已與關東軍三宅光治參謀長接洽妥協，決定本人回哈，竭力維持治安，遂提議組織東省特區臨時保安會。當時尚未決定。

日本飛機，屢次飛哈散發傳單，昭示其出兵意旨，冀博居哈外僑之同情。自長春起航，經過東鐵哈長綫各站，偵察駐軍情勢，到哈時飛行極低，對於各機關之所在，迴繞飛翔。

二十五日夜八時許又發現炸彈，一在南崗文化協會。一在日本居留民會後經警察調查，居留民會炸毀天井石級，文化協會則炸門檻，所損極微，並得證據，皆係日人預先埋置者，蓋有意造成恐慌世界也。

二十六日為夏曆中秋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日機又飛哈一架。午後張景惠又召集各機關首領在寓開第三次會議，由出席過半數人之決定，即組治安維持會，由張氏自充會長，各機關法國首要為副會長，在長官公署設辦事處，並佈告各界，原文如下，為佈告事，照得現在時局不靖，本長官在遼，深感於保護駐哈各友邦領僑僑民之安全，及維持地方治安之必要，遂於九月二十四日由遼回哈，對於全區治安問題，連日召

集各機關各團體會議，加以縝密之考慮與研究，衆志僉同，決定即日起，組設東省特別區治安維持會，并經公推本長官爲會長所有一切政務，及治安事宜，統由本會主持辦理，担負一切責任，凡在本區各國僑居商民，務使各安其業，不使稍有恐怖及損害，本會即於九月二十七日正式宣布成立，會址設在長官公署，除函告各友邦領館知照外，合亟布告本區各國僑民，及中國人民，一體週知，嗣後務各安心樂業，勿得聽信謠言，自相驚擾，本會對於本區地方治安，務以十二分之努力，負責竭力維持，此可鄭重聲明者也，切切此布，再該會組織，以各機關首要爲常務委員，計已推定之各機關首領爲委員者，有特警處長王瑞華，鐵路軍總司令部參謀長趙金麟，長綏鐵路軍司令丁超，長官公署政務廳長葆廉，路警處長張厚珣，地畝局長戚啟芳，教育廳長周守一，電話局長徐箴等，遇有重要事項，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定，負責維持本埠治安，及保護外僑，每日下午一時，爲常務委員會議時間，遇有重要事項，再召集各關係團體機關會議協商。

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一時哈埠日機又到二架，飛行極低。外交特派員雖根據領空主權正式向日領抗議，然亦無效。

哈埠因東甌關係，日方固晝夜思維而不敢嘗試者。自張景惠設治安維持會後於是街頭巷尾，謠諑紛議，咸謂張氏與日方已有諒解當維持會組織時，即由長春運到大批槍械子彈（聞係四百五十箱）來源爲何無人能悉，起運時，所經皆日人範圍以內之地，該會於九月三十日開第一次常務會議時決定，添募警備隊二千人，由警官學校編募警備隊千名，各警署警募千名總隊長由路警處副處長兼警官學校教務長于鏡濤擔

任。所需槍械由長官公署日顧問新井赴長代購，一切事皆由日人指揮，張景惠不過甘爲傀儡耳，各機關接到攻擊張景惠之傳單甚多，一時風雨滿城，人心動搖。張景惠爲息謠計於委任路警處副處長于鏡濤爲總隊長後。急發下列之布告。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佈告總字第六二九九號，爲佈告事查近來局時不靖謠言繁興本埠爲國際市場商賈輻輳各國領事分駐市內具有特殊情形治安尤關重要原有警察，在平時已感不敷分配值此多事之秋，自宜設法補助，以期防範周密，茲爲保衛地方安全起見，特添編警備隊二千名，購備槍械，加緊訓練，在平日無事之時，一切維持秩序及防止宵小各事宜，仍由警察照舊辦理，遇有事故，則調遣警備隊分段出巡，以爲臨時之警戒，是此次警備隊完全爲補助警察而設，於地方治安，實有莫大之裨益，誠恐外間不明真相，多所疑慮，以訛傳訛，淆亂是非，特將此意佈告週知，凡我商民人等，務各安生業，勿得聽信傳言，自相驚疑，其各凜遵毋違此佈。

行政長官張景惠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

哈爾濱道外爲吉林轄界，軍政機關皆極重要。熙洽改組吉林省政自任吉林長官以後，迭向哈埠吉林機關發佈命令，惟熙之命令等如廢紙。自張作相由錦到平與張副司令協議，在哈成立吉林省政府行署，及東北邊防副司令官行署。並請張副司令指派誠允代理吉林省政府主席，李振聲代理吉林邊防副司令，丁超代理護路軍總司令。丁氏於十月十二日就職誠李二氏亦到哈籌設軍政兩署。嗣因錦縣遼寧省政府倭遭日機蹂

贖，乃決定在賓縣設立，一部在哈辦事。此爲日軍所深忌者，日軍乃施行勾結白俄手段，僱備俄匪在中東鐵路哈滿綫小嶺子北大河一帶聚衆強搶。由日人所辦之扎免採木公司供給槍械（三八式）子彈，接濟食糧，希圖破壞中東路綫。使蘇俄對華關係惡化，以便乘機襲取。又命謝米諾夫指揮其舊部買通俄匪，在博克圖一帶肆擾。

十二月一日，哈車站突到棉花十二包，又二日到十六包，係寄滿鐵所營國際運輸社會者。我軍警以其過重，檢查後，發現遼兵工廠所製手槍三支，迫擊砲彈一百四十四發沒收，哈日領因各團體不買日貨，向交涉署提抗議。

十二月卅一日晚俄僑金多維亦在中央大街和盛利糖果店購物行竊，被警逮捕，送警署，不認行竊。旋有數俄人至該鋪滋擾。警所獲無國籍人利權夫一名，據供因飲酒過多，致失檢，警署以事屬細故，准與金多維亦一同保釋。詎二日日人大澤所辦俄文哈爾濱時報，大事挑撥，謂金多維亦被毆身死。白俄僑民或受嗾使，或被愚惑，於二日晚聚衆千餘，搗毀和盛利，並向警察要求封閉該號。華警謂案已送法院，應候依法訊辦，暴僑不理，羣毆華警，並奪其槍械，高呼打倒『中國警察歡迎日本警察』口號，旋分至中交花旗三行及石利洽洋行等處，奪崗警槍械。經警察百方開導，於三日晨三時始散。晨九時，白俄僑民復集五百餘，在中央大街示威，經警開導，至十一時散去，午後一時，又集合千餘人，携帶武器，不聽開導竟向警察開槍，當斃一人，傷十餘人。警察不得已還擊，死一人，傷數人，暴動始散。死者尸體被暴僑拾往日領館

該館拒不納，同時有三四日人乘一二四六號汽車游駛街市，鳴槍與暴橋呼應。日特務機關，並向哈當局要求懲辦警察當局，金多維亦之婦證明金已安然返家，無受傷身死之事，我軍警秘密戒嚴。日人竟未得售。

日人又主使張景惠於十二月廿四迫令國際協新停刊。未幾又復刊然因環境關係遂變為日人御用之品矣。

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土肥原抵哈後，督飭張景惠將張學良派之人物完全撤換，張唯命是遵。特區教廳長周守一，地政局長臧啟芳，哈電政局長徐箴，均奉張景惠令趕辦交代。張景惠派范培忠代電話局長，二十日徐范交代，中俄員均哭，（二十）日午前九時，哈日僑居留民會假馬迭爾思飯店委土肥原，到張景惠日領事橋樑鐵所長宇佐美等十餘人。席間張景惠表示決助土肥原大佐等語，土肥原進行德惠白俄，分途赴黑，擾亂馬軍防地，並先予白俄日金五萬元。槍械均由日方發給，二十日午後二時土肥原派滿鐵所長宇佐美，由哈赴海倫，調查海倫情形。哈埠市黨部於二十一日改為江省長官辦事處。關東軍司令部對於舊吉軍方面，仍繼續進攻。

日軍進攻哈埠

一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半，日飛機一架到哈在道外散發于深徽勸李馮軍隊退出市外傳單，飛機高。馮占海部二十五日自阿城繞至哈東，二十六日八時半首先入哈，攻公安局，繳去槍械，因警察抗拒，擊死數名。熙洽新委之濱江公安局長湯武涉，為馮捕去。電業局長金武宣，穆稜煤礦總辦馮德恩，水上公安局長劉寶源均逃，二十四旅李杜部騎兵，午前九時入哈道外，濱江市由前局長高齊棟出

任維持，警察皆纏白布，書鐵血救國四字。哈道外交通阻斷，商家均閉門，街禁行人，各街滿布軍警。黑軍步一旅劉團，奉馬占山命，午到松浦市，聲援李杜。此次事變；丁超李杜馬占山邢占清馮占海預有接洽。惟極密，哈銀行商店均未開。日飛機二十八日又來哈散佈日軍長各旅團之傳單限華軍即日退出哈外。並謂日兵決即來哈，保時僑民，同時駐哈日領大橋則於是日午後，亦通告各外領，謂日兵將於廿八日早三時進街，並謂晚十二時各國僑民幸勿在街，以免流彈傷及，外領於是通知其僑民，當日下午六時即閉門深居，八時後道裏外亦無行人，我方軍警嚴重戒備。東鐵路局得長春方面報告，謂日軍強扣車輛，迫載軍隊北開，路員拒絕，竟為拘禁，俄佔長以據理與爭，則為槍殺，俄局長奮得聞報，即飭南線路員不得因日軍迫逼開車，否則即以瀆職論罪。連發數道局令，南線路員均謹遵不渝，日兵見俄員之不聽指揮，遂強以滿鐵工人開駛機關車四輛，至寬城子站，截扣客貨車並機關車，掛車三列共卅八節，拖回長春站，裝載長谷部日兵三百餘，白俄高麗兵五百餘，亦著日軍軍服，外此為吉長鐵路守備隊楊登舉部八百餘，共千六百餘名，於二十九日早六時，自長春開出，午前十一時許抵松花江站。自衛軍第四混成旅，陳得才部，（實數一團）奉令扼守該方，即開火，日軍以機關槍野砲轟射，同時飛機兩架在空中投彈。陳旅上下受敵，其所部莊營，突然譁變三連，牽動全軍，燒燬松花江第二木橋，向陶賴昭德惠縣方面退却。日軍修橋，兵車繼續前進。早三時抵三岔河被自衛軍痛擊，車輛傾覆數節，日兵死六百餘。修理至六時，復向北進，午後一時過蔡家溝，四時半抵雙城堡，所過各站電話電報綫路，悉為割斷，路員則為派兵監視。

三十日日飛機三次來哈，上午九時半飛來一架，至哈香坪馬軍防線，投四彈，炸燬一俄商舖，並傷兵士一名。午後一時，復飛來三架，在埠外偵察甚久。午後一時五十分，又來一架，散放勸李丁軍退出傳單。早八時日軍與熙洽部之長敦路守備隊共三千餘，強開東鐵車輛至鑿門站，與護路軍鐵甲車作戰。日飛機兩架，協助投彈。九時許，鐵甲車因後方發現敵軍，乃退至松花江右岸，燒燬江橋。日軍佔陶賴昭前進，。丁超部與日軍前哨開始接觸，日軍距哈埠二十四華里，商市完全停頓。傅家甸方面來日機偵察擲彈，長谷部所部日軍某團，在中東路南綫中間地點，與携有野砲迫擊砲鐵甲車及高射砲等之吉林軍發生衝突。路多門團長帶同一野參謀長以次司令部幕僚，天野司令部帶同濱本聯隊，平內聯隊及海城野砲聯隊與特科隊，陸續到長北上日方決定暫管中東路南段（即從哈爾濱至長春之一段），並自行經營之，南滿工人四百名派往長春。

雙城激戰

陳德才旅既潰退，當時哈長路線，竟無駐軍，東鐵護路軍鐵甲車一列，奉令前往游弋，以車上無多兵士，且雖有砲位，砲彈缺乏。故二十九日開至蔡家溝，三十日開至五家子，均聞敵軍節節進逼，退回哈埠。馮占海宮長海趙毅各旅，均紛往阿城雙城追擊于軍。馬憲章宋文俊旅，衛護哈埠，皆弗克調動。李杜因急電趙毅旅，趕開雙城堵禦。二十九日晚四時下令，三十日下午趙旅猶未趕到，遂致日軍長驅直入，停於雙城。比三十一日早四時，趙旅由拉林方面轉至，兵士未克喘息，即會同自哈開去之第一二兩支隊，折毀遼家溝五家子路軌，使日軍兵車，前後進退不得，四時二十分，包圍猛攻，砲火猛烈異常，

日軍以處於絕地，死力抵禦，日飛機兩架，於早八時凌空投彈，爲趙旅擊落一架。十時後，斃至肉搏，兩方死亡極多。至午後一時，日軍不支以歸路已斷，乃退入雙城縣城。（距車站十二里）趙旅以傷亡過重，奉令退回哈埠，止於顧鄉屯整理。同時二十五旅張團二十六旅王團協同二十八旅孫營開前方替換。宮占海騎兵首於是日午後五時，開至雙城，即在四郊包圍，晚七時二十五六旅到開，聯絡宮之騎兵，合力猛攻，日軍據城死抗，激戰至八時許。王團自南門攻入，發生巷戰，未幾東門爲騎兵攻破，日軍不支，分兩支突出。其大部向東鐵沿西奔，於二月一日午前爲張團追及，在達家溝繳械三百餘，一部逾至車站，據車站貨倉頑抗，亦爲王團攻破，擊死四百餘，俘虜百餘，殘部向哈埠附近。

丁超通電

土肥原及哈日領大橋，於二十九三十日數次往訪丁超李柱，要求華軍退出市外，以便日軍開進，二十九日晚大橋訪丁超，於長綏護路司令部，提出四項，（一）哈埠市內不准駐中國軍隊，（二）丁司令李司長可以復職，但須先由張長官（景惠）下令與土肥原少將担保疏通復職，（三）丁司令與李司令必須聲明服從東北新政府，（四）丁李等部於最短期間，開出哈埠，以上各條完全承認，日本即不用兵，經丁答覆，（一）日方即刻停止派兵來哈之行動，（二）關於哈埠事件，以後由交涉入手解決，（三）中國內政，應由中國官署處理，如果允許以上三條，華軍即不取抵抗之準備，是日談判無結果，三十日土肥原再見丁超，提最後警告，限華軍於三十一日午前五時，一律出哈，否則日軍即開攻擊，丁不允，張景惠則代土肥原勸丁李，三十一日並以電話請李丁過邸一談者數次，均爲拒絕，丁超爲使外界明瞭此次

作戰真相，特電聲明日軍違背信約，侵犯中東鐵路，不得不急爲制止，純係出于自衛，並非敵對行爲，原電如下：

(銜略)查自東北事變，日本出兵滿洲之際，曾由日本方面一再聲明，決不侵犯中東鐵路。同時蘇俄亦表示嚴守中立，諒爲世界各國所洞悉。乃日本軍隊，突於本月廿八日，佔領中東路寬城子車站，拘留站長，槍殺路員，扣留客貨車輛，並強迫該站路員開車，輸送軍隊。似此違背信約，顯然侵犯中東鐵路。本總司令負護路專責。不得不急爲制止。此種辦法，純係自衛，並非與日本有敵對行爲。深恐傳聞失實，藉明真相。謹此電陳，敬希察明。護路軍總司令丁超範(二十九日)印。

土肥迫張

土肥原於此時會，日迫張景惠勸丁李罷兵，並荐鮑觀澄充任特市局長。張則一任土肥播弄，大有啼哭皆非之概，三十日土肥原得關東軍司令本莊電，謂已與新政權締約，中東路由哈爾濱以南，長春以北，讓與日本。日方曾與蘇俄交涉，現蘇俄以中東路中俄各半關係，須經中國承認，然後蘇俄方能表示態度，宜由張景惠簽約，方可進行。故土肥原，於是晚見張景惠，要求張氏即簽(中國願讓日本東鐵哈長線條約)以便日本再據以向俄交涉，土肥並云，已商俄方同意。張景惠以個人無此權力，拒絕簽字，土肥不快而去。

丁超通電

(銜略)均鑒，概自東北事變以來，日本朝野，以南滿既得權利爲口實，迭於國聯會議席上鄭重聲明毫無侵略中國土地之野心何況我北滿地方，有中蘇共營之東省鐵路，歐亞交通之哈爾濱商

場，關係國際，何等重大，更非南滿地帶之可比，乃敵人蠶食不已，始則勾引我國不肯軍閥，蒙頭蓋面，肆其改造之陰謀，今因逆軍驟退，竟敢明目張胆，遣派大批日本軍隊，奪取東省鐵路，拘禁蘇俄站長，扣留客貨列車，沿筑城子站，節節北進，現已壓迫至雙城，蔑視中蘇協約，破壞歐亞交通，喪心病狂，至於此極，本總司令職司護路，責無旁貸，惟有嚴飭該站護路軍，極力抵禦，一面增設路防，阻其前進，悉索敵賦，力與周旋，成敗利鈍，在所不計，須知本總司令為護路而戰，係為救國而戰，當此國際嚴重，我不自謀，恐人將代為我謀，為此通電全國，並昭告各友邦，因日本軍隊破壞東省鐵路，惹起世界戰爭，日本國家當負完全責任，謹此宣言，敬希亮察，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丁超世（三十一日）印，

李丁組自衛軍

依蘭鎮守使李杜，中東路護路軍總司令丁超，聯合吉省各軍，組織自衛軍，通電全文分誌如下；

（街略）均鑒。遼吉爭變，迄今四月，杜以孤旅僻處依蘭，枕戈待命，原冀東北一隅之地，將與外交大局隨同解決，乃日人入踞吉垣，欲以亡韓故技，首倡改建偽政府，脫離中央關係，造成獨立局面利用熙洽積極進行，近復收買不肖軍人于深徽輩，招納土匪，為虎作倀，更欲囊括吉江，包藏禍心，而中蘇共管之東路，歐亞交通之商場，全部納彼範圍，歸其支配，以求完成新政權之策劃。我人生命財產，所藉為緩衝稍延喘息者，將隨新政權而完全喪失，東北國難，乃蕩失無遺，杜等分屬軍人，責在捍國，處此國勢危急，似亡非亡之際，正思有以圖存，適據報于逆深徽，將擾哈埠，剷除一切行政建制，改組新特市。當即躬

率全旅，星夜馳援，於一月二十七日會同護路軍總司令暨趙宋馮王各軍，毅然奮起，出哈近郊，迎頭痛擊。立將于軍擊退，連日復於阿城同賓雙城各境，跟踪進剿。方期掃滅頑迹，務絕根株，詎料日人悍然助亂，仍復奪取路車，毆傷路員，進兵長哈，實屬藐視國際，恣逞強權。當經嚴集各軍，合力抵禦，在此軍事嚴重之日，正我軍人效命疆場之時，賴我各友軍深明大義，一致團結，共赴國難，爰組織自衛軍，標明本軍衛國衛民之宗旨，安分守己，擾亂治安者當共擊之，敵愾同仇，義無反顧，成敗利鈍，非所預期。茲以軍部成立，承各友軍共相擁戴，推總司令勉荷艱鉅，尅日就職，望我老兄弟，念國土之垂危，痛淪胥之將及，互相救危，共策進行，謹此宣言，緩候明教，吉林自衛軍總司令李杜，中東鐵路護路軍總司令丁超，前敵總指揮王之佑，總參謀長楊繼鈞，第二旅旅長鍾毅，第二十五旅旅長馬憲章，第二十六旅旅長宋文俊，第十八旅旅長王瑞華，曹編第一旅旅長馮占海，騎兵旅長宮長海，姚殿臣，團長陳德才，張琦，張春霖。路永才，陳宗岱，王孝之，于德一，趙秋航，孫廣甲，朱春田，劉作賓，趙緯斌，張廣喜，徐俊武，李輔臣，張桂林？山林游擊統領宋希曾等同叩，世（三十一日）

治安會通電（銜略）國家當軍事時期，地方政治失其重心，則必有執行治安之機關，隨軍事而產生，古今各國，不乏先例，吉林自日兵入踞，熙洽納款，久已太阿倒持，政非其政。賓縣政府，草創未久，僅賴二三同志，竭蹶撐柱，而偏隅偏促，亦慮號召爲難。當茲軍事嚴重之時，凡百政務，極關重要，治安所繫，常與軍事相提攜，有一不備，實不足保持秩序維繫軍心，哈爾濱地屬衝要，五方輻輳，事務紛繁，現

在自衛軍樹立以來，義勇所播，中外具瞻。關於軍事期間地方一切行政不可無總攬負責之機關，以期集中人材，共担國難。茲經公同議決，設立吉林治安委員會，公推護路軍總司令丁超爲委員長，所有軍事，行政，外交，財政等項，皆歸轄理。本會章程。暨委員名單。俟組織成立，另行公布。此次治安會之設因吉林地方事出非常，爲適應時勢之需要起見，一俟大局安定，吉省合法政府完成，即行撤銷，合併聲明。除電呈國民政府備案外，謹先電聞，伏祈公鑒 吉林治安委員會東（一日）

三十日晚在蔡家溝附近，宿泊於列車內之長谷部旅團先發隊之某聯隊，於卅一早六時，被吉林軍聯合軍約千八百名圍攻，交戰二小時後，日軍陣亡十二名。負傷者爲村上少尉以次三十五名。日飛機第三大隊在空中助戰。二月一日晨日軍與丁超之二十二師在雙城附近接觸，熙洽主要軍隊集中哈爾濱東南之阿城地方，與丁超軍隊對抗。自軍總兵力，約達萬四千名，其中多數配置於市之兩側。此外在哈埠以東之馬家溝，傅家甸一帶，尚有預備隊約三千名。其在西城方面者，則爲馮占海所部千名，賓縣方面，亦駐有第二十五旅之一團。至在雙城堡軍隊，則留駐市西北部。另有約二千名之華軍，在當地與長春間，積極破壞鐵路，以阻日軍前進。

日軍入哈埠

丁超軍三日正午，在阿城南方與南方圍城子與熙洽軍交戰。第二師團三日壓迫一部丁超開軍進雙城左右。四日一時頃，師團先頭部隊開抵哈爾濱南，午後二時丁超軍漸向哈爾濱南方退却。

五日午前十時，日軍在哈爾濱與華軍主力衝突，激戰一小時後，被日軍佔領，十一時多門師團長各部

師團司令部入城。連日與丁超軍激戰之日軍前鋒，六日晨進抵哈埠郊外，電報局及無線電台均被佔領，所有收發之官商各電，完全由日軍把守，多門師團於五日早由空陸兩方面，向極力抵抗日軍之丁超部隊，開始猛攻後，卒將我軍陣地突破，於是日下午二時半，由其右翼部隊，占領哈埠道外，立於第一線之日軍鐵甲車，於六日下午二時四十分，首先開抵新市街之日軍特務機關附近，日軍多門師團主力部隊，於下午四時開入哈埠。多門師團入城後，立即頒布戒嚴令，我軍向賓縣方面退却，一部退向依蘭方面，多門中將於五日下午三時，將司令部移設哈埠新市街。傅家甸六日雖為舊曆元旦，而行人寥寥，憂鬱空氣，瀰漫人心。華人被虐殺者，約二百名至是哈埠完全被日軍佔領矣。

日軍佔領東北各地一覽表

省分地名	時間	簡	地名	時間	簡
遼寧 瀋陽	民國二十年 九月十九日午前五時三十分		鳳城	十九日午前七時	
安東	十九日午前五時四十分		開原	二十四日午前十時	
營口	十九日午前八時		遼陽	十九日午前十時	
撫順	十九日午前十一時		本溪	十九日午前十時	
海城	十九日午前八時		蓋平	十九日午後二時	

地名	時間
復縣	十九日上午十時
四平街	十九日
昌圖	二十日
遼源	廿二日
鐵嶺	十月九日上午八時
梨樹	十一日
洮南	廿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通遼	十一月四日午後六時
懷德	十八日
新民	廿三日
法庫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地名	時間
磐山	十二月廿九日上午十二時
錦縣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下午六時
長春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午前十二時
吉林	廿一日午後六時
敦化	廿三日午前十一時
黑龍江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哈爾濱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午前十時

從路，)
 (按日軍佔領東北各名城重鎮甚多，本表祇列舉其比較重要地點及日軍在該地有特別行動者寫出，餘

第八節 劫後之瀋陽吉林下奎哈爾濱

一 瀋陽

市況。

在日軍炮火徹夜不絕之瀋市商人，於九月十九日午前六時，尚有多數，開市者，因瀋商市民，對於日軍之槍砲聲，仍以爲係日軍演習，毫未介意。嗣日軍鐵甲車駛入城內，各商家始知被佔領，紛紛關閉，街上立時無華人踪跡，頓成悽慘景象，在十九，二十，二十一，瀋市無處買水買菜，米面尤爲缺乏，即有賣者亦極昂貴，『洋面每袋八元』二十二日街上始見華人，而日軍則呈其猙獰面孔在街頭逡巡，住戶皆閉門避禍，人心惶惶，市面秩序極混亂，一切事務皆歸停頓。凡到商號購買物品者，概從一小窗洞交易，除小販外各商一律拒收奉票，專索現洋，錢莊均歇業，僅大門東裏日商泰山錢莊兌換，奉小洋七八元可兌現一洋元，現洋二元七始易金票一元。人力車馬車比往日昂貴數倍，各汽車行汽車十之九被日軍搶去，市政公所之有軌電車停駛兩日後，由日人強行接辦，公共汽車亦停駛，俄人所辦之滿洲汽車，依次揭日本太陽旗通行市面。日飛機終日在空中示威，並散荒謬之傳單，市面益成悽慘。在昔商埠地各飯店南市場工業區北市場一帶，入夜車馬水龍，華燈高張，今則變爲一片荒墟，無人問津矣。

居民逃避。

瀋市商民因懼日軍殘暴恐遭屠殺，逃難他往者，不可勝計。由二十日起北寧路車開始運客，每日運送不下萬五千人，概免費。故往平津各地避難者，絡繹不絕，北寧路之瀋陽站，已被日軍佔領，故上車者須繞道至皇姑屯，車室內既擁擠水洩不通，車棚上更復詳坐累累，由搬荷夫送上車者，每人

索洋十元至二十元，行李不得携，則忍痛棄之車外，甚至有坐守皇姑屯三日不得登車者。在車內婦孺有被擄死者，慘目驚心，殆無過此。吁！吾民何不幸？且日軍又縱匪行搶，居民十室九空，房租不但大跌，即不收租金亦無人住矣。

日軍縱匪

日軍佔領瀋陽後，瀋陽即陷入無政府狀態，市區亦無武裝華警，治安當然成爲重大問題。故日間生活豐裕人民，咸閉門不出，在日軍象徵下之士匪，乘機蠢動，日軍供給槍械，白晝公然行搶，夜間尤甚一夕數驚，民不安枕，日軍不但不防禦，而對於朝鮮及日本浪人，更發給護照，倘經捕獲出示即行釋放，故搶匪行動極自由，絕無妨礙，實係受日人之指使，而爲有組織之行動，因是居民益感不安，惶惶不知終日，其恐怖形狀，非言語所可形容。搶案均在東南兩門，商埠地因有各國領館，故日人未許搶匪前去，十月二日晚間，發現五六十名之大幫胡匪，圍攻小南關之法國教堂。因該教堂藏有各大公館財物甚多。故胡匪結夥搶取。同時教堂亦用機關槍掃射，雙方交戰一夜之久，匪人卒未攻入。三日晚間又去攻，雙方仍大事交鋒，教堂雖未攻破，然門窗均被彈穿，四日晚十時，大西關王翰林胡同，亦有大幫胡匪，圍攻惠臨火柴公司，該公司請有打手百餘名，與匪通宵混戰，槍急如爆竹。每至夜間，省垣即成匪世界，情狀極爲淒慘。城關住戶概遷移一空，城東三家子村及兵工廠一帶，因匪患最烈，所有高樓大廈千餘間竟無一人居住。其餘各城關遷去者，釘閉其門。未去者亦閉戶自守。每日早七時前，晚時六後，各街巷即無人迹蓋一遇日兵，即有被槍殺之危險居民縱有要事，亦不敢夜出，惟日人開設之汽車行，則利市三倍，因

其插有日旗，可避日軍射擊，夜間有緊要事務者，不得不借重之，此種日本汽車行，原不甚多，近乃異常發達，其汽車多係滿市各國人及中國汽車行所有物，於九月十八日夜，被暴日在鄉軍人假徵發作軍用爲名，劫取以去，久假不復歸還者也，日人之強盜行色真非其他文明國人所可企及者矣，如陽城中最熱區域之四平街，白日亦發生搶案，二十一年一月有匪數人，以購貨爲名，在鴻興金店內搶去金鐲兩付及其他金器數件，出門逃去，但警察站在門前，視若無睹，迨後始檢察行人，並無所獲，總計市警局所統計市內之搶案，自九月十八日以迄二月十日爲止，共八千四百餘起，每日平均，不下五十餘件，據熟知內幕者言，日浪人設立保險公司，供給槍械代賣贓貨，按十抽一，若不幸墮入法網，亦可即刻恢復自由，市警局曾捕獲胡匪數人，皆爲日商保出，猖獗爲奸，惟吾民苦矣。

日軍殘暴

滿市被日軍佔領後關城外均有日軍把守，檢查行人極爲嚴殘暴厲，街巷日軍更凶狠每日經過其地之行人，因應對不善而被刺死者，人知凡幾其檢查時，有日軍五六人頭戴銅帽，如消防隊式樣，槍上配有長柄刺，鋒利矚目，對行人作欲刺狀。凡我華人行經該處，無不慄慄危懼。檢查時由前立之一軍人發言盤問，在後者咸默然。凡發言軍人無異辭時，後之四五人，即怒目放行。如前一入稍一示意，則後之四五人，槍刺立時齊下，至刺死而後已。鹿鳴春飯館，新旅社，東北大戲院，均滿駐日本守備隊。日軍如捕我國軍人，或用煤油，或用鎧水燒死，並云「一拿槍彈打傷你們，還可惜了，留下槍彈打仗呢。」凡衣軍服馬褲及西服者在街上行走輒被日軍槍殺故瀋陽市上竟無一衣西服之華人。

日軍紀律極壞，日間放槍，入夜更甚，徹夜不絕，更鳴砲，其聲隆隆，使人不得安睡。查其用意，無非造成極度恐怖，以遂其陰謀而已，日軍對於普通住戶，隨意出入，年青婦女，任意調笑，凡男人少者，則其家中婦女，鮮不爲其奸淫，商埠地安姓院中住有子性妯娌二人十一月二日同被日兵姦淫，事後該婦會擬投環，幸遇解救得免。同澤女校某女生家居外縣因變出倉卒假居大北關某基督教會執事家中，某日送客出門，爲二日兵所見，尾之入，揮衆人使去，將該女生輪姦一過，其慘酷不可言喻，該生留心將二兵隊番號記下，告英人陶目司，(陶爲青年會牧師)，陶憤極，訴於憲兵隊，承派憲兵數名，前往查驗，事實昭然該女生即赴醫院檢查，確係事實，無可否認，憲兵隊遂亦不得不承諾。陶囑出具保證，以後不再發生此事，該隊不允，僅語某執事謂汝非家人，幹麼多事。次日憲兵隊將二兵提訊，令女生出席對質，認明確爲該二兵，憲兵謂此二兵係鮮人，不能懲辦，僅可送其回國，至于可愛物件，予取予求，更如己有，毫無忌憚，通衢行人，凡行經日兵之前，而加以正視者，至少必被以槍把痛毆，或鑿以刺刀，以是致死，日以十數，滯垣各要人私宅多被日軍搜查席捲所有以去一般糧商操縱物價，高粱米由一元漲至三元，一般貧民因無錢購買，遂結夥至賣米之家大施搶分。日人聞知立即趕至，認爲有害其自衛治安。不問誰爲搶米與被搶者，一律以槍射殺之。至屍橫滿屋，槍聲罄盡始耀武揚威而去，此等悲劇，真極人間之至慘矣，商埠地一帶以多爲我國所謂軍政界要人之公館門首，皆有日軍站崗，氣勢洶洶，幾欲噬人湯公館門前除有站崗之數日警外，並在馬路對過，正向公館院內，架有機關槍大砲各一挺，二日軍伏於槍之後側，作預備描準轟

擊之狀，各大住宅之前，二三日軍持槍把守，其相距約十餘丈，每一人在馬路上用石灰畫一大白圓圈，日軍在圈內，時站時臥，任意所之，行人有不明，其畫地爲牢之意，誤踏入圈內者，該日軍立即以槍刺刺死而後已。然馬路之寬度，全被圈入，兩旁所剩，僅及尺許。經過該圈時，實有不能不踏入之情狀，其有意滋事殘殺我同胞，於此可見一斑矣。

工業區北市場小西邊後一帶伏尸遍地。所有被殺尸身，多日未能掩埋，僅將陳在繁盛市街處之尸體，移到較僻處。其中有被日晒，皮肉腐爛，臭氣燻天。有被野犬所食，肢體不全。傷哉！此死難之同胞，誰實致之，十一月十一日夜，日軍在工業區妓館內，捕去住客四十餘人，稱係便衣隊，實則盡係燕辜工人也，又十二日上午，日憲兵在三經路北口老郵局舊址，北寧路局公寓，捕去全體員工十數人，謾爲工會首領，押至十二日夜尙未放還，聞已被日軍槍殺，我東北同胞生命，實雞犬之不若矣，按日人在滬市雇有大批該國浪人及無知華人充暗探，密布城內各地，時誣陷無辜，我同胞死於日軍淫威之下者，蓋不知凡幾矣，青年學生裝束及服著軍衣者，於事變之後數日，此種模樣之同胞，被逮捕槍殺者無算，各校學生驚惶走避，書籍什物盡皆遺棄，而學校當局負責無人，遂坐令日轉無賴，盜竊一空，在小西邊門外皇寺街一帶，舊書攤林立，其中均各校學生衣物，廉價出售，其他傢具衣物，陳列尤夥，據云係日軍從各公館中劫取，汰劣留精，以下路貨色售之華人小販者，亦有要人及富戶公館被日軍洗劫後所留遺再被華人得來者，吾人目睹此一片慘象，即不禁悲從中來，亡國之痛，固如是也，滬西小民屯村，有種稻韓橋，數日前被匪光顧

該韓人向在滯日軍報告，日軍部乃十一月六日派飛機三架，飛往該村，約在午前十一時許，向村內投擲炸彈八枚，一彈落一農夫家，炸死老農一，居宅門窗被炸燬，爲狀甚慘，事後有人調查，所投係百磅炸彈，槍掠韓人之胡匪數名，早已逃去日人以暴力蹂躪我無抵抗之民衆，其殘酷猙獰，恐非世界任何人類所能及也，十月廿八日在南滿公所內同時殺死華人十名，西關義和店二人被殺其一人正在洗臉，日軍日以搜索軍械爲由，分赴城內外各地，華警趨承稍速，即遭逮捕。

十一月二十四日皇姑屯站職員王景然，被日兵刺死，其子年十二，見王被害，駭奔，又爲日兵槍殺屍體由皇姑屯站長備棺掩埋，又同日晨六時三十五分，有日軍二十餘名，持槍至東街董公館（主人董某曾任騎兵師長）查抄，除將財物搜索一空外，復將全家人口細綁至日憲兵司令部。四時許，日軍五六十名，帶同中國巡警多人，將各城門把守，分途向各車店徵抓大車，計被抓去五百餘輛，至日軍部集合，隨軍向西出發。

廿一年三月四日下午五時許，日憲兵直入滯陽郵政管理局，直接將局員某捕去，至翌日九時，始悉被捕局員於當夜七時即蒙釋放，其被捕原因，乃由該員寄出之家信中有一語，謂「本處自治指導部權操於日人，」日人以其對外發信，穢穿紙老虎，檢查員發覺此信後，即派憲兵將其捕去訊問，首詢此語作何解，該員不得不隱隱隱變，詭稱當時精神混亂，誤作此語，日憲問，自治部權操於日人，那些人都是賣國賊，你把這些賣國賊的姓名說出，該員答稱無此意，日憲問，你反對日本否，答稱並不，日憲問，果真嗎，你

要具結，纔能放你，不然老早出有佈告，本地遼抗日本的，是要槍斃的，隨命人拿紙筆命該員永不抗日，的干結，該員祇得忍辱具結，寫至年月日時，欲用民國字樣，日憲喝用大同元年，寫畢始揮之出。

荒謬佈告

日軍佔領瀋陽後日方爲欺騙世界人之耳目計，幾度強迫市商開市，市商會在日軍壓迫之下，不得已通知商家，但各商一因奉票收入恐受極大損失，二因日軍縱匪行槍仍不敢開市，直至十一月一日以後，商號逐漸營業，而生意之蕭條，相繼歇業者，竟達七千家之多，瀋陽市城內外原有大小商店共計一萬二千六百餘家，其中資本逾十萬者，約有十分之一，逾五萬元者，約十分之五六，其餘則盡屬小本經營，自瀋陽被日人強佔後，社會經濟阻滯，源於破產，各大商店，均相率停業，次及於中等商店亦大多關門，現在所餘中等資本及小本商店，合共不及六千家，且有繼續關閉之勢，瀋變以前，每日市面貨物錢鈔流通，在十萬元以上，現日則五萬元不到，可見市與夫去民間經濟枯竭，已到山窮水盡之境，而日人操縱下之偽市府，因市面蕭條，收入不能維持政費，乃任意增稅，每月除抽收鋪捐外，並課以消費稅，假名抽之顧客，故凡商店售出一項物品，即代徵一次捐稅，但日人所開之商店則概不繳納，故貨物價目，較華商店幾少三分之一，暗中之操縱者爲誰，不難推測而知，至於下級社會，則醒醒尤不攝言狀，日本浪人，更在四處設立鴉片館，及姦妓館，以資普遍引誘，並雇用下級無智識之華人爲待招，每日趨之者若鶩，生活較正當商業之利益，奚止十倍，反視華商均奄奄欲關閉矣。

荒謬佈告

日軍佔領瀋陽後，即各處張貼佈告，其非鹽非馬之謬論，讀之令人捧腹，茲分抄於

左，

(一)爲佈告事，照得此次日本軍出動以來，我帝國威令能行惠及遐邇，未出旬日，東北舊軍閥虛譽，恰如掃枯葉，其淫威陡然墜地，各處黎庶，從水深熱火中始得復活蘇生，然近聞時有復受舊軍閥政客，嗾使勾匪擾亂地方秩序，以脅迫良民之生計，或暗中集會造謠，排日，或結社意圖特別作用者，本軍對於此排日侮日一切反動行爲，無論何人盡認爲抵抗行動，不但飭屬嚴拿主辦，斷然暫懲以斷亂根，俾東北庶民安心守業，仰爾一般人士，須慎其行動，勿輕舉貽悔，恐未週知切切特諭一體凜遵勿違，此佈

昭和六年十月六日

大日本軍司令官木庄繁

(二)爲佈告事，茲聞不逞之徒，冒充憲兵，強取人民財物，似此行爲，殊與日軍名譽有碍，一經查知，定行嚴罰決不寬貸，如有被害民衆務須火速報告，以便保護良民，取締敗類，恐爾四民悞會，特此佈告

昭和六年十月七日

奉天憲兵隊

(三)上略爲顧念中日兩國共存共榮及增進東北民衆之福利，日本軍司令官，特告東北一般人士，此次中日兩軍之衝突，因日本軍應付暴虐東北軍憲之挑戰，純出於自衛手段，事變發生之初端，一由於維持國際之正義，再由於東北軍憲之專權，彼等壓迫民衆，苛政重斂以苦民，而侵害蹂躪日本之正當權益，實際爲自私自利一己權利之擴張，實則愚弄東北三千萬民衆，妨害中日國交違背天意而已，日本軍之敵係爲此

暴民之東北軍憲，故斷然排斥彼等，擁護正義人道，以救民衆而增進衆生之福利，民衆信賴日本之保護，農工商買各安其業，望努力確立永遠東北繁榮之基礎也，（下降）昭和六年九月二十日

（四）一、日本軍司令官鑒於遼寧城附近之現狀，爲增進中日官民之幸福起見，基於日軍之指導，依中日人民於該地區域內行臨時市政，二、瀋陽市政區域，以遼寧省及商埠地爲範圍，滿鐵附屬地與從前同，三、市政業務於市政公所內辦理，公所設於小西邊門大街，四、市政業務之範圍，在所室區域內，關於奉天市一切事宜屬之，五、市政之重要役員於左，——市長陸軍大佐土肥原賢二，秘書長 富村順一 總務課長 庵谷忱，財務課長三谷末次郎，警務課長鶴岡永太郎，工程課長兼技術課長兼事務課長吉川康，衛生課長守田福松，顧問中野琥逸管原憲亮，

昭和六年九月二十日

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

（五）上略——此次大日本軍隊膺懲遼寧省政權，將遼吉兩省各鐵路沿綫首要地方，業經歸我佔領，現擬我軍站指導地位，使遼境舊官員完全施行仁政，望省屬各縣府諸職員，能體斯旨，暫且照常，誠實辦理縣政，維持治安，莫或疏懈，如有違背毫無寬貸，再者各縣商民人等快復各自業務，苟有破壞秩序，造謠遊擾者，我軍警認作良民之仇敵，從重懲辦，仰各官民等一體遵照昭和七年一月一日 本莊繁

(六) 大日本軍檄

照得此次本軍因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及其黨徒蟠踞東北暴厲橫行對人民誅求無厭對友邦不講信義所以大張撻伐爲民除害茲者吉林新政府業經成立萬事革新本軍深表贊同凡爾張氏餘黨務各洗心悔過服從新政府奉公守法保衛地方本軍寬其既往決不深究倘若執迷不悟如張作相之胞弟作舟擅握榆樹縣城扣留縣局稅款最近張作相復命李振聲鍾毓誠允王之佑王寶善徐晉賢李樹滋徐篤高齊棟于師李元宋汝賢王樹聲梁廷樞等在哈恢復彼一人之政府以示對抗顯係破壞秩序不惜犧牲全省人民生命財產引起重大糾紛本軍深恐地方糜爛有負維持和平之本旨特此嚴重警告爾等野心家迅速改過自新勿再爲張氏一人奔走凡爾民衆對於上列張氏黨徒亦須認清急速驅逐出境以免連累此次警告後如再不知覺悟本軍必取斷然處置嚴厲膺懲決不寬貸其各凜之

昭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日本軍第十五旅團長野天少將

(七)縱因佈告云，竊查奉天無辜之民，歷來爲官僚軍閥飽受桎梏之苦，押在獄中，不知其數。現經大日本帝國軍隊完全佔領本地，將秩序逐日恢復，市內統歸平靜，本官基於救無辜伐有罪之古訓，欲實現善政之一部，茲擬救出彼輩可憐之民，俾他從速就業樂生。倘有被釋者不知恩典，仍害良民，敢作惡事，則從重嚴懲，決不寬貸。仰爾各民戶如遇前項人等，再來犯罪，快報官署，照律查究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日本東關軍司令官本庄繁，

(八)關東軍司令部關於第七旅，四日午前發表佈告：

駐北大營之東北軍第七旅，爲旅長王以哲所率，張學良直系中最精部隊，其威名振於東北四省。然九月十八日夜，忽出暴舉，迫爲我軍所虜，其敗退各兵，逐次列處集合，努力恢復兵威，同時並到處集團，擅肆暴戾，或辱婦女，或掠金品，就中我同胞鮮人，尤陸續遭其虐殺。尤其如大甸子地方死於彼等之手者，不下百餘人。我軍若出勦討伐，彼則忽揭白旗，派遣軍使，假裝降伏，願以精銳無比之第七旅，尙且爲鬼畜不敢之暴行，則其於素質惡劣之軍隊，因敗殘而化爲匪徒，將無盡限破壞秩序者，實毫不足怪也。似此尙可謂文明國家之軍隊，或具有獨立國家之骨格耶。借問對於隸屬羣以下之舊東三省政府，尙得立於同等位置而論國際正義乎。抑可與談外交交涉乎。今者各處發生樹立政權運動，庶民雖咸謳歌皇軍威容，但毫無推戴舊黨首之一風，蓋不外憤慨積年軍閥私慾之橫暴也。我軍於政治外交，超然不問，而專任維持治安，卽養兵以持靜觀，倘有於從來依軍隊維持治安之奉天城內樹立政權或秘密策謀者，斷不容認，雖然

若爲滿蒙在住三千萬民衆，速予實現共存共榮之樂土，則爲衷心熱望不已者，夫由道義上觀之，速爲促進統一者，蓋亦相信爲皇國發揮善鄰之誼之緊急救濟策耳，是乃可以確立東洋永處和平之方策，實亦施諸中外無敢悖遠之里道也，想愛正義之世界萬國，爲增進三千萬民衆之幸福，當不吝協力支持者，必屬顯然云

昭和年月日

大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

擅設機關

日軍入滯陽後，即將各機關佔領，所有各機關主腦及公務員，或被拘禁，或被驅逐，完全停辦，日人竟成立軍政機關。

一、奉天軍政署 隸屬於關東軍司令之下，由本莊繁自兼署長，統轄遼寧軍政各機關，掌握遼寧軍民大權，

一、滯陽衛戍司令部 由本莊繁委多門中將爲滯陽衛戍司令，組織司令部衛戍滯陽地方，委宮本爲衛戍部憲兵隊長，並任松浦大佐爲城內警備，山本大尉任商埠地警備，山谷分隊長爲城關各地警備

一、滯陽市政事務所 係將我滯陽市政公所接收，改組而成，日本市政制也，由本莊繁委土肥原爲市長，富村順一爲秘書長，鶴岡永太郎爲警務課長，奄谷忱爲總務課長，三谷次末郎爲財務課長，守田福松爲衛生課長，長吉川康爲事務課兼技術課長，中野琥逸管原憲亮爲顧問官，重要職員由日人委定後，即實行辦公及徵收各稅，

『該所成立後土肥原衛臨時警衛局調查戶口不准私藏槍械違者嚴懲』

設統治部

日人爲實行統治東北各機關起見，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本莊在其司令部設統治部，內分行政，交通，財務，產業，交涉五課，操縱東北政治。而製造偽國從此進行矣。

烟賭公開

事變後日方庇護日鮮浪人在瀋陽城關各處設立賭場烟窟，如雨後春筍，計花烟館及白面館共計九十一處，賭窟廿一處，此種違法營業，完全公開，門前高揭日本國旗，並在大街小巷遍貼招帖，顯係日本官憲默許，嗣因此風日長，中外報紙，紛傳其事對於日本面子太不好看，乃令自警局，會同日本警察憲兵，將鮮人所開烟館數處查抄，以全體面，但大部分尙營業如常也，不過瀋市自事變以後，富人遷徙一空，此種烟賭窟，除少數花會營業較佳外，餘均無多主顧，祇有窮極無聊之流氓點綴其間，想發橫財之日鮮浪人，亦惟有空丟日本帝國之面目而已，茲將調查所得，表列如左，其未經調查者，尙不知其凡幾也。

字	號	地	址	經理人	字	號	地	址	經理人	字	號	地	址	經理人	字	號	地	址	經理人
				朝鮮					朝鮮					朝鮮					朝鮮
光星洋行		北市場發		朝鮮人					太平洋行					同上					同上
寶來號		西北市場		同上					平本洋行					同上					同上
				寄里										新城洋行					同上

東北洋行	同上	同上	信成洋行	同上	同上	東隆洋行	同上
共信洋行	同上	同上	同意號	同上	同上	永信號	同上
西北洋行	同上	同上	廣得洋行	同上	同上	大東洋行	保安堡
吉慶號	福安里	同上	南勢洋行	大西關大井沿	朝鮮人	平北洋行	大西關一間房百
海龍洋行	同上	同上	大興洋行	同上	同上	信昌號	同上
高松洋行	大西關五斗居胡同	日本人	紹田洋行	大西關德景當胡同	朝鮮人	金泉洋行	大西關小十字街
榮成洋行	同上	同上	寶昌號	工夫市井胡同	同上	利興義	工夫市
新榮洋行	同上	同上	三星洋行	同上	同上	日東號	同上
豐成洋行	同上	同上	鈴木洋行	同上	日本人	永源號	同上
中耕洋行	大西關菜行	日本人	長盛茶社	工業區	日本人	三興洋行	同上
慶餘茶社	同上	日本人	廣慶茶社	同上	同上	巧合茶社	同上
德順茶社	同上	同上	二合茶社	同上	同上	福民茶社	同上
清香茶社	同上	同上	正隆公司	同上	同上	青年公司	同上
恒興公司	工業區	日本人	大福洋行	同上	朝鮮人	三喜洋行	同上
							朝鮮人

大寶書房 同上 隆森藥店 同上

以上烟館九十一處關閉及查封者五處

日華公司 西北市場 日本人 滯陽俱樂部 同上 福祥俱樂部 同上

泰盛俱樂部 同七 同上 瑞天俱樂部 大西關 同上 福全俱樂部 工業區 同上

維新俱樂部 同上 同上 興榮俱樂部 同上 同上 平和俱樂部 同上 同上

昭榮俱樂部 同上 同上 公園俱樂部 小西邊門 同上 俄國俱樂部 同上 日俄人

新昌俱樂部 小西邊門外 日人 和平俱樂部 廿六緯路 同上 榮盛俱樂部 小西關什字街 日人

第一和平俱樂部 小西關 同上 第一俱樂部 同上 同上 大亭俱樂部 同上 同上

宮崎俱樂部 同上 同上 戲井影院 同上 同上 自安俱樂部 攬軍屯 同上

以上賭窟二了一處 至於華人開設烟賭，每家有日人一二名，每日須給日人洋五角。

苛稅殃民。 瀋陽全市及商埠地（大東區在內）大小商家，原有一萬三千家零廿七家，自事變至二

十年舊曆年底，僅六千七百八十九家，尙能敷衍開門應市，嗣後又以債務關係，實難支持，往往經理潛逃，無人負責，在二月十一日竟有五百餘家，向市商請求破產還債，其形勢之嚴重實無補救方法，彼時僑市長趙欣伯祇知安插私人，擴充一己之勢力，以致偽市公署之每月經費，不敷甚鉅，遂徵收營業稅，以資

彌補，雖迭經商民反對，幾起罷市風潮，但趙背後有日軍保鏢，誰敢掠虎鬚，自尋死地，三月間更變本加厲，添加新捐名目愈出愈奇，即養白鴿亦要稅，驢馬每匹收交易費三元，牛每頭收稅二元五角，驢一元五角。豬五角，羊三角，鷄鴨每隻收稅半分，小鳥購而畜養者，即爲白鴿之類，亦每十個收稅五分，且開放賭禁，公賣鴉片，人民正患無處謀生之苦，多存僥倖投機之心，於是貧者益貧，中等人家，亦漸成窮民矣，市警局調查全市窮民，計滯陽巾內住戶，事變後爲三十餘萬人，中有二萬二千零五戶，男女合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三人，皆無衣無食，嗷嗷待斃，故壯者挺而走險，集衆搶劫，盜案之多，恐已造成全世界任何城市中之新紀錄，無屈黃昏，行人絕跡，僻靜街巷，槍聲常起，至四鄉更成鬻匪世界，滯陽人口銳減，據最近調查，男爲十九萬餘，女爲十一萬餘，較滯陽前男少十萬餘，女少十五萬餘，共少二十五萬餘。

設警設領

日本東關廳長官擬定在東北增加警察五萬名已得拓務省之同意，其計畫第一次警官增員，共一千五百名，五月初，於林警務長指揮下，完成關東廳大警察制度，其幹部設警視十六名，事務官十四名，監察官一名，並以飛機四名，及航空士十八名，以促成懸案之航空警察隊之實現，六月間又決定第二次增員運動，繼續募集二千六百零八名，其中規訂巡查一千一百二十八名，巡捕一千四百八十名，每年預算額查一百零九萬六千四百元，巡捕七十一萬元，此外每年以六十六萬八百餘元設立特別任用事務官三十九名警視十名，警部三十二名，警部後補者五十一名，技師六名，翻譯官十名，飛行機四台，短長波

無線電四台，電氣自行車二十輛，裝甲汽車四輛，及馬隊百名，

四月三十日日外務省方面，計畫在滿蒙各地，增設領事館四所，領事分館五所，警察署十一所，並增員若干名，領事館，敦化，寧古塔，洮南、海林。錦州，領事分館一面坡，扶餘，帽兒山，三姓，穆稜。此種計畫，正在着往進行，總之自日軍強佔我東北各地後，我民衆受日人之壓迫，非筆墨所能形容其痛苦。不但行動，言語，不自由，即讀書閱報亦不得自由。九一八事變後，東北各華報被日人摧毀而停刊不計外，即平津各華報亦不准華人訂閱，滄陽全布，祇有美領俄領及日本關東軍司令等三人有關天津大公報之特權，此外無第四人有此特權，迨滿洲偽國成立，日人爲試驗東北民衆對於「滿洲國」之認識起見，日軍所駐各地，時有便衣日人及日軍隨時隨地向當地人民發問曰：「你是那國人」，如答「是中國人」即加以痛擊，如答是滿洲人，日人便謂：「你是好百姓」，故東北民衆呻吟於日軍鐵蹄下，皆須時時準備「滿洲國人」四字，惟恐此四字不熟，故常常默念，不時防備日人之測驗，以免橫遭痛打。不但此也，即沿南滿鐵路綫兩側各二十里內，不准華人種高糧，蓋此時之東北民衆受日人之壓迫，已至嚴重之時期矣。

日人佔領下之遼寧各機關各法團

遼寧省政府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午前六時被日軍佔領後，公務員皆逃避，只有守門之日軍數人而已，嗣日人強迫袁金凱于冲漢等於九月二十五日組織地方維持會，於十一月九日遷入省政府，並執行全

省行政權於是荒涼月餘之遼寧省政府，又斲呈生氣，然大權旁落，鬼影幢幢，過其地者未有不愧憤交集，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日人命令改遼寧省政府爲奉天省政府，十二月十五日更威脅臧式毅出任僞省長，臧氏在日軍威脅之下，不得不作登台之傀儡矣，（詳細情形可參看第六章第一節）

四月初臧氏承日人命，新改組省府制度，在省政府下設五廳一，總務廳廳長爲日人金井章次二，民政廳廳長爲趙鵬第三，警務廳，廳長爲日人山谷清，四，實業廳，廳長徐紹卿五，教育廳，廳長韋煥章至於原有之財政廳於七月初改爲奉天稅務署，所有一省財政直轄於僞國之財政部，凡一切行政須有總務廳長日人金井蓋章方爲有效，蓋大權均操諸日人之手臧式毅不過徒擁虛名，且毫無自由之可言，即起居動作，均受限制，日本特派日本憲兵隊軍曹橫山正雄及協川二人，常川駐守監視 臧氏形同監禁，豈不大可哀哉，

民政廳

事變後該廳迄未恢復雖日方擬以教育廳長金毓紱，任民政廳長因金氏不就。更因于沖漢辦自治指導部直轄各縣政府，而民政廳因無形中裁撤矣，自二十一年四月遼寧僞省政府改組始恢復，廳長爲趙鵬第，然亦惟日人之命是從，爲日人作事耳，

教育廳

日軍佔領瀋陽後，擬以邵仲爲教育廳長，邵不就，更欲以汪兆瑤接充，汪亦不就，二十一年一月間，以前教育廳科長龔興權中學校長韋秀實爲籌備處長，其備處之組織細則照錄於左

奉天省教育籌備辦事處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省政府頒發奉天教育籌備處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省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學若干人科員及事務員若干人均以處員充之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處科其執掌如左

一、秘書處，掌理一切機要事項，籌擬規程，復核文稿，翻譯文電，會議記錄，及不屬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掌管會計及本處省立各校館，預算決算財產物品契約，現款工程事項並掌管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三、第二科 掌管普通學校教育調查統計圖表及各縣教育經費預算決算各事項

四、第三科 掌管專門以上各學校，及民衆教育，並留學各事項，

第五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及編譯部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後施行

四月間韋氏竟實任教育廳長職矣

財政廳 日軍強佔瀋陽後，遼寧財政廳，由地方維持會派前硝磺局長翁恩裕充任，翁亦恬不知羞

，於二十年十月十九日携同日願開諮議等往該廳調查，檢點舊物清理案卷，並由維持會定臨時辦法八條，全文如下

第一 總則

第一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在新政權成立以前，為確保公共之秩序，及恢復其生活起見，認為財政廳之復活為必要，依其責任而定臨時辦法，以期貫徹其目的。

第二 組織及權限

第二條 由地方維持委員會決定財政廳長人選。

第三條 財政廳之組織及權限暫做從前之制，但須止於必要之最小限度。

第四條 為辦理財務行政，使其完善，由地方維持委員會招聘日本側顧問及諮議若干名，關於財務行政之運用，財政廳長頗尊重顧問及諮議之意見。

第三 財政整理

第五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設置財政整理委員會，使其製訂稅制之改正，及預算之編成關於其他各實行之計畫。委員之範圍如下：

日本側代表，地方維持委員會代表，財政廳長，同科長，同顧問及諮議，市政公所代表，全省商會代表，全省農會代表，（限於改正稅制時）

附則

第六條 財政廳長預諮詢地方維持委員會，自行速爲必要之布告，當其實行時，得預受日本軍之承認。

第七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規定財政廳臨時辦法，即將該廳開辦之意，於預請於日本軍，而受其承認，急速着手。

第八條 對於舊政權之稅史，如有送交各種徵稅之行爲者，本會即依議決要求於日當局嚴重處分之，

財政廳於十月二十一日成立，一切事與日人商定。該廳並發佈告，聲明舊政權者無關，原文謂：「政事宜，一切商承維持會體恤商民之至意，凡征收各種捐稅，務期改善，以減輕人民之負擔，而圖實業振興，但此項辦法，俟財政整理委員會改定稅則後逐次實現，暫時仍預做照舊制辦理，本廳長係受地方維持委員會委託，與舊政權者概無關係，所有各縣署各稅局嗣後收款，均解本廳，不准私自解交有舊政權者，倘敢故違，定行嚴辦，除分令各縣署損稅局遵照外，合亟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廳長翁恩裕。」財政廳有統轄全省稅政關係，日方爲便於提取款項，故令維持會先行恢復，恩任事之前，先率廳內三科棧屬，謁見土肥原市長，聽其訓話，並囑令收支款項逐日列表，送呈該市長核閱，省城捲烟特稅，及糧捐收入項下，每月撥九十萬，存東三省官銀號，由日軍隨時支取，此市長指揮下之財政廳長唯唯承諾而退，自僞滿洲國成立後，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裁撤財政廳改爲奉天稅務署，由王家鼎充任署長。

實業廳

由日方推荐一高玉衡者接充。令維持會委任。高在王永江時代曾充財廳科長現爲南滿鐵路一囑託，由日本一手培植實業廳於十月一日，正式恢復，廿五日佈告略云，『爲佈告事，十月二十一日，承地方自治維持會，委託高敏衡實業廳長，即於廿二日到廳視事，關於商工及各實業之發展務竭力進行，所有廳內之組織，均照舊章，與舊政權，完全脫離關係……』

未幾高去僞職以梁玉書繼充，嗣又以馮涵清充任，四月間又以徐紹卿充任，在日人指揮之下，東北礦樞皆被若輩喪盡矣，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僞實業廳長徐紹卿，奉日人之命關於商標通令各縣不准用舊時之三民主義商號與商標。

附日方通告地方維持委員會令恢復實業廳並由日方擬定實業廳臨時辦法如左

第一 總 則

一、地方維持委員會，爲維持民生及指導統制各種產業，在新政權確立前謀應急之策，特規定臨時辦法開設實業廳

法開設實業廳

第 二 組織及權限

- 一、地方維持委員會應從速選定實業廳長
- 二、實業廳組織之權限除必要之最小限度酌加修正外悉仍其舊
- 三、地方維持委員會爲謀實業行政實施上之完善延聘日本顧問諮議若干名

第三 產業之統制

一、地方維持委員會設產業計畫委員會擬訂關於指導及統制各種產業之實行案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日本方面代表地方維持委員會代表財政廳長及顧問實業廳長科長顧問及諮議市政公所代表全省商代表全省農民代表

附 則

一、實業廳長爲完成上述目的經地方維持委員會之核准應從速發佈必要之佈告但施行時須得日本軍之承認

二、地方維持委員會將實業廳臨時辦法規定妥協並將開設該廳之意見呈請日本軍核准着手辦理一切
三、如對於敵對者有援助財政情事應根據地方維持委員會之決議嚴予處分

清鄉局。

地方維持委員會，奉日方令復遼寧清鄉總局，以辦理清鄉事宜，推闡朝瓊爲清鄉局總辦，訂立簡章八條，第一條，本局定名爲遼寧清鄉總局，第二條，本局爲維持全省治安，專辦剿匪事宜，非普通軍隊性質，直隸於地方維持委員會，第三條，本局設督辦一員，由地方維持會推之，第四條，本局分設六處，分掌清鄉事項，其組織方法另定之，第五條，本局爲編製清鄉保安隊一隊，隊員爲一萬二千名，其編制法另定之，第六條，本局經費由省款支給之，第七條，本局辦公地點，設於遼寧省城，第八條，其

他未盡事項，隨時改定之，嗣又由日人下令撤銷。

最高法院

趙新伯奉日人指揮下之地方維持會令，於十月十九日接任東北最高法院院長，東北最高法院分院長孔昭彥氏，特電司法部暨張副司令報告，并請分電東北所屬各法院立停送案，聲明自二十年十月十九日以後該院所有之判決一概無效。茲錄原文如下：

南京司法部北平張副司令鈞鑒，本院昨日被趙欣伯竊據，查本院受理案件，有日人爲原告，中國人爲被告，或日人爲原告，俄德人爲被告者，均屬不鮮，自潛變驟生之後，已有日人訟棍多名到院刺探認事，並加以威脅，現時悉落於彼輩之手，所關中西人民之生命財產，危險實大，將來更易惹起俄德兩方交涉，應請大部分電東北所屬遼吉黑熱東特區五高等法院，立停送案，及聲明十月十九日以後東北分院判決之案，概作無效，並請副座先電各省政府東特區行政長官，通令所屬各縣，布告民衆周知，及函明俄德與各領知照。再趙欣伯此次係奉維持會僞命，以滯陽一地方之維持會而可任命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是明爲東北五省區新政權之發動，日人背景，尤爲毒辣，更乞中央副座格外注意，院長孔昭彥叩馬。孔昭彥電告東北最高法院暫停送案。原文如左：

北平張副司令鈞鑒，據滯陽函本月皓（十九日）已被日人任命之趙欣伯入據。查寄存現洋一萬八千餘元，奉天大洋八十七萬九千餘元，浮存交通銀行，恐遭攫取。除由昭彥分電東特區黑龍江熱河三高等法院，暫停送案外，請鈞部加電飭知，並電明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查照。皓（十九日）以後該院所判之案，作

無效。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叩馬（二十一日）

東三省官銀號

瀋陽東三省官銀號及邊業銀行，在日軍壓迫之下，恢復營業。由日人委吳恩培爲僞總辦官銀號復業之初，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曾於二十年十月十一日，致函地方維持會委員長袁金鏡，通知日軍對於該銀行號取締辦法，其所準據者爲日本陸軍法規，內容規定，直將該銀行號置於其軍力支配之下。茲錄全文如左，

關於東三省官銀號及邊業銀行開業，應注意左列各項。本職於此機會與地方維持會委員會，爲確保恢復公共秩序及生活起見，迅速恢復舊有省政府之財政，而確實地方維持，是所至盼。

一、日本軍準據陸軍法規規則第四十三條，爲恢復確保公共秩序及生活，而認可東三省官銀號之營業開始，以圖一般金融上之便宜，

二、當東三省官銀號業務執行時，根據陸軍法規規則第五十三條，確保日本軍之利益。又根據同四十三條，爲恢復確保公共秩序及生活，應盡一切之手段。

三、日本軍爲達到前項之目的，須派數名監理官前往監督。上項監督官，須由東三省官銀號招聘日僞人員而任以顧問或諮議。不惟此項招聘者，且日軍中不時亦可派遣官吏，前往監察東三省官銀號業務。

四、日本軍認爲必要時，無論何時可停止東三省官銀號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五、地方維持委員會，如欲造東三省官銀號業務執行候補人員簿時，須受日本軍之認可。

六、東三省官銀號本身，如對日本軍有敵對行為，或敵對意思之取引絕對不可，或爲此種行為者取引亦不可。

七、關於東三省官銀號之業務執行，如地方維持委員會與業務執行担当者指示時，須豫先受日本軍之認可。

八、東三省官銀號對各地分號，務必不許存多額之資金。

九、關於邊業銀行，準用上記東三省官銀號之規定。

東三省官銀號吳恩培兼代總辦之職，一切業務，均依日本顧問之意見行之，開始兌現，每人以五十元爲限，該號之四圍及院內，均有日軍嚴重監視，午前十時上班，午後二時下班，至四五點鐘，院內無一中國人，觀其一切情形，已非我有之省銀行。奉票六十五元買現洋票一元，每一元現大銀元加現洋票一角左右。當官銀號開始兌現時，商民前往兌現者，多被日軍打傷，惟日軍浪人，得以照兌。自滿洲僑國成立後，該銀行改爲中央銀行總支行。

邊業銀行。 遼寧邊業銀行爲張學良集資組織，資本二千萬元國幣，日軍佔領瀋陽後，即將該行佔

領。嗣經日人委閻廷瑞爲總裁，與東三省官銀號，均於十月十五日開辦，實行兌現，並限定每人兌現不得過五十元，由日軍把守門口。凡所有各機關存款及在機關存款之私人存款，日方概不准提取，並訂定管理

辦法於左，邊業銀行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邊業銀行當事變終了以前地方維持會暫時爲尊重該行原有之機能，並圖一般金融之疏通起見而爲

善良之管理者復爲擁護其利益特委屬担任業務之執行者使得達其目的

第二條 現行之邊業銀行章程與前條規定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爲適用

第二章

第三條 公金辦法設左列之限制

一、原有官署存款暫行停止支付

二、此後辦理官署存款項皆由邊業銀行以新賬計算

第四條 普通存款之支付暫設左開之限制

一、存款者如有貸款時先得以存款對抵

二、存款之支付限制如左

但關於同業存款之支付得不在此限現大洋票五十元以下者可以支全額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支付須在六千元以內

同一萬以上每增一萬元增付一千元

- 三、存款支付每人一週只限一次
- 四、開業後新存款者得自由提出

第五條 貸款須依左列方法

- 一、原有所貸出之官署款項得方圖收回
- 二、新貸款除於不得已者外不准出貸
- 三、對於各分行之新貸須由總行許可
- 四、對於附屬營業之占款宜漸次整理

第六條 辦理滙兌須依左列辦法

- 一、辦理滙兌只以商業交易及個人正當用途爲限
- 二、開業後在滿鐵沿線外之各分行大宗滙款時須經總行之許可

第三章 紙幣

第七條 未發行之紙幣，須嚴封保管但因紙幣破損有發行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已發行額以上再新發紙幣時須有確實之事實發行準備

第九條 兌換方法暫以左列之限制

- 一、兌換所只設內一處
- 二、兌換限度每人每日以現大洋五十元爲限
- 三、現大洋百元以上禁止携出陽燄

市外

附 則

第十條 倘有犯本辦法者依據原有罰則處罰外當依地方維持會之決議而行嚴重制裁

第十一條 邊業銀行爲期貨幣之安定者有必要之事項時函請地方維持會以公告之方法宣布之

第十二條 爲執行業務監督起見招聘日本側之顧問及諮議若干名此種薪俸由邊業銀行担負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依新政權成立將邊業銀行接收完畢而失效

中國側出席人

郭尙文

委員長 袁金鎧 委員 丁鎰修 李友蘭 吳灌依 杜榮時 代表人張寶錫

郭集珍

委員 顧羨吉 陳 藝 商業代表 葛清舉 商業代表 孟廣德 方煜恩 日本側出席人市長土肥原

賢二 軍部竹下義晴 軍部森武大 軍部佐藤勇助 軍部住谷梯 軍部久間猛 軍部首藤正壽滿 (鐵

理事) 軍部色部員 (朝鮮銀行) 軍部西一確森公平 (朝鮮銀行) 大野篤確 (正金銀行) 遠矢站吉

(通釋)

民國廿年十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發訂大和旅館

(瀋陽日本附屬地) 東三省官銀號，與邊業銀行，由關東軍司令部追令維持會組成金融維持會，於十

月十五日復業，銀行聘有日顧問三。諮議八，動支款項，須其蓋章，不啻一變相之日本朝鮮銀行也。

遼寧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在南關舊省議會址，事變後所有工作人員均走避。嗣後該全部被四

民維持會佔據省黨部移至錦州辦公。錦州失守後，遼省黨指委會即解散矣。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外交特派員王明宇於事變後即去平。日方初擬以羅鏡寰任交涉署長，但迄

未成立，只有守門者四人，度冷清悽慘之歲月耳。

市政公所

日軍佔領後，本莊即以土肥原任奉天市長，未幾日人又以趙欣伯接充，改為市政公署

，與偽省政府對峙。偽滿州國成立後，趙任偽司法院長，辭市政公署長職。由日人春委閻傳綬接充，閻於

民國十二年充任南滿鐵道會社職員，十三年任關東廳囑託，十五年又任滿鐵囑託，閻為親日份子，故由日

方委為署長。

自衛警察局

日軍佔領瀋陽後，市面極混亂。最初日方指派瀋陽縣長李毅為省會自衛警察局長

，林春泰為第一課長，陳章為第二課長，王中玉為第三課長，謝桐森為第四課長，在三谷憲兵隊長指揮之

下。全縣劃十分局，每局招募警察六十名，每名携棍棒一根不准携帶槍械，在管界各要路口維持交通。佈

告於下

為通告事照得奉天自衛警察局現已成立由瀋陽縣李縣長出任局長之職招募自衛警察六百

名担負地方治安之責凡我商民其各安心勿恐所有各商號均須即時開板照常營業對於現大

洋票及奉票仍照原價使用不准拆減售賣物品亦須按照市價並不得高抬價格如有違者已奉

李局長面諭定罰辦不貸等因奉此合亟通知各商號一體遵照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未幾該局又收組由瀋陽市商會，及地方自治委員會，互相負責組織，公推前省議會副議長馮子敬爲局長，市商會委員劉景祥爲副局長，於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假大南關全省警務處爲辦公地址，警察一千四百名，全係招集以前公安局之舊警察，僅由日方發給大槍五百支，站崗巡邏，十月七日，該局復函請日方憲兵隊，再事撥發手槍二百支，其函內開，查本局業已成立多日，所有本局及分局出動人員，急應佩帶手槍以便衛護，茲將本局及各分局出動人員，應佩手槍約定數目如次，計本局李顯問一支，督察員二十支，外勤科員二支，偵緝隊長三支，共二十六支，各分局外勤局員每局四人，其四十支，各分局所屬各分所長，各一支，共一百六十二支，統共應領手槍二百二十八支，每支帶子彈十粒，事關急需，爲此函請迅速職給，實爲公便，未幾又以前東北憲兵司令齊恩銘接充局長。

瀋陽保安隊。 前省會公安局會設有公安隊之一部，專事剿匪，自發生事變，與公安局同被解散

，市商會及地方自治委員會，特商准市政公所，添組瀋陽市保安隊，以期招回以前之公安隊全體隊兵而免在外滋事，批准後委常兆元爲隊長，並函請日方發給大槍一百支，

電燈廠。 電燈廠自事變以來，即由南滿電氣會社派大礮爲廠長，多門爲總務課長，井上爲會計課

長，樺島爲營業課長，加藤爲工務課長，該廠自被日人佔領後，改由撫順發電，其通電辦法。係由瀋陽北

陵專線接於撫順直達長春之高壓線上，在該廠第一發電所內，置大變壓器三具，其意即使此後瀋陽專用無
順之日本電，而將該電燈廠停辦。

警務處

日方強迫偽政府恢復全省警務處，前處長黃顯聲，事變後黃赴平，日方初擬以齊恩銘爲
處長自遼寧偽省政府重新改組後，有警務處之設置，『地址在大西門裏女同澤學校』而警務處竟取銷矣。
偽遼省府之警務廳，由日人山谷充廳長，日籍職員佔七八人，均居重要地位。該廳設秘書督察兩處，警政
治安特務，司法，衛生內五科，下設十三股。偽遼警務廳自日人任廳長以來，令所屬機關，凡往來公事，
一律須用日文。

改組商工會

在瀋陽城裏鐘樓南路西，日軍進城時，將該會一並佔領，職員逃避一空，嗣經該會
全體委員恢復原狀，以維市面之秩序，日軍始行撤出，該會亦即同時照常辦公，工會係瀋陽市各業工會聯
合所組織，與市商會同一院內，亦由日軍強迫改組，

組設商團

在日軍指導下瀋陽市商會，組織商團二千名在該會設立商團團部辦事處。正式任命王
桐軒爲正團長，李福堂薛志遠二人爲副團長，共分十大隊，每人均各由日方發給帶刺刀之大槍一支。更訂
新章二十條，第一條，本商團由瀋陽市商會組織之。定名爲瀋陽市商會商團，第二條本商團，受日本憲兵
隊長及副隊長之監督，並補助自衛警，維持市面，彈壓匪亂爲職務。第三條，本商團設總辦事處，於
市商會院內，設分辦事處，地點另定之，第四條本商團設團長一，總管全團事務，副團長二人，助理之數

總長一人，担任全團教練事務，教練員五人，担任各隊教練事務，正副稽查長各一人，稽查員四人，分別稽查全團勤務，司號一人，指揮各隊司號員司號。第五條本商團分爲十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司號員一人，司務長一人，團員一百人，每隊分爲十班，各設班長一人。第六條本商團設秘書一人，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辦理全團文牘事務，由商會職員兼任之。第七條，本商團團長副團長，均由商會選任之，教練長教練員，稽查長，副稽查長，由商會聘任之，稽查員司號長司務員由商會任用之。第八條本商團設團員一千人，由各商號酌量徵集，但商號自願僱用團員，應徵者聽之，前項團員，無論爲商號店員，或商號僱用者，均須檢驗合格，方得編列入隊。第九條團員制服由應徵，各商號自備，其未經徵集團員各商號得酌量分辦公費，前項制服式樣另定之。第十條團員出動時，若聞警訊須立即往捕，送由本團轉送自衛警依法辦理。第十一條團員出動，遇盜匪，須以敏速連絡方法通知就近日本軍隊憲兵隊，及自衛警，協助剿捕。第十二條本商團各職員均須佩帶臂章。

報界聯合會。該會爲省垣各華報組織而成，常務委員爲東三省民報趙雨時，東三省公報王希哲，時報張子岐，東北民衆報陳言，商工日報趙晉如，事變後，趙陳兩氏均去平，該會遂解散。

日軍佔領下之遼寧文化機關

日軍佔領遼陽後，省垣所有公私立各小學中學大學，一律被日軍解散各縣學校亦皆停課。十一月間除

外人教會創辦之小學繼續開課外，華方學校仍在關閉。日人即着手刪改中小學教科書，關於愛國國恥以及黨義各材料完全刪去，易以歌謠日本材料。此外所有華報，亦投降於日人，圖書館則易以親日分子經理。抗日書籍一律收繳。其欲麻醉人心銷滅我民族思想，用計至爲毒辣也。茲略於左。

刪改教科書

日人爲剷除排日文字，及灌輸親日思想起見，亟力籌畫市各小學早日復課，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在市政公所教育處召集小學校長會議，當議決，甲，開學日期，定爲十二月一日，放假日期，定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乙，開班費每班暫定二十元，丙，每班名額高級三十名，初級四十名，丁，教員錄用否，按其報名之先後而定，戊，各省立小學均改稱市立，己，教科書之改革，黨義學科取消，其他課本關於反日文字，用筆抹去或撕去，庚，教員及學生均須領通行證一張，辛，各校教款，暫由售賣鴉片項下撥現洋四萬元。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日人又改組教育廳，以華人作傀儡，二十一年二月，有章秀石者，經指導部于冲漢之推薦，得日方之同意，並聘日人平川爲顧問，成立教育廳，變相的「教育事務籌備處」，於教育廳舊址，起始辦公。於是課本改易，教科書爲最大問題，亦即中日爭執之問題，日方頑抗，無從商酌，於二月前由日本南滿中學校長安藤平川等，代爲改編，初等小學改編者爲「國文」「修身」（從前無此科目，今後日方強迫增此）高等小學改編者爲「歷史」「地理」，內容計將從前愛國，國恥，代刺激性之材料，均行刪去，增加一同種同文「共存共榮」「帝國德政」文字爲教材，黨義絕對不准講授，師範學校，將來尙須增添日語。對於教科書事，暫用講義辦法，由日軍部委南滿中學代定。

如下：初小不用課本，由日方發給底本，只作教員用，教員根據此種材料教授學生，學生可隨時抄寫，以代課本，高小用講義，由日方擬委交各校，而各校再妨此刷印講義，分發學生，三月一日，滄陽各小學，由日人指揮下開課，小學課程，必修科暫訂爲修身，國語，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育，高小必修科爲修身，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手工，圖畫，唱歌，體育。每週教授時間，課章分配仍舊，修身係中華本，史地爲商務新檢定教科書，其中之字有不相宜者。均須剷除。籌備處，並函通令各縣公署。教育局。及各小學校。一體遵照辦理。茲將公函原文。及小學校教科用書。臨時刪正表列下。

爲令行事。案查本省學校，本年春季開學日期。業經呈准通飭在案。關於教授科目。及教科書。自應預爲查訂。免致紛歧。爲查教育事業。關係百年大計。所有查訂學制。編制教科。及審查教學用書等事。既非一省所得自爲風氣。又非一時所可輕率促成。自應敬候統籌全局。待令遵行，茲當開學期迫，不得不擬定暫行辦法，以資救濟。當經本處延聘在省教育名流。及處內職員，各校校長，組織教科書籌備委員會。迭經討論，決定初小必修科目，暫訂爲修科目。暫訂爲修身。國語，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育七科。高小必修科目。暫定爲修身。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手工，圖畫。唱歌，體育十科。每週教授時間。及課分配。暫仍舊制。至於修身教科用書。暫擬採用中華書局。以前出版之新學制公民課體。國語教科用書。暫採用商務印書館。以前出版之新學制國語教科書。史地二科擬暫採用商務印書館。以前出版之新學制教科書。其內容有與時勢不合處。略以刪正。另擬臨時刪正表。以資參考。此項教科書。各校大都

舊有存本。各書肆亦或間有舊存之書。即令一時不易搜集。由各教校或各育局。臨時酌用活票教材亦可。否則即由教員每於日上課前。或學生自習時。將課文書於黑板。令學生恭楷謄寫。亦無不可。蓋小學功課。字數無多。片刻即可騰寫畢。既獲預習之功。兼收習字之效。事半功倍。決非難事。年來學生書法草率。相習成風。藉以糾正。亦屬要圖。其餘各科用書。暫准仍舊。一切課程。不得稍含排外材料。並責成各教育局。督學。各該校長。負責辦理。嚴加考核。隨時糾正。一面由本處派員隨時督查。俾策進行俟教科用書決定印行後。此項辦法。即行廢止。經呈奉省政府指令。省字第一二七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該處所擬小學教授科目。及教科書暫行救濟辦法。查核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通飭遵照辦理。附件存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刪正表。令仰該一體知照。並附教科書刪正表列下。

小學校用教科書臨時刪正表

一、初小部。

初小。修身科採用新學制。適用新小學教科書公民課本。民國十二年中華書局出版。

第三册 第一課。國旗二字。暫改爲校旗。

第六册 第十二課第十三課。第十四課。均刪除。

第七册 第八課。第十四課。均刪除。

第八册 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均刪除。

二。初小國語科。採用新制。國語教科書。民國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一册 第五十課刪除。

第五册 第一課刪除。

第八册 第一課刪除。又第四課。末一節刪除。

二、高小部。一。高小修身科。採用新學制。適用新小學教科書。公民課本。民國十二年中華書

出版。

第二册 由第十一課起。以後均刪除。

第三册 第七課。第八課。第十一課。均暫停授。

第四册 第一課。第二課。第二課。第四課。均暫停授。第十四課刪除。

二。高小國語科。採用新學制國語教科書。民國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三册 第四十九課。第五十課。均刪除。

第四册 第四十二課。第四十四課。第四十五課。均刪除。

三。高小史科。採用新學制。新選歷史教科書。民國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二册 第一課。第三節刪除。第四課。第十六課。第十七課。均刪除。由第二十二課起。以後停

授。

第三册 第十四課。未二節刪除。第十五課第二節刪除。由第十九課起。以後均停授。

第四册 第四課暫停授。由第十九課起。以後均停授。

四。高小地理科。採用新學制。新選地理教科書。民國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一册 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及第七課之第三節均刪除。

第三册。第七課之第二節。又第十二課。第十三課。第十四課。第十九課均刪除。

除修身。國語。史地等科外其餘各科書。由各該校隨意採用。但須刪去排外材料。備註。

一。除表列刪正者外。如教員教授課時。發現字句間仍有排外意味者。得隨時酌量改正之。

二。各科書內。關於各種制度與名詞。以及我們我國等字樣。有與時勢不合者。得由教員隨時

之。

三。教授史地時。應由教員。及時補充鄉土教材。

四。高小公民課本。有語體文言二種。以採用語體為原則。如無語體本時。得採用文言。

至於各中學以及女子師範。均於廿一年六月五日開課。(東北大學馮庸大學男女同澤仍關閉)

摧殘輿論

日軍侵入瀋垣後，省城各華報除臨時報照常出版外均停刊。未幾東三省公報東北日報

相繼出版，但皆採日人通信社消息，不啻替日人宣傳。東三省民報由日人都甲文雄接收，繼又由趙欣伯主辦，以張夢九為總編輯，大替日人賣力氣。至東北民衆報為陳言私人創辦，該報言論正大，久為日人所嫉

。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六時，日軍四名乘汽車突至民衆報，意欲逮捕陳氏，適陳氏未在報社，日軍遂將報社搗毀，所有工廠等部份損失淨盡。損失現洋在四萬元左右，日軍搗毀該報後，即至東三省民報新民晚報，欲逮捕趙雨時，趙早離瀋，商工日報在商會院內出版，受日軍之壓迫亦停刊，報聯通訊社亦停止發行，現在欲在瀋陽求一份純正之國報已不可得，是以亡省後之，東北同胞，完全變成聾盲者，日人之計亦毒矣哉。

日軍佔領瀋陽後日僑之狂妄

廿年十一月十六日，駐瀋日僑所組之愛國協會，發表傳單攻擊美國及國聯。此項傳單要求日本退出國聯，並誣美國係『世界上之最大之偽君子』，爲日本之『公敵』，因美國企圖增厚其在華地位，凡可以限制日本者，無所不用其極。此項傳單之暴論，表示其癡狂，蓋大部僑日僑，深恐日方被迫而放棄其佔領地位，以致癡狂。

此項傳單係印刷者，且佔領以來，公然在瀋陽散發，此項事實，表示日僑此舉，已得日軍事當局之同意者。

傳單中內容並攻擊美國，謂「英國擬壟斷長江之商業權利，而假手法外長白里安，任國聯會，作反日運動」，但傳單中筆全力以攻擊美國，宣稱美國擬在華立下將來之勢力，同時阻止日軍事活動，並引起華人中之反日精誠。

傳單中稱美國之干涉日奉對華計劃，已有三十年以上之久。傳單中稱，「門戶開放」政策，爲於美國

運動中之公開砲火，又攻擊美國破壞英日同盟，及「藉九國條約約束日軍事行動」。

傳單中質問稱，日本尙應再繼續忍受此項虐待耶？旋即自行作答，吾人必須明瞭不能再忍受此項虐待。傳單中宣稱，多年來美國在對華政策中對於日本之行爲，確使美國成爲「公敵」。傳單結束時稱，愛國日人速起！希望遠東和平及遠東秩序安甯之國人速起！所有日人應一致迫吾人政府退出國聯，對華事件取斷然行動，並公然對美挑戰，因美國爲「世界之最大僞君子」。

又東北日僑在遼寧山本旅館開時局大會其荒謬議決案如左：

(一) 在滿應設一政治軍事之全體之最高機關。

右提案爲大連田邊氏所提，大意此際應統三頭政治四頭政治，設立最高機關，有絕對之必要。又遼寧守田氏建議，此種方法，應向議會提出，滿場一致議決，由負責委員赴東京時，交伊帶去。

(二) 要求滿洲政策方針委員會，應許參加在滿邦人之代表。

右案由遼寧守田氏說明，無異議可決。又此項代表，應由全滿日本人聯合會選出之。

(三) 關於討伐中國舊政權（指張學良）案

第一項爲維持滿洲之治安，山海關以東之中國舊政權軍，必須掃除。第二項者設立中立地帶，須對絕至山海關以西。

右案由大連之相川氏說明，又遼寧之守田氏，對在錦州設立中立地案，陳述絕對反對之意見，結果對第二項設立中立地，須絕對反對，故須訂正字句，滿場一致可決。

(四關於建設新國家在滿邦人之意見)

(新國家，係基於東北四省之民意?) 此議案由荻原氏說明，關於建設新國家，改革從來之舊制，爲基於東北四省三千萬人民之意。然此事重大，應開理事會，具體協議，又有主張此際應設東北四省之日本保護國者，議論百出，結果交委員會。

又在滿日本人時局後援會於事變後會數度開會將決議事件編成小冊，其中內容，讀之令人髮指皆裂，爰將該件中各項譯出，并以證實暴日軍民一致之毫無義，原文如下：

在滿日本人時局後援會決議事項：

甲，關於政治軍事外交之件 (一) 關於中日事件絕對拒絕國聯及第三國之干涉，遇必要時，即退出國聯，亦所不辭。(二) 東北四省方面，張學良系舊政權之復活，絕對不予承認。(三) 期待東北四省獨立圖之迅速實現。(四) 當解決時局時，凡關於東北四省之事，以前項獨立國爲交涉之當事者。(五) 爲

保護東北四省之日本權益，及在留二百萬同胞之生命財產起見，在必要之地點，均望常有帝國軍隊出動，(六)中國之排日侮日排貨之挑戰行爲，宜澈底廢止。(七)東北四省中央政權固定獨立國家成立時，宜指導監督其政治行政，確保北所要求懸案之實際的解決。

乙、關於交通運輸之件：(一)東北四省之中國國有鐵道及港灣，至少須由日本管理，至時局問題解決爲止。(二)屬於我國既得權之各種鐵道，此時宜立即敷設之。(三)違反交通條約侵害我國權益之鐵道，宜撤除之。

丙、關於金融財政關稅之件：(一)東北四省中條約以外，關稅及課稅之徵收，宜絕對使其撤廢。(二)東北四省之金融機關，宜使從速整備，以促進通貨之統整。

丁、關於商工業農林鑛業之件：(一)關於華北四省之森林鑛山農業及商工業之日本國民既得權利，不問其爲合辦事業與否，宜立使其復活實現。(二)東北四省中，中日兩國及一般通商關係上因時局而生之障害，宜迅速整理之，助成其價滑之發展。(三)東北四省中日間之民刑事訴訟及紛爭事件，均宜由帝國官廳整理之，直至時局問題解決爲止。

二、吉林

日兵佔領吉林省城以後，日側提出四個條件，(一)退出吉林省國兩防軍隊，限期洽於三日內，(二)

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將全部旅團營連隊武裝一律繳回，否則，日軍即作軍事行動。（二）接收軍政機關，派員監視，省市治安，由日軍負責維持，保護商民，華人如有反日宣傳行動者，處死刑。（三）撤換吉林市長劉樹春，延吉市長張書翰，哈爾濱交涉員鍾毓，長春市長周玉柄，及其他稅吏。（四）改組省政府爲長官公署市公安局改爲日本警備司令部，（憲兵隊附設司令部內），以坪井大聯隊長兼任警備司令。上述四項，熙已承諾，惟我軍退出者，堅不繳械，如非繳不可，即以武力對抗。熙之命令已歸無效，而三天限滿，械未繳到，多門琛井等，竟派兵將省府把守。於二十一日拘禁熙洽，我軍得此消息，全部遠退，祇將市警衛兵連，及江南砲兵機槍各營連之武裝解除。計繳到大槍（馬槍）小槍（步槍）等類，三千五百百隻，重機槍二十八架，輕機槍六架，山砲六門，陸砲四門，各種槍彈二萬餘粒，二十四日，又繳到庫存大槍一千二百百隻，藥彈五六千粒。多門中將，以所繳到之槍砲藥彈，按照日軍調查原冊，相差爲數太鉅，仍勒令熙洽照繳。祇以我軍現已遠退，實在無法繳回，加之所退士兵，抵死不繳。日軍見此情形，始不深究。二十四日午前十時半，日空軍飛機二架，在省市天空，飛行十數週，去龍潭山圍山子等處，偵查我軍退守地，帶拋炸彈三四枚，炸死樵夫六七人，行入二三名。至午後一時許，追召集省委及法團首領在省府會議。改省政府爲長官公署（日本制度）出示安民。熙之行動，至二十五日始全恢復。奉日軍多門中將指導，籌維市面治安。市公安局，改爲警備司令部，日本憲兵隊，移於局內，坪井爲司令，就職，布告民衆。其他各機關均被監督，並派兵把守。又由矢野少將以十五團團長兼理吉林警備司令，統馭全吉軍民

各政。其司令部則設於前吉甯官經理訓練所內，名曰「大日本吉林警備司令部」。自十月三日後，日人於東大營起造廣大降機場，於大西陽昌邑屯新築機場，場基方圓七八百畝長約九里，寬計八里，可容飛機三十架。

繳商民槍

自日軍佔領吉林省城後，除繳軍隊武裝外，又搜繳商民自衛槍械，解交日軍營部，違者重罪。茲將吉林省會公安局佈告錄下，公字九號佈告文云，爲佈告事照得本局，現奉吉林警備司令天野少將令，凡屬省會居留商民人等，所藏槍械子彈物品，均須依照左列各條辦法，稟遵辦理，不得陽奉陰違，致干重懲，合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切切此佈，計開（一）凡屬商民人等，無論藏有大槍手槍或機關槍軍刀以及各色子彈等兵物品，均須到本局報告，並照數繳局，以便即時轉報繳警備司令部，所派在局辦理，收繳槍械事者，尙經查悉，於自衛上有必要情形者，得發還之，或以相當價值收買之，（二）如匿藏不繳，經他人報告舉發者，並將報告人，予以獎賞，（三）凡藏匿之人自此次佈告後，仍不來部或知情隱匿者，得處罰之，（四）以上三條，自佈告之日起限於一星期內繳齊，鐘點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止，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暫代吉林省會公安局長趙榮陞。此次佈告期限已滿，惟仍未繳竣，天野少將，於十日，特面告趙局長，再展限一週，商民槍械如再不報繳，定按軍法究懲，至於佈告原文，係由日軍編印，令由趙局長蓋簽張貼而已，

取鎖黨部

無治本國民黨省指委常委之一，此次日人竟摧殘黨務，侵占黨部，撕毀遺像與黨旗，

彼竟未介意，故其於就長官職後。即由伊親下指令，將黨部取消，在黨部之職員，由熙洽在日兵來吉之前一日（二十日）各發二月恩餉遣散，僞長官公署訓令第二號，爲令違事，照得現因時局關係，所有中國國民黨吉林省黨部，無存在之必要，着即取消，此令。（下略）

摧殘教育

日兵到吉，各校均停課日人委徐鳴澤爲教育廳長，因伊係親日名人，於二十年十月一日，下令復課，但不得再授黨義，與作紀念週，吉林大學因之亦停頓，報紙僅准閱日本報紙盛京時報與滿洲報而已，隕內報紙，不許自由閱看，閱者如被日方檢查員發覺，竟處徒刑八年，誠爲世界空前殘酷之禁令，省立圖書館，凡平日一切反日書籍，於二十一日均付之一炬，更於門首張貼「停止閱書」四字，九月二十二日起，該館自信館長以下職員，均紛紛逃避，教育廳訓令如下，爲令違事，照得現在時局，已粗平靖，青年學子，光陰可惜，着仰各校從十月一日起，一律照常上課，而免荒廢。惟因世勢關係，黨義一科，難講授之必要，其原有遺像，亦不得再懸，總理紀念週及以前各種開會儀式，均須一律取消，以合時勢，而免週折。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下略）

又訓令○○縣教育局訓令，已字第□號 令城區第□小學校，爲令違事，案奉吉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號，爲令違事，前准吉林日本憲兵隊，第五十號函開，爲檢查教科書中內容有須剷除數部，請嚴重監督剷除等因，准此，正在擬具辦法間，十月三十日，植原憲兵隊長復到廳商剷除方法，主張將指定各部內容，一概剪去，剪去之書頁，連帶他課，無法教授者，亦可免授，除呈報暨分行外，合亟抄同原函，令仰

該局長，轉飭所屬小學校，限文到日，將各校學生所用教本，按照所開各書各部內容，一律剪去，如於其他教科書中發見有足誘致中日阻隔之部分，亦須同樣剪去，是爲至要，此令，附抄發原函十五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校即便遵照，限文到日切實辦理爲要，此令，附發原件一份，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又關於教科書中應刪除各點之通牒，昭和六年十月十八日，吉林日本憲兵隊長植原春三印吉林省教育廳李錫恩殿貴政府教科書中，左記各部內容，於中日親善，及兒童教育上，認爲有刪除之必要，應請嚴重監將刪除之，其他教科書中有足誘致中日阻隔之部分，亦請同樣刪除之，計開，一，三民主義唱歌集中，（一）同志革命歌全部，自十頁至十二頁，（二）毋忘國恥歌全部，自十九頁至二十頁，（三）抵制劣貨歌全部，自二十五頁至二十六頁，（四）農工解放歌全部，一頁，（五）醒獅歌全部，十九頁，（六）五卅慘案歌全部，自二十頁至二十二頁，二，愛國教材第一冊中，十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項，自外國和我國所定的條約，至抽稅不能自由止，三，小學黨化教材第四冊中，二六頁，日本的二十一條要求之項，自袁世凱想做皇帝，至把每年的五七，五九，定爲國恥紀念日止，四，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第一冊中，自三至四頁，日本民族的發奮爲雄之項全部，自八至九頁，航運的損失利權全部，五，歷史課本第二冊中一四中日戰爭自二十二至二十四頁全部，一九，山東問題自二十九至三十頁全部，二十，上海，漢口，廣州的慘案，自三十一至三十三頁全部，六，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第一冊，須全部改訂；七，新時代歷史教科書

第二冊中，一七，二十一條件和五卅慘案全文，八，新中華曆史教科書第四冊中，一七，日本的現勢全文九，新中華地理課本第二冊中，一六，瀋陽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全文，十，歷史課本第四冊中日本的現勢全文，十一，新中華歷史課本第四冊中，帝國主義侵略下的中國民生全文，一七，日本的現勢全文，二一，太平洋的現勢及中國之項三八頁，自萬一太平洋有事，至同頁結文這是一個關鍵止，十二，地理課本第四冊中，一六朝鮮，台灣，全文，十三，新中華地理課本第四冊中，一五，日本帝國之項，二八項自初行至四行中間，「但米糧缺乏不按照人口數分配」，八行可謂凶暴極了」止，十四，新中華黨義課本第四冊中，一五扶助弱小民族全文，十五，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中，一七，不平等條約，（一）及三零頁不平等條約，（二）一三，四，全文刪除，十六新時代國語教科書第六冊中，五三頁一七國恥紀念畫，（一）及五四頁一八同上，（二）全部刪除，

日軍殘暴

日軍無端殘殺華人，層出不窮。二十年九月廿七，在東鐵橋，刺刀砍殺良民二人，並不許民衆收斂。又在朝陽門內某燒餅店夥計伸頸外望，疑爲偵探，開槍二響，擊斃店夥二人。又在河南街滿洲銀行（日人所開）門前，一路人對內凝視，登時被斃。當時警察聞聲，上前哀乞排解，亦被擱面，並云「爾若張聲，亦予槍斃」云云。全城民衆，見此景狀，除每日上午九時後，下午四時前，皆不敢出門庭一步，九日晨刻，日兵於牛馬行悅來客棧，搜獲軍用品多件，大槍一支，當疑爲有便衣隊在城內希圖反日，即時召集全城日兵，大事警備。一面令熙洽飭全城公安局嚴厲偵查，並出恐嚇佈告，以故變十節後，

市面冷落，鬼氣森森。十五日，日人設立之同文商業學校，曾出一題：「試述近日街上的謠言」。有數名中國學生，將日兵槍食品，錢物，及殺人各事，盡情發揮，歷舉證據，日本教員一見此文，立時大怒，即將學生大事責備，謂其侮日，並將此文送交日領館，該生後託日商人多般賠罪，始得免死。

二十日下午六時日軍又在東局子軍械廠門前，無故槍殺廠書記段宗五與隨員差兵二名，擊斃後，並以刺刀將其面部亂割數十刀，意即使其血肉模糊，不識真面，而誣之為匪也。日軍鎮日派出大批憲兵，衝入各胡同挨家搜查。見制服或軍裝之照片，必窮究其人何在。見有打倒帝國主義書籍及洋裝書籍，必窮究其來歷。應答稍滯，即逮捕之。當此等兵到門時，若開門稍緩，小則罰跪，大則刺殺，惟對門上釘有紅圻字牌者，則不侵及，一般家道充裕者，爭購圻字門牌，有出價五百元，而尚無法購買者，東局子土圍城外為日軍警戒線內，誤入者輒被殺，一月間死傷二十餘人，二十二日午後五時許，有我青年二人，路經東局子街誤入警戒線內，日哨兵持槍嚇阻，二人驚駭萬狀，日兵即開槍射殺，兩青年登鬼錄矣，省一中學生，因散愛國運動傳單，被日警備部捕去十餘人，即槍斃。偽教育廳聶科長之姪，為一中學生，年十七八歲，於廿一年四月間不知為何，日兵到其家搜捕未獲，將其父捕去，施以刑訊，又西關齊氏子，縣中學生年十四五歲，亦被捕去。

空軍示威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日機在吉長路九站者七架，爆炸偵查兩機各半，太平山馬鞍山地帶，曾到日爆炸機二架，飛度極低我農工在地割稼者二十餘人，日機擲爆烈彈三枚，彈下炸斃二人，負傷者

三名，田中炸成坑穴，深約三尺，寬七尺，該機始向吉林飛去，並散放傳單，錄原文於下，

大日本帝國第二師團長多門中將，爲佈告事，照得向日本軍挑戰之東北軍權，業遇日本軍一蹴奔散遠颯矣，至今也，本職專念維持治安，晨夜努力，增進地方之安寧幸福，市井秩序，益見回復，南市之生活，方將趨安定，乃最近有奸宄，或裝便衣，潛進東省各地與原居東北不逞之徒，響應策謀，意存敢行排日或圖擾亂治安。本職即對於事苟屬排日或侮日各項一切行動，以及企圖紊亂治安之行爲，並徇庇私謀前項行動者，或知情而不敢來告日本軍者，一律認爲對日本軍敵抗行爲，按照軍律，從重嚴懲，決不姑寬。各界人民深體本旨，勿誤爲要。若有速來稟告日本軍，以便緝捕此項奸宄，而維持治安上認爲有效勞者，特加獎賞，地方官民務須努力，和衷共濟，以速至共榮平安之生活，是爲切望，特此佈告，
昭和六年十月口日。

二十一年五月間，日軍又在吉垣東北方面之吉長路哈達灣站附近錢家屯，勘測田地一千二百頃，建築大規模飛行場，強拉近村農民動工，於六月間完成。

改組官銀號。

吉林永衡官銀號存現款約千餘萬，被日人提撥于長春朝鮮銀行。並設日人監理一名，顧問二名，由日方在永衡官銀號造僞哈幣若干。自僞滿洲國成立後，該銀號改爲僞中央銀行支行。

日軍佈告。

自國聯以十三票對一票決議，限日本軍于十一月十六日撤退終了，退出佔領土地，交還中國政權，不料日政府特派白川大將來滿，指示軍事備戰方略，議決不撤兵而宣言如下，滿洲發出此次

重大的事件，吾們軍人，也以爲是非常的遺憾，可是事態已然如此，一定要有變禍爲福的覺悟，吾們確信借此事件，可以開放東北三千萬民衆，從此到在日鮮滿蒙漢人，大衆的文明樂土，建設完成爲止，我們的軍人定要加緊的努力，使東北三千萬民衆完全居于福境，往日日清日俄兩次戰爭，再加此次事件，由這三個大開展，無不是要確立日本民族生存上的自衛權，並且招來東洋的和平，我們日本軍人的使命，完全是中正偉大的，這當然是一般人民能了解的，爲謀東北三千萬民衆的幸福，完成這個偉大的事業，我們軍人爲悟，還要需二三年的歲月，我們軍人在完成這種事業時期中，定要不顧一切，勇往直前，振起精神，排除萬難，安妥穩穩，一步一步的，舉開拓樂土的實績，拿這個軍義作爲基調，廣布王道，但是如果若有妨害我們軍人的，無論是誰，完全都認作敵人，定要進軍征服，縱然就是列國，也靡有甚麼恐懼。

又第二師團長多門發出如下之布告，〔上略〕向日軍挑戰之東北軍憲，已經日軍膺懲四散，本職今正專心維持治安，日夜努力，增進住民之安寧居幸福，因此秩序漸趨恢復，庶民生活，正將安定，最近不逞之徒，或便衣隊等，潛入滿洲各地，與在滿不肖之輩，策謀排日，紊亂治安。本職對於事屬排日，或侮日及紊亂治安之行動，或庇護此種行動者，或知情不向日軍報告者，均認爲對日軍之敵對行爲，照軍律嚴重處分，斷不假借，望各界人民體此意旨，幸勿自誤，若有人向日軍報信，因而得以逮捕者，或維持治安有功者，特爲獎譽，望官民協力一致努力，速獲平安生活之樂〕下略。

組織特務委員

偽長官在署內組織特務委員會，由秘書處訂定條例，五條，於廿一年一月，

廿二日公布施行，會址設于公署內，條例訪錄如下，

第一條 本會爲籌議應付時局重要問題，凡不係于一省所屬事項，及不屬於本省各機關直轄事項，均由本會籌議進行，定名爲特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員，由吉林省長官聘請有品望學識者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員，書記長一員，記設若干員，由本會兩請吉林省長官任命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除委員長提議外，各委員須隨時提出議案，公同議決，由委員長核定，請本省長

官公署施行，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即日施行，前清學部尚書寶瑞臣，吉省耆紳峻瑤生，均聘爲會員，

暴日蹂躪下之延邊。 遼吉失陷後，延邊雖未遭軍事蹂躪，而軍政當局，已俯首帖耳，完全受日

人之支配，延吉鎮守使吉興，奉照治命令，改爲警備司令，復聘日人爲軍事顧問，一切聽命於日人，我方兵士，激於義憤，多謀反正，地方自治問題，日方會令全部停辦，各縣自治區公所於一九三一年前，即被迫結束，更以裁減地方經費爲名，所有教育，警察均裁減三分之二，而日本警署，除延邊原有之十八處外，復於盟聲鎮，三道溝等地，添設數處，每處警額，均盡量增加，不特可以直接管轄朝鮮人民，且可隨便捕殺華人及中國下級官吏，龍井村之總領事館，爲最高權力機關，發處施令，儼若國防上之太上政府，關於與日盡力摧殘民聲報爲延邊之唯一報紙，已被暴日強迫封閉，「掃盪智識份子」，爲日人吞併滿蒙後之

口號，延邊朝鮮革命份子，多遭日人捕殺及驅逐，凡有思想之中國青年及教育界份子，亦多相繼被逐，不肯俯首帖耳屈服於帝國主義淫威之下者，格殺勿論，延邊四縣之延吉，琿春，和龍，汪清，日人向名之爲間島，其意之所在，不外以指鹿爲馬之手段，強劃延邊爲朝鮮界地，今延邊所有日人御用之朝鮮居留民會，竟受日人暗示，要求日署將延邊四縣劃歸朝鮮總督府管轄統治，自縣長以下之警察，教育及一切地方行政自治權，均歸朝鮮人辦理，至敦化縣屬，屢經砲火，居民十室九空，商家多數關門，日人乃迫令開市，鄉間農夫與朝鮮民，偶偶不睦，鮮民即往報日軍，誣爲反動，將農夫之家包圍，老小一律屠殺，鴉犬不留，已有三四十家之多，可謂極人間之慘事，

日人慘殺蓋文華等十三人 義勇軍王德林部，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襲擊敦化縣城時，日軍曾以大隊往援，以道路不明，被王部圍擊，損傷四百餘人，憤無所洩，疑係我方吉敦路蛟河站員司及當地人民私通消息，遂將路員五名，暨商會會長等四名，又敦化縣商會會長並省垣之處嫌疑地位者三名，擅自捕解該軍司令部，酷刑嚴詢，被捕者至求死不從，至三月三十日清晨六時，日軍竟用汽車，悉數載往九龍口刑場，完全處死，事先將各人雙目用布蒙閉，口中滿塞棉絮，槍殺後，並以刺刀將喉管割裂，並命偽政府之公安局長日人穀昌監刑，賣國首領照洽亦熟視之無如何也，茲將日方登在蓮報（吉林日報）之事實錄後，閱者細心參看，當可悉其真相，

日方公布之原文

本年二月十七日早一時許，吉敦路兩處暗橋，被口焚燬，以致列車一時不通

，該項事件發生後，詎於二十日突有王德林軍襲擊敦化縣城，日軍出發痛擊，該軍仍氣勢洶洶，致日軍多數死傷，右兩事件經吉林日本憲兵隊當局派員赴吉敦沿線調查，始得真像，該軍固非故意思逞，緣被反吉暴徒所勾結之所致也，至日憲兵調查員緝密深查敦敦兩地涉有重大嫌疑者，陸續捕獲，日夜鞫訊，詰果與南京政府相連結，名為救國團，又稱密察團體，陰謀破壞滿洲，該徒供認不諱，昨將首魁押解來省，茲將該徒姓名錄下，

- | | | | |
|------------|----------|-----------|----------|
| 當時蛟河開墾務之首魁 | 蓋文華 (三九) | 吉林西大街木商業 | 李冠榮 (三八) |
| 吉林利羣小學校教員 | 王 棉 (二三) | 蛟河商會長 | 蕭慶功 (四一) |
| 敦化縣城商務會長 | 萬茂森 (四六) | 蛟河稅局長 | 于登雲 (四二) |
| 蛟河鎮農會長 | 王連恩 (四六) | 敦化警務段長 | 王瀚中 (三六) |
| 敦化吉敦路工務員 | 胡世棋 (三八) | 敦化站電報係 | 楊邦振 (二五) |
| 敦化警務段巡官 | 田沛森 (三八) | 敦化國際運輸運送係 | 傅憲周 (四六) |
| | 無名氏 | (三十餘歲) | |

發端原因，去秋事變後，九月二十七日在省城北大街利羣小學校校長韓清淪，蓋文華（係國民黨員）楊伯衍（蛟河公安局長）等三名，在韓某之家密議，向南京政府報告東三省事變後之狀況，及善後策劃，擬與京政府連絡，楊韓二人遂即密赴南京，就道天津，與在津黨部劉成章劉不同會晤協議後，赴南京謁見中

央黨部諸要人，討論擴張民衆之實力，得此要領後，楊韓二人於十月返吉，在利羣小學校招集省內各地代表開秘密會議，運動進行方針，組織部分，實行方法，決議事項如下，

恢復領土及國權，武力對抗日軍，打到偽政府，實行三民主義，阻止建修吉會鐵路，收編舊軍，整頓財政，大規模之宣傳，在哈埠設立幹部，計劃搜羅軍教商三種人材，先佔領吉敦縣蛟河，延吉，敦化縣城，額穆爲根據地，具體辦法，使王德林軍襲敦化，

王德林，反對新政權，事先遣代表張會東向各地保衛團商團公安局連絡，一致由警團隊爲應援攻陷敦化，決定再佔額穆縣爲根據地帶，並由蓋文華往來幹旋，乃于二月十一日在敦化城召集連長會議，左計決定事項，

一、在敦化之諸同志，各分配銅元一枚持於手中，以資識別，

一、敦化同志連絡妥協後，擬由城內出發進擊額穆縣城，勝利，在圖襲威虎嶺

一、如失敗時，向寧安安圖退守，上月十五該軍突攻陷蛟河以及黃泥河子，十六日焚燒鐵橋，該軍準備入敦化城，由南西兩城門出入，在城門上懸燈，保衛團商團虛意與之對抗，向天空發砲，兩無損傷，各持銅證以識別，而於十日不備之際，該軍攻進城，用幹部名號，協議結果，當時日本屯駐軍兵數增加尙有野砲數門，以該軍入城不可能之事，一時中止，城內日軍警備極嚴重，遂即派連絡員向沙河沿警告該軍，雙方進路相遠，詎意二十日該軍襲取敦化城，此大陰謀實行達到省城，利羣學校會議，要求南京援助經費

等項，並各銀號稅捐局商會等捐款援助，而南京政府助洋六千元，敦化商會長萬茂森二千二百元，哈市電話局徐箴二千元，蛟河稅捐局長于登雲三百元，南京齊甌生五百元，助辦充實武器，敦化商會長萬茂森，蛟河商會長蕭慶功，甘願担負向各方面勸捐，乃於二月十二日蛟河稅捐局長于登雲合同志，募款三千元，援助救國團公費，意旨調查明確，此種運動確被南方嗾使，致中國國民黨員分潛省城內，中東路線一面玻璃江汪清延吉等地目下甚爲猖獗云，

三、卜奎

廿年十一月十九日，日軍進省城後，即令商會，供給一切，三日間費去四萬數千元，住戶均閉門不敢外出，夜間不再聞汽車馬車之聲，二十日晨日飛機又至，見日軍用電話線，由東車站，引至滿鐵公所，裝設電話，街上日軍往來甚多，逃難者愈衆，十九日進城之日軍，盡住於南大營中，街上日軍分隊荷槍而行，誇示戰勝，午後二時，日軍一隊，約三十餘，手持麻繩，至龍江飯店內檢查，繼又赴各大戶宅搜索，凡有軍人學生嫌疑者，多被拘捕，並殺我醫院傷兵二百名，繼又由車站進來日軍步馬砲隊，約六七百人，廿一日，日軍已完全將各機關佔據，廿二日，日軍發出安民佈告，十二時日軍皆全副武裝於街上乘坐馬車出發，我軍在泰安鎮激戰，日軍調查城內外戶口，每到一戶，搜檢極嚴，有收藏軍器者，即鞭撻橫施，逼令供出來源，因此類多遭槍殺者，二十三晚搜檢各旅館，於一俄人所開旅館內，查見黑省各縣在公人員

來省辦學者，日軍竟牽出十數人槍斃，有數人賄賂日兵，或三百或五百，則竟獲免，各街衢佈滿日卡，見行人則阻住盤詰，廿三日晚有一旅客，自黑垣乘車赴昂昂溪，在車中爲日軍檢查，於其行篋中搜出舊灰軍服一襲，當時不問情由，即以刺刀亂刺，直至旅客血流滿地，氣絕倒斃始拂拭刺刀，謔笑而去，各商店二十四日爲日軍強迫開業，各店生意毫無，店員苦臉相對，日軍每夜入各要人住宅搜括，凡值錢物事，均搜括一空，日軍假名搜查胡匪，強入各民戶，搜索婦女奸淫，抗拒者則被刺刀刺斃，民戶懼禍，白晝弗敢遷移，多於夜深逃往鄉間，雖遭家物，亦不遑顧。

黑垣規模最大之黑龍江飯店，自日軍入黑垣後，即藉口該飯店內寓有中國軍官，肆行搜索，結果無所獲而止，廿六日晚突由日人三名，與二華人而爲日本通者，率日憲兵十餘人，將該飯店實行接收，該號執事人李振東在哈未歸，日人遂將樞影楊福風劉景林梁振之捕去，帶往日憲兵司令部該飯店，遂被日人霸佔。日飛行隊駐交通中學，師範學校，飛行場，係十二月二十日起修，在師範之西，距省城僅二里許，通信隊駐商務會館之第一小學校，憲兵隊駐被服廠之副院，馬兵駐講武堂，人數二百五十五左右，砲兵駐龍江站約百名，其他步兵，則散駐於日本領事館，滿鐵公所內，南大營等處，司令部則在滿鐵公所之內。

本莊發出之佈告如下

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官現懷念日華兩國之共存共榮，並增進東北民衆之同福同利，茲披瀝誠意，鄭重宣佈東北一般人士。

惟此次忽生日華兩軍衝突，固係暴戾無道東北之軍權，甘挑戎首，先主來戰，人不犯我，我不犯人，我軍萬不得已，出乎自衛手段，乃發生禍端，索確在彼，決非在我，歷來東北軍權者流，毫不辦國際正義爲何物，專以蠻橫譎詐手段，時常壓迫民衆，敷以稅政苛斂誅求，無所不爲，尙不以爲自足，日口侮我，事事蔑我，遂希圖侵害日本正當之權益，或蹂躪國際既訂之明約，而其所欲爲者，只不過私充利慾與擴張權勢耳，內以愚弄東北三千萬民衆，外以妨害日華數千年之邦交，實可謂迷大意背民心矣，事既至此，本軍所敵者，彼貪婪無厭一個東北之軍權，並其黨羽而已，故我斷然排擊醜類，擁護正義人道，一面救無辜民衆，厚其生，增其利，外無他意，一般民衆，須信賴本軍公正行動，無論士農工商，各安其堵，互勵其業，以期永遠確立東北繁榮之基礎，切切特諭。

一體知悉，有厚望焉。

昭和六年十一月

大日本軍司令官

本莊 繁

地方維持會

日軍入卜奎後，省政府及行政機關同時移至海倫。日人威脅江垣仕紳組織地方

維持會，內容分四股，交際，事務，文書，救濟，由全體會員分担服務，無會長股長等名稱，並發出簡章及通告，及簡章於下

(黑龍省城地方臨時治安維持會簡章)，一，本會為維持省城地方人民生命安全而設，一，本會係臨時性質，俟地方主宰有人，即自行解散，一，本會維持只限於省城地面，一，本會係由紳商合組公推素有名望若干人，分担各項事務，一，本會經費，由在會會人自行捐助，一，本會如救濟貧民保衛地方各事，應需經費，臨時籌措，一，凡涉及政治軍事事項，本會概不預聞，一，凡在會人有違犯本會原意者，即請其出會，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修改之，

(通告)省城治安關係甚重本會為應時勢之需要，特由紳商各界，自動集合，公組地方臨時維持會，已於本月二十四日成立，分股服務，不干國政，不涉軍事，不與聞地方政治，專謀民衆生命之安全，及救濟災民為主旨，協助公安局，商務會，共策進行，其區域範圍，只以城為限，一俟本省政務主宰有人，本會即同時自行撤銷，凡我省城民衆，勿聽無限之言，勿存自擾之見，遇有關係治安事件發生，望即告知本會，立與公安局督察長，接洽辦理俾獲安全實效，恐未週知，特此通知，黑龍江省城地方臨時治安維持會，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會設在省會公安局院內，

改組官銀號

日以暴力佔據江省後，除為政治的侵略外，對經濟方面，亦運用種種手段，企圖操縱，當多門師團進據下奎之翌日，日本朝鮮銀行，即派行員四人，前往江省調查黑龍江省官銀行之內部

情形，該員等一行沿江，勾留三星期之久所有該號自廣信公司以來，（該號原爲廣信公司所改組）迄於今茲之沿革概要，如資本總額，鈔票數目，營業狀況產業價值以及存入放出之款項等，統令該號代理總辦劉子貞，轉飭主管員司分別造具清冊，交付該員等携帶而去，同時村田賴間，並派其女婿橋本，爲該號特務委員，常川住斃監管一切，舉凡華方動用該號公款，非經村田簽字，不能發生效力，又以石川爲監理，旋日方更進一步，冀圖伸張其勢力，由村田林義秀向吉祥劉子貞提議，以整頓錢法，維持江洋價格爲由，用官銀強名義，向朝鮮銀行借貸金票三百萬元，以呼海路之收入，並全部財產爲担保品，當時劉之計畫，本擬將此款作爲籌備哈埠分號復業之用，迨馬古山返省後，日人進行該號復業問題，以劉輕五任總辦。日人之經濟侵略政策，將現在流行之哈大洋券，江大洋券，均改爲現大洋券，與奉天之銀洋券劃爲一律，俾將此項銀洋券，盡諸金票統屬之下，彼得從中操縱一切，而其着手方法，則誘導奉吉黑三省當局，借貸朝鮮銀行所出不兌現之金票，作爲改發銀洋券之準備金，職是日人在東北各地，所印散及張貼之宣傳品，到處均發現所謂歡迎外資，（指日本）以欺騙我民衆。嗣僞滿洲國成立後，江垣官銀行改爲僞中央銀行支行矣。

民治指導會 在日人指導下之黑龍江省民治指導會，廿年一月五日在前探金局院內舉行成立典禮，該會係委員制，當由委員中推定黃海樓爲委員長，首由黃海樓，致開會詞，繼且方來賓致頌詞，茲將該會組織太綱，照錄如下，第一章，總綱，第一條，本會以謀民衆安全幸福，取引

民意，堅守信義，敦睦隣邦，協助政府實施良好政治爲宗旨，第二條，本會定名爲黑龍江省民治指導會，第三條，本會爲本省民意最高機關，第四條，本會方式採取委員制，第五條，本會會址暫借省城前採金局院內，第二章，組織，第六條，本會委員以發起人十二人召集組織之，第七條，本會委員定額六十人，除發起十二人，爲當然委員，其餘四十八人，各由縣各彙旗，推舉召集之，但發起委員，與普通委員自無特殊區別，第八條，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發起人推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其遺副委員長一人，俟全體委員召集到齊，由大會推選之，第九條，本會暫行設置左列各處各設處長一人，科長處員若干人，分掌事務（一）秘書處（二）總務處（三）審核處（四）監察處（五）交際處第十條，本會各處長，科長處員，由本會委員兼任之，第三章，委員資格及入會手續，第十一條，本會委員須具左列資格，方得爲委員，（一）服務地方公益五年以上者（二）素孚重望年在廿五歲以上者，但有下例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入會及除名，（一）品行不正，素有嗜好者，（二）職軍政人員，及違反本會宗旨者，第十二條，本會委員入會，除發起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普通委員悉行具備證件經本會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始准入會，第四章，職責及經費，第十三條，本會應辦左列各事項（一）協助地方政府，實施良好政治（二）監察貪官污吏（三）審核軍政費出納，（四）劃分軍事行政地方，三項權限（五）提倡教育，（六）振興實業（七）整頓金融，（八）講求安全，第十四條，本會經費得由地方舊有自治費項下開支，預算另定之第五章，附則第十五條，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十六條，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經大會通過得隨時修改之，

(宣言)……既自我省事變倉皇，政權失主，民命無託。危機四伏，匪氛日熾，田廬燬燬，閭閻驚駭！
默黎失所，流亡載延，啼饑號寒，臥雪餐霜，老弱堪於罄淨，壯黠投爲盜賊，地方糜爛甚於百孔千瘡，民
衆疾苦有如水沫火熟日救之力，呼籲無由，幸我張省長出肩危局，來拯斯邦，東江各電，尤以江人江事諄
諄訓勉，邇來更得隣方諒解，欣聞馬主席將不日返省，軍民各政主持有人，民心慰快，市井歡呼，當則秩
序恢復可期，將來政治昌明有望，際此新政肇端，與民更始，促進民治實不容緩，本會爰順潮流之趨向，
復應時勢之需要，謹於一月二十五日正式宣告成立，代表民意協助政府，如是新政方針有所依據，庶人民
下情可以上達，樹立民治之基礎，冀謀地方之福利，良心在抱，敢矢無黨無私，宗旨是遠，未容有偏有倚
，相其規模於今日，惟期成效於將來，區區愚誠，尙乞邦人君子不吝教言，本會則途實利賴焉。

民治指導會內部人員如下

委員長黃海樓 副委員長潘淵龍 秘書長許蘭坡暫代 總務處長富恕清 審核處長秦炳宗 監察處長
關溥濤 交際處長許蘭坡 文書科長關燕生 機要科長賀子祥 編纂科長胡斗南 統計科長陳礦夫
會計科長梁書春 庶務科長胡光亞 審核處員關小權

馬占山去後之江垣

張景惠就江僑省長職返哈後，告日軍司令本莊繁有何事項。請與代理省

長吉祥磋商，駐龍江齊齊哈爾日特務機關長少佐林義秀，於廿一年一月十三日至省署，向吉祥聲稱，洮昂
路業不抵償，符其承認，以齊克作價抵償，吉以本人係屬暫代，拒不訂結，日人大怒，遂轉電張景惠，令

其飭其與日方訂約，聞於十五日已簽訂，奉安鐵，與龍江商業修復他哈橋梁，直接運軍，並與吉代省長榮烟酒公賣局，省黨部，子藥庫，中學農業兩學校，中國銀行，農礦廳，南大營爲日軍永久公用地，劃興隆街爲界，南爲日軍駐屯區，北爲華界，凡出入駐屯區者與論何人，不得佩帶武器，簽訂後，日憲兵部遷入省黨部，烟酒公賣局爲日本派遣軍司令部，中學農業爲鈴木旅團駐守，子藥庫爲日軍第四混成旅通信隊，南大營及無線電爲日軍砲兵所佔，特務機關遷入農礦廳，日人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僱大車數十輛，將軍械廠機器兩部，運至齊克路，轉運至大連關東軍用倉庫收藏，其餘物品悉被連走，計湖北造槍兩千八百餘枝，均完好，大砲五門，彈藥車十一輛，零星物品，不計其數，子藥庫一二兩庫，尚存子彈三千餘箱，亦被日軍運去，各學校完全被佔，測量器皆朱子橋將軍所購之物，小件者皆運走，大件者悉被搗毀，殘遺之物隨處皆是，乘此機會，南滿中學堂日人大招學生，以行其文化侵略，朱涂兩部於二十一日安全抵省，日軍復於東車站開飛行場，嗣日人又威脅馬占山使之就江省省長，馬爲保存實力以圖恢復計，於廿一年二月廿二日返江就職，馬氏因調查團東行，遂於四月七日急去黑河，通電討日，日人乃以程志遠爲江省長復迫馬景桂充黑龍江長官公署總務廳長以日人岩崎充監事顧問，韓雲階爲實業廳長，以日人水深充監事顧問程志遠兼署財政廳長，以日人春由爲監事顧問，劉德權爲警務廳長，以日人庭川爲監事顧問，至於江省教育因校舍被佔，款項支絀，完全停辦，青年學子求識心切，率皆傍徨歧路，教職員等感寒謀生無路，或組織學社，或設私塾教讀，課本除民國十六年以前之教科書及孔孟四書外，餘均任棄置之例

日軍復圍佔民田開飛行場，由直隸義地起，東至炮台屯南至十五里屯，西至昂昂溪大道，佔地四千畝，由日軍雇木瓦工五百餘人晝夜趕修，自日軍佔領後，復加雜稅苛捐。民衆更不堪其剝奪，商行方面苦於錢法毛荒，已感深痛，日人復以不納捐之貨物，與華商相競爭，以致華人經營之商店，幾將全部歇業，復頒限制營業之命令，如禁止華人販賣新時代之書籍及新聞紙等，並居民燃煤，亦有限制，除撫順鶴岡兩種煤炭不加限制外其他如扎蘭諾爾煤，齊都煤，依里右斯煤統在禁止販賣之例，（因以上三種三煤礦皆爲蘇聯所經營）將來東北經濟勢力全爲日人所獨占，可斷言矣。

日人設賭

日軍對智識份子，監視極嚴，駐齊齊哈爾日本憲兵隊長河野，招募中國喪心病狂之敗類爲偵探，每名日給哈洋四角，供糲米飯兩頓，應募者約百餘名，包攬詞訟裁贖誣陷之事，層出迭見，以致省垣市面賭風甚盛，公然於通衢處所大開方便之門，呼雉鳴盧，通宵達旦，彰明卓著之賭窟，如東方飯店，盛京時報，濶洲報，泰東報小雅食堂，文藝成天樂園，龍江飯店等十餘家，皆用日人爲後台老板，以爲掩護，門首豎插太陽旗，以代天師符籙，每日賭窟中，萬頭攢動，戶限爲穿每窟設寶局一台，牌九局兩台，每日紅利，一局可得三百餘元之譜，卜奪自經事變。凋敝已極，人民均感無處謀生之苦，設此多斂賭窟，皆存僥倖投機之心，紛紛賭要，省警警察當局，曾一度干涉，大遭日方之反對，其堅持之理由，以市面凋敝已極，點金乏術，爲經濟流通共與存榮起見，故採此種繁榮手段等語，此種辦法誠一新經濟政策也。

包攬詞訟

日軍侵佔江垣後，一切事均伸張其權利，即訴訟事亦干涉而華人相率乞靈於日軍當局，黃綠者爲得相當報酬，訴訟者爲得勝訴，而日方爲示惠華人計，亦樂爲援手，雀鼠之爭，在華方視爲錢樹子之獄囚，幾將爲日人釋盡，如前通北縣長張伯龍，因濫職濫罰，被人告發判處，三個無期兩個十五年有期徒刑，交監執行，已將三載，不知何人爲張氏向日憲兵隊長河野氏說項，河野電令高等法院王錫九立即釋放，王氏接電話云，允調查後再說，河野以其故意支吾，大怒遣軍曹長率憲兵四名往捕，王院長知事不妙於深夜十二時跟踰趨謁河野，晤面後，王院長云，張案事關濫職，業經執行，非調查後不能取保候釋，河野大怒，問王云，你們中國人一個人有幾條命，王答只有一條命，河野云。爲什麼辦他三個無期兩個十五年，譬如他死了，再出生還有兩個無期兩個十五年，人生不過數十寒暑，誰擔得起這麼大的罪，張伯龍濫職，你任法院長才幾年，你薪俸幾何。你剝這些財產，你不瀆職麼，言時聲色俱厲，王見事不佳，立飭監獄釋放，於是張氏竟在憲兵隊爲河野充機要秘書，即此一蹈足見日軍之兇饒矣。

四、哈爾濱

土肥原等腦滿腸肥

日軍侵佔哈埠後，日兵趾高氣揚，縱橫馳騁。華人之無恥者亦低首下心，竊線奔走。特務機關長土肥原，爲日人中之紅人，有土皇帝之稱。以是白俄高麗，望風承旨，華方官紳之盛

大筵宴，幾無虛夕，席間賓主酬答，主人方面猶襲用所謂同文同種共存共榮，顧此類套語，早爲貴賓所厭聞，主人爲娛客計，每每這召俄妓歌舞筵前，燈紅酒綠，簫管嗷嘈，直不知人間何世。然男角竟時向華人作捧笑，殆謂爾曹乞憐階下，會亦非遠，彼軍將佐，爛醉悶飽，卒亦忘乎其形，長谷部旅團長等，每觀飽舞眉飛額上，距知一級部屬，早已懽懽不平，私語華八曰，「我們將按天天宴會，發財大大的有，」意不專指長谷部，從可知彼中固有腦滿腸肥者在，爲日人作走狗之哈市長飽觀澄，爲取歡日人計，竟檢查哈市新開，「市區界內，華報僅五家」國聞先自動停刊，所餘僅「華東」，「光華兩通信社，及「哈爾濱公報」一東華日報兩報忱於環境，默喻斯旨。而公報與東華日報未幾竟同時勒令停刊，道外（屬濱江縣轄）雖尙餘「東三省商報」「濱江時報」午報三家然皆以營業爲本位，塗飾觀聽。喘息僅存，哈埠民衆已成聾啞矣。

三毒政策 日本侵華，除以武力爲工具外，尙有所謂「三毒政策」即「烟毒」「賭毒」「梅毒」是也。茲分述如下：

烟 昔年滿鐵株式會社，即爲包運烟土之最高機關，整箱整包，無車不有，其最大銷售處，歷年以來，當首推長春頭道溝。烟土海洛英高根等類毒品，應有盡有，明買明賣，儼然市廛交易，日人則專設抽稅機關，暗中按貨抽稅，暗中隨時榨取，一方誘惑我國意志薄弱之青年，置身黑籍。據調查只頭道溝一區，有名之大烟土莊，不下二百餘家。其他專供吸客過癮之烟館，亦不下千數百家。日本在長設立之各種機關之開銷，皆仰給是項稅款，可知其梗概矣。每一烟土莊，門口懸一金字牌匾，上書「××公司」（番號

批售」等字樣，不知者幾疑爲京廣雜貨莊也。在頭道溝一帶，「××公司」之字號，到處皆是，且每一公司；所存黑貨，有人喻之爲「有如山積」蓋如鈔莊鈔粉，囊袋累累最少者亦足供數百君子一應之用。自僑國定都於長春，一般清室餘孽，蟻附而來，烟館爲應酬此羣素嗜阿芙蓉之醜類，亦增加不少生意，每一烟館，更特闢「官座」以廣招徠，此專就長春一地而言，即哈埠，曩者固亦毒質銷耗場，惟因日人勢力，尙未完全達到，故未達全盛及公開時期，迨日軍進哈後，所謂「三毒政策」與其軍事行動，同時進行，據調查，只特區中央大街，與新城大街，所有烟館，不下四五百家，較比商店數目，已有過之無不及。其他如道外南崗等處，凡有所謂「滿洲國」人民聚集之地，無不有烟館開燈供客。查哈埠在事變以前，烟土來源，多來自哈綏綏綏芬河，東甯及松花江下流之虎林團山子等處，自二十一年日本軍入北滿，烟土之來路遽然斷絕，遂不得不仰給長春頭道溝之烟土總滙區供給，故哈長車上運土之風行日熾，日本押軍憲兵，亦公然作此投機買賣，箱中篋內，皆毒品也。故諺者稱：「東鐵每日所運者日本兵與日本毒耳。」

賭 在日軍未入哈以前，絕對禁止，乃日軍甫一入哈，即首由日本憲兵隊倡行俱樂部，仿照數年前白俄所組織之成例，分爲三等，有二千、五千、一萬三種，即每一俱樂部之資本金，有二千、五千、一萬者是也。錢多者規模大，賭的人數，時間亦大，錢少者遞減。日本當局，則依其資本之多寡，漁利之肥瘦，抽稅課捐。主其事者，則全諉之僑東特警察署管理處，然管理處之最高行政官，并非負名義處長之王瑞華，乃日本八木顧問，簡直稱之爲由日本完全包辦，十分妥當。特區共有大小俱樂部十二個，每日納捐超

過一萬餘元，較之普通稅務機關，已十分景氣，各俱樂部賭徒，除少數紙迷金醉之白俄而外，即爲一滿洲國未入國一籍之中國人，「滿洲國」各機關上的職員亦有，故有人謂曰：「滿洲國的教育，既日本化」，「滿洲國的民生，更不可不毒化！」日本誠爲毒之健者！

娼 由南滿綫起，蔓延至中東路各線，如某站有日本人十數家，即有一兩家開設「料理店」營淫業。

其誘惑手段，既軟且硬，墮其彀者，往往不能自持。登徒子趨之若鶩，既闖其便宜，更因其性溫順，殊未知其毒若何也。日軍侵哈後，哈埠一面街日本娼娼大本營，即有人滿之患，後日本待軍事當局，下一道嚴厲命令，禁止日兵宿娼，免妨害營業，其意蓋指於此種「場合」，日本可犧牲權利，可利權外溢，他事則不可差之毫釐也險哉！日本之三毒政策。

建國委員會

自調查團一行。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離哈五專委飛赴龍沙卜奎後。熱鬧一時之哈市，驟形寂寞。一場醜劇演過，表面上可謂大慾已償。五委折回長春，又使謝介石放一聲綠氣砲，（五委抵長時，謝介石又用外長的名義，警告調查團注意行動。）令調查團看石鬼國冷落的尊嚴，過長時，僞國無一人到站接待，婦人女子倖倖之態度，由日本導演起來，可謂維肖維妙。調查團走後日本人心石落地，於是重操舊業，開始工作，如組織「建國思想普及宣傳委員會」，即其一也。所謂「建國思想」者易言之，即「亡國思想」，「普及宣傳」者，即使人人具備亡國之思想耳。該會隸屬於大哈爾濱警備處，會址設在南崗圖書館內，委員長日本委鮑觀澄，着手籌備進行，委員長以下，分若干委員，

有編纂建國月刊者，有搜集建國論文，小說，詩歌者，又分若干演講所，若干民衆廣告牌。其職責任務。雖有類別，惟其性質，純以灌輸人民以「建國（亡國）思想」則一也。又僑特區教育廳，奉僑國府令，每一小學生，必須會唱「滿洲國歌」，不會者，拘其師長校長問罪。惟此地小學生，在九一八事變後，思潮不亞成年，原先在哈埠國際協報小朋友特刊上，各校學生所投稿件，篇篇都是慷慨淋漓之救國文字，一旦令其改換面目，實是難事，以致教員在堂上唱滿洲國歌時，學生則在堂下唱黨國歌，雖督學一週間在各校巡查數次，逼令各教員循循善誘。但會唱滿洲國歌者，仍屬寥寥，會唱者多取竊唱中之打牙牌曲，改調而哼之。

擴大哈市

自僑國成立以來，哈埠政局在日人操縱之下，一班漢奸走狗，初甚活躍。惟自各機關大批日顧問發表後，如長官公署爲新井，特區警處爲八木象次郎，濱江公安局爲今村貞治，濱江市政處爲井上藤次，以及其他各機關，少則一人，多則數人不等。（所有日顧問均著華服）各機關事無論鉅細，均須經日人之許可，方准辦理，故一班漢奸走狗已不如以前之興高彩烈。而馬占山反正後，張景惠趙仲仁無形中且被監視矣。僑市長鮑觀澄仍得日人歡心，故哈埠演出種種怪現象，由鮑一手造成者實居多數，而日人之種種陰謀，亦可見一斑。大哈爾濱市問題，經僑國確定，於五月八日令鮑觀澄兼大哈爾濱市政籌備所長。鮑遂本其電謝僑國『矢慎矢勤』之旨，積極進行，將哈市範圍實行擴大。如願鄉屯，何家溝，香坊，東西馬家溝，太平橋，以及江北松浦鎮均包括在內。並組織設計委員會，以邵麟爲委員長，計畫一切，鮑

乃調用特市局，持區市局，及濱江松浦鎮兩市局重要人員，組織秘書處及總務財務工務衛生四課，同時更成立市區籌分整理委員會，暨市區設計委員會，皆係秉承日人之意旨而實行者也。日人所以擴張哈市之用心，原欲將哈市造成一經濟大都市，以爲其開發滿蒙產業之經濟中心。故在形式上滿鐵方面更與偽國訂立協定，建設滿蒙都市以哈市爲北滿中心都市，設置滿鐵運輸事務之中心，而以奉天爲南滿之中心都市，設置滿鐵之諸般事務機關，長春則純爲政治都市中心，其用心，實甚深遠也。

偽國紀念運動

日人曠使法團具呈請市當局，鋪修由南崗喇嘛台經馬家溝至香坊日飛機場之馬路，分馬路爲三段。其各段命名爲多門路，土肥原路，張景惠路，所以紀念三要人維持哈埠治安之功績也。五月三十日，舉行開工典禮，築路費定哈洋十五萬元，款皆由市局，及道裏外兩商會銀行公會及各富紳分担，又日方曠使哈埠各團體呈請市當局，謂建國奠其，兆民慶蘇，應有紀念，用垂不朽。因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道裏市公園內建一所謂『建國紀念堂』，而所謂三要人之功績，亦在堂內銘石紀載。建築費哈洋七萬元，由各團分担，日人又舉辦所謂『建國紀念滿日聯合運動會』會期六月十四十五兩日，會序內竟有（一）滿日兩國國族援與式（二）偽國族揭揚式的怪現象，揭揚時並令學生合唱『滿日兩國滿洲建國頌』及運動會歌。參與學生，日本八百十人，一班日人三十人，俄國青年部一百人，強迫中國小學生一千餘人，按偽紀念建國運動會，東北各地均被迫舉行，白俄學生及青年部之加入，亦爲日人作御用品也。

刪改教科書

又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道外濱江縣設立日語學校一處，校長爲井上籐次，名譽校長爲趙伯俊，專事造就御用之通譯教員，以養成實施奴隸教育之教員，以收其所謂「化民成俗」之效。僞特教育廳於五月五日以後，令埠內各小學校（少數）及女子中學校開課，所以掩飾調查團抵哈後之耳目。就舊有之教科書大加刪改，因爲時間限制，更在課室內抄錄，以敷衍僞局面。此外並受孝經及四書，亦行其所謂化民式的愚民政策也。

築大機場

在北滿日空軍屢有加增，日軍在哈建築停機場，強募工人數百，迫使興工；完成後，可容飛機五百架，并裝設探海燈，該場於五月上旬動工六月竣工。

驅逐青年

長春僞國務院鑒於東北民衆反日空氣，日漸濃厚，特藉口安寧社會秩序。於六月十七日通令遼吉黑各僞省署，對於各地愛國青年及國民黨員，一律以擾亂治安罪名，即日驅逐出境，如仍不去，則將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該僞國務院同時並通令各省署，嚴行取締各法團自由開會。哈市乃大舉驅逐華人青年。七月二日晨酒館飯店館被警察搜查，捕去被認爲未帶身分證書或經登記之人犯多人。逮捕羣衆中有音樂家，被認爲「國民黨代理人」與被認爲其黨者，彼等羈押於公安局。

自日軍佔哈埠後，日軍任意逮捕無辜華人，濱江市商會呈請僞國官憲，轉函日方停止晝夜搜查民宅，濫捕無辜，一字一淚，哈人士受壓迫甚矣，以哈埠一隅推想他處，恐受虐待更甚，原呈文如後，逕啟者，竊查國基肇造，首在固結人心，仁政施行，先宜崇尚法治，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國有常法，法明國治，

此古今爲政者，不易之常經，根本之原則也，我滿洲立國，由於三千萬人之自動，意在脫離舊時痛苦，恢復天賦自由，大日本出於友誼的協助，派遣軍隊，剿滅匪亂，純粹除暴安良，義聲播於遐邇，我民衆額手稱慶，以爲滿洲真成世外桃源，天然樂土，生命財產，身體居住，完全得有保障，真正能享自由矣，乃不意近日以來，哈埠一隅，常有良善商民，無故被滿日軍警搜查逮捕之事，本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日本憲兵數人，突至傅家甸正陽大道街口延壽堂藥舖，將該執事人丁煦初綁起，傾箱倒篋，搜翻多時，並未搜得違禁物，將丁煦初帶至日本水上憲兵隊看押，二十二日午前一時，（正在深夜）忽有濱江公安局警察十餘人，日本傅家甸憲兵二三人，携持槍械，至敵會大門前，打門呼叫，會內人員，均自夢中驚醒，初爲以胡匪強搶，戰慄危懼，不敢開門，嗣經詳查，知係軍警，方啟門請入，警員詢問華東公司在，會內人答以嶽南面房舍即是，因華東水火保險公司係敵會創辦（即租住商會院內）軍警趨往，叫門而入，各處搜翻，甚至房頂地板亦皆掀掘，亦未搜得違禁，將該會計李潔軒帶走，押於傅家甸，正陽四道街日本憲兵分隊，同時（仍在深夜）另有日本憲兵二三人，協同濱江警察四五人，至保障街商民趙禪唐（同記商場財東）家，叫門進內，將趙禪唐綁起，搜翻亦無違法之物，將趙禪唐押於濱江公安局，以上被捕各人，或押數小時，或押十幾小時，雖均以查無犯罪嫌疑，前後釋放，然皆以良善商人，無端受大驚恐，精神變異不寧，至今尚未回復，在以上三案之外，尚有數起，惟以原委不詳，未敢舉述，但查各案被捕原因，則皆係匿名函呈之告發，前後如出一轍，現在哈埠全市不寧人人惶恐，查匿名告發，無論在各法治國，不能發生告發效力

，即在從前之中華民國，亦皆置諸不理，所以防挾嫌誣告，陷害善良也，日本法治修明，更無待論滿洲建國雖暫，而我執政教令第一號，首先公布人權保障法，其開宗明義之第一條，即爲人民身體不得侵害之規定，可見軍警司法各機關，其不能根據匿名函告逮捕人民，至爲明顯，蓋匿名告許，非正人所肯爲，全係奸人毒計，陷害好人，官署若竟據以逮捕羈押，雖曰查無實據，不久釋放，而身體任意細綁，居宅失其安全，誰敢久居此地，良民將遷徙他去，如此則良民日少，莠民日多，施政愈難，治安將永無期望矣，且搜查逮捕多在深夜，無論人民驚惶失錯，情狀可憐，而哈埠胡匪潛滋，百方綁劫，難保不於深夜詐稱警憲，打門行搶，危險孰甚焉，又反動派，詭譎多端，近日各處匿名告許，陷害好人，安知非該黨所爲，意在使良善商民叢怨於滿日兩國政府，以遂其反動宣傳之陰謀，如此則墮人奸計，被人利用，流弊何可勝言，總之，滿日兩國，如欲共同携手，圖謀治安，必須政從寬大，設法安定人心，方能收民衆翕服之效，若僅憑無據告許，捕風捉影，出動軍警，驚擾居民，則上下互相猜疑，國基永難鞏固，與當初建國之初衷，友邦協助之好意，反成背道而馳，利害所關，至爲重大，敝會之愚，擬請此後，對於呈函告許之人，務令署名找保，搜捕被告，對質審訊，實究虛實，勿使倖逃，匿名呈函，一概不予受理，以免誣妄，並將此意請布告週知，以安民衆，事關全市安危，人心向背，敝會本獨盡之誠，爲一得之獻，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核辦理，實級公誼……

第七節 吉林失守後賓縣省政府抗日之經過

吉林失守後吉省政府在於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賓縣成立，代理主席誠允，奉張副司令，電令整飭一切。組織完備，照常報解稅款，遵從省府指揮者，共三十一縣，吉林軍隊，仍由賓縣省府撥付經費，自哈埠永衡官銀號，改爲總號，委由電業局總辦李鐵珊兼充總辦後，各縣稅款。均須解交哈埠官銀總號，匯總解往省府。乃吉垣僞長官熙洽，不時派員到賓縣游說，並加以威嚇，但誠代省長，惟中央及張副司令之命是從，對熙氏代表等之要求，悉予拒絕，因此日軍派隊轟炸機六架，由長春出發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飛往賓縣，拋彈甚多居民損失甚大。

賓縣吉林省府於二十一年一月十日開全省各縣代表大會，報到之各縣代表，屆三十五縣，全省共四十二縣。未到者不過五六縣。日人聞訊頗爲驚慌，遂決破壞該會，使召集不成，同時熙洽新委之剿匪司令于深徵率兵往襲，以使賓縣省府與錦州省府同歸於盡。所以日軍特助槍械彈藥甚多，並由吉林駐紮之長谷川旅團內撥兵三百名，着華軍服管理炮兵。於一月六日于深徵率警備第一旅，寶麟部三千，新招匪軍宮傑子所部三千，揚言剿匪，經舒蘭縣境，擬取榆樹阿城往攻賓州。至八日抵榆樹縣境，該地駐紮第廿五旅張作舟部三千餘，出迎於榆樹城南。八日晚八時在榆樹城南三十五華里秀水甸子處，兩軍相遇，發生激戰，至夜分榆樹縣警甲三百，民團五百餘，亦馳來援助，逆軍宮傑子匪軍之一部，忽然反正回擊逆軍，至九日

早二時，逆軍不支。遂大敗潰逃往舒蘭縣，二十五旅獲勝後，即與民團警甲分工合作，二十五旅在城外各村落駐屯，民團與警甲則負守城之責，由縣長充任戒嚴司令，指揮全城防務。九日午哈埠之護路軍丁超聞訊，即派那占清部之十六旅六百五十三團，全團開往榆樹挾擊逆軍。日機迭在榆樹一帶活動，並擲炸彈。十日晨於吉林省府行署召開各縣代表大會時，飛至賓縣擲炸彈十數個，傷商民十餘人，吉省府無恙。日機曾散擲傳單，以于深激（即于險舟）警告省府速解散否則必進攻，並令商民先躲避。

攻取賓州吉林省府之臨浴逆軍，分為兩枝，一由于深徵統率，自舒蘭趨五常經阿城，直取賓州正面。一由馬錫麟（新編警備第三旅長）統率，自德惠經舒蘭，取榆樹趨雙城濱江而攻賓州側面。于部匪軍又分為兩枝，一枝直向五常進發，一枝則繞往雙城為奇兵，以牽掣雙城駐屯之第廿二旅蘇德臣部軍隊。兩枝人數已增至萬人，沿途所過，綁票鄉民，收撫胡匪，以張聲勢。槍械均由日方領得，自十一日以來，兩路均有衝突。于逆一枝，進抵至五常南七十里處，派員散佈傳單，並令傳達賓州省府，速撤防備，退出賓州。七日前不遵行，則直趨賓州圍攻，將以飛機炸毀全城。賓州省府，飭開往阿城佈防之馮占海團，調撥兩營，回防縣城，另以兩營圍五常縣，協同二十六旅于德一團扼守該方，五常民團數百，亦幫同防守。于逆匪軍，以該方不易攻破，大部隊祇駐五常南方，與廿六旅等部隊對峙。十三日晨，出現於雙城南三岔河附近，沿東鐵哈長線向北進展，蘇德臣部之吉軍第二十二旅一團，於十三日午開往當地堵截，雙激戰至午後三時始停，于逆部隊受創向東方退却，十三日午後，日鐵甲汽車三輛，自長春開出，沿東鐵向北開進，車上

載有機關槍迫擊炮，掩護逆軍隊攻雙。榆樹縣南秀水甸子，十二日晚間，亦有戰事。馬錫麟部之逆軍，偷擊二十六旅，二十五旅防地，發生激烈戰事，至十三日早一時始停，逆軍退却三十餘里。日本飛機兩架，於十三日早九時，前往掩護，再度進攻，午刻復接觸兩小時，日機投彈多枚，二十五旅不勝空中威脅，退回榆樹縣城，匪軍尚未前進。十三日早間，張作舟率二十五旅一團，繞道至舒蘭，截斷逆軍後路，逆軍返回迎擊。日飛機數架，十三日午間飛抵舒蘭，以夾擊張軍。于逆部隊，以雙城五常，均有重兵，力攻恐難取勝，已自日方領得重砲六門，由日軍管用，運抵五常。張景惠調停，熙洽方面派秘書金武宣爲代表到哈，探聽張解決之意見，誠派財政廳長徐子聘出席。吉林熙洽之代表金武宣，認徐無決斷自主資格，十七日晚雙方在特區行政長官公署會見時，金武宣提出，（一）資省府即時取消，且不得移往他處組設（二）所有吉林全省稅款，一律解往吉林，不得中途截扣（三）不得調動軍隊，對吉林取敵對行爲，（四）立即停止軍事行動（五）各省委身家担保安全。徐子聘以條件過苛，且與張景惠召開會議之原意不合。遂譏爲須請示誠允，俟回示後再覆，翌日雙方竟停止會談，誠允聞訊即電告徐子聘停止接洽，即回賓州。李杜部步兵一營，於二十日開抵賓州，協助馮團衛戍省府，賓州於二十日起始戒嚴，允代主席矢志城存與存，城亡與亡之志。十九日誠發一通電，謂無論熙洽如何進逼，無中央命令，及張輔帥（作相）命令，決不撤消省府，並遷往他處，熙洽若再進逼，即採相當自衛手段云云。同時誠氏另發一電致張景惠，謂對於熙洽代表所提條件，難以承認，決定率民團衛護省府，雖犧牲一切亦所不惜。一月十八日晨，馬錫麟逆軍，協同長

春開到之日步砲五百餘，於早六時猛向榆樹圍攻，炮火極烈，城圍均爲摧毀，二十五旅張作舟部，與二十六旅宋文俊團，合力在城內抵禦，復由民團警甲大隊衝出城外，襲擊馬部左翼，均以日軍炮火甚猛，數次衝出，皆爲擊退，至十八日午前九時，日飛機三架，自舒蘭縣方面飛來，凌空投彈，城內各機關悉爲炸毀，商民號哭奔避，狀態淒慘，二十五旅不勝日機之威脅，首先潰退，自東門撤退，向五常一帶開去。宋文俊團被困城內，士兵死傷多半，至十時方突圍退出。榆樹縣長厲維城，於亂軍中微服逃出，不知所之。是日午後八時，馬部率衆入城，大掠終宵，直至十九日由商會代表哀請始由馬錫麟下令禁止，由十九日晚起，榆樹縣歸熙洽掌理，十九日夜十時，馬部一枝騎兵，約六百餘，往襲德惠，該地無駐軍，由縣長飭令民團警甲出拒於流西十五里下甸子，夜深交綏，激戰一夜，至二十日晨二時，將匪擊退，唯馬錫麟分兵四出，一枝擾東鐵之哈長線三岔河，一枝擾哈長線陶賴昭，其大部則向德惠移動，該縣兵力單薄，且無援濟，自難久守也。榆樹失守後，雙城相拒僅百四十華里，日飛機每日必飛往偵察一次，十九日防軍二十二旅長蘇德臣，召集地方紳商軍警首領會議，大多數主張抵禦。蘇即派其部長趙團，開三岔河布防，另以所部，聯合民團設防於城四週。二十日日飛機往偵察，投下于深激名義之傳單甚多，限蘇旅於五日內投降，或退往他處，否則總攻。于深激部之主力量，約有萬餘人，益以日騎砲兵數百。十九日晚向五常縣總攻，該地駐那占清旅于德一團，及馮占海部二營，與一團合力抵敵，戰事甚激。日本以裝甲汽車三部，掩護于軍，會於十九日夜十一時撲東城數次，壕壘均爲擊平。幸馮于部隊竭力抗禦，尙未失守，二十日早間，丁

起飭部所步兵兩營，馳往援應，于深激部逆軍於二十一日午後，自五常縣向阿城，二十三日午後一時，駐阿城之馮占海部六百八十二團兩營，協同自榆樹潰退之二十五旅新編獨立支隊宮俊子（原爲胡匪）所步兵十一營，及自長春潰退之砲十團任團千餘，共同開抵拉林站克倫站之間，於距阿城七十里處，與于軍發生激戰，于部隊約八千餘，日軍約七百餘，益以重砲六門，飛機兩架，合力向馮團等部猛攻，馮部隊拉林站抵禦，日軍發重砲百餘發飛機兩架凌空投擲炸彈，拉林全市悉爲砲火炸燬，激戰至午後三時許，馮宮等團隊，不勝威脅，即向阿城撤退，日飛機三架，於馮團撤退之前飛至阿城縣上空，投擲重量炸彈多枚，城內重要機關均爲炸毀，一時秩序大亂，駐哈第二十八旅丁超部，爲維持鐵路交通，令所部一營，乘鐵甲車開往阿城，沿線游擊，二十三日夜，哈阿間紊亂終宵，二十四日早九時，馮占海團與任團，奉誠允主席命，沿阿城郊外退往賓州，馮任兩團，即奉令遵退，宮俊子一部於九時退入阿城，于深激部先頭隊，進抵阿城南十八華里之白城子，宮部因奉令撤退，遂嚴守城池，不出迎拒，十一時許，日飛機三架，至縣城上空盤旋偵察，施下炸彈八枚，士兵及商民，傷亡者七名，二十四日晚宮部陸續向賓州方面退却，至二十五晨間方始退淨，于深激因知阿城已無軍隊，即率所部退向拉林，日飛機一架，於二十五日午前十時飛阿城偵察數分鐘，見無動靜，即於十一時許，轉哈埠，盤旋於二二六旅二十八旅部上空，偵察約二十分鐘，散下于深激勸降傳單，至十二時許方始飛去，雙城駐防之二十二旅，通知于深激，謂軍事行動，須在雙城外三十里處，否則燒掠全城，誓死與抗，于爲雙城人，其眷屬故舊，現均居雙，二十二旅如此要挾，于逆中止

攻雙，誠委馮占海爲總指揮，宮俊子爲副總指揮，誓死抗拒，馮爲張作相外甥，根本爲熙洽所不容，自一月二十六日起日軍突進攻哈埠，馮占海部先入哈埠與丁超李杜等與日軍激戰，並組吉林自衛軍，官占海部在雙城與日軍激戰，卒以軍械不良，哈埠於二月五日被日軍佔領，而吉林軍之主力部隊，在方正（縣名在濱江縣東）附近，其次稍有刀之部隊，則配置於賓縣牡丹溝一帶，丁超李杜等，均拒從張景惠等之下野勸告，並聲稱仍將力圖規復當地與吉林。吉林自衛軍總司令李杜，八日通電，報告由哈埠退守賓縣經過，並謂已在賓組織聯合軍司令部，徐圖規復失地。原文如左。

（銜略）均鑒：日人鯨貪無厭，既佔遼吉，復窺哈埠，杜分屬軍人，痛外患之日亟，凜東北之瀕亡，爰率所部，星夜馳援，聯絡護路軍暨友軍各部隊，共赴國難，業於三十日電陳，諒邀鑒及。雙方交綏以後，哈長路線北進日軍，及雙城阿城一帶逆軍，自上月歲日起，分路抗抵，截至三十一日，會將逆軍三千之衆全部擊潰，俘獲頗多。日軍行至老小溝及雙城車站，經我護路軍截擊，受創極鉅，旋即退却。迨至本月冬（二日）日，日軍由長春增加長谷旅團，由多門指揮，節節進逼，我軍五家站三姓屯前進部隊，迎頭痛擊，敵以鐵甲車銜鋒，我軍遂固守顧鄉屯無線電台上號一帶。支（四日）日晨，日軍全部進攻，利用飛機坦克車，猛力壓迫，我聯合軍奮勇抵禦，血肉相搏，進退數次，雙方傷亡甚鉅，薄暮，已將日軍擊退，入夜敵以少數擾亂，槍聲徹夜不絕，徹（五日）晨，敵復增加兵車三列，砲數門反攻，戰况極激烈，至下午一時，我聯合軍終以轉戰經旬，傷亡盈千，兵力過疲，呼救無援，乃退守賓州巴彥（縣名屬黑龍江省）一帶與

護路軍通力合作，組織聯合軍司令部，整飭部屬，再圖規復。總之爲國犧牲，士皆用命，成敗利鈍，亦所不計。區區愚忱，伏祈鑒察。吉林自衛軍總司令李柱叩庚（八日）印。十九日日愛國機一號及輕爆機，偵察機，並戰鬥機等，午後二時自哈爾濱飛行場出發，轟擊丁超軍根據地之巴彥。二十日日愛國號以次更爆擊賓縣東三十公里之丁軍。二十日，哈埠東方一而坡之自衛軍，佔領烏珠河，並將該地熙洽軍繳械，又烏珠河方面之自衛軍二千名，向一而坡開始行動，自衛軍於二十一日進入葦沙河，解除該地熙洽軍武裝，依蘭李總司令（杜）自衛軍連日進據珠河一而坡。熙洽軍被擊潰，多半來歸。方正縣於二十二日午日飛機二架，擲彈七枚，傷商民數人，二十三日午自衛軍趙毅旅，進抵哈東黃山嘴子，距哈祇三十里，日軍大隊協熙洽之警備第一旅，午後一時往堵禦。街道裏外商家咸紛紛上板，日軍亦紛紛出動，在各街衛間放哨，大隊日軍則協同警備第一旅李文炳部，開向哈東三類樹黃山嘴子等處，午後另一隊日軍，約十餘名，則乘東鐵客車一列，開往哈綏綏阿城，當時市街間極呈紛擾，在本埠停駐之日飛機，向埠東及哈綏綏飛去。于深激亦率逆軍數千，午後二時抵埠，此次來攻者爲丁超統率之自衛軍，人數約萬餘，二十三日夜，雙方在埠東老山頭一帶激戰，至二十四日早二時。自衛軍因東路一枝進展不利，遂向賓縣方面退却，此役日軍死傷極多，熙洽令劉寶麟旅反攻，劉率部在二道河子，小領子間（帽兒山阿什河西站間）與自衛軍發生激戰，雙方以砲火轟擊，在阿停駐之日軍向該方移動，駐在綏芬河之趙芷香部第二十一旅，與丁超一致行動，吉敦路綫，亦發現國軍，其首領爲吉興部一營長王德林，率衆二千餘，其別動隊二十一日佔據敦化，大隊則

向延吉出動，龍井村頭道溝，亦情勢萬分緊張，日軍分別派遣大隊往禦。二十二日敦化發生激戰，救國軍爲戰略關係，退至蛟河方面，並拆毀路軌日軍陷於進退維谷中，王德林與自衛軍合作，兩線進兵，日方苦於應付。

吉林救國軍之崛起

駐防敦化縣附近鑾聲磴子第三營營長王德林，因日人佔領吉林後，積極進行吉會路，派遣測量百餘人，沿線測量，及日人測量先發隊甫至該軍防地，王德林即指令該軍立斃日本人二名，日本測量狼狽逃回吉林，不敢復往，日本軍人亦莫敢如何，後哈爾濱戰起，降日團長王樹棠軍，受臨治命，開赴哈方前線，王德林亦在被調之內，王即抗不受命，自率本隊開赴額穆縣，即擬於其時興起義師也。及哈爾濱戰起，吉林省城之中日軍隊，全調前方，城防空虛，擬一舉而克復吉林，此時國民黨員又搆至「救國軍第一路總指揮之關防」一顆王乃宣誓就職，哈埠聯軍敗訊到，於是王乃與國民黨員等計議暫取敦化，於二月十三日下動員令，交通隊於十六日夜即將吉敦路各橋樑焚毀，並將鐵路電線及軍用電線割斷，線桿亦多爲砍倒，二十日晨始行達到，進攻敦化駐防曲圍全部逃出，城內有日兵二百五十餘名，有重機槍四架，平射砲二架，餘皆置於車站。救國軍六百名，由城之西面潛入，又分兩隊而進，以三百攻十字街，打死日本兵五名，打死東門內日本兵二名，打死南滿公所門首日本兵十一名，傷兩名，以三百向南門內兜環。日本兵開機槍掃射，經救國軍奮勇挺進，活捉十二名，並得機關槍一架。救國軍亦死八名，傷兩名由民自動用鹿鞏送往山內調治。嗣以日本兵之機關槍掃射大烈，仍然退出。日本兵因傷損較多，竟在

街內大開機關槍，打死保安隊五名，商民四名，又將商民之大槍強行搶去。又將曲團之兵捉去兩名，用刺刀將胸刺開，又將保安隊長王某槍斃，宋總隊長於二十一日開會時，不問皂白，即行槍決，故商民三日未敢開市，街內斷絕交通，嗣後王德林，更聯絡大刀會，及朝鮮革命總同盟團等，聲勢因之更形擴大，組成「混合救國軍總司令部」總司令部設在敦化，總司令王德林，副司令劉濱堂，參謀長振中山，總指揮戴壽珍，副指揮于興樹，大刀會司令青史，副司令劉濱堂，駐防地點，敦化，沙河掌，東寧縣，三岔口；汪清縣，小城子，哈媽塘，密山縣，和龍縣，三道溝，及中東路綫之梨樹鎮，五站，葦沙河，寧安縣等五十餘處。

吉省府移依蘭

熙洽在私宅與日軍當局會議協攻丁超所部之吉林自衛軍計劃，其內容，（一）由日方派相當兵力駐守濱江。（二）熙軍與日軍聯合，澈底消滅抗日自衛軍。（三）濱江各重要機關之用人行政，均由熙洽主持，惟須先得日人之同意。（四）熙洽所部之逆軍，決再添編五個旅，以厚實力，所需槍械子彈，均由日方供給。自衛軍李杜總司令派軍驅逐珠河一面被敵軍後，哈埠異常恐慌，日方令中東路，護路軍總司令參謀長趙金麟收買中國叛軍，每營賄費十八萬元，趙飽私囊，被其部下窺知，將伊擊斃，熙洽逆軍自降日後，未發一餉，軍心渙散，日軍某軍官問哈特督士兵，佩白徽章羞恥否，士兵答以不得已，當即槍決示衆，吉東依蘭方面，富錦樺東密山綏遠賓縣阿城珠河寧安虎林等十二縣，紛起組織義勇軍，總數約在五萬人，均由當地民團改編，槍械齊全，自衛軍因受日軍之壓迫退至哈綏綫，牡丹江站前綠置

海林，日軍一部徒步赴哈綏線，欲擊自衛軍，日飛機二，往一面坡偵察，雙城駐防熙洽軍，五百於二十九爲日軍繳械，謂其通自衛軍，王德林救國軍，二十九日晚攻佔寧安。

三月二日日軍一聯隊，由哈開東鐵東線海林站，擬運輸攻擊富古塔之救國軍，東鐵爲撥車百八十節運輸，高齊棟袁慶瀾代表熙洽，赴珠河，晤丁超李杜，商歸降辦法，于深激欲脅迫自衛軍歸降，率三千衆繞往同賓，襲自衛軍後方，三月四日吉自衛聯軍馮弓兩軍，率部反攻，迭獲勝利。熙洽逆部除携械來降者外，餘均望風崩潰。自衛軍前鋒，追進哈埠郊外之老山頭地方。駐哈日軍，向該方調動增援，形勢極爲緊張，日軍濱本聯隊，於五日晨進攻一面坡，與王德林部發生衝突。王軍因後援不濟，向後退却，日軍遂佔領該地，隊部即設於此。同時日軍在寧古塔，海林兩站設立飛機場，並調飛機三架駐防，李杜部自衛軍退出賓縣後，復在郊外與日軍激戰二小時，李部孤軍奮鬥，士卒不支，退守方正縣，五日東鐵哈綏綫高嶺子鐵路，被救國軍拆毀，日兵車一列被阻海林站，僞吉林長官公署軍政廳長郭恩霖，奉熙洽命於五日在哈召集軍事會議。于深激、劉寶林、李文炳均趕到出席。代表熙洽遊說丁超李杜之孫其昌，無結果，五日返吉林。

三月五日，日軍一千人襲賓縣，並用飛機向賓縣投彈，在五日六日兩日丁超部，與日軍在賓縣附近十華里內激戰，丁部以兩團兵力堅守賓縣，七日日軍未進攻，吉省府爲行使職權計，於六日由賓縣移依蘭辦公，代理省府主席職允亦赴依蘭，丁超李杜均在賓縣指揮軍隊，寧安及海林站日軍，於六八兩日，被

域內，

救國軍克復扶餘

救國軍之首領李青山，曾充黑軍營長，因憤東北之淪亡，聯合同志十三名，組織救國軍，收集蒙邊各地保團警甲，八千餘人，十五日午後四時，自大賚方面，轉至扶餘，突將縣城包圍，施以猛攻熙洽之匪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陳樹寬部，衆寡懸殊，爲救國軍包圍痛擊，死傷甚多，有三百餘被包圍繳械，救國軍入城後出示安民，即於城東門內設救國義勇軍司令部，四方民衆，荷槍往投者甚衆，聲勢漸大，李青山派員赴內蒙聯合各王公合作，一方則擬以扶餘爲根據地，派兵往攻東鐵哈長綏陶賴昭站，以與自衛軍呼應，十九二十兩日，長春日機一架，連次飛往偵查，與救國義勇軍呼應之自衛軍。分爲數十隊，專向哈綏綏兵力弱處進攻，橫道河子，石頭河子，亞布力，磨刀石等站，先後爲自衛軍攻佔，三月十七日晚日軍將王德林軍誘至海林寧古塔間，包圍猛擊，七百日軍死傷幾半。直至天已拂曉，日飛機四架往援，投擲多量炸彈，方將王軍炸退，二十日晚十二時，邢占清所統率之自衛軍兩團，繞至哈綏綏帽兒山附近，攻逐駐在當地之僞警備，第七旅營長詐稱投降，僞軍信之，迨自衛軍闖入營坊後，警號，突然開槍，擊斃僞軍甚多，繳械兩連，僞營長潛逃，連長陣亡一，哈日軍聞訊，急由長春調去野砲兵一聯隊，駐哈塔禦，其飛機一架，二十一日午刻到帽兒山偵察，向自衛軍投六彈，爆炸四，傷自衛軍七名而返，丁超於二十一日到方正，往晤李杜，商軍事辦法，

自衛軍進迫長春

吉黑義師風起雲湧，雖其組織名稱有別，其復國殺敵之志則一，虎林蕩（在密山縣東北三百七十里）一帶居民。素極強悍，見日軍暴行，憤慨萬狀，紛起組織自衛軍，人數共計千餘名，槍枝齊全，均歸李象之總隊長統率指揮。除留三百名駐防虎林城外，其精銳八百名全部開赴密山，擬與劉萬魁部聯合，義勇軍與丁超李杜之自衛軍，取聯合之勢，分爲五枝，向吉黑長三地壓迫，其向長春進展者，爲攻佔扶餘縣之救國義勇軍李青山部，二十二日出現於長春四郊，駐農安之熙洽軍，警備第一騎兵旅一團，奉命馳往長春援應，行抵中途忽全團譁變，悉數往投救國軍，當晚長春之圍已合，偽朝大爲恐慌，溥儀與其僞宰鄭孝胥等，竟有逃亡之準備，後得公主嶺一帶日守備隊往援，其圍始解，但扶餘仍在救國軍手，時有威脅僞都之勢，王德林所率之救國軍，二十三日出現於吉敦路，駐黃泥河子之熙洽鐵道守備隊郭英奎，全團携械譁變，加入王之救國軍內人數增至五千，於廿五日攻黃泥河子，日軍運去鐵甲車，協同延吉開到之曲寶珩柳偉團，合擊王團戰事殊烈，哈綏線海林站以上，則爲救國軍劉振邦部四千人所攻佔，橫道河子，磨刀石站，及寧古塔附近之東京城，八而通諸要隘，均爲劉軍攻下，二十日午飛機五架，至延壽縣炸燒民房一處，至方正縣炸傷第三營士兵六名，至夾板站高力帽黑龍宮等處約擲炸彈三十餘枚，駐吉東邊境三岔口之保衛團姜海山，率衆千餘，於二十四日加入劉軍中，穆稜梨樹鎮等處，均爲攻佔，在寧安海林之日軍大野旅團，二十二日晚爲劉軍包圍於八面通痛擊陣斃數百，鐵甲車四列開往應援，但救國軍晝伏山陬，夜出攻擊，日軍疲於應拒，即全部退回一面坡，同時自衛軍丁超那占清趙毅陳德才

各旅，忽由寶清，過延壽斜出一面坡，前往襲珠河，日軍以後路危險，二十五日復退回珠河，與自哈開去之警備第二旅李文炳，警備第一旅劉寶麟部，協防珠河，堵自衛軍之前進，惟警備旅軍隊，均不願自殘國人，所以每夜譁變，往投自衛軍者極多，丁超與邢占清諸人，在距珠河之八十里處地名亮珠河，設總司令部，前敵總指揮部則設於平安堡一距珠河十八里李杜率自衛軍馮占海，馮憲章，宮長海等部，自方正向賓州進攻，宮長海軍於二十四日攻佔賓州，駐縣城內之熙洽軍一團，不戰而潰，宮之騎兵於二十五日早出，現於哈東黃山嘴子，一時哈市家家閉門歇業，日軍則全部出動，徵發大汽車，運往賓州，情形緊張二十五日午後三時，日軍猛攻賓州，于深澗亦督匪軍數千協助，日機三架，在空中投彈，縣城內火光大起，兵民死傷極多，商會要求自衛軍退出，宮長海爲俯從民意，乃退出城外，因自衛軍與義勇軍之五枝猛攻，以致日熙兩軍，已感難於抵禦，駐哈日兵共三旅團，全數開出協助熙洽僞軍堵禦，在東鐵哈綏線者，爲日軍天野，村井兩旅團，禦堵賓州方面者，爲長谷川旅團，堵禦賓州方面者，爲長谷川旅團，兩枝日軍，各隨有飛機數架，爲攻擊之利器，日人以自衛軍救國軍勢力不可侮，故又採和平辦法，廿三派吉林警備司令李桂林去平安堡，晤丁超邢占清諸人，要求和平妥協，丁超等乃推王之佑於二十四日到哈，與熙洽及日軍將領士肥原多門諸人接洽，二十四日晚，在特務機關開會，王之佑代表丁超提出條件，一、各司令旅長復原職，二、各部軍隊駐在哈綏線，担任護路，不得調往他處，依蘭防區，仍歸李杜負責，三、發餉三月二十五日午熙洽派其軍政廳長，郭恩霖乘飛機來哈，對一二兩條，原則贊成，對第三條即允許，王之佑不敢自主，

派其隨員張學如返亮珠河報告丁李，和議無成，王德林部，集合於延吉，計一萬二千人，分佈於汪清和龍潭春三縣，二十五日龍井村地方自衛軍與當地日軍警交戰，海拉爾蘇炳文，於二十五日派兵兩團開抵哈埠三百華里之安達站，向哈進展，丁超軍大部集中賓縣，李杜部集合方正，準備攻哈，日軍在哈大拉民夫，抓民有汽車，爲之運軍，哈埠形勢緊張，日軍在道外布防村中旅團開一面坡，長谷旅團及警備軍二旅，均向賓縣開拔，自衛救國軍分五路進攻，李杜部自方正攻賓縣，劉禹魁部自海倫攻一面坡，王德林部自黃泥海攻敦化，李青山部自扶餘攻長春，長春已在救國軍四面包圍中，日方鐵甲車開敦化，與王德林部發生激戰，駐敦化郭治燧團反正投降王德林，日軍內外受敵，損失頗巨，熙洽僞軍當急電駐延吉之柳泮曲寶行部，馳援敦化，協助日軍作戰，同時八面溝東寧三义口等處民衆保衛團，千餘名，由姜海山率領，加入救國軍，因是救國軍勢力益雄厚，士氣極盛，二十七日早哈東老山頭砲聲甚劇，自衛軍宮長海部與日軍激戰，午哈日軍坊開往應援，二十七日晨自衛軍馮占海部與熙洽軍及日軍在賓縣附近高力帽子激戰，李杜親到前方指揮，戰事甚烈，日機三架投彈助攻，早五時，在哈綏線珠河之熙洽軍三旅，爲日方逼迫，開始向自衛軍猛攻，日軍天野村井旅團，向珠河集中，在熙軍後方督戰，哈綏線石頭河子，被自衛軍包圍，下城子已經克復，日方調陸空兩軍，向該地馳援，日軍又增編飛機第九隊駐哈，海林中日合辦林場發生大火，延燒三日未熄，間島二十六日來發生大飢，日僑多逃朝鮮，或逃安東，而局子街龍井村天寶山等處，均歸朝鮮獨立軍與義勇軍聯合軍手中，當地婦女，亦奮勇參加作戰。

自衛軍克復農安

自衛軍李海青部約三千人於二十八日晨，攻克距長春約三十五英里之農安縣城，城內原有駐軍，全部反正，加入自衛軍，殘餘日軍，向長春方面潰退，日方特由長春派飛機一大隊，前往轟炸在長春東方之吉長路與隆山，亦受約七百名自衛軍之襲擊。長春震動，駐長日軍一大隊，於二十九日往農安進攻義勇軍，日方又調開往賓縣之長谷開珠河之天野兩旅團，前往進擊，廿九日農安附近尚被七千之自衛軍包圍，長春日本守備隊，夜出動應援，奉天獨立守備某隊，爲與其呼應，於廿九日午後二時之臨時火車北上，日方派回朝鮮之旅團，折回往援，義軍共七千名，民團參加者甚多。三十日晚，襲吉長路與隆山，該方因亦吃緊，在農安之日本領事館館員及日僑均逃竄門避難。日方決以三個旅團兵力侵農安，日軍自吉林運農安接濟熙洽部之軍火計步槍二十萬餘枝，迫擊砲彈五萬發，中途爲義軍劫去，故義軍氣勢更充大。卅一日公主嶺日守備隊砲兵大隊，向農安增援。熙洽派金壁東部帶鐵甲車五輛馳援，中自衛軍埋伏，被包圍痛擊，全部潰散，鐵甲車僅逃回一輛，餘均被擄，日方增調長谷等兩旅團，前往應援，長春各方因聞自衛軍攻克農安，市面頓呈恐慌，商店均自三十日閉門歇業，宣佈特別戒嚴。田中中尉所駕駛之日機，於卅一早十一時，在農安南方六間房附近，被自衛軍二千名齊用步槍射擊，致使機翼中彈數粒，機師負傷飛回。

克復甯安

于逆深激，率李毓九李文炳劉寶麟各旅，附騎兵三千，砲八門，並攙雜日兵，於二十七八九等日，進迫方正以西會發恒筒子淇奏信子一帶，我自衛軍馮占海部，暨騎兵宮姚楊各旅孫支隊長等

與敵接觸，激戰晝夜，自衛軍先爲設伏，逆敵慘敗。俘獲一旅以上之衆，槍馬軍用品無算，逆敵多半投降，殘餘潰不成軍，宮姚楊孫各部隊，分向賓延兩縣猛烈追擊，依蘭鄰區所轄十二縣，國旗飛揚，閭閻不驚。延壽到日兵三四百人，進攻夾信子，被馮占海部擊退，奪獲槍二百枝，馬一百匹。三十日午我軍用高射砲擊落日機一架。自衛軍南路於卅一日佔領寧安在敦化日騎兵五六百名，在東京城地方被王德林部擊斃二百餘名，餘騎逃竄。四月一日自衛軍右路追擊潰敵，至賓縣以東夾板站，逆軍投誠三千餘名。繳械三千餘枝，獲迫擊砲七門，汽車七輛，于逆深激及李文炳隻身逃走。賓縣附近敵殘部。仍與我軍宮姚部前哨對中，延壽方面第二十六旅及趙旅，向敵追擊搜索。應團在寶興隆黃泥窪子附近：獲敵山砲四門。夾信子之敵騎兵二千餘名，步兵五六百名，一日午後五時，被我中路軍擊退。夾信子南方，尚有少數日軍，負隅頑抗。查此次逆軍大舉進攻，日方既派飛機轟炸助戰，復遣正式日軍到處猛攻，日政府前到我國復文，竟否認與僞國有關，鐵證俱在，豈容諱飾。關東軍司令部，編獨立飛行隊經張景惠照洽之許可，撥給地畝，在海林寧古塔佔地各二百畝，關二飛機場，故軍隊所至之處，先有飛機偵察。

日軍進攻農安

四月一日，日軍清水部隊主力，集中農安南方范家店附近，又由鑿門出發之吉

軍騎兵團，於一日正午，在農安東方郭家屯集中，至下午，向距農安東方約十二華里之地點前進。張海鵬之一部隊，亦向農安西方地區開拔二日清水部隊，在六間房方面，與我軍相距約十二華里之地點完成其職團隊形。張海鵬所部騎兵二千名，開抵寶山屯吉軍亦進抵前家子。日森田獨立守備隊司令官，於二

日早六時，下總攻擊令。日軍某飛行隊，爲協助陸上部隊轟炸自衛軍起見，亦於二日早由長春向農安出發，我自衛軍因受日機轟炸之威脅，三日向農安北方之興柳鎮退却。於三日午前八時停止，日軍午刻入縣城。

韓人加入抗日

僞滿洲國首都長春，反對僞政府之義勇軍，非常活動，此等反僞政府之軍隊

與抗日鮮人聯合，布置共同戰綫開始活動，且抗日鮮人潛入北滿者，其數激增，前吉林省政府長官顧問抗日鮮人聯合會幹部權守貞，及高麗革命軍軍事部長李青天一派，曾與馮占海一部聯絡，自一月間即起始猛烈活動，于五常縣小山市附近組織民族解放運動前衛同志會。努力促進民族解放運動，招集同志三十名，於三月起始，會合於舒蘭縣小城子呂姓宅內，會議結果，李青天任軍事委員長自馮占海處借領毛瑟六十支，共組三隊便衣隊，分布各方活動，

日軍五百殲滅

救國軍駐綏芬河之二十一旅張治邦團約千五百名，均加入救國軍虎林之砲手隊

，約八百名，亦自密山開至。寧安穆稜東一帶之民衆，則組成大刀隊，人數二千開至馬橋河，願聽劉萬魁（即劉振邦）指揮，此爲王德林救國軍以外之一枝，人數總計萬餘海林站以東，均由此一枝軍隊駐守，與王德林之救國軍李丁之自衛軍互相聯絡。四月一日曾火攻石頭河子站，下午二時，丁超部隊三千人，將石頭河子車站及居留地佔領。僞滿洲軍隊迎敵大敗，死傷甚多。二日晨日軍及滿洲援軍抵石頭河子，丁軍略事抵抗，即向橫道河子退却。擊潰熙洽之僞軍第七警備旅，向一面坡方面，節節推進，二日早間，駐一

面坡之日軍村井旅團上田聯隊，乘裝甲車一列，附山砲野砲機槍等利器，開往海林以東遊。晚六時行抵海林東之山市站，三大窩集站間，在日色黃昏中，爲救國軍拆毀路軌六十呎，鐵甲車一列，行經其地，完全傾覆。日軍正思修理。伏處山陬之救國軍一陣機槍迫擊砲。由山顛下擊，斃日軍五百餘，餘衆急避於車內。始免，夜間日軍曾圖脫逃，均未如意。後橫道河子得信，開去援軍，擬行救濟，中途被轟擊折回。至三日早間，日飛機三架往投彈。以山深林密收效亦微。直至午刻，開去裝甲車三部，掩護大隊日兵往援，始將上田聯隊之殘部救出，在四洮路及洮昂路沿綫，有名姜錫飛者，組織抗日東亞安民軍。吉敦路沿綫，亦有多數自衛軍出沒於附近各地。

日軍進犯方正

自烏珠河開開海林之日裝甲列車，三日拂曉在山市站因鐵道被王德林部二百破壞，裝甲列車頗覆，傷日兵二名，三日來東部綫不通車。三日佔領同賓縣城之多門師團某部隊，復於四日早七時半，向自衛軍之根據地方正縣，開始總攻擊。並由飛機在空中投擲炸彈助戰，自衛軍有充分準備，當日軍向前猛攻時，正面佯爲後退，由左右兩部抄襲，便衣隊活動尤烈，且哈綏綫路軌折斷，阻絕敵軍後路，因此總攻方正之日軍，大敗而退。自衛軍乃乘勢追擊，敵受重創，損失極巨。五日早日援軍開到，向方正施行猛攻後，飛機在空中投彈，重砲向城內轟擊，並以坦克車數部攻入桶子溝夾信子，自衛軍竭力抵禦。至午後三時以新軍自方正後繞出，不能復守遂下令向依蘭退却，日軍午後四時入城，于深激移剿匪司令部於方正。

日機轟炸依蘭

四月六日十時半，日機兩架，到依蘭轟炸。十一時又到五架，午後四時，又到兩架，總計擲彈三十餘枚，焚燒炸毀民房各十餘間。內有日本，北滿醫院兩間，死亡二十一名，受傷十二名。內有日本妓女二。七日日機又至依蘭投彈，爲自衛軍高射砲擊退，駐江橋之熙洽軍一部，七日譁變，投自衛軍。哈綏線救國軍攻間島，因日軍大集，七日退東寧，攻農安之救國軍一部，七日退抵德惠縣。自衛軍因方正之失守，退集於方正依蘭間，扼守大羅勒密，小羅勒密，並距方正二十里之德墨里，李杜丁超於布置防務後，回抵依蘭，計劃一切。日軍前鋒在方正北張都堡，與自衛軍對峙，長谷天野兩旅團，各留一聯隊，聯絡于深激之匪軍，扼守方正，防自衛軍之反攻。

自衛軍克復三道溝

三道溝於五日正午被救國軍占領，各機關之五色旗一律卸下，改懸膏白日旗。百草溝方面之王德林軍，欲邀擊日軍，第一線與日先頭隊石田某隊對峙。間島派遣軍與王德林軍開戰。六日午前零時半，日本騎兵隊於汪清縣對角地方與華軍約百五十名衝突。同日午後四時，日軍西村枝隊於百草溝南方之馬鹿帶(譯音)與數萬之華軍交戰。八日上午二道溝及間島到處起火，義勇軍多人，清晨往攻該處。日本警察三十八人，死力抵抗。並由頭溝派軍隊與警察前往援救佔領二道溝，與三道溝兩地之救國軍，爲圖於襲擊頭道溝計，派兵五百名前進。在蛤蟆塘處之王德林部一千名，因熟悉地理，仍向日軍抵抗，日軍西村支隊，陷於不利狀態。百草溝方面之義勇軍，已占據汪清附近之森林地帶。吉會路，烟筒山，山城子一段鐵路，爲救國軍拆毀。全軍共三萬餘，分五路，總指揮王德林副指揮劉萬魁，第一路司令

王德林，第二司令劉萬魁，第三司令姜海山，第四路司令張治邦，第五司令李象山。總指揮部則在寧安，附設有宣傳股，哈綏客貨車，每次自山裏開至哈埠，車外滿貼打倒偽國打倒張景惠照治諸漢奸之標語，均該軍宣傳工作也。日軍調派一旅團進攻百草溝，與王德林部激戰，王部三千餘人，突由馬鹿溝西北五里許之小窪溝，向日軍側面猛擊，日軍不支向後退却。又龍井村間島兩處救國軍約有三千餘人，向和龍縣進發，與百草溝方面王德林部合作攻襲汪清縣。十日早與日騎兵隊百餘人，日軍西村支隊二百餘人，在該縣對角地方，雙方發生激戰。至午後四時，日軍向頭道溝潰退，救國軍等獲馬二十五匹，槍百餘支，汪清方面義勇軍，於十日晚南下襲擊天寶山，日軍落合部隊，由局子街開往防禦。由茂山出動之日軍某部隊，亦在蜂窩溝，（在吉林和龍縣西），與二道溝方面義勇軍，發生衝突。

白衛軍佔領石頭河。

吉海路沿線義勇軍聲勢甚壯九日該線煙角山四孔橋橋樑被炸，日方派甲車與七兵百餘，前往修理。工作時，義勇軍五六百名。由濟南密林突出痛擊，日軍全部殲滅，獲甲車二輛。攻延邊二道溝之救國軍，轉向彈春，日方以飛機助攻，戰事甚激烈，王德林親率步隊五千，十日趕到加入職線日方亦增援騎步各一聯隊，吉會天圖路交通均停，馬占山部二千餘人，携有重砲多門，與義勇軍及民衆自衛救國軍會合，人數共約六千餘人，十日晨紛向石頭河子集中。同時向日軍陣地猛攻。駐防該地之日軍石田池田兩部約八百餘人，因衆寡不敵，死傷過半，遺棄軍用品甚夥，循中東路退却，哈埠日軍急調秋田崗山兩聯隊，馳往應援。橫道河子被自衛軍佔領，偽國軍隊撤退。日軍上田部二百餘人，奉調

開赴方正，行至同賓地方，與義勇軍五六百人相遇。發生激戰，雙方相持約一小時，日軍不支，向後潰退，自衛軍分三路進攻。期收復失地。南路王德林軍由農安進逼敦化，與該處日騎兵五六百名激戰，斃敵過半，餘騎逃竄。中路在賓縣東夾板站，與逆軍李文柄部激戰，結果繳械三千支，獲迫擊砲七門汽車十餘輛。圖抵賓縣，丁李兩司令以將士用命，犒賞五萬元。北路由馮占海弓長海等部與于逆深激部，相持於方正以西，激戰兩晝夜，敵受三次襲擊，慘敗不支，被俘一旅以上，餘投誠。中東路西段軍隊，均顯明表示反對偽政府之組織。由興安至滿洲里各城市村莊，均已改懸毒天白日旗，各處軍隊，亦不承認偽政府。劉萬魁部，襲敵飛機場，焚敵機四架。七日日重爆機八架，携重炸彈燃燒彈，一日四次，轟炸依蘭街市，鎮署及電台，均受損害甚重。十二日修復，十三日日軍茂山部隊，在鉅間島三道溝西方十二華里之地點與義勇軍發生衝突，陷於苦戰狀態。

自衛軍克復綏芬河。

十三日晚七時，自衛軍丁超李杜部聯合步隊二千三百餘名，在中東線東段綏芬河附近，與日軍激戰三小時，結果俘敵六十餘名，獲迫擊砲三門，機關槍五架，當晚九時，將綏芬河完全克復。中東線西段反日各部隊，十四日起積極行動，備與自衛軍策應，使日軍及熙洽逆軍，無法兼顧，日軍與熙洽軍退出綏芬河，恐救國軍追擊，故拆斷路軌一段，綏芬河由王常林軍隊駐守，並在當地設有司令部。石頭河子救國軍中，有一青年女司令，常騎馬攜槍，遊行街市，兵士對之甚恭順。熙洽軍均備紅黃臂章，遇救國軍，即取出佩帶，請求投誠，中東路東段救國軍三千餘人，迫近一面坡十六日拂曉與日軍

村井旅團在該處沿近激戰，日軍死傷甚多，紛紛潰退，哈埠震恐。丁超部與救國軍聯絡，連日在葦沙河橫道河子兩處與日軍混戰，丁超在森林道中設陷阱，日軍陷入被俘四百餘人，並獲坦克車三輛，自衛軍於十七日前佔領中東路中段石頭子城以東，披庫拉柔那雅一帶後，用裝甲列車由該段運輸軍火，沿線進擊日駐軍與熙洽逆軍哈埠極度恐慌。熙洽軍警備第二旅回哈埠整理，該旅團在方正戰敗，潰餘千四百名。白俄由日方援助，已組織成軍，開在東路東西沿線者，共六千名，槍砲均齊全，救國軍騎兵十七日晚抵一面坡附近，日方村井旅團築壕防禦。繞道抄襲長春之自衛軍騎兵隊，十八日行抵萬寶山，與該地日警及守備隊，發生衝突，自衛軍因人多器銳，日方死傷甚衆，勢漸不支。遂向後潰退長春震動，王德林之別動隊，自老爺嶺二道河子南湖頭等處集合，分三枝向龍井村推進，日軍扼百草溝抵禦，王德林大刀隊，十九日攻敦化，日自長春調軍往援，自衛軍自賓縣繞過，向哈進發，熙洽軍警備二旅，在哈東黃山嘴子布防，二十二日軍廣島師團砲兵聯隊，開一面坡十一日午後四時起，救國軍與日軍村井旅團，在葦沙河一面坡間發生激戰。二十二日早，珠河日軍兩聯隊馳往救援。廣島師團野砲聯隊，二十二日午自哈亦開往援應。葦沙河一面坡間路軌均燬，日僑悉撤退。二十一日農安縣城，爲李青山救國軍三路包圍，與熙洽軍激戰於城南牛羅屯，長春日軍，二十二開二聯隊往援。自衛軍宮長海部，二十一自方正進展至夾信子，熙洽軍退賓縣。前綏張景惠向日方商妥增編之五個保安大隊，總隊長于某及被撤之第某中隊長王某，第某中隊長關某，亦在呼蘭河樹立救國軍一旗，集衆約達六千餘人，並以馬占山業經反正，遂派林許二人爲代表，往海蘭泡晤馬

，協商進攻逆軍之策。農安戰事激烈，李青山部已聚義勇軍萬餘，設司令部於距農安三十里之高家店。二十二日晚別動隊至哈長線陶賴昭，與熙洽之護路軍激戰。一面坡以東交通二十三日仍未復。二十二日早王德林軍協同馮占海軍，猛襲一面坡日軍，激戰至午刻戰事停，救國軍退葦沙河，日軍廣瀨師團自烏吉密向依蘭輸送，擬斷李杜王德林間聯絡。日飛機二架，二十二日早至六道河子，向救國軍投彈，路軌站房均被毀。東鐵派員赴東線向救國軍要求恢復交通，二十三日李青山部義勇軍二千人，擊退偽滿洲騎兵旅，義勇軍已克三岔河（在陶賴昭北二十公里）。該處在中東路南段，鐵軌電報電話線均被折。長春至哈爾濱間之交通，完全斷絕。攻三岔河之義勇軍僅二千名，二十三日夜大部圍攻石頭城子，於十時後攻下，熙洽軍退陶賴昭駐長春熙洽之護路軍，由日軍官指揮，二十三日夜專車至松花江站，因畏義軍氣盛，未敢進擊，駐哈日軍第十師團步砲兵兩聯隊，二十四日早五時，由兵車一列，開三岔河進擊飛機三架隨往。義勇軍預聞信，於六時退往農安，騎兵大隊則駐石頭城子未退，二十五日日軍廣瀨師團，封發輪船十艘，自哈載兵往依蘭，擊自衛軍。自衛軍在依蘭附近三塊石，花公雞兩天險，防守甚嚴密。丁超李杜二十四日電平報告軍情，原文如左：

（銜略）據報哈埠日兵因避免國聯調查有全部開回遼寧之訊。我軍業分路進展收復失地，三省相互聯絡將取一致行動。俟有何情形，再為隨時奉聞。

丁李電調查團陳述日軍在東北暴行

東鐵護路軍總司令丁超，吉林自衛軍總司令李杜，

電致國聯調查團報告書，陳述自九一八以來日軍在東北之舉行，原文如左，

北平張綏靖主任鈞鑒，茲擬致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一件，謹懇譯轉，竊自九一八事發生，中國政府因尊重國聯，保守盟約，望日人之悔禍，期國際之仲裁，乃國聯決議，日方迄未履行，且更擴大事態，造成今日之險惡局面，中國領土與主權之完整，已為日本破壞無餘，保障世界和平之信條，日本且公然違背矣，然吾人仍信賴，國聯之權威，可解決不平之糾紛，雖日人盡欺瞞之能事，而事實俱在，中外人士所共見也，茲者貴團諸公，不辭辛勞，東來調查，蓋為促進實行國聯決議，以防止暴力之摧毀世界組織，其主持公道，與維護和平之本意，凡屬人類，同深敬佩，矧在吾人為當事國之一方，能不感謝，超杜守土護路，鎮守吉江，謹將日軍北犯及我軍為自衛而作正當防禦之經過，略陳諸君之前以資參證，

(一)吉林自衛軍之組織，日軍既占錦州，東北最後之壁壘已失，僅有吉林省政府統治下賓縣等二十八縣，為一塊乾淨土，而哈爾濱一埠，為三省北部重心，日欲取之以北窺，乃嗾使熙洽派于深激等出兵，於一月十六日攻總樹阿城等縣，張作舟馮占海各部，力與敵抗，同日土匪原赴哈任日方特務機關長，秘謀北侵，時馮占海軍因衆寡不敵，於二十五日自阿城繞道至哈東，二十六日晨攻入哈埠，杜部馬團同時開到，遂據哈爾濱，以拒于深激軍，二十七日與于部在距哈十五里之上號交戰，于軍敗潰阿城，同時日機三架飛哈，向王兆屯二十六旅旅部擲三彈，被騎兵擊落一架，超等以日軍北犯，違背中日條約，破壞國際交通職責所在，必作正當之防衛，杜所率二十四旅，超所率二十八旅，與二十二旅旅長趙毅，二十五旅旅長馬

憲章，二十六旅旅長宋文俊，二十九旅旅長王瑞華，暫編第一旅旅長馮占海，騎兵旅長宮長海、姚殿臣等，成立吉林自衛軍，推杜爲自衛軍總司令，超爲東鐵護路軍總司令，同時合超杜所部組織聯合軍，於一月三十日設總部於賓縣，遂一日電告中外，說明護路抗日衛國衛民之宗旨，

(二)日軍破壞東鐵與我軍防衛之情形，日軍爲進占哈埠，謀假道東鐵，爲東鐵所拒，日軍取直接行動，於一月二十八日強占東鐵寬城子站，拘禁站長，槍殺路工，扣留貨物車輛，強迫路員開車，輸送軍隊，晚九時日軍鐵甲車兩列及拖車二十輛，載滿日兵離長赴哈，占領寧門以南各站，至蔡家灣站有自衛軍陳德才圍扼守，日軍仍欲前進，即向我軍壓迫，我爲避路計，遂採取正當防衛，自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月四日止，與敵激戰於雙城堡，三間堡，三姓屯，顧鄉屯一帶，直至五日，日空軍復來掩護陸軍前進，投彈多至數百枚，我軍遭受轟炸，損害重大，日軍長谷旅團，多門師團仍繼續攻擊，幾至發生巷戰，我軍因慮中外僑民生命財產瀕於危險，退出哈埠，至四時四十分日濱本聯隊，入據哈埠車站，超等率部分，退賓縣阿城依蘭，巴彥等處，徐圖規復失地，

(三)義軍蜂起與自衛軍協力抗日，超等率部撤退後，日方復於二月十八十九等日，由長春派出日機六架，轟炸賓縣巴彥，自衛軍總部因移方正，時日軍迫同照洽軍四出攻擊自衛軍，民衆憤激，義軍蜂起，王德林部首先加入我軍，二十日與日軍在延吉敦化激戰，超等率部收復東鐵哈綏線，二十二日克復珠河，進展至一面坡，二十四日占章沙河，二十六日杜復率部向哈推進，時日方正醜醜組織，恐爲擊破，又派天

蔚旅團開向一面坡海林一帶，超等不得前進痛剿，三月一日王德林部襲寧安海林，擊敗日軍，三月二十一日，超等率部擊破熙洽日軍，圍攻下城子，時扶餘各地義軍蜂起來投，聲勢大振，乃日軍欲消滅國軍實力，掩飾中外耳目，又由賓縣珠河兩路猛進，我軍復作正當防衛，自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三日止，以全力抵抗，將日軍擊退，日復以飛機二十架掩護作戰，並在方正延壽依蘭各縣，與夾板站高力帽子會發恒夾信子各村鎮投炸，擲重二百五十磅之炸彈多枚，燒燬房屋，炸斃多人，損失極重，本軍總部因由方正移依蘭，四月五六七等日，日飛機又飛依蘭轟炸，我方損失尤重，

(四)暴力下之偽組織，日本鐵騎縱橫蹂躪三省，其目的在樹立新政權，與中國脫離關係，以實行其併吞之步驟，溥儀原居天津日租界，早在惡勢力包圍之下，此次日方挾之以出，利用爲傀儡，表演作雙簧，三月九日日人擺佈就緒，代溥儀發表荒謬宣言，關於偽國之組織及人員之指定，均係日人之偽造與強制，溥儀乃前清皇帝，中國革命時，已自行退位，東三省雖係清室肇基之地，三百年來，已爲純漢族之所居，此舉不特三千萬民衆所不願。即溥儀本人，亦非出乎自由意志，日本因願藉溥儀以遮掩世界人之耳目，爲其完全吞併東三省之準備行爲，絕對不能以民族自決，欺騙國際，當溥儀在長春就職之日，各地民衆皆有反對表示，三月十日吉林各法團，即通電否認偽國，請出師討代，又本莊於返瀋途中，復遭便衣隊三百人之襲擊此種日本人之所謂匪，實即憤恨日本侵略，不惜挺而走險，拚其生命，以爲中國民族表現正義之志也，此中真相，尤望貴國諸公有切實之認識，至偽政府行政院中有所謂務總廳者，行政院之權，集中於

總務廳，而總務廳之權，則操之日本官；一切偽政均日員指揮之，各省政府之各機關亦然，三月三十日吉林偽省署增設總務廳，日人原武爲廳長，降至各縣情形亦然，縣之權在地方自治指導部，而指導部之權在日人，所有軍警行政各權，均直接爲日本所操，三千萬人民之生殺與奪，屬於關東軍之自由，此誠可痛心也。

(五)東北民衆之痛苦，自日軍進佔東北之後，強收各交通機關，施行嚴厲之檢查，行旅困難，消息隔絕，稍涉嫌疑，卽遭捕殺，四月二日在吉林九龍口鎗殺之商農會長蓋文華等十三人，卽均被誣爲匪者也，至如隨地捕殺不知姓名者，更時有所聞，其不幸而居戰地者，則廬舍爲墟，妻子離散，輾轉溝壑，血殷原野，年來世界經濟已極萎靡恐慌，其能維持遠東之經濟而不至破產者，實惟東三省是賴，乃自九一八以還。東北各地受日暴力之擾亂，農村經濟已實行破產，商業爲之凋敝，財源因之枯竭，經濟爲社會之動力，經濟告窘，社會愈呈不安，此皆日本使之然也，況今春耕期至，而暴力之壓迫未除，農者不得耕其田，買者不得營其業。一切停頓，危機立至，則此危機必由東北而波及遠東以至全世界，故此尚不僅爲東北民衆之痛苦與不幸也。

(六)自衛軍之決心東三省爲我漢族胼手胝足所開發，人口三千萬，純粹漢人占其十分之九五焉，又爲中國人過剩人口之消納地，且爲華北物質建設一切原料之取材地，超等爲保存中華領土之完整，與夫中華民族之生命財產計，日本以強力奪去。如不違國聯決議，卽予退還，我必強力取回之，不拘年限，不得不

此，此應向貴國諸公聲明者也，東北三千萬人民，未入日本勢力範圍尙得自由者，現只依蘭，勃利，方正，穆稜，密山，寶清，同江，撫遠，饒河，虎林等十二縣，仍懸中華民國國旗，其餘各縣，則徬插偽幟，人民已喪失意志之自由，倘貴國尙欲於其中搜求民意，藉資研究，則直成一滑稽的悲劇矣，現可斷言，貴國一旦出關，必所至遇歡迎，而歡迎隊中必有我喪失保護的同胞，持日本直接間接所頒發之標語，倘問其人曰，君等願獨立乎，脫離中國爲本心乎，則其人者，必將囁嚅以答曰，願在日軍組織之下，凡在公式機會上晤見之中國人，將一致的答覆曰，願脫離中國，何則，苟語違犯，滅家亡身之禍立至矣，烏龍窺得真正之民意，今日本包辦偽國，壟斷政權，鹽稅關稅，均已宣言獨立，歸併各路，接收郵電，舉凡一切均入其掌握，侵略事實，已大暴露，諸公出關之後，即見九一八事變真像陳列於前，就此真實之情形，爲研究之對象，於促進實行國聯決議上必有最大之補益，則東北三千萬人民之所切望，而諸公將告使命之成功矣，超等率部對日作正當之防衛，軍事緊急，未能親謁諸公，詳陳一是，謹電陳述我軍自衛經過兼致歡迎之意也，東鐵鐵路總軍司令丁超，吉林自衛軍總司令李杜同叩，

日軍依田旅團自遼開哈，轉哈綏綏救國軍，二十五日午後，日軍村井旅團進至哈綏綏石頭河子，救國軍分左右兩翼繞過一面坡，抄日軍後路，在珠河之日軍兩大隊被包圍，村井旅團亦陷包圍中，珠河與烏吉密河，二十五日大火終日，夜間未熄。新到日軍依田旅團，轉赴哈綏綏，先至烏吉密。日軍村井旅團，二十六日抵橫道河子。珠河方面戰事已停，救國軍退避鐵路線外。二十六日義勇騎兵四百名，佔中東路西段

蘭西(縣名屬黑龍江，中東路經之，縣治土名發廟子)。

義勇軍佔領石頭城子。

二十七日日機一架，至一面坡六道河間偵察，被射擊墜落。于深激率新吉軍二千名，搭法庫名山輪二十八日開依蘭，二十七日日軍步兵乘汽艇開下游，在哈東老山頭爲義勇軍邀擊，即沉一艘溺斃官兵四十名，中東鐵路西部沿線安達附近，自數日前，即發現我軍隊，約二千餘名，自四月二十四日即陸續入市，在留日橋全部，向哈爾濱方面避難，二十八日晨十一時許，義勇軍千五百名，向呼海鐵路沿線襲擊，中東鐵路東部線石頭城子，亦被義勇軍佔領，我軍又攻擊吉敦線，廿八日午後三時至五時之間破壞拉法，蛟河間之木橋，致火車不能通行，二道溝附近亦有我軍出現，木橋數處被破壞，駐屯呼海路松浦鎮之馬部下，於廿七日早三時半，採取反對偽政府之行動，立即佔領該路並將機車與貨車共八百二十輛，運赴呼蘭，日軍廣瀨旅團部隊若干名，立於下午二時四十分，渡松花江，向松浦鎮出動，烏吉密一帶，亦發生激戰。哈日軍依田旅團某聯隊馳往救援。救國軍在海林附近山谷中，築堅固陣地，二十七日晚與日軍井村旅團開火，戰事甚激烈。日飛機四架二十九日往投彈。熙洽逆軍某部，於二十八日晚反正，佔領一面坡附近各村落。村井旅團某連隊擬由海林急調一面坡增援。下九台小山岔口，小城子等處民衆，紛紛自衛軍一致抗日，與救國軍呼應。在吉林東方蛟河附近之吉敦路鐵橋與電桿，均於廿八晚三時，被自衛軍破壞。駐長日軍步兵某隊及鐵道部隊得訊後，即於下午六時半，由當地出發。

我軍又克方正珠河。

自衛軍宮長海旅騎兵三千，於二十八日晚攻佔方正，繳于深激軍一團械

。於二十九日推進至高力帽子，戰潰于軍主力，三十日午前進抵賓州柳板站，晚間向賓州推進。熙軍治在賓州附近佈防，日軍則自水路攻方正，襲宮旅後路。三十日早馮占海旅夾江激戰，日軍在方正南設飛機場，調飛機六架作戰，在敦化孤山子之王德林部，與大刀隊約千名，於卅晚向敦化開始前進。其在敦化西北方之義勇軍七百名，與黃泥河子義勇軍四百名，亦開始行動，三面包圍敦化，逆軍雖由敦化之防禦陣地後退，而與日軍鶴見部隊協刀抵禦，但其形勢頗為緊迫。多門師團長於卅晚十二時，接到敦化已被救國軍義勇軍包圍警訊後，即向先發部隊，發出重要命令，日軍鶴見部隊，已陷於重圍。東鐵護路總司令丁超，吉林自衛軍總司令李杜，自三姓電到平報告連日作戰情況，並稱中路軍隊已佔領珠河，截敵歸路，茲錄原電如左：

(上略)連日在新甸擺渡河黑河口等處，與敵艦接仗，敵損失極重。(絕)二十九日增隊到，(東)一日晨由江北通河登岸。又一面坡敵軍增加主力部隊，在毅林站與我軍馬旅劉旅激戰，雙方損失極重。我軍現退守五虎林鎮領河一帶，今晨我軍中路一部，將珠河佔領，截敵歸路，藉圖策應。(下略)

日兵艦五隻，五月一日佔領黑龍江通河縣城，登陸者四百餘人。入城後，勒繳警團槍械，裝運艦上。殺燒搶掠，無所不爲。有一王姓，家人四十餘口，均被燒死，院內在菜窖內避難婦孺，亦被日人將窖口堵死，縱火焚燒。兩日以來城內被日人燒殺極重。兵艦向城內發砲二百餘發，駐防該縣焦旅長吳團長，圍攻兩晝夜，斃敵頗多，並奪獲機槍數挺。地方民衆憤激紛起自衛。一面坡五月五日早有戰事，自衛軍張大成

部數千，攻佔鐵道東高地，與日軍戰三小時，日軍依田部隊趕到增援，自衛軍退烏吉密河，一月五日，晚日軍爲救國軍包圍，激戰二小時退却。東段客車，僅通至帽兒山，即折回。哈綏段烏吉密一面坡間小九站覆軌，被救國軍破壞。日軍村井旅團兵車一列開回哈埠，阻於當地。日軍積極修築環環同江綏芬河各地飛機場，並在哈創設航空司令部，以哈爲江防中心，擴充松花江艦隊。該艦隊現有前東北江防艦利綏，江亨，利捷，利濟，利川，江通，江安，江靖八艦，總噸數約二千五百噸。

我軍克復賓州。

三日日軍由哈派江防軍艦五艘進攻依蘭，行至新甸，被自衛軍擊沉三艘，死敵五六百人，軍用品沉江甚多，我軍馮占海部，佔領賓州，先頭部隊佔非克圍，獲野砲一門，小槍四百餘支。楊旅收復珠河，獲重砲二門，小槍一百餘支，劉萬奎部佔領草河營敵甚衆。

丁超李杜通電到平報告軍情原文如次，（銜略）我軍右路某旅騎兵，（冬）二日克復賓州，斃敵甚衆，獲砲兩門步騎槍四百餘支，通河日敵，因受威脅，（冬）二日晚退出縣城，擄去警察民團大槍三百餘支，子彈甚多，焚房數處駐通河某旅及某團乘敵登船之際，將該敵包圍，于夜半開始痛擊，屈至今午，已不聞槍聲，江南黑河口兩站，堆集雜糧，均被日軍燒燬，我軍正聯合各部隊，沿江截擊，勿任逃去，珠河之敵，被我中路痛剿，全部潰退，（冬）二日沿珠河完全克復，連日戰鬥極爲激烈，官兵奮不顧身，日方傷亡頗衆，現在中左兩路會合，肅清海林站一面坡間之日敵，敵艦內裝鮮人甚多，著日本軍服，可見倭奴伎倆已窮，我軍士氣極振，並請馬主席占山一齊動作，倭寇雖狡，不難一一擊破也，謹此電聞，丁超，

李杜(江)

一面坡附近義勇軍，與偽吉林軍反正部隊聯絡，突於三日午後三時半，猛襲該地日本駐屯軍，日軍均以步槍及山砲應戰，雙方激戰，日軍不支，又義勇軍約千餘名，在哈爾濱東方烏吉密方面，出奇襲擊日本飛機場，日軍死傷五十餘名，日軍依田旅團，四日抵牡丹江，劉萬魁李象山部救國軍，隔江激戰，由四日晨開火，雙方砲攻甚烈，救國軍有鐵甲車一列，衝擊甚猛，日軍陷於苦戰。馬占山抵綏化，計劃軍事，黑軍二團，五日抵呼蘭，大隊自拜泉海倫向松浦運輸中，哈埠處於義軍包圍中。四日宮長海旅攻克非克圖，擊潰熙洽軍。晚八時進抵哈東荒山咀子，前鋒出現老山頭，熙洽軍協日軍在埠東三顆樹難窪屯佈防，軍隊大部退市內，市內秩序大亂。自衛軍攻克賓縣後，大部集中非克圖，達八千餘衆，士氣極盛。三日四日兩日，時有日機到賓縣擲彈，我方無損失。五日晨又來日機三架，我軍俟其低飛時用步槍射擊，擊落一架，機師被捕，餘二架逃去。珠河一役，我日兩軍傷亡均多，日軍子退出時，遺棄軍器尤多，計有大砲八門，機槍十四架，步槍五百餘支，子彈無數，敦化驛城駐紮之正規軍五百反正，與某軍約七八千人五日早包圍敦化城，縣城瀕於危殆，午後零時日本關東派遣軍爲援助該地之日軍，急遽出動。

自衛軍進迫哈埠

自衛軍克復賓縣後，即積極向哈埠進展。五日晚八時，宮長海部，與日軍在

田家燒鍋三顆樹圈兒河及上號一帶激戰。日守備隊死亡百餘名後，因舊吉軍二營反正，加入宮部，日軍乃退守特別區界。宮部跟踪追擊。

丁超李杜通電，報告軍情，其原文如左：

(銜略)在方正通河沿岸盤據之日軍砲艦七隻，在江南黑河口停泊三隻，在江北岸通河停泊兩隻，餘兩隻，在江中游動。前午，日軍以步兵五六百名，砲十餘門，機關槍二十餘挺，由黑河口登陸，襲擊我軍某旅某團陣地。該團猛烈還擊，敵隨敗退，仍守黑河口，當夜亥初，某團長挑選敢死隊三百名，實行夜襲，與敵肉搏，計斃敵七八十名，其中有高級軍官一員，戰鬥極為慘烈。天明，因敵砲火猛烈，我敢死隊仍撤原綫固守。又通河縣于日軍入城後，我軍某旅某團于冬二日曉，開始與敵激戰一晝夜，兩方均有死傷，日軍據城設防，負隅頑抗，我軍未能成功。江三日夜復行夜襲，一部已攻入城內，敵已動搖，後因救部部隊失于聯絡。被砲火隔斷。遂仍退守三站一帶。日兵連日恣意燒殺，商民逃避菜窖內，被日軍以火熏斃者數十人，又驅人民於醫院內，縱火焚燒，慘死者四十餘人。對街內逃難婦孺，多用刺刀貫腹，慘絕之聲，瀰於街巷。並在黑河口強擄婦女數人，拖入船內，種種慘無人道之獸行，實為罕見。謹此電聞，丁超李杜叩徽五日亥印。

六日村井旅團回哈，該團兩日間僅走十五英里，因一面坡帽兒山間綫路被毀者，達十九處之多。日機之炸彈及機關槍用處甚少。自衛軍與日軍六日在方正一帶激戰終日，日本援軍大批到來。自衛軍於六日在烏吉密河截獲救急車并其駕駛員，內有俄工程師。一面坡附近五十啟維米突以內之橋梁全被毀壞，鐵軌被拆者約五百米突。沿中東路阿什河一帶被舊吉林軍隊佔領，偽國騎兵守護該鎮，遭受劇烈損失之後，返哈

爾濱郊外。七日夜廣瀨部隊滿載十八艘汽船，携帶輕便砲機關槍，由哈出發，沿松花江下駛，赴方正防禦丁超軍。自阿什河進逼哈埠之自衛軍，七日受大隊日軍攻擊，又退回。沿松江前進之日軍。得後援後，繼續前進。

自衛軍克復烏吉密站。

中東路東部線橫河子海林間之路軌與鐵橋，被自衛軍破壞。赴該方之修理隊，於途中被自衛軍所阻。其在海林方之日軍依田部隊，陷於孤立之境。第十四師團長鈴木直亮及其師團司令部於十一日到達哈爾濱，接替廣瀨第十師團，十四師團之一部，九日晚與義勇軍六百人在烏吉密交鋒，日本援軍，每日陸續開抵哈爾濱海林至牡丹江間交通斷絕，九日近呼海路之望奎間，日本軍隊與大部義勇軍，發生衝突，兩軍均死傷頗多。日軍十日再占領通河（在方正北方）。方正被奪吉林軍奪回，日軍退南天門（在方正西三十里）沿松花江下駛之日軍，漸向方正前進，因受岸山射擊，頗有死傷。日軍自九日起，向駐依蘭之李杜部隊約四千人開始總攻擊。廣瀨師團長乘飛機去方正，親往前線指揮。八日烏吉密河被自衛軍佔領後，十日晚日軍以野砲爲主力。猛攻烏吉密河站，澈夜激戰。十一日晨日機多架，向自衛軍陣地擲彈，傷亡頗重，自衛軍前仆後繼，迄不爲動。自午至晚，戰事激烈，當晚及十二日晨止，砲聲不絕，一面坡帽兒山間鐵橋，日軍趕修後，又被義軍破壞七處。十二日義勇軍佔領烏吉密車站，切斷電話電報綫，并焚斷兩橋。海林站於數旬前被自衛軍克復，珠河及賓州自衛軍，節節前進，距哈埠僅十餘里。乃日軍續增第三批江防軍繼十五艘，全携重砲機槍猛攻方向，我軍抗爭旬餘，卒以軍器不敵。退方正，

在大羅勒密激戰。正向埠哈進攻之自衛軍，不幸又退却。日軍十二日占領寶縣，戰鬥頗烈。十三日起沿日軍線東進，十四日派飛機多架，偵查轟炸，並急調十四師團某連隊。前往協擊。日軍十四日重佔烏吉密河，修理附近被燬鐵路橋梁。

吉西抗日軍通電

吉西抗日軍司令姜榮耀王可大，通電報告該軍成立之本旨，及奮鬥之經過，原電如次，國民政府各部院，綏靖公署，各法團，各學校，各報館，暨全國同胞均鑒：自日本帝國主義者之鐵蹄，踐踏吾國領土，而侵我主權，掠我財產，殺我民衆以來，東北淪陷，半載於茲，哀我同胞，已爲臣虜。榮耀少學軍旅，長務農田，雖家道小康，而粗識大義。自禍變發生伊始，以迄今茲，髮髻沖冠：憂心如搗。自念此生已逾花甲，雖死非天，一息猶存，誓與倭奴相拚。遂於去歲十月二十日，在遼寧省洮南縣境內，鳩集當地壯丁六百餘名，相與約誓，共願以積極敢死之決心，作有效抗日之努力。不謂義旗方舉，而應者如雲，不十日間，遠近携械來附者，爲數竟達四萬。榮耀自維德薄才鮮，將何以服人，資少糧乏，本無以馭衆，負茲艱鉅，駭汗難名。惟民衆既皆爲殺敵而來，則榮耀自甘爲抗日而死，矢在弦上，不得不發，此所以運籌劃策，奮勇殺賊，與強寇周旋，以至於今日者也。溯本軍倡義之時，日軍圍黑正急，本軍將助馬占山將軍，冒風沿雪，與日軍作游擊戰，日軍受制，行動甚感不利，遂派代表野田前來磋商，謂如能協助張海鵬部攻下江橋，願以五十萬日金爲犒軍之費。旋又携來步槍五千支，子彈十三萬粒，並賄金五萬元，甘言勸誘，以期入其陷阱。榮耀於騙得日人所齎槍款之後，立即槍決日軍代表野田，以示決

心，士氣因之大振。嗣後日人攻下黑龍江省城，挾持滿清廢帝，謀健僞國。榮耀聞訊，目眦欲裂，更堅抵抗決心，而求殺敵致果。迨率所部潛襲至吉林農安縣境，遂與日軍接觸，我軍浴血肉搏，凡一晝夜，敵勢不敵，再鼓而城下。是役也。斃敵六十餘人，獲步槍三十支，子彈三十餘箱。日人挫敗之後，遂抽調勁旅，陸空并力，威脅不已，遂下令退却，現據守農安扶餘長領乾南四縣，稍事整理，再圖規復。此榮耀五六月來，所奮鬥之經過也。嗚呼！國家多難，桑梓淪胥，相彼覆巢，難期完卵；榮耀以風燭之殘年，作當車之螻臂，自知力薄，敢負巨艱。惟此一息尚存，決不甘作臣虜，故拚此一腔熱血，灑向遼東，四萬頭顱，擲與倭寇。特此將本軍成立之本旨，及奮鬥之經過，略陳于國人之前。同胞果能直接間接予以物質或精神上之援助，所最欣幸。隨電草草，不盡欲言。吉西抗日軍司令姜榮耀王可大叩。寒。(十四日)

十四日夜，舊吉軍將愛河至牡丹江間鐵路封鎖，十五日午後哈爾濱對岸，突出現討滿洲軍騎兵五百名，襲擊該地方守備某隊，午後九時，始退。舊吉林軍十五日破壞呼蘭河鐵橋，距哈埠僅二十二英里。日軍第二十師團及第三師團，十五日沿洮昂線進抵泰來，一部並由吉林德惠縣進襲大賚肇州等處，自衛軍宮長海一軍二千餘人，進逼哈東韓家窪子屯一帶後，當與僞警備軍第二旅第四團發生激戰，哈市聞砲聲甚晰，舊吉林軍於十六日夜攻日軍前階，松浦方面激戰七小時。肇州之李海青部，十五日開始北進。當日在東城外與僞黑軍衝突。僞吉軍十七日晨開始攻擊李海青部，扶餘有約千名之救國軍，欲向北方去，張海鵬軍一支隊，十六日晨在農安與救國軍交戰，張軍十六日晨入扶餘。

本庄繁出馬。

日司令官本庄繁，忽於廿三日晨乘機抵哈擬久住，彈春形勢亦嚴重。義勇軍二千五百名，進攻間島，僑居間島之日僑僑民，均逃朝鮮，吉省民衆義勇軍首領海龍，親率部二千餘名，二十日攻克五常，城內原駐軍警，全部反正加入。僑縣長化裝潛逃，僑縣督學中流彈斃命，旋即佔領各機關。圖以日軍大隊會同駐雙城之熙洽逆部李毓九旅騎兵四團調到，義勇軍爲戰略關係，十一日晚全部退出縣城，集中距城四十華里之西北險要地帶，佈置防綫，本庄到哈後，戰事突緊張，二十三日晚起，哈西北方，砲聲極密，二十四日晨道外完全閉市，由僑警及日逆各軍加崗梭巡，城關檢查行人，少壯華民，被誣爲義軍便衣隊，多被捕殺。馬占山及丁超李杜各部，沿呼海東鐵兩線，向哈急援。日機廿四晨飛興隆鎮等處偵察，被馬部戰鬥機射擊逃歸。對青山安達站間路軌，幾全被自衛軍拆毀。日軍由該處運送傷亡達千名。馬占山已到克山北方約六十公里之德都，（鎮名在納默爾河南岸）率有騎兵第一團，駐德都之騎兵第十一團已投馬，王德林所部五千名，於廿晚三時，在當地東方與日軍激戰，並用地雷炸毀牡丹溝鐵橋，遂破壞道內鐵路，以阻日軍東進。李海青所部主力，向安達方面北進，而集結其兵力於豐樂鎮附近，日軍在哈爾濱西邊二十五基羅米突地方，與馬占山軍隊交戰，該段鐵路已被拆毀。日飛機仍活動。依蘭武裝民衆，爲援助丁超李杜，特組織農民抗日軍，人數約二萬餘，槍支極整齊，曾一度與日軍接觸。在吉敦路間島方面之救國軍，遂漸向安圖縣內移動，圖與該方面之大刀遂聯成一氣，懷德縣公安隊長全毅勝，率部二百名反抗僑國，並圍繳公主嶺南方大榆樹公安隊百名之槍械，開向伊通方面，與王德林部聯合。呼蘭附近之自衛

軍，向北方退却。李海青鄧文兩部，及肇東武裝農民七百餘名，又集中魯赤果李木店一帶。擬北進與馬占山部聯合。二十五日晚李海青部在滿清附近，與日軍二十七旅團激戰逾夜。二十七日拂曉，日砲隊增援猛攻，該部近午始退。本庄令鈴木師團，及新到之第九師團協擊哈埠西北各抗日部隊。

日軍攻陷肇東

拆毀成高子站路軌，李海青部退肇州，日軍入見支隊三十日由肇州上陸，聯絡肇東日軍，夾擊李軍，肇東二十九日午爲日軍平松聯隊攻入，城廂半被砲火燬壞。王德林一部，二十八日在懇稜東首柳毛河一帶，與日軍激戰，地泥濘沒踝，日砲彈難爆發，鐵甲車亦欠靈活。王部奮勇迎敵佔優勢，平賀旅廿八日晨到達綏化，（譯音）但停留未久，即向海倫進發。

吉西抗日軍再通電

吉西抗日軍司令姜榮輝王可大，通電如次：

（銜略）均鑒。滬戰協定，解一隅之倒懸，東北已陷，增數萬之倭寇。二者相較，得難償失。而敵人厚東北之實力，堅永據之決心，生民更被荼毒，義勇軍迭遭殲滅，全國束手，孤軍無援。雖有馬丁李之軍勢，均感困難，况榮耀可大之徽賤，更覺心灰。然自分家國雖非，氣節猶在。爰本銜電之旨，寧作孤注之擲。須知玉可碎，而不可涅其白，竹可焚，而不可毀其節。歷代興亡死難者，史不絕書，今世何世，守節者未聞一人。噫！可恥孰甚！故爲喚醒同胞計，爲增光祖國計，雪不共戴天之仇，作肝腦塗地之戰，挺身而起，奮勇殺賊，雖戰必敗，勝於安坐待亡。是以糾合部下，再圖恢復，不戰何生，相誓必死，即其一舉，與倭一拚，斯日何傷，予及汝偕亡。幸國人鑑此愚誠，同舟共濟，隨電倉卒，不盡所懷。吉西抗日軍司令

姜榮謙，王可大即(二十九日)又本日日轟炸機因機翼中彈降落，又大風日機六架失蹤，僅一架返哈。

自衛軍一度克復阿城。

阿城縣於五月三十日晨間，爲自衛軍攻佔，守城之吉林僞軍第八旅陳

德才部，大部爲包圍繳械，祇餘步兵一營，迫機砲機關槍各一連隨僞旅陳德才逃向哈埠，日軍圍阿城爲自衛軍克復，恐搖動哈埠。三十日先派飛機四架，往阿城上空投彈，阿城內因是發火，三十一日續往投彈，自衛軍恐商民受損失過重，遂全軍退出後南五間房白城子，同時哈綏線交通斷絕，阿城成高子間，距哈二十五里莊羅米特之路軌，則爲自衛軍騎兵拆毀，二日早間，日軍一隊自哈開河什河下車後，架砲向阿城市內連發四砲，致全城大亂，自衛軍聞日軍開到雙方激戰於郊外，旁午日軍死傷百餘漸呈不支，電哈乞援。午刻日軍中村旅團，乘兵車四列，馳往應援駐一面坡之日軍村井旅團，亦以主力開往，下午一時各部到齊，會合抵禦，戰事轉激，午後二時二十分日軍騎兵大隊乘兵車三列，再開阿城接應。午後四時許，日軍繞出自衛軍後方，自衛軍乃向拉林倉，雙城子退却，此次攻下阿城之自衛軍，係李部王憲章旅，邢占清楊子斌團，及宮長海騎兵支隊，人約三千餘，受賓縣自衛軍總部指揮，純採游擊性質不在佔地，而在於疲憊日軍兵力，以分其攻呼海線兵勢。六月二日大刀會紅槍會歸那占清指揮，人數約三萬，自衛軍除李丁邢所部外，歸馮占海指揮者，約有六旅九個支隊，人數亦在，三萬左右，其編制系統如後，吉林自衛軍司令兼右路總指揮，並第一第六旅旅長馮占海，右路副指揮兼第三旅旅長宮長海，第四旅旅長姚秉乾，第二旅旅長趙維斌，第五旅旅長楊文驊，騎兵第一支隊支隊長夏雲龍，騎兵第二支隊支隊長郭玉崑，騎兵第三支隊支

隊長賈瑞臣騎兵第一大隊長馮占武騎兵第二大隊長黃振廷特務團團長魁恩，大刀武術團第一支隊長兼第一團團長段喜鳳，大刀武術團第一支隊第二團團長趙耀宗，兼大刀武術團第二支隊長兼第三團團長郭順，大刀武術團第二支隊第四團團長計魁三，第一旅第一團團長邱乃柏，第一旅第二團團長王錫三，第一旅第三團團長張廣喜，第二旅第四團團長趙學籍，第二旅第五團團長于鎮藩，第三旅第六團團長于向宸，第三旅第七團團長葛芳廷，第四旅第八團團長李海洲，第四旅第九團團長尤元晦，第五旅第十團團長考鳳林，第五旅第十二團團長劉萬輝，第六旅第十三團團長劉鴻祺，第六旅第十四團團長賈瑞廷，民衆自衛軍第一路支隊長張玉衛民衆自衛軍第二路第一團團長王憲章，民衆自衛軍第二路第一支隊長趙灌華，民衆自衛軍第二路第四團團長馮慶泰，

在哈爾濱東方之斐克岡夾販店高力堡一帶之自衛軍主力部隊，進入黑省內。另一部隊，向山地退却，惟在阿城及五常方面之自衛軍，則兵力遞增，其指揮官爲海龍張大成等。阿什河以東帽兒山葦沙河等處，連日有戰事，宮長海那占清等部，仍在阿城附近，與日軍相持。哈市發現大批自衛軍便衣軍，道外尤多。日軍搜捕，商民無辜受累，六日駐哈西僞國軍李文炳部第二旅機關槍連，全連携械叛變，逃阿城，投舊吉軍。日前攻入阿城之舊吉軍楊子斌部，六日出現於阿城附近，午後三時，與阿城日軍及僞國軍發生激戰，東鐵東行軍，六日未開，全路交通，完全停頓。攻阿城之楊子斌部，計步騎砲各一團，三日攻阿城未得手，退蟻窩站，在山林內糾集其他舊吉軍，復來襲攻，致日軍於陷苦城，李海青軍，六日退至望奎北六大屯，與馬

占山軍會合，將向某方進攻。李青海一部，抵青崗附近，擬與望奎方面自衛軍聯絡，進攻呼海縣日軍側面。駐懷德縣五十里山夾子村之騎兵隊馬德山部百餘人，六日晚全部反正，所有械彈，均掃數運走，與義勇軍集合，分佈附近山林間，準備襲取長春。滿鐵日軍軍需品之日兵車一列，於八日早三時半，通過烏吉密附近時，突被自衛軍六百名襲擊，以致停留途中，日軍方面，接到警訊立派鐵甲車隊出動，將該軍擊退。是役日軍陣亡五名，負傷十名。九日晨有大刀會數百，攻烏吉密河一帶，與日軍激戰，相持一小時而退。攻阿城之舊吉軍，九日聯絡大刀會，轉向雙城。

自衛軍克復賓嶽方正。

十日自衛軍再度占領賓嶽縣城（在哈爾濱東五十里），偽國軍大敗日軍三十名，集合阿城南二道河子。楊子斌軍三千，集正紅旗屯聯絡推進，雙城北黑團山子一帶，有自衛軍馮占海部數千，與宮長海楊子斌部隊聯絡。自衛軍一大隊四百八，出現韓家窩棚。紅槍會三千，在哈綏綏九節泡集結，向東方出動，馮占海部，十八日與日軍在方正激夜激戰，十九日晨克復方正。日軍沿松花江向新店退却，哈特警保安第二大隊，十八日晚九時全部譁變，携械逕投資縣那占清部，十八日晚自衛軍出現哈西三門楊家，距市二十里，埠內日軍戒嚴。馮占海部於二十日向阿城西三大家推進，日機數往擲彈爆炸，馮軍退却，日軍向阿城增加，自衛軍楊子斌部，二十日與日軍激戰於阿城西方十五里處，日以飛機助攻，互擊數時，自衛軍退却。

李杜之函。

哈埠事變後，李杜旅長率部聯合丁超，共起抗日，數月之間，轉戰吉林，迭挫敵鋒，

孤軍奮鬥，爲民族爭光、聞者莫不興起。集健兒七萬，在哈綏綏誓死抵抗，李氏曾函平某要人。聲述壯志原函如次：

(上略)杜一介武夫，粗明大義，痛感邦家多難，路盡匹夫微責，爲功爲譽，均非所計，祇憑精神之貫徹，不顧物質之懸殊，率我部衆，聯合友邦，以與暴日周旋於東北一隅，乃轉戰五閱月，先後二十餘役，戰鬥之激烈，爲向所罕觀。敵方或以陸空脅迫。或以艦隊夾攻，因時因地，肆應咸宜，而我軍則悉賴將士用命，不惜肉搏，以爲戰鬥之惟一方法，僅得延此一線之生機，未能收復已經失地，深夜捫心，方切惶愧。猥荷遣派代表，致書獎掖，人非木石，能不感激零涕耶？杜年逾知命，志切同仇，凡有生之日，皆報國之年，一息尚存，決不稍萌退念。所切望者，中央政府，及在野名流，迅謀澈底辦法，否則一軍孤懸，餉械兩罄，曠日持久，恐不免終爲敵乘，此非杜個人勇性問題，乃謀國以誠，不可諱言之問題也。若倭奴使用詭譎伎倆，或以利誘，或以威迫，杜則微特不爲所移，抑且不爲所屈，並鄭重宣誓于國人曰，祇有殺敵李杜以光我中華民族，決無降敵李杜以污我中華戰史。惟望繼起殺敵有人，而得最後之勝利耳。軍書旁午，衷曲莫遑，辱承明教，敬布微忱，並希南針時賜，匡我不逮爲幸(下略)

克復榆樹。

榆樹縣於六月二十五日爲宮長海率部攻下，守榆樹縣者爲偽吉軍警備第一旅劉玉樞部，另有偽吉軍騎砲各五百餘。駐守距城七十里之青山堡，宮長海軍於雙城東官所一戰後，集結於拉林河岸，休息一日即迤邐向榆樹進發，軍行神速，偽軍及日方絕未料及同時自衛軍姚秉乾，楊文麟旅，則向

健城南方陶賴昭審門出動，以擾日軍之注意力。二十四日駐雙城之劉寶麟僞軍騎兵，不意中於雙城南方之紅旂二屯遭遇，爲自衛軍姚楊旅圍攻，死去大半，除潰逃百餘外，餘悉繳械，僞旅長劉寶麟，率部馳援，復遭兩旅之包圍猛擊，日人指揮官三名，當場戰死，殘部潰退察家溝，及日軍回訊往援，自衛軍已奏凱向審門進發，二十四日下午六時，宮長海軍突出現於青山堡，割斷榆樹雙城一帶電線，分三枝包圍青山堡猛攻，僞軍當即被圍，未戰即逃散，青山堡遂入自衛軍之手。二十五日晨，榆樹之僞軍得訊，開駐城北三十里高家橋，燒斷拉林河橋樑扼河岸以守。午刻宮軍潛至，騎兵由上游迂迴繞道截斷僞軍後路，僞軍倉皇向五顯樹（榆樹東五十里）方面退却，當晚榆樹縣，遂高懸青天白日旗於城頭，榆樹遂被自衛軍收復矣。宮長海克復榆樹後，馮占海亦由料甸子（阿城附近）轉來，入守青山堡，與宮軍遙爲軍角。其姚秉乾旅，則取東鐵嶺長綫陶賴昭，楊文騰旅取審門站。哈日軍聞訊，急調雙城之中村旅團，由陸路取青山堡，攻榆樹之側面。另以第十四師團船橋聯隊搭東鐵車南下，沿途進擊審門陶賴昭之自衛軍，再轉榆樹協同五顯樹之僞軍，攻榆樹正面。二十六日日軍動員，日飛機六架亦出動，先至青山堡投彈，轟炸馮軍，復至榆樹城空投彈，炸毀縣府公安局，城內起火。姚楊二旅因日軍之開到，乃避往路線外，楊旅取德惠，姚旅向舒蘭，分頭規復。日軍船橋聯隊，於二十七日早五時，遂抵五顯樹與中村旅團取聯絡之勢，分頭向青堡榆樹進攻。宮軍恐城內商民受無辜砲火，率部出城外，與日軍激戰於弓棚子，劉家店，五顯樹一帶。宮馮部隊共六千餘，只缺乏砲力，遂被日軍砲火所困。益以日軍飛機九架，凌空往來投彈，致士卒陷於苦戰境地，由早六

時開火，激烈戰鬥者一日，迄下午四時，宮馮部稍呈不支，乃向哈長線三岔河退却。晚間在榆樹西小劉家棚爲日軍船橋部隊迫及，自衛軍竭力奮戰，宮馮左右包圍狂進，以在黑夜，日軍無所用其砲火，爲大刀隊，所殺刺斃者二百餘。日軍將校二人，且受重傷，餘部得援軍救出，至二十七日自衛軍安全退淨，日軍仍入榆樹縣城，船橋聯隊，並於城內設司令部，自衛軍於二十八日。未抵三岔河，轉向舒蘭。又二十六夜七時頃有數名便衣隊，襲擊長春僑立法院後門，與護兵交戰後退走，廿七日午前一時十五分，有便衣隊一名襲擊僑市長官舍，亂放手槍，傷一名，向僑執政府方逃走。日軍船橋部，由飛機掩護，二十八日在榆樹三家子（在濱江縣南），與馮占海軍激戰中，自衛軍分途往攻三岔河，英家溝兩站。哈西平頂房，二十九日午後突到有宮長海軍，市內因之緊張。日軍至田家燒鋪堵禦。王德林軍姚振三部，自三四道荒溝馬號方面集結向敦化逼攻，在哈爾濱日本空軍力，現有八十架飛機，其中大部係裝三個發動機轟炸機。三十日榆樹東南新立屯，有激烈戰鬥，自衛軍馮占海，督各部死拒不退。日軍中村船橋兩枝隊環攻，飛機投彈無效，三十日日軍增調村井部隊，聯絡偽國軍總攻。王德林之友軍姚振三部三千名，在吉敦路馬號韓冲溝三四道荒溝集中，將再攻敦化。日軍長谷部自吉林向該方輸送防堵。七月一日日軍中村村井及船橋三隊，聯絡偽國軍劉寶麟，總攻榆樹新立屯弓棚子。飛機往來投彈，機槍掃射，砲火猛烈異常。馮占海趙文炳姚秉乾三部自衛軍，竭力抵抗，由上午九時迄下午六時，自衛軍向蔡家溝方面分數枝退却。吉省義軍各地蜂起，距吉林路南端朝陽四十里之輝南縣爲義軍克復，又磐石縣西南泊子地方，亦開到義勇軍大刀隊五百餘名

，該縣馬巡隊金隊長，當率所部反正，同時駐延邊之偽警備步兵第三旅第八團第一營之士兵一連全體携械走出與三道河方面義勇軍會集，聯合抗日。榆樹東土橋子，大部自衛軍，由馮占海爲總指揮，擬再攻新立屯。日軍村井船橋部，集守該方。自衛軍官長海部，在榆樹五常間集結，姚秉乾趙文斌部，擬向長春攻進。柳林河附近，有自衛軍七百餘騎兵，牽制日軍及偽國軍。日軍軍官仁氏於榆樹戰時，被自衛軍俘去，旋被逃去。自衛軍由馮占海爲總指揮，宮長海爲副指揮，張海鵬軍開陶賴昭，防自衛軍攻長春。馬占山軍騎兵五百，與日軍六隊對抗海倫北黃家店一晝夜，由一日晨起，迄二日晚方退去。哈長線之義勇軍三千人，二日由陶賴昭繞至大清嘴，意在進攻吉林，并擬破壞吉長鐵路，以阻偽國軍及日方之東運。日軍調某連隊趕往防禦時。

政府任李杜爲吉林副司令長官

政府於七月一日行政院決議，任命李杜代理東北邊防駐吉副司令長官，丁超代理吉林省政府主席。任命馮占海爲哈綏警備司令，王德林爲寧安警備司令，均受副司令節制指揮。

第八節 卜奎失守後海倫省政府抗日之經過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馬占山退出卜奎後，二十日率省政府各機關及齊齊哈爾全部民團警察及保安隊向克山進發，馬之部隊在他爾哈左近，準備繼續抵抗，其他部部隊由哈吉前赴卜奎者，改由呼蘭方面，向海

倫集合，屯聚軍亦向克山方面移動。繞道海拉爾方面之援黑軍隊，有數千人行抵中東路成吉思汗地方，因齊齊哈爾已爲日軍所佔，聯絡中斷遂轉道海倫。二十一日日軍大隊進至中東路以南，留在江垣城內及商埠地者，約計二千人左右，開赴齊克路向馬軍繼續追迫者，有三千人，中以騎兵及機關槍隊佔大部份。馬占山二十日抵克山克山無電台，匯兌不通，日軍繼續向馬追迫，意在佔領齊克路，將東北所有鐵路，一網打盡。馬占山有通電到哈，會爲張景惠扣去。中叙江垣失陷以前，各軍正在前線與日軍死拒，而城之四周，忽發現日人指揮之中國便衣隊甚多，以致後方擾亂，不能再戰。查此項便衣隊，係由前歡迎張海鵬之黑省土劣代爲招募，並由日人指揮之，馬占山由拜泉縣電平，報告退出黑垣經過，茲錄該電如下：

(銜略)日人以多門師團全部，及多數飛機，唐克軍多輛，重砲數十門，於銜十六日起繼續猛攻我三間房駐軍，十八日我軍避退省城，是夜該軍又進到省城南端，與我軍激戰三小時，我軍遂引部東退。翌日多門又率大部直搗省垣，姦殺淫掠，殘酷萬分，並勸令各商號懸掛日旗，又佔據我城內外各機關復以飛機多架分往林甸及泰安鎮等處投擲彈，傷害頗重。特電奉聞，馬占山號二十日成。

洮索線鎮東方面二十一日均有戰事，與日軍作戰者有張海鵬部下反正之一部分軍隊，及救國軍，其他有奉命援黑之熱軍數千人已同時自開魯北突泉等處開到，隨加入戰鬥。此外邵作華所轄之一部份砲兵，援助原駐洮索線者，亦出動援助熱軍。日軍深懼後路被斷，調遣大批部隊紛紛南下，同時洮遼新民日軍，亦均悉數向鎮東方面增援，

馬占山到海倫。

本庄繁之參謀長三宅光治於二十一日晚赴哈作政治活動，並派民政廳長劉廷選赴海倫，勸告馬占山回黑河，將黨省政權，移交新省府。海倫之黑龍江省政府，於二十二日糾設完成以各處處職員省委尚未到齊，難以分工職事，故暫於省府之下，分設教育警務實業財政務軍事秘書情報八大處，分別整理卷宗，先行維持事務於不停，陸續退來者，計步兵第一旅苑崇毅四團，約五千人，步兵第二旅蘇炳文部一團約一千人，騎兵第一旅吳松山部兩團約一千人，騎兵第八旅程志遠部兩團約一千人，騎兵第三旅，張殿九部兩團約一千人馬占山所部衛隊團及手槍隊約八百人，統計九千餘，各縣民團到有拜泉，克山，青崗，鐵驪，木蘭，綏化等縣，約二千人，馬占山以各旅團隊此次戰事損傷過重，特令將民團改編補充實力，廿三日通電全國報告日抗經過，原電如左：

(衛略)均鑒：占山奉命警備黑省，夙夜兢兢，惟總副司令及萬主席之命是聽。日軍造孽。萬主席以修途梗阻，不克返省主持。占山奉命代理江省主席，遵奉所部抵省駐防。副司令復調與安屯舉軍及其他部隊，俾歸節制。占山奉命惟謹。惟有竭盡心力，盡守土之責任。不圖敵饒日張，節節進逼。倉卒之際已達江橋。占山爲國土計，爲人民計，不得不出正當防衛之途。所以轉戰兼旬。能克撐拄者，上賴我總副司令之指示旁藉我友軍之匡助，非占山區區所能爲力也。嗣是迄今，舉凡設防作戰，接濟應援，一一仰承總副司令之籌維，占山惟有循率而勿越。總副司令知敵我之勢力懸殊也，凡可供應援之部隊，均經一一調集，不待占山不請求，卒以力盡計窮，死亡傷疾，斂殘却退，言之痛心。比承海內外賢達優加奮勉，撫衷循省

，感愧不遑。然非總副司令之愛護指示，諸友軍之協力應援，縱欲與強敵作數日之周旋，亦苦力有不敵。至此後行動，仍當惟總副司令之命令是聽。辱荷關垂，用敢縷陳，尙冀鑒其悃誠，時頒誨示爲禱。馬占山
深十三日叩。

張景惠派英順於二十年十一月廿七日晨帶警備隊副張蘭均及警備兵五百赴黑，接收省政。黑省土劣五人，於二十六日晨到哈與在哈黑省委趙仲仁及省議會會長李蔭棠，會商樹立新政權辦法。英順二十八日夜抵黑，着手組織維持會，日方荐中日文化協會理事長村田爲顧問。趙仲仁仍以電話勸馬占山，交出省政，暫任軍務。馬未允，堅持日須撤兵，

馬占山，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軍倫發出通電，對各方慰勞，聲明謝意，並報告黑省府現在海倫照常辦公原文如下：

北平晨報轉北平天津上海等處各報館均鑒，並轉海外中國國民黨部，各華僑同胞，南京中央黨部，各省市黨部，各軍師旅將士，各法團均鑒，溯自遼吉變後，日軍以修我嫩江江橋爲名，日夜襲擊，本省迫切自衛，迭有衝突，實非得已。乃日軍復以重兵利械，猛力壓迫，爲服膺國聯和平解決計，已於皓十九日晨應地方之請求，率屬撤退，暫移省東海倫照常辦公。迭承海內外同胞軍政同志電慰，兼賜勞金，三軍感泣，五內欽遲。除隨時覆謝外，深恐戎馬日荒，未能盡致拳拳，謹請登報代復，並率全體政裝同志，謹致謝忱爲感。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叩有印。

趙仲仁勸馬降日

前黑省委趙仲仁主張降日最力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又由哈以長途電話致海倫，當由軍署參謀長謝珂代表談話，趙仲仁對謝談謂：『江省大局已定，現已由英積華率哈爾濱警備隊一部赴江維持治安，准於二十九日進省接防，張長官既派英積華代理，對於江省政務自能盡力辦理，請轉致馬主席，將黑龍江省印信，及財政等權交出，以便進行一切，對於馬主席善後辦法，張長官亦曾說過，擬即任爲全省警備司令，仍掌理全省軍務，日本方面，亦能諒解，將來張長官如任東北最高職務時，江省主席，兄弟（趙自稱）敢担保，仍屬馬主席，當時謝珂答云，閣下所談，在一方面看，固可謂爲維持地方治安，不得不委曲求全，但基於國家立場，際此國破家亡之時，所謂地方，爲誰維持，且黑省民衆是否需要，或希望閣下所說之維持辦法，亦屬一大問題，總之國家至此，已至吾人負起責任之時，生死榮辱，實非所計，主席因職責問題，及受良心暨全國民衆之督促，始終未敢應允，至於江省印信，及財政等權交出一事，論私交早應奉上，不過所謂印信及政權者，均係主席受之中央，又安敢因私廢公，私相授受，且如此辦理，在私人方面，亦對不起捨命禦敵之多數弟兄，此點實辦不到，請君不必費心，目下我軍反攻之心堅決，全體均願犧牲一腔熱血，誓將江省收復，任馬主席爲警備司令一節，無此必要，目下我軍上下一致，凡在馬主席部下，如有敢言與日軍妥協者，無論何人，皆有誅之之權，』

十一月卅日馬占山。赴拜泉視察防務，日少佐林義秀，託英願轉請馬占山回省，任警總備司令擬親迎至泰安鎮馬不允。鈴木旅團全部，於十二月一日，自北寧線撤滯後，又轉南滿四洮洮昂等線，至嫩江增援

。因鎮東以西，撥黑軍隊，及張海鵬軍隊有衝斷洮昂線之勢，日軍不能不急赴應戰。

馬占山三十日由海倫發電廣東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請消弭黨見，一致對外，原文如左。

頃奉號電，辱承藻飾，惶感交縈。此次暴日恃強逞兇，蹂躪我國，蔑視列強，置和平條約國際信義於不顧，實人類之公敵，和平之魔障。但物必先腐，而後蟲生，國必自伐，而後人伐。自彼雄梟，窺視江省，友邦人士，絡繹觀察，其殷殷表示好感於我者，咸以我國精神未能團結，遇事難期一致，為可惜耳。大會為黨國先進，對於此種弱點，諒能統籌及之。東北若失，國將不國，萬懇積極設法。消弭黨見，喚起民衆，一致對外，為民族爭生存，為國家爭地位，黨國庶有豸乎。占山一介武夫，以身許國，防守之外，不知其他，惟以首當其衝，刺激最深，遙承獎飾，用供芻言，希賜鑒焉。馬占山叩陷。

馬占山電外交部轉緬甸華僑救國會，致謝惠款勞師 原文如左！

外交部轉緬甸華僑救國會公鑒，轉來尊電奉悉。貴會關懷祖國，惠款勞師，謹代袍澤，遙致謝忱。此款已派赴人哈爾濱接洽撥轉矣。特復，馬占山東印。

十二月三日午前十時，日飛機一架，飛齊克路偵察我軍動靜，至吉城子始返。三日早黑垣日軍，因聞我軍向黑垣推進，均開城外，入齊克路齊齊哈爾站防線謀抵禦。黑軍徐寶貞部衛隊團，二日晚進抵泰安鎮，馬占山即赴克山計劃一切。黑省肇州，肇東，蒙王城齊，擬率蒙騎兵三千。為攻黑前鋒，派員謁馬占山，已獲允許。連日自遼長等處，調集新開到之朝鮮第八混成旅團，騎砲步大部軍隊，開向黑垣，截至六日

止，到有五千餘。自洮昂路嫩江橋，以迄於齊克路齊齊哈爾站，皆佈滿日軍，日軍一方向齊克路壓迫我軍，一方則派代表向馬占山聯絡，希望以懷柔之策，招馬返歸黑省，實行其所謂保護下主席，除十一月三十日自由多門致馬一函，提出四條辦法外，本庄繁則於五日派代表坂垣等數人到哈，囑張景惠趙仲仁諸人爲之先容欲往見馬，商黑龍江善後辦法張趙輩以長途電話，轉達於海倫馬占山，覆以黑省民氣激昂，幸轉達日代表，勿遙來海，否則恐其身命危險，至於本人回黑與否無與日本直接談判必要，日代表因此徘徊哈埠，未敢遽去，半月以來，馬占山所屬軍隊已整頓就緒，而全國各地青年紛赴黑援馬。馬占山於八日自海倫發出通電，勸各省市青年取消援馬抗日團，原文如左：

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學校，各法團，各報館勛鑒。據報各省市青年有自動赴東北組職援馬抗日團之舉，占山何德何能，過蒙厚愛，撫衷循省感愧交縈。竊維婢織奴耕，各專其責，開來繼往，相得乃彰。銜鋒陷陣，責在軍人，驅市人而戰之，徒爲無益之犧牲，靡挫敵人之毫末，我可敬可愛之青年，固占山所極欽佩者也。若令之捍禦敵鋒，則質諸天良，萬萬不忍出此。諸青年前途無限，將來爲國干城者，自必大有其人，要當致學砥行，期諸大成，然後張我國威，復仇雪恥。萬鈞責任，全在諸君。若未及其時而出於烹雞之舉，不惟於人才爲不經濟，斷傷國本實多。况龍江窮北，時值嚴冬寒威慘烈，所謂墜指裂膚者曾不足擬其百一，生長斯土之人，猶難忍受，諸君習於溫和之氣候，其何能堪。且自關而北，歷二千里，乃入江境，其間鐵道現時均不能通，於此積雪沒脛之區，豈勝跋涉。諸君之志，占山敢不拜嘉，如欲見

諸實行，則期期以爲不可，用敢掬忱奉答，務請鑒察取消此項組織，不勝盼禱之至。馬占山齊（八日）叩

本莊勸馬投降。 一再欲謁馬之本莊代表板垣，十二月七日晚抵海倫有日人十餘人。黑代表五人

，中英德記者八人同行，馬占山板垣於八日夜十二時會晤，我方出席者爲馬與謝珂，趙仲仁，及譯員二人，日方出席者板垣及福島等四人。板垣即出本莊名片，「聲明此來係代表本莊司令官，提出兩項要求：（一）保持東亞和平，（二）東北地方，中日澈底合作，關東軍尊重貴主席意旨，希望變更抗日舉動，對於關東軍真意，與以完全同意，倘能立刻停止軍事行動，則江省軍權，即可由貴主席擔任。藉保東亞之和平；蓋關東軍對於東北，決不許抗日舉動之繼續存在，實有整個計劃。絕大決心，爲將來澈底的改造。至對於呼海齊克兩路，因欽佩貴主席之英勇，故不即實行軍事計劃云云」馬當答稱：貴代表所提第一項，固本主席夙所祈求。對於第二項，亦極同意，但必須尊重中國主權，爲誠意的親善。黑龍江省此次所探行動，純屬自衛，本主席受命中央，不知其他，對於中日間一切糾紛，則亦甚冀其早獲正當之解決云云。板垣對於江省政權，談話間亦有表示，希望馬主席爲政務幫辦，馬僅答以哈海相距匪遠，本主席可選與張長官電話質商，或抽暇親往一晤，貴代表職責艱鉅，幸勿再勞跋涉等語九日晨九時板垣等即搭車南下，本莊派朝日新聞社員橋本勸馬投降馬亦拒絕之。馬占山九日電復中央，略稱北地已降雪，強寇備攻海倫甚急，百計煽惑我軍將士。但職部忠勇，士兵生死與共，爲國捐軀，義無反顧，決與強寇，拚一死戰等語。同日電國府，略謂本莊派參謀長板垣來晤，仍煽動獨立，并保證日軍不再向黑省軍隊攻擊。軍權可歸占山等語。

業經堅決拒絕。九日下午五時，日機一架，飛至林甸，投炸彈一枚，並用機槍向一小商店掃射，並未傷人。

齊克綾日軍，將塔哈爾河橋修復，向寧年進展，對黑軍壓迫。馬占山委旅長龜崇毅爲步兵總指揮，程志遠爲騎兵總指揮，並招學生團千五百人，收容投軍學生。張景惠力約馬占山到哈，並約定十日晚五時在松浦會見，當時哈埠日領館員及日記者多人，強行要求參加，馬主席以與張長官會見，絕對與日方無關，且亦無與日人會見之必要，極力拒絕，因此張亦未能即往松浦。最後僅馬主席約同趙仲仁，王鄉九等，陪江省前來之所謂代表李蔭棠等十四名前往松浦會談，馬主席當表示個人向來主張，並曉以大義，所謂代表者，均爲感動，面現愧色，談至夜十一時許始散，馬主席即乘專車返呼蘭，於十一日七時由呼蘭開往松浦，七時四十分即到達，九時與張景惠在松浦會見。地點，即在呼海鐵路總局內，馬占山主席隨來人員，計劉民政廳長，金參謀處長，及葛科長等，外有警備司令樸大同，及何營長，帶同武裝及便衣兵士約二百人隨同護衛。張景惠於八時半抵松浦，隨往人員，計魏紹周，（公署參議）于鏗寰，（警備總隊長）王宇清，（鐵路軍副司令部軍法處長）及趙仲仁，劉鈞衡，李蔭堂、李子英等，隨從護衛，亦約二百人。門禁由雙方派人把守，中外記者均被拒絕接見，在談話室坐守。十一時半，由呼海路局高總辦備席招待，張馬及隨從人員，飯後又續談一時許，下午一時十五分，張景惠即率隨來人員，先行返哈。馬占山主席休息約半小時，亦乘專車返海關於馬張會談內容秘密，外面鮮有知者，馬主席於十一日晚十時返抵海倫，當晚召集

軍政幹部人員，告以在松浦與張長官會議之經過，並討論今後應付環境，共禦外侮之辦法。

馬占山宣誓

十九日馬占山通電全國云，溯自歐戰以還，各國先覺，痛人類之相殘，聞武力之非計，乃倡議非戰公約，國聯盟約等信條，以爲解決國際爭執之原則，而求世界人類之生趣，相與共存共榮，大勢所趨，天演進境，決不容有十八世紀之武力政策，以滋種亡國侵地佔據爲能事者，再橫行於宇宙，蓋凡遇有平等之爭執問題發生，由公理解決，信可獲得良果，暴力必爲公理所屈服，歐戰結局，即其顯例也，奈何時至二十世紀，日本軍閥猶徒知軍權之萬能，竟忘却人類之公理，彼主戰之軍人，於無可藉口，而強顏措詞，謂華軍破壞滿鐵，日軍出於自衛置一切和平公約於不顧，悍然興兵，裝我瀋陽長春；我當局鑒於日軍之非可理喻，誠恐引起東方大戰，重入於人類相殘之一途，因而避戰以求公理之裁決，日軍得寸進尺，於是佔我瀋陽長春，並陷我吉垣，利用細小，亂我政治，荒謬手段，層出不窮，更進而節外生枝，復於無所措詞之下，舉兵犯我江省，我軍不得已，出以正當自衛，從而周旋，所有遇敵經過，迭電宣告，當荷共聞，茲猶不能已於言於中外人士之前，進忠告於日本國民明達之士者，日本與我中華民國同位於東亞，同種同文，唇齒相依，此不惟世界之所公認，亦彼邦明達之士所自認者也，至中國具四千年文明歷史，以言文化之優遜，以言幅員之大小，以言人口之多寡，較之日本爲如何，日本自明治維新，六七十年來，所勝於中國者，乃只科學進步，器械之發達，然以爲憑恃於此，便可亡有文化主義民族之萬里大國，匪特古今斷無此理，抑且事實之所不能，中國國勢縱弱，而民衆熱血猶存，東三省爲完整中國版圖中

之一部領土，使非中國全亡，中國國民決不任東省之獨亡，爲日本當局計，應從遠大着想，能否確亡東省，須以能否確亡中國爲斷，如果未必能全亡中國，則今日之事，亦不過徒爲我民族作他日之報復根據而已，爲日本國民計，宜速以合理智之觀察，有以自處，庶免惡因惡果，致大和民族爲世界所敵視，綠軍權橫行，終非國福，威靡第二之懼日耳曼民族，其殷鑒固不遠也，占山一介武夫，謬主省政，上感國家倚畀之殷，下凜同胞責望之切，守土係屬天職，自衛期爲神聖，敵軍入寇不拒奚爲前以不忍省垣慘遭兵燹，未能與城偕亡，對我國民，方覺慚愧不勝，乃重荷海內外同胞錯愛弗已，既承諄諄訓勉鼓勵，復蒙紛紛助款接濟，大義如此，雖死難辭，惟有謹率我江省民衆，從事自救，此身存在，誓不屈服，夫人孰不死，與其桿國衛民而早死，此中去從，已具決心，敬以此對我中華民國四萬萬同胞掬誠宣誓，乞垂察焉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叩佳九日印。

日軍死亡千餘

北地酷寒，朔風雜雪，終日狂吼呵氣成冰。在此嚴寒之中，日軍逼成龍沙，均堅冰在蹟，抱頭縮項，士兵以畏寒故，對於齊克路軍事，遂不能進展如意。但又懼我軍之反攻，所以利用騎兵擾亂方法，終日向我防綫進襲。十三日夜間，以騎兵五百餘，襲攻林甸縣二道屯我軍防綫，我軍爲第五十五團三營陣地，經激戰一小時，斃敵二十餘，敵始退却，十四日夜間，齊克路綫，塔哈爾林家甸之間，發生步哨衝突，敵騎百餘，偷襲我該方防綫，約戰半小時方退却。我軍陣亡排長一，兵士五，我軍中於當年，富海兩站間，與敵對峙。駐在克山之騎兵總指揮程志遠氏，於十三日赴海倫見馬占山，請示機宜

十五日回返克山。前方騎兵，已補充完竣，實力業臻雄厚。駐在拜泉之步一旅苑崇毅部，則招編學生團一團，（計千五百名）加緊訓練。侵我黑省之日軍鈴木，旅團大部，於十七十八兩日，由洮昂路開回瀋陽，計二千餘名，殘餘少數部隊。暫駐江垣，然以不耐天寒，故狀極狼狽。日軍此次侵黑部隊，因天時地利及戰事關係，損失頗鉅，而鈴木旅團死亡人數，約千七百人，受傷人數約千四百人以上。

日軍決不放棄北滿

馬占山十七電國府稱，據聞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案及主席宣言後中日兩方均有聲明保留。日方對於滿洲保留剿匪及討伐不逞之徒之權。查此種保留，未必能見諸事實。然日人狡詐多端，不能不講求對策，以防萬一，占山生長白山，待罪黑水，對於東省事變，見聞較詳，僅以一得之愚，

敬奉參考。查東省近二十年來，因有滿鐵爲之接濟槍械，庇護逃亡，至土匪時至聚散，東省人民迫於環境，多有備槍自衛者，自九一八日軍侵佔遼吉之後，日軍迫令人民，將槍枝繳去，否則以匪論之。東省人民，以無槍不足以自衛，有槍適足以取禍，因受日軍壓迫，相繼逃避，以俟日軍撤退時，再行歸里。若予以保留，則人皆被指爲匪而討之，人皆被指爲不逞之徒而討之。此而不加拒絕，實危險萬分。懇對日無理要求，甯死勿讓，否則奮爭數月，不啻拱手讓予也。敬請垂察，轉飭施代表酌予辦理等語。

日飛機一架廿二日午前十時，飛往海倫偵察多時。廿一日馬占山召投軍之學生訓話，謂我軍所缺乏者爲物質，人的方面，並不缺乏，倘決心救國，非必定來此間不可，已來者當收下，未至者勿相招，以免青年犧牲不值。晨哈日領大橋返哈，謂日本決不放棄北滿，因南滿已瘦，北滿尚肥，族事行動，待南滿完了

，即移北滿，日騎兵百餘名，二十四日晚至黑軍三道鎮防線侵擾，激戰四十分鐘，終被擊退，黑軍在齊克路克山當年泰山鎮設三兵站，馬占山委韓壽彭充司令，齊克路軍運甚忙，馬占山委鮑汝霖充幫辦，整理行軍，當錦州戰事方酣，馬占山以黑垣空虛，擬乘機反攻，飭程志遠苑崇毅，吳松林各部，集合於齊克路，向前推進，一方則電請平方可否發動，嗣未得覆，遂令各旅暫止於鴛龍寧年兩地，待命進止，黑垣日軍，以得有馬反攻消息，於二十七日全部調駐城外，設宋砲聯隊，則開駐於齊克路頭站，鐵甲車一列，駛抵塔哈爾，二十七日晚，聞我便衣隊已入省城活動，臨時加緊戒嚴，上午五時步騎放哨於城外，是晚有三華人，以不曉戒嚴口號，致爲日人擊斃於通衙，二十八日午方始解嚴，午以飛機一架至齊克路線向我軍偵察，飛至克山，向我駐軍王團投下三彈，傷士兵二名，死馬三匹，二十九日午后四時日騎兵隊，偵察過塔哈爾橋，與我軍衝突半小時，爲我軍擊却，僞自治軍司令王殿忠，二十九晚由日軍參謀長板垣導至哈，見張景惠，由張委王爲混成旅長，擴充匪軍爲一旅，李連生奉熙洽命來哈，設糧秣分廠，坂垣以電話向馬占山要求，准其赴海晤談，馬拒絕，又要求予王殿忠部剿匪便利，馬占山答只須有益地方，本軍決不阻礙。

馬占山通電。二十一年一月五日馬占山通電，（銜略）均鑒，查自江省事變，深蒙海內外僑胞紛紛募款慰勞，感激之忱，自不待言，惟值此金融奇緊之際，於心實有未安，且復各省災民嗚呼待哺者，不下數千萬人，衛以民爲邦本之義，比較尤爲重要，此間餉精，於短期內尙可自給，請暫以全力救濟災民，一俟江省不能自謀時，再行請求援助，希即查照，停止匯寄慰勞款項，並轉海內外僑胞，一體查照爲荷，

馬占山歌(五日)印。

又馬占山於十二日在海倫發出一電，原電如下：

(銜略)歌五日電計邀鑒及。天禍中國，東北淪胥。江省迫於自衛，起而抵抗，終以力單援絕，省城失陷。正深內疚，乃蒙海內外僑胞，獎勉有加，餽贈無已，私心實所難安。並聞各處對於慰勞款項，勸助攢派，擾攘不休。伏思南中水災，達十數省，災民達數千萬，羣起救濟，已覺筋疲力盡，何堪再忍勸派，是以有停止滙款之請。迭據各方紛紛電質，盛意隆情，未可峻拒。嗣後凡有錯愛情殷，自動匯款者，無論多寡，自必承情接受，惟懇愛國諸公，俯應下忱，勿再加以捐派，俾紓民力，實所至禱，並請轉致海內外僑胞，一體知照爲荷。馬占山文(十二日)印。

一月十二日馬占山電林森陳友仁云，『前者日人攻襲錦縣，準備進展，卒以日方連續增兵，錦軍遂受重創。江省懸隔邊江，兵單力簿，餉械兩缺，未敢冒昧一試。現錦州已失，榆關以東，已非我有，乃日人乘其餘勝，來海要挾威迫，百計應付，難期避免。復查遼省臧主席業經就職，哈爾濱張長官，已通電兼領江省省政府主席江省情形，已如釜底游魚環境實屬危險。占山以身許國，本無所顧，第念人民塗炭爲堪慮耳。唯有相機應付，情形如何，結果難料。惟懇迅即定策，設法交涉，以解危亡，若久無辦法，則東省永無恢復之望矣。特電陳詞，伏乞採納，』……

馬占山返黑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馬占山由海倫到哈與張景惠接洽。馬便衣隊於十一日抵黑垣

城外，馬令吳松山旅沙力佈圍，爲接收黑垣先鋒隊。二十日黑垣日軍撤至東大營，苑崇毅程志遠兩旅於廿二日入城接防，馬占山廿五日返黑理政。馬占山於二月一日電平，謂效死殺敵，義無反顧，望海內外同胞舉起勳員毋任個個擊破。原文如下：

(銜略)本軍抗日，前以力盡援絕，暫退海倫，一以圖整理部曲，聯合友軍，俾作最後奮鬥，一以冀外交有效，日力覺悟，而得相當解決，枕戈待時，誓死禦侮，區區之心，業於佳電通告奉聞。詎意日本軍閥，倒行逆施，既侵我領土，摧殘政權之完整，復強佔東鐵，破壞歐亞交通。近更變本加厲，肆其兇殘，於東北之毒流正湧，對東南之爪牙又張。以浪人策略，解決東北善後，以海陸淫威。強開東南新局，同惡相濟，無所不用其極。苟彼武力足持，則世界從此絕無公理之存流，倘我人心不死，應全國一致共作奮鬥之犧牲。國如喪亡，家於何有，古訓昭垂，無或僥倖，國難益急矣，責任愈重矣。占山等謹率部曲，效死殺敵，念茲在茲，義無反顧。惟望我海內外同胞，共凜匹夫有責之義，舉起勳員，毋任個個擊破，而保我子孫，還我山河，在此一舉。彼有良械，我有熱血，精神終勝物質，勝算貴在決心，禍燃眉急，望共圖之。並盼各友邦人士，一致主持公道，勤營陳詞，不勝引領之至。馬占山，謝珂，蘇炳文，程志遠，張殿元，苑崇毅，吳松林，王爾瞻，崔伯山，徐景德，樸炳珊，徐寶珍，石蘭斌，周興岐，陳海勝，等全叩東

(一日)印。

馬占山再電全國

二月四日馬占山將軍，再通電中央及全國民衆，請立集義軍，收復失地，兼

以雪甲午之恥，茲錄原電如下：

(銜略)鈞鑒，溯自日人侵佔濟陽以來，迄今半載，東北東南大部糜亂，外禍連綿，日漸擴大，依賴國聯，有同畫餅，國民自行，實為當務之急，傾日本全國陸軍不能與吉黑軍及義勇軍決最後之雌雄，天津則被環於保安隊，一蹶不振，錦西則被義勇軍截擊，至再至三，傾日本全國之海軍空軍，而不得逞於上海一隅，捉襟見肘，伎倆已窮，此若人共聞共見者也，日本國幼臣強，藩閥以贖武為號政發財之捷徑，內閣太阿倒持，不能統一政局，政象蕩激迭見，意見至為紛歧，北婦白俄以啟釁於蘇俄，雖為一種阻俄助華之用意，遠指國聯以勸列強之隱怒，實無異效當年之德意志而自殺，忽而熱吉，忽而津沽，忽而滬寧，忽而汕粵，其軍事步驟及程序，似已全盤俱亂，毫無一定主張，此又國人所共聞共見者也。考之東洋海戰史以元帝之強而渡海東征，乃即敗歸，鄭成功以一隅窺長江，而敗於下游，甲午之戰，我國海艦東渡而覆，日俄之役，波羅的海艦隊沒於亞東，千里勞師，向無結果，重洋渡戰，援應為難，中國軍事家最喜背孤擊虜，最忌背虛擊孤，以此種理例證之，日本雖三次用納普爾金流年對外之作戰，而本年形勢，終必大敗，無可諱言，此又國人可以預料者也，當今之日，誠使我中國全國黨良民衆，男女老幼，下一最後決心，勿以禍不臨頭，即不必出而互助，除宣戰外交責任上之軍事問題，應由政府各當局及黨中同志負之外，凡我各省市及各族同志，宜仿今次上海人士自救之新法，有錢者釀金助餉，無錢者出命赴敵，買刀賣槍，典簪易彈，由各省純粹人民自治團體，召集義勇軍，大省五萬人，小省二三萬人，大市一萬人，小市三五千人，

嗚嗚之間，一百萬義勇軍，不難即日集合完竣，然後公推一二素有經驗老成練達之在野軍事專家，如馮煥章，吳子玉，李協和者，爲國民義勇軍總司令，將義勇軍之編練組織，實行擴大，完全拋開政府之關係，由人民自衛之基點上，爲唯一之立場，而對日實行不宣而戰，以上三十萬人助防江海各岸，以七十萬人開赴山海關外，第一在驅逐東三省日軍，恢復失地，兼以雪甲午之恥，第二在進一步要恢復之復失後，索回台灣，扶助韓國獨立，懸此目的，不達不止，一俟軍事底定，此種義勇軍，即立時自行解散，各歸田里，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方今日本軍略政象，均不整齊，如我國肯爲一勞永逸之計，則唯有由國民自決，向日本實行作戰而已，或曰宣戰不易，此指國際間兩國政府言也，現在日軍到處攻我，亦並未宣戰也，我各地反攻，亦並未宣戰也，今如大舉進擊又何所忌避哉，倘政府對此大規模義勇軍，伴爲弗睹，不加干涉，陰則利用之，以爲政府外交之後盾，如日本之於便衣隊焉，安見不有威繼光，俞大猷之人崛起而問乎，時乎時乎，不再來，一鼓作氣，再而衰，中國之興亡，在此一舉，日本之存滅，亦在此一舉，願吾全國仔細思之、仔細圖之，馬占山叩支（四日）。

馬占山扶病赴瀋

馬占山爲保存實力特允日方之要求赴瀋參加僞國建設會議後，即行返江，

於六月二十一日電平，訴其應付事機係全地方之苦衷，原文如左：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林主席，各委員，蔣總司令，各院長鈞鑒：各部處會助鑒：北平張副司令，萬督辦鈞鑒：各省市黨部鈞鑒：各省市政府，海外華僑諸同胞鈞鑒：湖自江省事變，於茲四月，環境情形，

日益複雜。現既進不能以救國難，退不足以全地方，真所謂力竭聲嘶，莫可爲計也。占山不才，謬蒙國人所期許，幾欲絕然舍去，以圖自愛自好，惟爲部曲所不容，人民所挽阻。伏念個人之虛譽，無足輕重，人民之實害，如水益深。且自江軍東移以後，土匪蠶起，動輒千數百人，燒殺搶掠十室九空，幾經痛割，現始稍稍斂跡，若再陷入無政府狀態，轉瞬春耕逾時，則人民之災歎流離，益屬無所底止，此占山日夜縻懷而不能忽然置之者也。現在惟有一面應付事機，一面另謀瓜代，於最短期間，接替有人，應即負咎引退，以謝國人，希鑒察焉。馬占山箇二十一叩印。

馬占山就僞職

馬占山於二十二日夜自海倫過哈，當夜乘東鐵車去齊齊哈爾，二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在省府舉行就職典禮，於來賓祝賀中致演說詞，說至回省之經過，傷心至落淚。事後傳馬氏以回省前，屢接平瀋津漢責督電報，心頗不安，故就職之日，良心發動，不由大哭。馬就職後除委一韓雲階爲財政廳長外，餘尙未發表，日方復督促，馬氏依照遼吉組織方法，改組長官公署，設立兩廳八處，馬因病，未遊辦。

馬占山僞降之經過

馬占山被環境所迫，僞降於日，其中經過情形，分誌於次。當丁超李杜等部，聯合舉兵抗日之際，部下將官，均慷慨激昂，力主奮鬥到底。就中如暫編第一旅旅長苑崇毅氏，尤爲憤激異常，自願單獨率隊援哈，以期收復失地。馬以其態度堅決，自亦未便重拂其意。乃與丁等聯銜拍發東電，表示一致行動，迨苑旅準備齊全，正倚裝待發時。馬忽接到呼海鐵路局局長高雲崑氏由馬語口

招來電報。謂日軍由長春方面，間道襲哈，前隊已遠距哈埠十八里之上號地方，丁李等部，猝不及防，分何呼蘭松浦兩方退却，大勢已去，萬不宜輕於一試，馬聞此訊，遂令苑旅中止出動，至此對日接受妥協之議遂決，馬氏回抵省垣後，對於各機關之組織，着手進行。馬雖處於日人脅制之下，但生性倔強，不肯低眉歛氣。在其返省之前，日人以主人自居，大作威福，當張景惠來江就任省長時，所有日方人員，自顧問以下，對張均分庭抗禮，爾汝其詞。迨吉祥代理省長，日方之村田，山崎宮崎，鈴木，矯本，林秀義等，恣形趾高氣揚，肆行無忌。凡有動支公款之處，雖一絲一毫，非村田簽字，不能發生效力。泊夫馬氏回省，第一日見日人所布置之歡迎會場左爲日本貴賓席，右爲主席（即馬席）其下則爲諸參預歡迎者席。即大不謂然，而次日馬在省府就任長官，其宣言由村田預先草就，交馬照讀。馬以文中辱罵華人過甚，遂屏而未用。臨時令秘書另草一文，敷衍了事。乃日記者某氏因向交涉局主任王紹堂，強索原稿不得，竟大起衝突。王以一向留省，備受日人欺侮，於憤懣之下，厲聲叱斥云『不織抬舉的東西給我滾出去。』某以理曲詞窮，無可致答，始悻悻而退。旋馬鑒日人氣焰逼人，不可輕適，特召村田加以語誠云，日本人熱心問事者過多，殊難一一應付且凡事貴有系統，豈能隨意攪擾，在他人眼光中，或不免視余不足有爲，然余之本心，因雅不欲搭此大木梢也。村田答云，此事我固深知，實亦深感糾正之困難，然必須設法兩全，期獲長久之安。馬因日人躡據官銀號，控及全省經濟之命脈，致政治陷於無法進行之狀態中，對之深爲不憚，居恒咄咄書空，鬱伊計左，大罵一般奴顏婢膝者之誤人誤己也。

蘇炳文部反對偽國

駐滿洲里黑軍蘇炳文部，反對偽政府於三月十三日晨自由行動，並拘禁籌備偽國慶祝之市政局長李建文。博克圖以上，均駐有蘇俄軍，與滿站俄軍呼應。海拉爾及博克圖之偽國新五色旗，均已撤去。滿站日僑婦女六十名，十五日退至哈埠，琿琿縣城被救國佔領。黑河救國自衛軍十五日攻克奇乾縣。日軍村井泯成旅團將開一面坡烏珠河駐防，黑河形勢嚴重，日僑全部十八日退至俄境。定日內經流參威歸國。

馬占山突然出走江垣

馬占山自二月二十三日由海倫回江垣，終以不勝日人之逼迫，竟於四月一日，乘日人與高榮烈不虞其變之際，突率衛隊一營，晝夜出發，離去江垣，先是馬對日妥協，在東北全局問題，未經具體解決之前，其唯一條件，即江省與日合作後。所有一切政治設施，仍由馬全權主持，薪資過渡。日方雖派顧問三名，但不過略備諮詢而已。乃日人既將馬賺入彀中，以爲業已爭服東三省，乃即以施諸高麗者，而轉施諸東三省。對於軍事，希圖剪除馬部之實力，對於交通，則強迫貸款，估擬鐵路，實行鑿插東北之動脈。對於實業，則假名合資，開辦林礦。直欲一網打盡北滿之富源，對於教育，則刪改課本，意在消滅東省人民之民族性，又欲自開租界，以爲移民雜居之地步，提倡普種鴉片，企圖破壞華民之人格。種種侵略，不一而足。同時更援引一般親日之徒，盤據要津，以利操縱，而關係全省命脈之官銀及財政廳，均在親日者之掌握。致使馬氏一舉一動，輒受牽制。且日人以區區一顧問者之資格，或爲一未入流之准尉軍官，亦隨意至軍省兩署，要馬出見，而每見一人，必挽馬與之照相，終日攪擾，川流

不息。拒不便拒，接不勝接。蓋日人心目中，直以戰敗者被其保護者以視馬矣。馬處此環境之下，深感困苦，乃思毅然反正。但其表面，仍不露聲色。馬占山於二十年十一月間，曾遣黨務指導委員吳煥章，及已故中將旅長韓光第之姪韓立如（現充黑省軍署顧問）赴南京，代表馬氏，告作戰經過及請求接濟事宜，三月三十一日韓氏持某要人函，秘密化裝返江省，謁馬占山於齊齊哈爾官舍胡同某要人公館，馬氏展讀來函，對馬氏人格前途闡述頗詳，大為感動，遂決計潛行出省。當馬在未離省城之前三日，尙往日人駐江備鐵公所內，召妓侑酒，竹戰連圈，鬧至深宵，竟不回營，一連三日，均下榻該所，亦若英雄用武無地，將以醇酒婦人終老者焉，日人對彼，果不之疑。密飭備軍用汽車十二輛，轎式車六輛，將贖款一千四百萬元，呼海路借款金票七百萬兩，稅捐收入三百萬元，提去作軍政費，手槍隊三百名，軍馬三百匹運出城外。一日晨三時，軍省兩署職員，正在睡夢之際，突傳諭手槍隊集中軍署後院，配備行裝，即刻出發。一面並調集全部軍用汽車，滿載各種重要物品，於三時三十五分，乘夜色迷茫，辰星未墮，逕趨北門，拔關而出。及至天明，日人始行覺悉，而馬之行旆，已抵泰安鎮矣。馬占山由拜泉縣電齊齊哈爾特務機關長林義秀文曰，齊齊哈爾特務機關長鈞鑒，占山茲以拜泉及視審防軍有譁變之消息，爲撫慰防務起見，必須親往一行，遲三二日，由哈爾濱繞道回省，臨行匆促，未及親辭，殊甚歉仄，兩日之內，即可旋省，所有軍民兩政，暫由參謀長張文鑄，秘書長董繼武，分別代行，至省垣秩序，著騎兵第一旅旅長程志遠負責維持，五日自訥河續來一電云，「頃將由拜赴海，巡閱呼海沿綫一帶駐軍，歸途尙須轉道赴哈，與張（景惠）

長官接洽要公，計程三五日內，即可返省」，迨至七日，復自黑河發來一電云，「已順道直抵黑河，途中偶病感冒，亟待休養，俟春暖開江，再行回省」，馬自行抵安泰鎮後，停宿一宵，即逕趨克山，初未折回拜泉，赴海轉哈，更無其事。其由各地拍來之電，均係事前派人預往其處。依其指示，按時而發。蓋恐日人從後追擊，不得不故為疑陣，以防危險，而資周密。馬抵克山，曾召集團營長等訓話，慷慨發言，略云，「余因不甘為亡國奴」，特設計出脫日人之圈套，而與我甘苦共嘗之諸兄弟，重聚於此間，余前此之對日停戰言和，實係順應環境之一種權變手段，且鑒於江省農村經濟，向來缺乏彈性，一日不作即一日難過，設軍事期中，忽略人民之生活，萬一本年春耕無望，則全省多數民衆，不待敵人之壓迫，亦將淪於餓殍之境地。故不惜忍辱含垢，勉圖維繫於一時。距日人量窄心毒，有己無人，一切行動，皆欲置吾人於死地。吾人值此生死關頭，亟宜痛下決心，團結一致，奮鬥到底，貫徹初衷，益以強權世界，公理正道，味而不伸，唯有鐵血，始堪自衛，徒恃哀籲，焉有人生，况分屬軍人，志在以身報國，苟有一綫之機不滅，自應鼓舞勇氣，而為國家盡其最後之犧牲。凡為官為吏，不過一時職業之選擇，民族之保存，始為吾人骨頭之歸宿。有時官吏可以不為，但自身之骨頭，則不可以賣掉。乃世有自命聰明之優奸人如某某輩，於斯大難臨頭之際，尚企圖因緣現狀以為利，是不僅賣掉自身之骨頭，連墳墓中祖宗之殘肢枯骸，亦併而拍賣矣。至余個人之毀譽得失，實無暇顧及，且亦不必顧及，余一生之道德觀，有兩言可以概括之，即，「生命付諸造化，名譽但問良心。」昔日江橋鏖戰之馬占山固如此，今日退駐黑河

之馬占山仍如此，推而至於肝腦塗地後之馬占山，亦莫不如也。區區此心，祇宜爲我生死相共之諸兄弟告，而不願對好爲苛論責人之雅人言也……馬自退駐黑河後，將呼海齊克兩路沿線之部隊，集中訥河嫩江一帶，預備待時而動，並擬俟國聯調查團東來之後，在某一地點，與該團晤會，用以表示其真正態度，並向該團陳述數月以來日人處心積慮思以亡我之一切情形。至於省方對馬出走一舉。於三日由趙仲仁韓雲階聯名電致長春，報告馬已去任不歸，同時趙並電致蘇炳文，請其來省主持一切。蘇覆電以材力棉薄，不堪重任爲辭，七日長春方面，發表以程志遠代理省長。馬占山臨行時，電致丁超，李杜，宮長海，馮占海，李海青等，務於三日內派代表至拜泉縣，討論抗日。四月三日丁李等各派代表先後抵拜泉縣，在濮炳珮公館決定作戰計劃三項，（一）由丁超李杜蕭清哈綏路日軍，另由馬占山派駐海倫之砲九團金希均部進攻哈爾濱，爲中路軍，（二）現往剿代李海青部之騎兵吳松林旅，飭其幫助李海青，進攻長春，爲南路軍。（三）以程志遠旅爲內應，掃滅齊齊哈爾日軍。並令徐寶珍團向嫩江橋出動，斷絕日軍歸路，爲北路軍。馬占山親率張翔開旅濮炳珮蘇炳文旅及馬占山兼之騎兵第三旅，爲各路援應。黑龍江軍隊新餉皆發至二月份。議畢，各代表各返原防待命，馬占山三日用東北邊防副司令官名義，委徐寶珍爲步兵第一旅旅長。以原有之衛隊團補充團編入，另招一團並通令各縣長趕編民衆自衛團護城。馬占山四日抵克山，委警備第三大隊宋大隊長爲別動隊混成團團長，五日抵拉哈站，委徐子鶴爲騎兵第二旅旅長，六日早抵訥河縣，委崔福崑爲籌濟總辦。七日抵嫩江縣四站，檢閱存儲子彈，九日抵黑河，當日返瑗瑗縣，派外交科秘書韓立如

等向某方購械。

馬占山退駐黑河後駐江垣程團某連連長，因運動同營抗日，事機不密，為敵所覺，竟將該連長逮捕槍斃，當該連長由軍署綁出，押赴刑場行刑之際，沿途尙大聲呼喊云，『各位同胞，快快覺悟罷，日本人已經來掘我們的祖坟了，你們未死者要替國家出力，要想國家不亡，雖不得流血拚命，倘若該流血的時候，你一昧的磕頭呼救，等把眼淚擦乾淨，甚麼事情，也都來不及了，我臨死的一線希望，惟願同胞們快快起來，一齊動手，『打倒木蹄子，打倒木蹄子』，中華民國萬歲，中華民國萬歲，等語，言時神色不變，態度從容，聞者無不慘然下淚。

馬氏出走後，日人方面，雖表面矯示鎮靜，而中懷實至恐懼。當馬離開省垣之際，將副司令關防及主席印信，一併帶去（現省方所用者為三年前註銷之省長印）行抵黑河，即以副司令兼主席名義，出示安民。並通令各縣，所有行政系統，一律直接黑河省政府，違者以叛國論罪。對於軍事方面，除將東荒一帶（即綏蘭道屬）部隊，調駐訥河嫩江，與黑河方面互相啣接外，並就前此資聯芳所帶之，保甲隊五個大隊，改編三旅，每一步旅，配發機關槍四十挺，大砲五門，以資充實。此外並電致蘇炳文，囑其轉促潛居呼倫之苑崇毅速赴黑河，犒盡一切。駐黑垣之暫編第二旅徐寶珍部反正，與嫩江方面之民衆保衛團聯合抗日軍，張海鵬部亦紛紛反正，投願自衛軍。黑河市政籌備處長郎官普十六電朱慶瀾，略謂馬主席於七日藉闕防為名，輕車簡從，蒞黑河組織副司令官公署及省政府，表明抗日決心並宣布被利用經過，其堅忍不拔

之志，不惜犧牲一時之虛名，爲人所不能爲，洵是民族英雄，救國明星，尙乞遙賜聲援，以壯士氣，朱十八復電云，黑河市政籌備處郎處長鑒，迭接馬將軍電告，苦心孤詣，具見精誠，除宣示國人外，業經復電聲援，頃接銜電，佩慰殊深，望就近轉達馬將軍，暨我忠勇將士，堅忍邁進，淬勵前修，爲國家爭回失地，爲民族喚起忠魂，凡屬國人，競爲後盾，執事後方作鎮，展布雍容，悉聽之餘，尤爲忻幸，朱慶瀾巧，馬占山電王曉籟等云，韓立如返省，備道諸先生殷殷導助降情盛意，感銘五內，占山一介武夫只知中國人愛中國，已於月之三日，統率文武將官急來黑河，一面向國聯調查團，揭穿日人陰謀，一面作誓死之抵抗，救我民族，至於成敗利鈍，非所計也，仍希方策時賜，俾作指針，臨電神馳，不盡欲言，馬占山叩。馬將軍佈置完竣後，於十二日兩電致國際調查團，揭穿日人在東北之種種違法行動，及製造僞國之內容。十七日再電調查團揭穿日人強迫簽字之呼海路等等。（文見第十章第二節）

馬軍克復松浦鎮。

黑東安達縣民團反正，二十二日樹青天白日旗，聯絡各縣，聽命馬占山。黑東望奎發現民軍二千人向安達方面活動。齊克路發現黑軍八百，二十五日進至拉哈站。黑垣日軍天野旅團，出防城外。日軍以延修呼海齊克兩路爲名，迭派飛機赴海倫與北安鎮一帶，偵察馬占山部軍情，並派大批漢奸及喬裝華民之日浪人，潛赴黑河等處，企圖擾亂自衛軍後方。蘇炳文部二團，二十七日晨九時由安達襲襲大賚。（縣名在長春西北屬黑龍江省）該地日軍二百名，不支潰退，大賚全爲蘇部佔領。呼海路沿線居民，均遷避到哈，呼海路車二十八日起不通，馬占山軍六團，二十七日早進抵松浦市，調去全路機

貨車，午刻悉開海倫。因有一站長抗命，致被槍斃，馬軍八千，向海倫拜泉克山三地集中。駐黑垣日軍天野旅團，進防齊克路龍江站。駐哈日軍，協理冷軍李文炳旅，二十七日晚在哈郊荒山嘴子佈防。哈綏線客貨車，廿九日完全不通。烏吉密一帶，發生激戰，哈日軍依田旅團砲聯隊，馳往應援。救國軍在海林附近山谷中，築堅固陣地。二十七晚與日軍村井旅團開火，戰事甚烈，日飛機四架，廿九日投彈助攻，呼海路局僑國所委職工均逃哈。馬占山撤各縣民團組織義勇軍，集中黑東望奎拜泉海倫候命。駐呼海路松浦鎮之某部，於廿九早三時半，採取反對偽滿洲政府之行動，立即佔領該路，並將機車及貨車共八百二十輛，運赴呼蘭，日軍廣瀨旅團部隊若干名，於下午二時四十分，渡過松花江，向松浦鎮出動。

馬占山勸溥儀責鄭孝胥

(上略)頃致長春溥儀先生一電文曰，長春溥儀浩然公鑒，自民國成

立以後，占山待罪戒行，無因緣相見，茲者日人構禍，我公以退閑之身，復被日人居爲奇貨而獲，當復辟前晉謁時辱蒙假之溫諭，示以腹心，私衷感憤，不知所報，回江以後回憶在長春時所見所聞，確悉日人利用我公爲傀儡，以遂其宰割東北之野心，俾爲朝鮮之續，雖屢經聲言無領土主權之侵略，即晤燕卿謝介石等亦屢言日人決重信義，實能扶助滿洲成一獨立完整之國家，而會議席上以日人入籍問題，駒井嚴斥照治，其侵略情形已可概見更以國際調查團行將東來，深恐滿洲國之成立爲國際窺破，乃假東北人民自決之題目以欺瞞世界者，更厚誣我公，厚誣東北，若長此因循，則調查團去後，是非已被其顛倒，東北將永無恢復之希望，我公亦將無所表白，一旦國府出師討伐，我公不僅爲民國之罪人，抑且重負民元以天下爲公

之心，即不然，國府縱棄東北於不顧，而我公以祖上之肉，釜中之魚，不出數年，日人必仍出其併吞朝鮮之故技，深恐有清三百年來深仁厚澤，不斬於國民革命之手，而斷送於日人鐵蹄之下，是則占山心所爲危，不敢不愷陳於我公之前者也，爲今之計，欲絕處求生，惟有俟國聯調查團到達長春於接見之時，將日人壓迫我公及組織政府之非出己意，各種情形，據實詳述，一方面請求該團保護我公出國，如是，則日人於國際監視之下，斷不敢加害於我公，將來中華復興，我公以青年有爲之身，必能受全國人民之推戴，重爲民國之元首，即使虎口不易幸脫，而因此犧牲，我公英名，亦千秋萬古永爲後世所欽佩，較之身生樊籠，因循坐誤者，其得失不可以道里計矣，茲占山已乘此調查團將到之際，借查防爲名，親至黑河，整軍經武，爲收復失地之計，一面已通告世界，表明日人之真相，使鬼蜮伎倆無所遁形，竭我鶻駘，撻彼橫暴，誓死與之周旋，即不幸失利，雖一兵一卒決不放手，以報我公，以報全族，想我公天亶聰明，必當有以善處之也，臨電神馳，不勝惶惶待命之至，馬占山叩首二十六日印。

（上略）頃致長春鄭蘇戡先生一電文曰，長春蘇戡先生史席，前者參與會議，獲親杖履，竊以先生道德學問，海內宗仰當辛亥革命之後，眷懷清室，輔弼遜帝，以先朝老臣自居，此固各行其是，未敢厚非，惟是先生既忠於遜清，則所謂趙氏一塊肉者，當必思愛護而保全之，今則日人搆毀，襲我東北，組所謂滿洲新國家者，劫浩然公以爲傀儡，先生既感前清之恩澤，膺師保之重任，乃不加諫阻，且復慷慨不問，日人既以浩然公爲奇貨，先生又以浩然公爲孤注，步張勳復辟之後塵，夫張勳復辟，未嘗絲毫借助外人，

然全國所共憤，一蹴而浩然公不能安居北平矣，今先生又較張勳而益下之，乃欲借助外人共圖恢復，試問日人何愛於浩然公，而必扶植之，內幕戲劇，不揭可知，先生竟憑之爲孤注之一擲，浩然公而有知，當不以先生爲是，即浩然公之列祖列宗而有靈，亦必以先生爲此舉將斷送其子孫，求爲中華民國之一平民而不可得也，忠於遜清，固如是乎，嘗聞君子愛人以德，細人則以姑息，先生而細人也，占山失言，否則，當必有以處此。近國際調查團將至，乘機反正，此正其時，占山今已返駐黑河，重組省府，業將日人假造新國家之種種陰謀揭破宣告於調查團，一面整飭戎行，進而爲第二步之工作，深望先生翻然覺悟，速將浩然公被日人迫脅情形，詳細電知於調查團，則我方之証見益明，而日人之受打擊益重，當必有持公道而扶正義者，且浩然公之爲人，聰明卓絕，見事理甚明，記在長春時，曾執占山之手而私謂曰，我今身在虎口，無如之何，辛亥之役，我恐人民塗炭，因而遜位，現在何至如此，我求死不得耳：言之淚下，彼時占山亦爲淚下，於以知浩然公對於此事，痛心已極，先生而果忠於遜清者，必能及此變計，速謀保全之方，占山爲武人，未嘗讀書，且於詞清亦未嘗磨一命之榮，然而愛護浩然公之心，自問當不後於人，先生現在輔佐浩然公，可以造膝進言，與言之而能見聽者亦推先生，尙望爲之慮深遠，乘調查團蒞長時，亟謀擺脫，則浩然公猶可以自免，即先生亦不致爲國人所共棄，而喪失其從前之名望，不然恐有非占山忍言者也，隨電復，維亮察不宣，馬占山叩首二十六日印，

馬占山通電未與日人訂約

（銜略）均鑒，日人侵略東北，狡彼陰謀，層見迭出，其最爲醜

虐者，以片面所擬條約相同，強迫簽字，尤爲慣技，占山前在省時，日方持其所擬齊克呼海兩縣借款合同，及航空條約等件，強令照簽，利誘勢迫，無所不用其極，當均予拒絕，迄未照簽，近聞日方有與偽國交通部長丁鑑修簽訂之說，查占山前與日人虛委四十餘日，雖在日人勢力範圍以內，從未簽一任何條約，自問上可對國家，下可對民衆，迨四月二日離省以後，努力抗日工作，更無簽訂條約之事，國人當能共諒，惟恐日人假託名義，或迫脅留省其他官吏，有簽訂契約之事，特通電聲明，黑龍江從未與日人訂有條約，如有偽造占山名義，或任何人出面訂立之契約，概不承認，均屬無效，惟希鑒察爲荷，馬占山叩儉（二十八日）印。

馬占山通電

馬占山五月二日電黃金榮徐季龍杜月笙王一亭王曉籟等，（上略）嗣後來電，望直接寄海關泡，不必由俄方轉，因俄方現極力避免日方嫌疑，不肯代爲轉發，日方慣施誣賴伎倆，去年江橋之戰，即謂我方有俄軍官暗助，故敢與彼抵抗，此次占山移駐黑河，彼謂與蘇俄有相當聯絡，否則不敢出此舉動云云，是直誣我中國人無獨立作戰之能力，非藉外援不能作戰，其蔑視中國人，等於婦孺，可恥孰甚，占山今已決心誓雪此恥，乘國府之意旨，率部屬而奮鬥，以與滬上各軍遙爲聲援，雖此後成敗利鈍，未敢逆料，幸賴諸先生與諸同志大聲疾呼，喚醒民衆，齊賦同仇，誓爲後盾，將來長期抵抗，終必成功，中華民國實利賴之。馬又通電全國如次：

抗日救國會轉全國各報館各機關均鑒：頃閱報載，日方宣傳占山有聯合蘇俄之說，固知日之可利用者

亂事實之反宣傳矣。去年江橋戰役，日人因屢戰敗北，遂以中國無防亦能力之口實，混淆世界各國觀聽。經中國軍隊無戰鬥力，必有蘇俄軍官指揮及供給器械，俾國際同情於彼。迨各國使館派員實地調查，真相遂以大白，占山現以時勢上之關係，來黑河爲積極抗日之工作，日人又以黑河地隣蘇俄，復肆其宣傳借技，以瞞世人，實則占山與蘇俄向無聯合，况我中華民族具有悠久文化獨立之精神，豈以四千年堂堂國家，依賴外人以求生存者耶？日人陰險變計，以己度人。可恥亦可哂矣。茲爲破除日人信口雌黃之宣傳，特此聲明。想世界各國，光明正大，當不致受其欺騙也。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支（四日）印。

黑義勇軍紛紛抗日

黑東民團義勇軍集結七萬餘，各縣保甲均自動抽丁參加，並奉馬占山爲黑龍江救國軍總司令。馬占山軍才鴻猷旅，自呼蘭前綫前鋒至馬家窩棚里小屯一帶，與松浦站日軍相距二里。日飛機一架，月五一日沿呼海路偵至綏化。自衛軍逼近傅家甸五日有激戰，日軍傷兵，由松牙里送回哈爾濱甚多，大部退却。馬占山有力部隊。向克山前進。又以二萬五千名之雄厚兵力，分佈於齊克路沿線，逐步向龍江省城推進，十日在該路支線拉哈站附近，與日軍一隊相遇，發生戰事。日軍大敗，傷亡過半，餘悉潰退。

由滬調來日軍，先發部隊於十一午後抵哈，日軍沿松花江下駛，絡繹不絕。馬氏軍隊由四萬人增至五萬五千人，並有坦克車飛機。及高射砲。馬軍由克山南進，佔領哈爾濱西北方之甜草岡（在黑龍江肇州縣東北中東鐵路經之）與齊齊哈爾間之中東路西部。僞滿州國軍隊及日軍，沿中東路西部前進，十二晨日機

轟炸甜草岡，拋投炸彈八枚。日機上之機關槍手，因馬軍隊之攻擊受重傷。

馬占山慷慨陳辭

馬占山將軍十二日自黑河發出通電，誓死長期抗日，并飭所屬文武官吏，竭力

贊助，以達救國救種之目的，原電如下：

抗日救國會轉各埠報館均鑒：頃通令本省各廳處院縣局等一電，文曰：國家不幸，暴倭寇境，恃武力辦外交，以陰謀為政策，強迫東三省民族自決口實，欺瞞世界。壓迫在強權下之官吏人民，而製偽國種種陰謀誘計。本主席已於文電內公諸國聯調查團。及全國民衆。近恐日人仍以片面偽造之齊克呼海兩路條約，強向偽交通部長丁鑿修，進行簽訂，或誘迫簽訂其他任何條約，貽誤國家前者，本主席苦心孤詣，雖與日人虛委四十餘日，然一面秘密布置軍事作日後反攻之準備，從未訂有任何條約，自問上可以對國家，下可以對民衆。迨四月二日離省以後，繼續努力抗日工作。倘有發現假借名義私訂任何條約，純係日方偽造，概作無效，決不承認。國權攸關，鄭重聲明。值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凡我文武官吏，既受國家設官分治之重託，愛國熱心，定不後人，總希在可能範圍內，無論對於財政軍務，積極消極，本諸天理良心，竭力贊助。况本主席依奉中央政府蔣委員長之指示，及全國民衆意旨，有整個計劃，作長期抵抗，戰勝暴日，還我河山，俾達救國救種之目的。不幸失敗，亦可保全國格人格爭，民族光榮。若敷衍一時，為個人計，不但當初在海倫名利雙收時，可以告退，即今日仍可成虛名而還隱，惟亡國滅種之禍，近在眉睫，故誓願本武侯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決心，以與彼倭周旋。乃有不明本主席守祖宗萬代河山，脫子孫永久慘禍之

苦衷，認爲此次出省，不顧人民生計，孤注一擲云云。須知本主席初擬俟春耕後，民食無虞，再本軍事計畫，作有效抵抗。惟值茲國際調查團行抵東北，天賜時機，稍縱即逝，不得不忍痛一時，一面將四十餘日所得日人亡我欺世之陰謀，詳盡公布，一面佈置軍事，規復國土，爲我三千萬民衆拯救危亡。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我自不振作，誰肯援助，頃報載有白俄娼替我某軍官爲亡國奴等語，聽悉之下，五內如焚。白俄乃係亡國之人，尙敢唾罵吾人，我四萬萬同胞，安可再因循敷衍，誤國誤民，誤祖宗，誤子孫，以自甘唾罵。諸公俱爲國家柱石，幸各竭盡精誠，極力禦侮，共免亡國慘禍，誓復東北領土。進而維護亞東和平，以盡中華民族對世界人類應盡義務。則本主席與日周旋，雖馬革裹尸，亦所不惜。特此通電。黑龍江省政府主席兼東北邊防軍駐江副司令官馬占山印。

馬將軍誓師通電。馬占山因大軍已配備就緒，於五月十五日，統率三軍，進攻日軍，特發出誓

師通電，並發表告黑省農民及紳商書，爰分誌如次，

南京中央黨部林主席蔣委員長汪院長北平張綏靖主任萬總參議吳子玉先生上海朱子樵將軍太原閻綏靖主任上海陳衛戍司令蔣總指揮蔡軍長泰安馮煥章先生鈞鑒各報館均鑒，竊占山自潛離龍沙，振旅黑水，倏忽匝月，遠念國人屬望之殷，近視桑梓陷溺之慘，國恨私仇，椎心刻骨，規復之責，朝夕不敢忘懷，現幸所部軍隊，佈置悉已就緒，業於本月十五日統率全體將士，由海蘭泡出發，二軍敵愾，志復河山，在昔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少康以一旅而興夏，田單以即墨而復齊，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謹將誓師之

詞，最要佈聞，幸辱教焉，日本山田武吉氏，嘗著滿蒙根本大策，其中有曰，滿蒙爲清室發祥之地而擁立廢帝宣統，日本則掌握其政治財政軍事，及其一切實權，讀此而知今日僞國組織，悉基於彼方數十年來研究之結果，而非一朝一夕偶然之故，願彼亦知今日之東三省，並非滿人世有之滿洲乎，曩昔漢武之時，已設遼東都尉，下逮朱元璋滅元以後，常置遼東之兵，採屯田制以防胡人，厥後愛新覺羅氏，崛起渾河流域，由是假道以入主中原，是知東三省者，實爲吾數千年先民，櫛風沐雨，胼手胝足，驅猛獸，闢草萊，戮力開發，以遺吾世代子孫之世產，苟吾子孫堂構不紹，析薪弗負，或竟爲日本揭篋担囊負之而去生則無所容於當世，死亦何面目以見列祖列宗於地下乎，彼日閻者，性嗜殘殺，畏強侮弱，見利忘義，尤其鼠竊狗盜，爲彼僞固有之天牲，是以有明一代，吾山東江浙沿海一帶，最苦倭患，其來也如烏合，其去也如獸走，擇肥而噬，飽颺以去，幸賴戚繼光用浙兵之力，加以重創，其氛始息，及至光緒甲午，乘清室凌夷之際，搆覺高麗，圖吞遼東，雖阻於俄德法三國之干涉，而我台灣朝鮮因以割棄，復經戰勝強俄，攘得中東路及旅大之租借權，更視遼東爲彼禁嚮，自是以後，日本遠約駐兵置警三省，殘殺之案，日有所聞，最重者，如民五之鄭家屯事件，九年擾亂延吉事件，十八年之日警槍殺新民屯人民事件，以及最近之萬寶山朝鮮事件，二十年間血迹遍於全境，蓋其目的無非在挑撥釁端，以圖實行佔領，吾政府不願破壞和平，事事隱忍退讓，彼見計不得售，乃不惜倒行逆施，冒天下之大不韙，而有客歲九一八事變之發生，誣吾拆斷南滿鐵路爲口實，一舉而毀吾兵工廠，奪吾飛機場，以數小時之時間，佔據遼吉兩省重要都邑，財產供其搶掠

，人民遭其屠戮，於是挾持廢帝，創立偽國，執政尸其朝會，官員備爲走狗，大權所寄，悉在軍部，譽徽允驥，坑穿蹇路，舉手掛網羅，動足觸機陷，羣談者顯戮於市，腹誅者暗殺於室，至於強淫姪女，活埋無辜，霸佔民產，尤彼所引以爲快學者，最近復下令，於鐵道兩傍二十里以內，不得種植高糧，不願民食，唯彼戎車之是利，較夫晉之盡東齊畝，其強暴猶逾百倍，推其用心，豈不欲吾三省人民自洗其頸，盡伏於刀俎而後快耶，夫吾國民受日之辱深矣，忍之可謂久矣，願佛經有言，天下唯忍辱之力最大，電不蓄則不猛，風不絕則不烈，今吾全體軍士，務當善用此最大之力，以掃蕩醜類，還我河山，吾今日爲復吾故土而戰，爲雪我國恥而戰，亦爲爭吾生存而戰，認定目標，鏖而弗舍，師直爲壯，何敵不摧，嗚呼吾三省土地雖廣，安容木履兒之越步，吾三省山林雖秀，何許八字腿之彳亍，若其野草已枯，或遲彼齊血以潤，要知滄海深遠，願假其屍骨以填，馬占山叩。

告農民書

親愛的農民們，日本的萬惡軍閥，用武力強佔我們的東三省，已竟八個多月了在這八個多月的功夫，日本軍人的槍砲，實在說是打遍了我們東三省各地，日本兵所到的地方，大概你們都親眼看見了，他們那些兇暴的行爲，殺人啦，放火啦，姦淫啦，搶奪啦，逼迫啦，也許親身受過，被日軍害的有房不敢住，有飯不得吃，有衣不得穿，有路不敢行，有地不能種，有親不敢投，這是被害的情形，真是言之痛心，思之落淚，祇有本主席現在防守的地方，還算沒被日本軍人禍害，可是也已經嚇的你們東奔西逃，不得安生了，本主席的責任，就是保衛國土，愛護人民，本主席的能力，就是領導愛國的軍民

人等去打倒外力的壓迫，保安地面，現在日本軍人在中國境內竟這樣的橫行霸道，人民遭受這樣的痛苦，說起來真痛恨萬分，恨不得一下子把日本的野蠻兇狠的軍人，立刻打出中國境外，叫你們快快的安居樂業，好好的種地養家，我的心才能得安，但是打出日本軍隊，不是一句話，一天內就能辦得到的事情，所以本主席自從日本軍隊強佔東三省後，都是天天打算怎樣辦法，直到今天才把軍隊調好，預備機會一到，就和敵人開仗，本主席已竟決心，要在很快的幾個月裏，把日本軍隊打出去，可是我的軍隊無論如何的愛國愛民，如何的能打仗，然而沒有糧食吃是不成的，本主席深知你們是安份的好百姓，愛國的好人民，打出日本軍隊的心是和我一樣的，所以在沒和日軍開仗之先，我要懇切的囑咐你們大家幾件應當辦的事，（一）你們要養家求活，軍隊要和日軍開仗，少了糧食吃，都是不行的，所以春天的地是要好好種的，種地下種是要錢，你們要保全自己和幫助，國家的軍隊都應當趕快想盡方法去張羅錢，不要灰心，不要覺着爲難不好辦，就不願去種，就誤了救國大事，種地要多種可吃的糧食，是爲至要，請你們放心趕快的好好的種地吧，（二）本主席既決心要打日本，各地方一定都得安排軍隊，這些軍隊都是不害人民的，全是要打日軍的，你們都一點不要怕他們，軍隊如果有求着你們的時候，能辦到的就幫助他們，因爲他們是拿着性命去打日本軍隊的呀，（三）自從日本強佔東三省，以後一切的事，日本都要管管，中國官軍都不甘心給日本辦事，所以地方的事，也就不願意負責多管因爲這個原因，就有一般不安份的人，以爲有機可乘，就搶起你們來了，這是太不好的事情，你們要明白，日本已竟把我們欺負夠受了，要再加上土匪的自己搶自己的禍患

，不是更糟了嗎，所以你們都應當勸說和防範他們這些不安份的人，叫他們賣力氣去打日本不可自相殘害，這不但救了國家也救了他個人，如果還有不聽勸說的人，可以報告臨近的軍警去剿滅他們，（四）在你們的家中，爲自衛打算，收藏了些槍支彈藥，這種東西，日本軍閥是最注意的，如果收藏不好，一旦被日方發覺是有身家性命的危險，本主席對這件事是非常的担心，希望你們好好收藏，至爲要緊，（五）現在人民受不了日本軍閥的壓迫，不甘心去當亡國奴，就糾合同志，組織敵抗日本軍閥的義勇軍，這是非常的好現象，但是這種義勇軍、差不多都是沒有受過軍事訓練，缺少軍隊紀律的，他們的行動，往往有很不相當的地方，甚至聽說常有搶劫的行爲，本主席對於他們的愛國熱心，是非常贊成的，對於他們中間的時有不法的行爲是不能同意的，望你們明白這種道理，制止他們的越軌行爲，援助他們的愛國事業，（六）爲日本軍閥強佔東三省的事情，國際聯盟會派來一個調查團，專來調查日本在東三省的不守國際聯盟盟約的行爲，和日本軍閥在東三省八個月來的種種侵略國土壓迫軍民的實在情形，他們這一來，日本軍閥一定又要收買些漢奸走狗，作他們欺騙國際聯盟的工具本主席早已親眼看見了日本這種辦法，所以現在要告訴你們，如果有日本人或給日本人作事的中國人，來用金錢運動你們。或用武力壓迫你們，叫你們對國聯調查團說僞滿洲國是民意造成的，僞國頭腦都是你們選舉或贊成的，你們要是愛中國的人民，就要決不承認，因爲你們祇貪圖目前的一點小恩惠，承認僞滿洲國是民意立的國家，就在你們這一句話上，很可以把中國的東三省白白的送給日本了，所以我要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千萬不可貪眼前的小便宜，叫東三省的國中人

都作永久的亡國奴，(七)本主席聽說日本人常常來到各縣各鄉來探聽我們的情形，這件事是非常危險的，我已竟通令所屬一體嚴禁日人入境，但是日本人的鬼計多端，他一定是想盡法子來打聽的，所以特別要你們幫助來嚴防，遇有日人入境，你們就要立刻拒絕他，因為咱們是這塊土的主人，是有權不叫他走的，雖有護照，也一樣的不能放行，緊記緊記，這七件大事，都是很重要的，你們不可隨便聽聽就算了，因為地不種，就要沒糧食吃，沒糧食吃，軍隊就不能打仗，不打日本，你們就無法得平安，本主席已竟捨出死來去打日本軍隊，你們就應當好好多種莊稼，來養活國家軍隊，等打跑了日本軍隊，咱們大家好一塊的安心享受幸福，事關救國大計，本主席深望你們明白這事關係特別重要，務要努力春耕，預備快快救國，就是教你們百姓的自己身家啦，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

告紳商書

親愛的愛國的紳商們，國家不幸，遭受了日本軍閥的蠻橫壓迫，五千里的國土，被暴日強佔，三千萬的人民為倭奴蹂躪，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本主席與日軍周旋半載以上的工夫，經過了數場的血戰，用盡了外交的折衝，都未能挽回國土，解救人民，真是坐不安席，幾經籌劃，認為祇有暫來黑河，調集部屬團結全民，聯絡各方，用滿腔熱血，和軍民威力，與敵人作最長期的抵抗，這種決心，是與日俱在，絲毫不能稍移的，諸位紳商，是本主席倚重階層，是人民信賴的領袖，更是俱備着覺悟的思想 and 愛國的熱誠，尤其是居於國家生產的中樞地位，救國護民的責任，是要很負責的擔當起來，這是不用說的，因此，本主席要很誠懇的向諸位相約幾件很重要的事，(一)發展中國民族工商各業，用以開拓富源，

抵制仇貨(二)維持金融穩定市面，(三)援助省縣政府，肅清腐政，福國利民，(四)接濟國家軍隊，用抗日敵，(五)培養民氣，以作持久戰鬥後盾(六)剷除漢奸，使日軍軍無恃，(七)擁護國權，恢復領土，(八)提倡道德，挽救民風，本主席為國的苦心，看過我的通電宣言是都可覺得，我的救國策畫與步驟，一觀我的一切佈置，也都可以一目了然，這裏我不必再詳細的申說，本主席所最切望於你們的，就是以上所舉的八件事，希望你們能特別加以重視，認真的辦理，如有正當建議和改善的方略，都可以隨時隨地向本主席提出，無不盡量採納，本主席也就可以放心的去策動實力，以期早日達到我們共同的救國目的，雪此國恥共享太平，國家幸甚，民衆幸甚，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

馬軍進迫哈埠

十五日我防守松浦鎮北十里地方，馬占山之才鴻猷旅步哨，與日軍步哨小有衝突，日兵死六名，傷二名，我方死四，傷亦二名，十六日下午二時許松浦鎮兩軍正式接觸，松浦鎮呼海路局之白樓(現存日軍之給養)起大火又東鐵西部線安達站，於十六日下午三時被救國軍李海清隊六百餘名佔領，東線烏吉密河，一面坡，牡丹江一帶，由民衆組織之大刀會，勢甚兇猛，十二日烏吉密站何玉紫宅(前東特市政局長及前天津財政局長)有日軍一百七十名駐守，突於是晨，有大刀會救國軍三百餘名，手持大刀，迎風而入，日軍施放機關槍掃射，均無效，只遺有白點，大刀會救國軍，一湧而上，連殺帶砍，日軍一百七十名，均作刀下之鬼。馬占山軍之騎兵約三百名，向松浦鎮之警備隊攻擊，午後增援達千名，至十八日午後仍有戰事，肇東附近之新黑軍，於飛機協力之下，開始攻擊，占領肇東縣之一半。十八日更

繼續攻擊。齊齊哈爾之兵工廠，遷至大黑河（在海蘭泡之對岸），每日製造軍火甚多。一面披海林間新修鐵橋又焚斷，適在日軍到海林後。日攻馬之砲兵，沿松花江前進。馬占山將軍之砲兵在廟台子向日進攻。馬占山部在呼海路北段及齊克路東段，密集佈防，廿七日。日機迭沿呼海路萬發屯泥河等站，擲彈威脅，慶城巴參綏粉望奎等縣農民，紛紛民軍援馬抗日。天野旅團，二十六日開抵泰安鎮，

日機轟炸海倫。

馬占山軍前鋒在康家井附近，設第一道防線，二十九日馬占山自德都到通北指揮軍事，三十日日軍廣瀨師團所部三千餘，征發江輪十，拖船二十，帆船十，開下游援應。日軍兩大隊開呼海路，在松浦站掘壕守禦。黑軍方鴻猷旅主力在呼蘭，前鋒張世英部與日軍相距僅二十里，呼海路呼蘭軍海倫間，由馬占山派人管理，照常通車。三十日午前七時，日本飛機數架襲擊海倫上空，投擲猛烈炸彈，正值南風大作，全市起火甚熾，焚燬極重，終日未熄，重要市街，悉成焦土。自哈爾濱前進之日，抵海倫齊齊哈爾中間之綏化，沿呼海路，佔領該路終點之克山。日軍兩縱隊，與我軍別動隊交戰，黑軍在海倫通北築堅固障地，馬占山改編各軍，自兼總指揮，吳松林副之，石蘭斌爲前敵司令以海倫爲軍事根據地。吳松林旅與日軍對峙呼海路泥河北紅旗堡一帶。日軍平賀旅團，三十一日自綏化向北推進。馬占山三十一日到海倫，召開軍事會議，安邊縣三十一晚爲馬占山軍千名攻入，程志遠請日機往爆炸，六月一日黑垣日飛機往該地。馬占山飭部大舉反攻，其騎兵主力部隊，越呼蘭河南進中。望奎方面自衛軍，集結五千餘人，與馬部策應。日軍平義支隊，一日與馬部迎戰慘敗，電哈求援，本庄急調松花江上游部隊過哈北開

增撥。在阿城之宮長海部及反正之張海鵬舊部，乘虛西進，日機於二日晨至午，飛四方台，張維屯各站偵查，並沿路投彈，日軍平賀旅團，於三日午刻攻入海倫。黑軍一部，沿鐵路北退往通北海倫間之韓家店及北安鎮。一部則至泥河方面，退往望奎北通縣南，自北安鎮以迄於韓家店，黑軍築有堅固戰壕，東農一帶，各殘軍紛紛馳到，黑軍集結於北安鎮者，約二萬左右，通北方面，尙有大部步兵便衣隊。日軍平賀旅團司令部，設於海倫。於綏化呼蘭各關有飛機場，仍將以空軍之力，盪平鐵路線附近之義軍，馬占山於放蕩海倫後，即至通北集合部屬，爲鞏固之陣地，以期長期抵抗。同時電飭才鴻猷，李天德兩旅，（各約千五百名）出望奎綏化，斷日軍後路，另電李海青部，亦轉至韓家店，準備正面反攻。才李兩部，六月四日會合於望奎南，八十里五站地方。李海青軍，於三日包圍安遼縣南洪家店日軍，殲敵二百餘。奪野砲兩門，機關槍三挺，小槍輜重無數，日軍平松支隊，於三日夕刻趕至援應，始將殘部救出。並於四日早攻佔安遼縣城，李部乃退向安遼北方霍家集，日飛機六架於四日午刻，前往擲彈爆炸，李部以小槍機槍仰射，毫不畏懼，日機竟未收效而返。一面拔海林站，駐有日軍其餘各地仍爲自衛軍，救國軍，分別駐守。阿城於五復爲自衛軍馮占海部攻入。日軍中村旅團，敗退成高子，雙城縣亦爲自衛軍馬憲章部攻下。榆樹雙城間電信不通，

自衛軍又迫近哈埠。

十一日自衛軍便衣隊數百名，渡過松花江，切斷各處通路。哈埠東六英里之東路鐵軌，被破壞。哈戒嚴。所有商店均停閉，電車及電燈均停，日軍急向哈郊外出動。日軍佔據

呼海路兩端，自衛軍佔據呼海路中心點。馬占山部實力，集中於通北，北安，德都一帶，另編成游擊隊數隊，每夜夜間出動，於日軍松木旅團駐防區左近而加以襲擊，致日軍晝夜不得休息，極感困苦。日軍飛機除避日活動，然以該游擊隊均晝伏夜出，故毫無成效。又駐齊克路附近之馬軍舊部徐寶珍部隊，十日反正，與日軍天野旅團小山泉連隊發生激戰。結果，該連隊蒙重大損失而敗退。三岔河及榆樹一帶之自衛軍，與雙城自衛軍實行聯合，約萬三千餘人，進攻哈埠。先鋒隊開抵距哈十五里之顧鄉屯（在哈爾濱之南），與日軍激戰甚烈。東路長線警門站，十二日被自衛軍佔領。日軍平賀人見兩部各一聯隊，及砲兵一隊，十二日晚九時向海倫北二十里大榆樹馬部陣地進攻，雙方肉搏達三小時之久。因大刀隊抵死力打，日軍陣亡三百餘名，並擄獲日軍二百四十名。十二日自衛軍克賓縣偽滿洲國軍向哈埠撤退馬占山部聲東擊西。在齊克嶺古城富海一帶，與日逆部隊激戰，對呼海線，則專擾日軍後方，北段戰事，以騎兵爲游擊主力部隊，連日僅有小接觸。其先在牡丹江沿岸作戰之焦團，與日軍在伊蘭西甸子一帶激戰，日軍慘敗，自衛軍馮占海等部及哈東義勇軍，分兩路取哈，一由賓縣西進，一由阿城西北進。程站附近，十三日起發生激戰，日軍軍念五列，裝甲車三列，先後由或高子香坊開程站增援。哈東茉莉溝等處戰事，十三日晨稍息，十四日晨又激戰。黑省訥河縣，十四日爲日軍攻入，馬占山軍千名，向嫩江退却。阿什河以南亦發生嚴重戰事，自衛軍及紅槍會五千集中該地帶，日軍與馬占山軍，在海倫北四十里處對峙，日軍平松平賀部隊聯絡，並由飛機協助投彈，十七日早向馬東猛攻。馬軍竭力抵禦，激戰一日，馬軍略退，日軍午後入城。

馬軍千餘人，十七日晚圍攻克山，與日軍守備隊猛戰二小時退却。

馬占山軍攻黑垣

馬占山軍圍圍，二十日晚九時攻入黑垣城外日軍駐所南大營，斃日軍六十

餘人，奪獲重砲一門，機槍八架，步槍九十餘支，因程志遠軍部加入日軍反攻，圍圍不支，旋退東荒一帶。徐圖反攻。黑龍江戰事，以齊克線最爲激烈。馬占山將軍，因日軍以平松，平賀，天野三旅團，及騎砲兵聯隊之衆，沿齊克路，呼海路，前後夾擊。軍事策略上，頗難應付，故改編所部，分化爲數十個獨立隊，每獨立隊騎兵則爲三百，步兵四百至五百，配以機關槍迫機砲數門，純探游擊方式。夜遇日軍大隊夜可，以襲者夜襲，以避飛機之投炸。遇小隊則聯絡友軍，包圍殲滅之。馬占山在望奎青岡間之李金屯，指揮軍事。日方遂於二十二日早六時，自長春飛去戰鬥機六架，經早前往投彈，炸毀全村房屋。事後曾宣稱馬占山已被炸身死，但二十三日又得馬氏轉至綏化四方台之消息。此蓋馬氏游擊戰略之成功，使日軍已無從探知其大本營。呼海線與隆鎮，二十三日爲大刀會圍攻。日軍在該方留守騎兵中隊，爲殲殺者幾大半。其餘得綏化援軍救出，遺失輜重軍械甚多。二十二日日軍偵得綏化北方天主堂，發現黑軍騎百人。當派兩中隊前往兜擊，黑軍交綏後即退。日軍以爲擊破匪賊，夜間受當地村民之歡迎飲宴。方酒酣耳熱，黑軍騎兵四百餘，忽如狂飈之驟至。日軍猝未及防，爲殺斃者百餘，其餘突圍逃出。翌日日軍大隊至該村。搜索黑軍不見，認村民設計誑軍，盡屠全村老幼不遺。日軍在黑東一帶姦淫最烈，婦女爲見者，老幼不獲倖免。海倫與鎮有一農婦，與十三歲幼女爲日兵六人輪姦，受創至垂危，運至哈埠就醫。馬占山之幹部才鴻猷

交與松林三旅，十九日聯絡向克山進攻。才鴻猷之騎兵大隊，同向泰安鎮年站日軍兵站進攻。激戰一日之久，斃日軍數百，日軍陷於包圍中。值攻訥河之日軍平賀旅團來援，始合抵禦，脫於危險，二十三日才旅各部，仍三面進攻，並擄有山砲九門，轟射甚力，由早五時開火，至午後二時，日方得飛機四架援助，極力投彈，黑軍方退却。呼海路沿線北方三基羅地點之張維屯，二十五日被馬占山軍隊六百名包圍。交戰結果，日軍戰死者為某聯隊特務曹長津雲俊，一等兵熊本清行，小吹三次郎，寺沼久夫，鐵道隊一等兵握山忠一及潛鐵社員大谷武芳。日新式最大轟炸機六架，為北滿前此所未見者，進攻哈埠與長春間之自衛軍，追尋馬占山將軍。馬占山部，沿三道汚隆河進襲呼海北段，二十五日起在四方台以北海倫河以南一帶激戰。由綏化北進之日方援軍，二十六日在秦家屯附近，被義勇軍五百餘名截擊。二十八日午後有義勇軍一千餘，攻襲臨甸縣城，卒將其占領，馬占山軍主力部隊，向海倫東方地區移動。李海青及李天德，天照應等部自衛軍，尙駐中興鎮及青崗附近。慶城附近，集有馬占山軍大隊。林甸亦集有馬軍孫德潤指揮之步騎兵二千名。黑占山二十九日至慶城，謀向綏化呼蘭反攻，本庄繁以金票十萬元，獎勵偽國軍攻擊馬軍。七月二日馬占山在龍鎮指揮軍事。

齊克路及嫩江附近戰況。

駐紮黑省訥河縣之徐寶珍旅，原為嫩江戰前之黑龍江邊防司令長官署之衛隊團。洮昂路一役，馬占山會親率該部殘倭兵於大興三間房。部卒之忠勇，為黑軍冠，馬占山詐降時，編為步兵第三旅，開駐訥河，預為黑河方面之屏蔽，馬氏出走後密飭徐待機而動。馬氏率部在松花江

下游及黑東方面轉戰，日軍乃向嫩江齊克路集中。平松旅團之小泉聯隊，開入訥河，擬乘機解決徐旅。七月八日小泉偽張宴會，於商務會邀徐過飲，徐一方稱病却之，一方當晚集中所部主力，開出城外，屯軍于訥爾河岸。騎兵連則乘夜向日兵營猛攻，因日軍先已戒備，戰未久即撤出。九日早雙方在城內外激戰，日軍憑藉城垣高厚，架野砲轟射，聯隊長小泉，率騎砲兵潛出城後，欲渡河夾擊。徐旅早已于該方置有砲兵。乘日軍半渡時，開砲轟擊，日軍斃於水中者數十。殘部退集城內固守。同時發電求援，至十日早間，在齊克寧車站之日軍大隊聞訊，即日馳往援應。當夜為徐旅迎擊於河岸日軍數倍猛力壓迫，徐旅遂不支，退向嫩江附近。與徐子鶴之騎兵及新自黑河開到之民勇四千餘會合。捨却訥河嫩江，沿齊克路旁，向黑龍江省城推進。齊克線之日軍，大部已調回龍沙，在四郊設防黑軍鄧文旅約二千餘，連同大刀會，紅槍會千名，自九日始，由拜泉攻向克山，日軍以平松旅團主力，扼守克山縣城及齊克路鰲龍溝，兩軍九日午開火，鄧旅主力攻縣城，紅槍會大刀會攻鰲龍溝。傍晚攻城之鄧旅，已衝鋒距城三里之崔家店。日軍死命抗拒，特其輕重機關槍之掃射量。鄧旅乃不得不退，至下午七時後，遂向克山東北退却，由馬占山本人指之大隊，自七日以來，向黑東沿江巴彥、木蘭通河，湯源一帶退却。蓋欲遠引日軍離開鐵路綫而包圍之，日軍則計劃由平賀旅團聯絡第六師團，全師團兵力，取大包圍勢欲於慶城望奎中間，一舉而擊破黑軍。據馬氏為破日軍此項計劃，乃以才鴻猷李天德部，出沒於呼海路與隆鎮綏化之四方台，海倫之北與鎮各方多方誘敵，各部出沒無常，與隆鎮於九日晚會一渡為李天德軍拆毀路軌，且殲滅日軍一小隊，擊斃日兵四

十餘。日軍因欲擊破黑軍主力。對馬占山之東行。苦追不已。其大隊騎步兵分數枝互相呼應追擊，馬占山因恐日飛機之襲擊，並避暑熱之行軍，乃改於夜間移動，七月九日，馬部大隊抵巴彥縣附之大荒台方面。已爲日軍平賀旅團追及。卽於當日上午七時開火，日軍以山砲重砲八門左右夾擊，飛機四架投彈。馬占山分配騎兵，分頭抵抗，至午前十一時，戰事最酣。日飛機一架因低空飛行，以機關槍向下掃射，爲黑軍以迫擊砲乘勢擊中。於空中發火，墮於日軍陣後，才鴻猷旅騎兵七百，由呼海線前來會合，由後早間日軍人方抄擊，日軍陣勢大亂。馬率部乘勢猛攻，日軍死者無算向姜家店倉皇潰退。黑軍乃從容退於巴彥，十日見援隊，乘江輪駛松花江下游之烏河登岸，欲呼應平賀部隊，夾擊巴彥。爲黑軍聞悉，於該軍登陸後，包圍於江岸，施以迎頭痛擊，斃敵約三百餘，溺於江內者甚衆。十一日午前，由哈埠開去日軍二千及偽吉軍一旅，由飛機五架之聯絡，將殘部救出。日軍續向該方集中兵力，馬占山亦調湯源通河民團前往援應，在依蘭之日軍一聯隊，本擬開回，溯江上駛，由水路擊黑軍。詎當十日晚，因兵士在娼館中，與偽吉軍爭風鬧事。爲偽吉軍劉樹之第七旅，堵擊殺斃者六十名。偽吉軍因懼禍，特邀李杜軍來攻，願爲內應，李軍路永才部，到依蘭南三十里處，與日軍發生激戰。劉樹旅雖未響應，但坐觀不動。日軍因大受牽掣，故不得移動，以援應巴彥方面。

拉哈之敵全部殲滅 十二日午後八時，黑軍騎步兵七千餘，會合拉哈站。其地距黑垣百五十里，距訥河百里，爲黑垣附近一要隘。日軍置有平松旅團部隊，遠矢中隊步兵二百五十名，小砲隊百名，騎

兵一小隊百名，拒守沿江及市鎮內外。滿鐵事務，及三井三菱等會社，因該地爲瓶石集中區，均設有代辦所。連日日居留民約百餘人，亦各持武器，幫同防守。在嫩江駐有日軍小園江騎兵聯隊，訥河駐有小泉聯隊，三地互取聯絡，防線極固，徐寶珍於十一日由訥河退出後，即與徐子鶴軍取聯絡。因日飛機偵察投彈，白晝乃不能活動如意。至十二日下午八時，乃分兵爲三枝。以兩枝在嫩江附近活動，以阻小園江軍隊。一枝則活動於訥河附近，以阻小泉部隊。主力部隊由徐子鶴徐寶珍率領，向拉哈站猛攻，左右包圍，迫擊砲機關槍紛施，並乘機縱火，燒燬嫩江之木橋。日軍遠矢中隊及砲騎兵小隊，遂被圍於中心。因在黑夜，黑軍復以地理熟悉，搶得高地，據上發砲，先燬日兵營，日軍遂大亂，東奔西竄，各覓出路。一出市外或戰壕外，即遭黑軍機關槍擊斃。激戰至夜分，一滿鐵事務所社員高井者，乘深夜中，匍匐爬出，逃至齊克路寧年車站。以電話告知嫩江訥河及黑垣日軍，駐嫩江之小園聯隊，因騎兵出發較速，於夜十一時許，趕至嫩江江岸，以木橋被焚，且無舟渡。正無去處，黑軍忽出現其後方，奮力猛擊，日軍人馬被逼落江者無數，大隊且戰且逃，沿江岸向南方潰退。追軍乘勝追殺，擄獲器械馬匹甚多。直至日軍潰退至寧年站扼險以守，黑軍方退却。拉哈站日軍既無援，遂於十三日晨二時，爲黑軍攻入。日步騎砲兵五百餘人，死亡大半。遺棄傷亡遍地，中隊長遠矢陣亡。騎步兵有四將校，被擊斃，站街均爲砲火燬壞。日僑餘隨潰軍退却，至十三日午刻，訥河之小泉部隊，聞訊來援，行至中途，爲黑軍迎頭痛擊，仍退歸原地。是日午後一時，日飛機四架，前往偵察投彈，黑軍以山砲迫擊砲轟射，僅投十餘彈，炸傷少數人馬而去，日軍爲報仇嘗

恥，十三日自哈運去松木旅團，將聯絡各軍反攻。截至十四日，日軍小園江部，被困於寧年站，已絕食一晝夜，且夕有被我黑軍解決之勢。

●日機追炸馬占山●

全江省除邊疆遠路各縣外，均遭炸彈之害，距哈爾濱海倫綏化卜奎千里之內各縣，無一倖免。當五月五日，日本騎兵五百名進抵海倫，分住各商號。對我軍舊有軍營，並不去住，旋陸續增兵二千餘名，先後共到三千餘名，在大街小巷設置各種障礙物，以防我軍之攻擊。五月七日，日軍步騎三百名海北鎮駐防。六月十日夜間，馬主席所屬鄧文旅長派某團騎兵二百餘名，偷越鎮壕，入鎮向日本守衛兵開槍射擊，雙方當即開戰，斃日兵十餘名，負傷六七名，活捉四名，我方戰死士兵五六名，我軍退後。日人認証海北鎮居民，裏應外合。當將鎮內居民及早晨趕集之鄉民，刺殺及活埋一百零八人，遇見壯年男子即以刺刀殺之，就地埋葬，不問街心巷內，編地壘葬，石川隊長，遂報告旅團長平賀貞藏，謂海北鎮居民，均通馬，無有好人，請用砲火將全鎮燬滅，十二日，日方即派遣砲兵支隊，攜帶山砲數尊，由海倫出北門，向海北鎮進發，行至七星泡地方，砲車陷落泥濘中，百拉不出。嗣後又經海倫徵收局局長及商會會長等，向平賀司令求情，滅亡浩劫，始得倖免，海北八千生靈，幾乎慘遭毒害。馬主席退至鐵驪縣以東沿山一帶，部下僅有萬餘人。受日軍之追擊，幾彈盡糧絕，日飛機終日跟踪爆炸，每日夜間移動，白晝避居鄉村民戶內。銅馬占山部在呼蘭以東各縣，來往游擊，十五日在東興木里達河右岸，與日軍突戶騎兵隊及逆軍騎兵五十四團激戰，歷六小時，敵不支潰退。日軍吉崗部星夜赴援，中途復遭襲擊，傷亡甚多。

，齊克東段之馬占山部及義軍萬餘人，十五日在三站附近，與日方援軍激戰，結果敵仍不支。二十四日馬占山與李海青等部騎兵一千名，二十三日出現呼海路東方四今井地方，馬占山李海青軍部，七月三十日集合海倫東南一帶，呼海北段因而吃緊，日軍田中等部，急由綏化開向馮友屯東邊井各段。東鐵阿什河至烏吉密一段連日混戰，勝負不明，日軍連日進炸馬軍，並增派大批馬隊進逼馬占山所部軍隊，戰事激烈，日方宣傳馬占山陣亡說不確，八月四五日前馬氏在巴彥附近之大青山中，指揮軍事。大青山勢頗險峻人烟絕少日軍絕難進攻也。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目

— 中 文 —

書 名	定 價
中日條約彙纂	大洋壹圓
國難須知	陸角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叁角
九一八事變真相	叁角
東三省果爲日本之生命線耶	壹角伍分
日本併吞滿蒙之密秘計劃	壹角
日本欺詐外交	壹角
東北袖珍統計	貳角
日本利用匪首凌印清擾亂東北實錄(現已售罄)	壹角
東北現勢圖	伍分
日本參謀本部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	伍角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	叁角
國難痛史	每冊壹圓貳角
國難文學	印刷中
日本侵略下之滿蒙	五角
倭製滿洲國	五角
九一八事變後華英對照東北現勢圖	印刷中

— 英 文 —

Japan's Fifty-Four Cases	大洋陸角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伍角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伍角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陸角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陸角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aror	陸角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ember 18th	伍角
China's Efforts In Developing Manchuria	伍角
Chinese public opinion	伍角
Japan's Rights & Position In Manchuria	肆角
Japan And Banditry	壹角伍分
Japan's Aggressive policy	貳角
Japan's Deceitful Diplomacy	貳角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itr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China	貳角

總代售處 北平西城府右街運科門內中海寰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售處 北平中華，新生命，現代，佩文齋，聯合，歧山，新華，景華，新智，君中文化社等各書局及大公報代辦部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外交月報』為國內研究外交之唯一定期刊物，糾合海內外國際法及外交專家，五十餘人，撰稿，每月出版一冊，自本年七月創刊以來，頗受社會人士之贊許，國內重要報紙如大公報北平晨報均有良好批評，凡留心我國外交問題，及世界情勢者，不可不長期定閱！

外交月報定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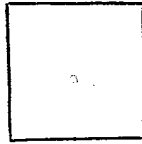
香港 澳門及日本 均照國內 郵票代價不折 不扣但以一角 以內者為限	預		每月一冊		零售每冊大洋四角、國外五角、特號另定、郵資在內、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內國		壹圓伍角		
	外國		貳圓伍角		
參圓		伍圓			

總發行所

代售處

北平府右街運糧門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北平新生命書局，現代書局，大陸廣告社，楊本賢廣告部，新月書店，佩文齋，景華書社，華盛書社，新華書社，聯合書店，新智書局，岐山書社，良友公司，青年書店，天津天津書局，漢口現代書店，南京正中書局，廈門樂育書局，南鄭大公報分館及天津上海大公報代辦部及各省市大書坊

東北問題研究會叢書之一



究必印圖 有所權版

八九
後一
國難痛史 資料第一卷

定價大洋 一元二角

著者 陳覺

校正者 王回白

出版者 東北問題研究會

分售處 各埠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月初版

